

**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主办券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四年三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内容要求。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醇科”“公司”或“本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主办券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以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审核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问询回复。涉及对《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楷体（不加粗）	引用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及无实际控制人认定	3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49
问题 2.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9
问题 3.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76
问题 4.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98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7
问题 5.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和境外收入的真实性	107
问题 6.采购情况及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合理性	192
问题 7.存货真实性和减值计提充分性	230
问题 8.其他问题	250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历史沿革的合法合规性及无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共有 6 名股东。控股股东为 BVI 注册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Sound Winner，往上穿透分别为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及中集集团，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均为员工持股平台。

请公司说明：（1）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控制架构是否清晰、具有稳定性；结合 Sound Winner 所在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等，说明目前其参与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机制，公司和控股股东未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持续符合境内证券监管规定的措施。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外资的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

（2）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作用等情况说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和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3）上述员工平台是否按照《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符合相关要求，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合理性、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不同平台在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退休后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及具体计提方式，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4）是否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形。（5）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引起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对控股股东境外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核查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结论进行说明，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 1 号》）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请公司说明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控制架构是否清晰、具有稳定性；结合 Sound Winner 所在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等，说明目前其参与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机制，公司和控股股东未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持续符合境内证券监管规定的措施。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外资的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

1、控股股东设立在境外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Sound Winner 系中集醇科的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持有 Sound Winner 100%的股份，中集香港持有超过 50%的中集安瑞科股份，中集集团持有中集香港 100%的股份，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均系中集醇科的间接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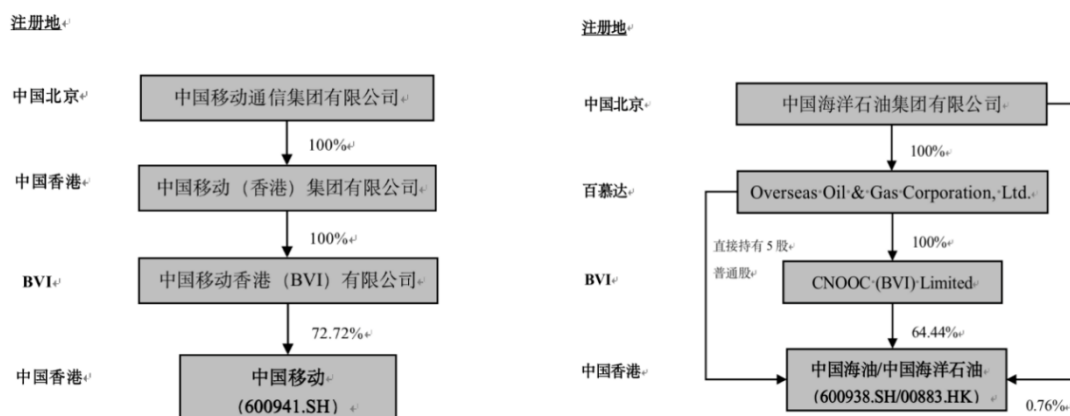
中集醇科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中，Sound Winner 系注册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中集香港系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中集安瑞科系注册在开曼群岛（英属）的公司，中集集团系注册在中国深圳的公司。根据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出具的情况说明，中集香港、中集安瑞科、Sound Winner 设立在境外的原因、背景情况如下：

(1) 中集集团系全球领先的物流及能源行业设备及解决方案供应商，根据其自身投资运营管理需要，在中国香港设立了中集香港，并通过中集香港来持有和管理包括中集安瑞科在内的诸多海外公司股份。这一安排符合境内企业进行海外投资的商业惯例。经查阅与公司存在类似情况的宏和科技（603256.SH）、格力博（301260.SZ）在内的 A 股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其控股股东均存在通过香港公司持有目标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2) 中集集团 2007 年 7 月通过子公司中集香港的下属子公司 Charm Wise Limited 收购了 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仅供识别, 系外部第三方, 非关联企业) 持有的 42.18% 的安瑞科能源装备控股有限公司 (Enric Energy Equip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的曾用名, 以下统称“中集安瑞科”) 股份。上述收购实施时, 中集安瑞科系注册设立在开曼群岛, 且已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企业。为保证中集安瑞科的稳定性, 中集集团完成对中集安瑞科收购后, 一直沿用中集安瑞科的原注册地安排, 未对中集安瑞科的注册地点进行变更。

(3) 中集安瑞科通过 Sound Winner 投资中集醇科, 系基于商业惯例并结合其注册于开曼群岛、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实际情况为向中国境内投资所做的考虑, 在境外投资架构的搭建过程中其充分考虑境外不同司法辖区营商环境, 采用较为常见的 BVI 境外投资结构, 以尽可能地享受境外不同司法辖区各自差异化优势的营商环境。经查阅与公司存在类似情况的中国移动 (600941.SH)、中国海油/中国海洋石油 (600938.SH/00883.HK) 在内的 A 股上市公司公告文件, 其控股股东也均存在通过 BVI 公司持有目标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



中集安瑞科目前下辖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即中集醇科）三个业务板块，三个业务板块内的多家中国境内运营实体公司均通过上述境外架构方式，由中集安瑞科间接持有股权，主要情况如下：（1）化工环境业务板块，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为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集环科”）。中集环科系由中集安瑞科通过设立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间接控股。目前，中集环科已于 2023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 301559.SZ。（2）清洁能源板块，境内运营实体涉及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简称“中集圣达因”）、中集安瑞科（荆门）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简称“荆门安瑞科”）、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石家庄安瑞科”）等诸多公司，其中，1）中集圣达因系由中集安瑞科通过设立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 Charm Ray Holdings Limited 间接控股；2）荆门安瑞科系由中集安瑞科通过设立于中国香港的子公司安瑞科集成（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控股；3）石家庄安瑞科系由中集安瑞科通过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子公司 CIMC Hydrogen Energy Technology Ltd 间接控股。

综上，控股股东中，中集安瑞科系收购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收购后为保持上市公司稳定性，未变更其注册地；中集香港、Sound Winner 境外设立均根据其自身投资运营管理需要，符合内部管理及商业惯例，控股股东境外架构设立具有合理性。

2、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有效性、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控制架构是否清晰、具有稳定性

中集醇科股改后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此外，中集醇科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中集醇科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集醇科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通过参与中集醇科的股东大会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因此，控股股东的境外架构安排，未对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根据控股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Sound Winner 法律意见书、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中集香港法律意见书、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与控股股东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以及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出具的情况说明，自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未再发生变化，公司的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集醇科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影响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控制架构清晰且稳定。

3、结合 Sound Winner 所在地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间协议等，说明目前其参与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机制

Sound Winner 系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 BVI 公司。根据 Sound Winner 法律意见书，Sound Winner 章程符合其所在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Sound Winner 现行有效公司章程第 9.1 条规定，Sound Winner 的业务和事务由公司董事管理，或在公司董事的指导或监督下进行。公司董事拥有管理、指导和监督公司业务和事务所需的一切权力。

根据 Sound Winner 法律意见书，Sound Winner 目前的唯一股东为中集安瑞科，且不存在委托持股等安排，不存在与其他股东签署股东间协议的情形。

根据中集安瑞科出具的情况说明，Sound Winner 系中集安瑞科设立的持股公司，Sound Winner 董事均由中集安瑞科委派，在其参与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

时，Sound Winner 及其董事将按照中集安瑞科形成的决议或意见执行。中集安瑞科参与公司治理的等重大事项的内部决策机制，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 “三、（三）、1、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

4、公司和控股股东未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持续符合境内证券监管规定的措施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

中集醇科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聘任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健全、权责明确、有效监督和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还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持续有效。

（2）公司已聘任独立董事，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

公司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赋予了独立董事就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判断、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等特殊职权，并规定独立董事有权对重大事项出具独立意见。通过如上机制，更有利于强化独立董事在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过程中监督职能的发挥。

（3）中小股东享有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及《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一十六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监事会及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4）公司控股股东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已作出股份锁定、减少及规范关

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书面承诺。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已作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均承诺了违反承诺时的相关措施，为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及有效运行提供保障。

综上，公司和控股股东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保障中小股东权利并作出各项承诺，确保未来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持续符合境内证券监管规定。

5、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外资的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自 2014 年 7 月控股中集醇科以来，涉及两次自身权益变动，即（1）2014 年 7 月 Sound Winner 收购公司 100%股权；（2）2020 年 11 月，Sound Winner 向公司增资。相关外资备案/审批、外汇管理、税收监管情况如下：

（1）符合外商投资备案/审批的程序要求

序号	具体事项	即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执行情况
1	2014 年 7 月，Sound Winner 收购公司 100%股权	《外资企业法（2000 修正）》第十条的规定，“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出具“通开发管（2014）378 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向南通大罐颁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6984 号”）
2	2020 年 11 月，Sound Winner 向公司增资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及时将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报送的上述投资信息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	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投资中集醇科及后续增资事项，均根据

当时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备案/审批手续。

(2) 符合外商投资行业相关监管要求

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及其他行业罐区设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商务部发布的《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中，鼓励外商投资于智慧农业（软件技术与装备集成应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6 智能农机装备”中的“食品工业化加工与智能制造装备”；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产品属于“2 高端装备制造产业-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2.1.2 重大成套设备制造-3531*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工业化加工与智能制造装备”，系国家鼓励和支持的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者进行投资应当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条件；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领域，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实施管理”。根据《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需要实施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禁止或限制）的情况。

因此，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所列范围，公司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外商投资行业的监管要求。

(3) 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要求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导出并经江苏银行南通开发区支行盖章确认的外汇登记凭证，2014 年 7 月 Sound Winner 收购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已完成了外汇登记信息变更。

就 2020 年 11 月 Sound Winner 向公司增资的事项，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南通市中心支局出具的“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完成了该次增

资的外汇登记手续。

（4）符合税收相关监管要求

2014 年 7 月 Sound Winner 收购公司 100%股权事项中，Sound Winner 系股权受让方，不属于股权转让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同时，股权转让方中集罐储控股 HK 已于 2014 年 3 月被认定为居民企业，不涉及 Sound Winner 的代扣代缴义务。2020 年 11 月 Sound Winner 向公司增资，亦不属于 Sound Winner 的应纳税事项。

公司 2022 年 10 月改制时未涉及股本增加，未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应税事项。

此外，根据深圳市蛇口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蛇地税居告[2014]007 号”《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Sound Winner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的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因此，Sound Winner 从中集醇科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 Sound Winner 法律意见书，Sound Winner 未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南通市税务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南通市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由国家外汇局等网站的查询，中集醇科未受到过外汇、税收、外商投资相关的行政处罚。

综上，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投资中集醇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备案/审批手续，符合外商投资行业监管、外汇管理及税收相关监管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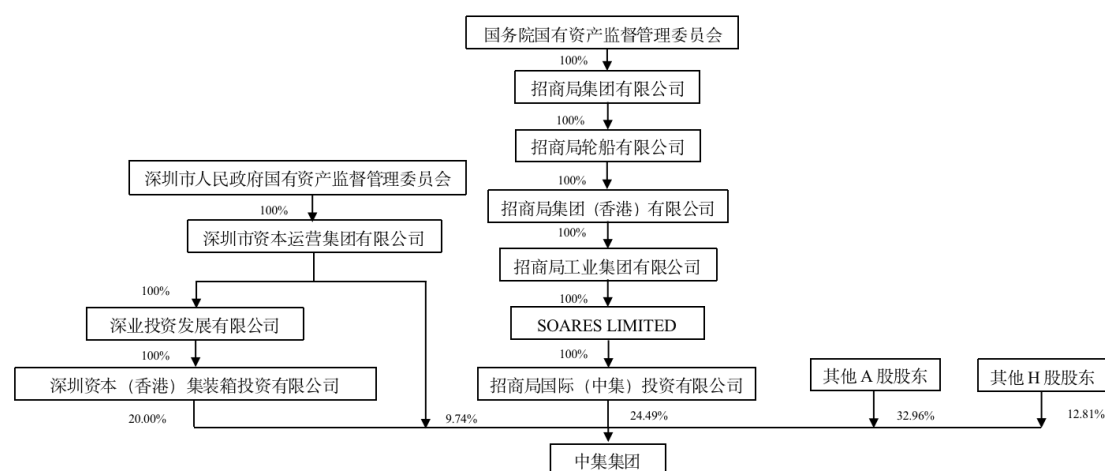
（二）请公司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作用等情况说明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和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Sound Winner 系中集醇科的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持有 Sound Winner 100%的股份，中集香港持有超过 50%的中集安瑞科股份，中集集团持有中集香港 100%的股份，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

团均系中集醇科的间接控股股东。

1、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末，深圳资本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资本（香港）共持有中集集团已发行股份的 29.74%，为中集集团第一大股东；招商局集团通过其子公司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集集团已发行股份的 24.49%，为中集集团第二大股东；中集集团主要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度半年报》，认定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理由如下：

（1）中集集团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为无控股股东的股权架构。根据中集集团公开披露信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集集团一直为无控股股东的股权架构。

（2）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之间无一致行动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根据中集集团披露的公开信息，中集集团的主要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3）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报告期内，中集集团前两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均低于 30%，其可分别支配中集集团股份表决权比例均未超过 30%，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4）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根据中集集团公司章程及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集集团前两大股东分别提名且当选的

董事均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半数；中集集团的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何单一股东无法通过控制中集集团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从而决定中集集团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选任。因此，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董事会。

（5）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高级管理人员等主要经营管理团队。根据中集集团公司章程及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中集集团的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首席执行官（CEO）提名，董事会聘任。因此，报告期内，中集集团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控制董事会从而控制中集集团主要经营管理团队。

综上，报告期内中集醇科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一直无实际控制人。因此，报告期内中集醇科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合理、准确。

2、无实际控制人在中集醇科公司治理上的体现

根据中集醇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体股东应当通过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参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决策及公司治理。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其中，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应当遵守规定的议事规则，不得滥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章程内不涉及给予间接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特殊权利的安排。

根据中集醇科股改以来的三会文件的查阅结果，控股股东严格遵守了中国境内法律法规要求，按照中集醇科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通过参与中集醇科的股东大会的方式行使表决权。不存在除股东以外的第三方（如实际控制人）任意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事项表决，或直接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实际决策的情况。

公司现有全部七名董事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四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提名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高管均由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的提名后，经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不存在除股东以外的第三方

（如实际控制人）直接进行董事、高管提名的情形。根据非独立董事及中集醇科高管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司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及高管也不涉及在中集集团股东处任职的情形。

综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董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作用等情况，均表明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情况

根据关联公司中集环科（A 股代码：301559.SZ）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集天达（已于 2023 年 5 月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集车辆（A 股代码：301039.SZ）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前述文件中关于中集集团实际控制人的披露亦为“中集集团无实际控制人”，与中集醇科披露信息及中集集团的披露信息一致。

综上，中集醇科披露的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和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三）请公司说明上述员工平台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符合相关要求，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合理性、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不同平台在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退休后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及具体计提方式，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1、请公司说明上述员工平台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符合相关要求，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上述员工平台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相关要求

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为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搭建的持股平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持股计划已经实施完毕。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6 号》”）的规定，该规定适用于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以及公司唯一股东 Sound Winner 审议通过了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的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履行了公司实施持股计划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鉴于公司在制定并实施前述持股计划时并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因此，公司开展上述持股计划不适用《监管指引 6 号》的相关规定。

经查阅与公司存在类似情况的嘉晨智能（874302.NQ）、酉立智能（874325.NQ）、红壹佰（874213.NQ）等已完成挂牌并拟申报北交所公司挂牌审核期间的问询回复，前述公司的回复均为公司在制定并实施相关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时尚非公众公司，不适用《监管指引 6 号》的相关规定。

公司成为挂牌公司后，如有新增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将依照《监管指引 6 号》的规定实施。

（2）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监管指引 6 号》的规定，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在参与认购定向发行股票时，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实施本次持股计划时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但基于谨慎原则，若对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三个持股平台全部进行穿透计算，则公司全体股东人数穿透（追溯至自然人、上市公司、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合计为 85 人，未超过 200 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具体穿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停止穿透类型	股东人数
1	Sound Winner	中集安瑞科	-	上市公司	1
2	宝武绿碳基金	-	-	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	1
3	中证投资	中信证券	-	上市公司	1
4	鹏瑞润玺	鹏瑞森茂	杨晓虎	自然人	18（已扣除重复股东）
5			黄磊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停止穿透类型	股东人数
6		杨晓虎	-	自然人	
7		高翔	-	自然人	
8		黄磊	-	自然人	
9		钟颖鑫	-	自然人	
10		赖泽侨	-	自然人	
11		曾邗	-	自然人	
12		王宇	-	自然人	
13		李胤辉	-	自然人	
14		吴三强	-	自然人	
15		高文宝	-	自然人	
16		鞠晓锋	-	自然人	
17		徐永生	-	自然人	
18		林苗	-	自然人	
19		丁莉	-	自然人	
20		张彪	-	自然人	
21		李东	-	自然人	
22		杨涛	-	自然人	
23		傅三红	-	自然人	
24	鹏瑞滢玺	鹏瑞森茂	杨晓虎	自然人	17（已扣除 重复股东）
25			黄磊	自然人	
26		Ko Roelof Reint Brink	-	自然人	
27		Klaus Albrecht Gehrig	-	自然人	
28		Lars Roed Nielsen	-	自然人	
29		Muggen Arend	-	自然人	
30		Schneider Florian Peter	-	自然人	
31		Dirven Antonius Gerardus Cornelia	-	自然人	
32		George Matthew Crombie	-	自然人	
33		Engel Torsten	-	自然人	
34		Murfin Ian James	-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停止穿透类型	股东人数
35		Kevin John Leach	-	自然人	
36		Schneller Reindell Ralph	-	自然人	
37		Robert John Buxton	-	自然人	
38		Van Teijen Kenny John	-	自然人	
39		Van den Berg David-Alexander	-	自然人	
40		Vledder Janny	-	自然人	
41		McIntosh John	-	自然人	
42		Borremans Eric Armand	-	自然人	
43	珠海韵濠	鹏瑞森茂	杨晓虎	自然人	47（已扣除重复股东）
44			黄磊	自然人	
45		赵雄	-	自然人	
46		葛环兵	-	自然人	
47		张光荣	-	自然人	
48		周荣进	-	自然人	
49		肖龙久	-	自然人	
50		LOW WEI JIEH	-	自然人	
51		张海峰	-	自然人	
52		周铭	-	自然人	
53		李鹏飞	-	自然人	
54		刘晓沪	-	自然人	
55		李川	-	自然人	
56		GERILE ARONG	-	自然人	
57		乔永年	-	自然人	
58		张然	-	自然人	
59		吴春	-	自然人	
60		汤松	-	自然人	
61		王本林	-	自然人	
62		康宇	-	自然人	
63		陈宜春	-	自然人	
64		康俊峰	-	自然人	

序号	股东名称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停止穿透类型	股东人数
65		罗义顺	-	自然人	
66		徐春香	-	自然人	
67		高红琳	-	自然人	
68		徐义敏	-	自然人	
69		吴国琴	-	自然人	
70		陈毅鹏	-	自然人	
71		吴成	-	自然人	
72		苏川辉	-	自然人	
73		陆建国	-	自然人	
74		徐云飞	-	自然人	
75		王小波	-	自然人	
76		季乙铭	-	自然人	
77		盛广存	-	自然人	
78		张彩能	-	自然人	
79		孙兴涛	-	自然人	
80		陈大伟	-	自然人	
81		卞世翔	-	自然人	
82		蒋鹏	-	自然人	
83		朱希	-	自然人	
84		雷正斌	-	自然人	
85		杨节森	-	自然人	
86		赵祥	-	自然人	
87		古良丹	-	自然人	
88		张杰	-	自然人	
89		李瞳婧	-	自然人	
90		邵莉莉	-	自然人	
91		纪鹏飞	-	自然人	
合 计					

2、请公司说明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合理性、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

(1) 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合理性

公司在搭建持股平台时，出于法律法规对有限合伙企业人数限制以及方便

根据持股人员身份进行持股计划管理等方面考虑，采取了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的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即单个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人数不得超过五十。由于公司实施的持股计划涉及人员数量较多，故搭建多个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鹏瑞润玺、鹏瑞滢玺及珠海韵濠三个持股平台的股东数量（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未扣除重复人员）分别为 19 名、18 名及 48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此外，公司根据持股人身份分别设立持股平台，有利于持股计划的管理：鹏瑞润玺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鹏瑞滢玺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境外人员；珠海韵濠的有限合伙人主要为公司境内人员。各持股平台合伙人在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任职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1、机构股东情况”中的“（2）鹏瑞润玺”、“（3）鹏瑞滢玺”和“（4）珠海韵濠”中列示披露。

综上所述，公司在搭建持股平台时，出于法律法规对有限合伙企业人数限制以及方便根据持股人员身份进行持股计划管理等方面考虑，采取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的做法具有合理性。

（2）持股平台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

鹏瑞润玺、鹏瑞滢玺及珠海韵濠于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设立，且办理工商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前述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已签署合伙协议，通过以自有资金对持股平台增资的方式成为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的有限合伙人。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中集安瑞科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液态食品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2022 年 5 月 19 日，中集安瑞科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授权执行董事在该持股计划比例不超过醇科有限总股份 10%的前提下，根据银行结汇汇率对增资协议相关内容进行酌情修订并定稿签署；批准该持股计划董事及关联人士获分配比例；授权公司秘书酌情修订公告内容并对外公告。

2021年12月31日，醇科有限唯一股东 Sound Winner 审议同意通过了《液态食品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与相关人员签署、执行与本次持股计划事项有关的所有法律性文件，办理各项相关手续。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持股平台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向82名人员合计授予对应公司注册资本4,391.2700万元的公司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及内部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3、请公司说明不同平台在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退休后股权处理等核心条款情况，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持股协议，鹏瑞滢玺、珠海韵濠、鹏瑞润玺与各有限合伙人所签署的持股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内容	鹏瑞滢玺	珠海韵濠	鹏瑞润玺
锁定期	取得股权后至公司上市之日后36个月期间	取得股权后至公司上市之日后36个月期间	取得股权后至公司上市之日后12个月期间
行权条件	一次性授予、一次行权		
内部股权转让	锁定期内，有限合伙人不得对其所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以任何形式对外进行抛售，不得转让、赠与、委托管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不可将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用于担保、质押或抵偿债务。 锁定期届满后，有限合伙人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外抛售/减持全部或部分股权，但有限合伙人抛售/减持其持有的股权的行为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离职退休	在锁定期内发生如下情形的，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要求有限合伙人退伙： （1）锁定期内，从中集安瑞科或公司主动离职（包括因工伤或因病离职）的； （2）锁定期内，发生丧失劳动能力、退休不续聘或与中集安瑞科或公司劳动合同到期，中集安瑞科或公司决定不再与之续约情形的； （3）锁定期内，无法胜任其所处岗位职责，经岗位调整后，仍无法胜任调整后岗位职责，导致中集安瑞科或公司与其解除劳动关系的； （4）丙方（指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以欺诈、胁迫的手段，与中集安瑞科或公司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导致所签订的劳动合同无效的。		
回购价格	出现离职退休第（1）-（3）的情形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照如下公式受让该有限合伙人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text{股权的转让价款} = \text{股权实际支付认购价款} \times (1 + 2021 \text{ 年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times N) - \text{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 - \text{已经支付给有限合伙人的分红或款项。}$ 出现离职退休的（4）项情形时，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条款内容	鹏瑞滢玺	珠海韵濠	鹏瑞润玺
	有权按照如下公式受让该有限合伙人已取得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即持股平台财产份额）： $\text{股权的转让价款} = \text{股权实际支付认购价款} \times 50\% - \text{退伙的有限合伙人应承担的合伙企业费用} - \text{有限合伙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如有）} - \text{已经支付给有限合伙人的分红或款项}$		

各有限合伙人签署的协议显示，除锁定期设置上存在差异，鹏瑞滢玺、珠海韵濠、鹏瑞润玺在包括但不限于持股方式、股份来源、入股价格、定价方式及资金来源、股权流转和退转机制、锁定期内股权流转及退出、锁定期满后股权流转方式等内容的安排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鹏瑞润玺系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根据鹏瑞润玺层面全体有限合伙人承诺，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鹏瑞润玺入股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由控股股东现金补偿，其中低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咨报字[2022]第0047号”《评估报告》确定的4.3325元/股价格部分已获补偿。鹏瑞润玺的有限合伙人约定上述锁定期符合上述法律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鹏瑞滢玺、珠海韵濠系中集醇科的员工持股平台，其锁定期均为36个月。上述两个平台的持股人员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设置相对较长的锁定期有利于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有利于充分调动持股人员的积极性、责任感和使命感，保障公司业务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因此，三个平台的锁定期设置差异具有合理性。

4、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集醇科系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下属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上市可能性的企业。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通过持股平台入股中集醇科，主要是为了增强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的凝聚力，维护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的长期稳定发展，使相关人员切实地享受到企业发展的成果，吸引和留住人才，充分调动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因此，在相关法律法规不禁止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持股平台鹏瑞润玺对中集醇科进行增资，从而间接持有了

中集醇科的股份。

根据关联公司中集环科（A 股代码：301559.SZ）披露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申报稿）》《招股说明书》，中集环科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和中集安瑞科的员工也通过珠海鹏瑞森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与了中集环科的持股计划。控股股东员工参与下属拟上市公司持股计划，符合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的惯例，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经访谈鹏瑞润玺的各有限合伙人，并结合控股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以及有限合伙人签署的持股文件，公司控股股东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中集醇科的持股计划事项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请公司说明涉及股份支付情况及具体计提方式，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1）股份支付的计提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中，鹏瑞滢玺、珠海韵濠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鹏瑞润玺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其中，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管、核心员工实际参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并为其提供服务，并没有为公司提供任何直接服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4 号》，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一）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

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构成）内发生股份支付交易的，接受服务企业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母公司的，应确认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股份支付的确认应按照“谁受益，谁确认费用”的原则进行确认。

因此，对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中的公司员工，公司相应计提股份支付，对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董事、高管、核心员工等非公司员工，因公司不属于其直接服务对象，应由接受相应服务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股份支付的计提，而本公司则不需要确认相应的股份支付。

公司会计处理如下：

借：银行存款——安瑞科控股支付 5,906.81 万元

其他应收款——安瑞科控股 4,402.29 万元

贷：资本公积 10,309.10 万元

上市公司中集环科存在对控股股东员工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上市时间	股权激励时间	对控股股东员工进行激励的具体情况	
				控股股东	激励对象数量（人）
中集环科	301599.SZ	2023年10月	2020年11月	中集安瑞科	18

案例中，对未向中集环科提供服务的控股股东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形成的股份支付费用均由接受服务的控股股东而非中集环科确认。公司的会计处理与上述公司一致。

（2）股份支付摊销期的确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权支付》的规定：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

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规定，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鹏瑞滢玺、珠海韵濠的股权激励协议分析，激励对象的服务期为在公司服务不得短于从股权激励授予之日起的 60 个月。考虑到股份支付的可行权日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职工和其他方具有从企业取得权益工具或现金的权利的日期，在确定股份支付摊销期间时，需要对“员工可能的服务期”进行合理估计，在估计中需要考虑“员工能够享受股权处置收益”的实现时间，即若员工能够在服务期满前即可享受股权处置收益，因此，公司按照处置收益权与服务期孰长的期间来摊销计算股份支付，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根据财政部《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以首次公开募股成功为可行权条件》，公司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可行权数量作出估计，确认相应的股权激励费用。等待期内公司估计其成功完成首次公开募股的时点发生变化的，应当根据重估时点确定等待期，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扣减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最早于 2025 年 6 月上市，则鹏瑞滢玺和珠海韵濠持股平台摊销期的确定原则如下：

鹏瑞滢玺平台：股份锁定期为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合理预计激励对象能够享受股权处置的收益的锁定期满时间预计最早为 2028 年 6 月，则股份

支付的摊销期应该按照授予时点至 2028 年 6 月和 60 个月孰长的方式计算，因此摊销期间为授予时点至 2028 年 6 月，摊销期为 78 个月。

珠海韵濠平台：股份锁定期为公司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合理预计激励对象能够享受股权处置的收益的锁定期满时间预计最早为 2028 年 6 月，则股份支付的摊销期应该按照授予时点至 2028 年 6 月和 60 个月孰长的方式计算，因此摊销期间为授予时点至 2028 年 6 月，摊销期为 78 个月。

(3) 股份支付费用计提和分摊的具体过程和会计处理

持股平台	激励股份数量 (万股) ①	授予价格 (元/股) ②	授予日公允价值 (元/股) ③	应确认股份支付 费用 (万元) ④ = (③-②) × ①
鹏瑞滢玺	1,501.21	1.89	6.15	6,402.99
珠海韵濠	473.06	1.89	6.15	2,017.69
合计	1,974.27			8,420.68

注：针对授予日公允价值，该员工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授予日，但实际增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2022 年 12 月，实际增资时间与后续中信证券投资、宝武绿碳基金外部投资者增资时间相近，故公允价值采用中信证券投资、宝武绿碳基金增资价格作为公允价值，剔除持股平台增资的影响，该公允价值与中信证券投资、宝武绿碳基金的增资价格一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鹏瑞滢玺和珠海韵濠持股平台摊销期确定为 78 个月，相应股份支付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1-6月
股份支付 计提金额	1,295.49	1,295.49	1,295.49	1,295.49	1,295.49	1,295.49	647.74

综上所述，本次股权激励公司相应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形。

1、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不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亦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机构股东中证投资 2022 年 8 月增资入股、宝武绿碳基金 2022 年 12 月增资入股时的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优先购买

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和“共同出售权”。截止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与股东约定过任何对赌、回购相关条款。

前述特殊股东权利已全部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11月，中证投资与中集醇科、Sound Winner、鹏瑞滢玺、鹏瑞润玺、珠海韵濠共同签署了《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增资协议》第6.1条“优先购买权”、第6.3条“优先清算权”、第6.4条“反稀释”、第6.5条“最优惠待遇”、第6.6条“共同出售权”条款，自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该等内容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约束力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得恢复其法律效力。

2023年12月，宝武绿碳基金与中集醇科、Sound Winner、鹏瑞滢玺、鹏瑞润玺、珠海韵濠、中证投资共同签署了《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确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股份认购协议》第5.1.1条、第5.1.2条“共同出售权”、第5.1.3条“反稀释”条款，自公司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该等内容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和约束力且不论何种情形下均不得恢复其法律效力。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与宝武绿碳基金、中信证券投资及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义务安排或其他类似安排。已解除的特殊股东权利具体如下：

（1）中证投资

序号	条款	是否已解除
6.1	优先购买权 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后至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控股股东向任何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应就上述转让事项事先书面通知投资方，且投资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已解除

序号	条款	是否已解除
6.2	优先认购权 目标公司在本次增资后至目标公司完成股份改制前，如果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或新发行任何证券，在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下，投资方享有按照其在目标公司所占的股权比例优先认购拟新增的注册资本或拟发行的任何证券的权利。 为免疑义，对实施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已施行的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基于目标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而实施的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的股权转让或增发新股计划，投资方将不适用前述第 6.1 条优先购买权、第 6.2 条优先认购权的约定，届时投资方应配合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其他相关方签署相关工商变更文件。	公司股改后已自动失效
6.3	优先清算权 目标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等发生解散、终止等情形的（下称“清算事件”），投资方享有优先清算权，即在目标公司资产根据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债务（如有，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后，剩余资产应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投资方有权优先于本协议其他各方获得等同于下述两者之和的清算优先额（“清算优先额”）：（i）投资方的出资款；（ii）投资方的出资款按照年化率 6% 计算所得的数额（自投资方支付出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清算优先额之日按日计算）。按上述方式进行分配且投资方获得全部清算优先额之后，仍有未分配剩余财产的，投资方有权按照届时持股比例继续参与分配。	已解除
6.4	反稀释 6.4.1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除经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外，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引入其他投资方对公司增资，否则投资方有权以 1 元的名义对价从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取得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法计算出来的额外股权。有关额外股权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D)/(C+E)-B$ A=投资方获得的额外股权或注册资本 B=投资方因相应的过往投资（即截至目标公司向新投资方发行新股前累计的投资）而持有的注册资本 C=目标公司向新投资者发行新股前的注册资本总额 D=目标公司向新投资者发行新股所对应的注册资本数额 E=新投资方以相应轮次的过往投资中的认购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所能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 为免疑义，投资方本次投资的成本价格为 5.8429 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目标公司拆分、合并、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股份制改造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上述成本价格应相应调整。 6.4.2 为避免疑义，上述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1）目标公司为实施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而增发的股权；（2）目标公司合格上市。 6.4.3 如出现第 6.4.1 款的情形，其他投资方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增资的，6.4.3 目标公司有义务向投资方披露其与该种其他投资方的增资协议，如投资方选择行使反稀释权的，应自收到该种增资协议之日起六十（60）日内通知目标公司及（或）控股股东，有关履行的时间等具体约定以届时该种通知为准。	已解除
6.5	最优惠待遇 公司和现有股东同意，如公司本轮融资或后续融资给予其他投资方的权利优于投资方基于本次增资交易文件享有的权利，该等优先权	已解除

序号	条款	是否已解除
	利将自动适用于本次增资的投资方。但如下情形除外：后续其他投资方因为其投资较本次增资的估值更高而享有任何更优惠的经济性权利的。	
6.6	共同出售权 即便有本协议第 6.1 条之约定，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前如控股股东或其他现有股东拟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经投资方（“共同出售权人”）要求，控股股东和其他现有股东有义务促使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收购该等共同出售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股权，共同出售权人可要求出售的比例为届时共同出售权人所持股权占全部拟出售股权股东所持股权的比例。如果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该等共同出售权人处购买股权，则控股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控股股东按转让通知内容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该等共同出售权人处购买该等股权。	已解除

（2）宝武绿碳基金

序号	条款	是否已解除
5.1.1	在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前，如原股东及/或后续投资入 5.1.1 股目标公司的任何第三方存在任何优于本协议项下投资方的权利，或者享有任何额外的优先权利，则除非投资方书面同意放弃，投资方将自动享有同样的该等优先权利。但如下情形除外：其他投资方因为其投资较本次增资的估值更高而享有任何更优惠的经济性权利的。	已解除
5.1.2	共同出售权 在遵守第 6.2 条的前提下，目标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并获受理之日前，如控股股东或丙方 2、丙方 3、丙方 4 拟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经投资方（“共同出售权人”）要求，控股股东和丙方 2、丙方 3、丙方 4 有义务促使第三方以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收购该等共同出售权人行使共同出售权所要求出售的股权，共同出售权人可要求出售的比例为届时共同出售权人所持股权占全部拟出售股权股东所持股权的比例。如果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拒绝从该等共同出售权人处购买股权，则控股股东不得向受让方出售任何股权，除非在该出售或转让的同时，控股股东按转让通知内容所列的条款和条件从该等共同出售权人处购买该等股权。	已解除
5.1.3	反稀释权 （1）本次增资完成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除经本次增资后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外，公司不得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引入其他投资方对公司增资，否则投资方有权以 1 元的名义对价从目标公司或控股股东取得按照广义加权平均法计算出来的额外股权。有关额外股权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A=B*(C+D)/(C+E)-B$ A=投资方获得的额外股权或注册资本 B=投资方因相应的过往投资（即截至目标公司向新投资方发行新股前累计的投资）而持有的注册资本 C=目标公司向新投资者发行新股前的注册资本总额 D=目标公司向新投资者发行新股所对应的注册资本数额 E=新投资方以相应轮次的过往投资中的认购价格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情况下，所能认购的注册资本金额 为免疑义，投资方本次投资的成本价格为 5.7654 元/每一元注册	已解除

序号	条款	是否已解除
	资本。目标公司拆分、合并、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股份制改造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上述成本价格应相应调整。 （2）为避免疑义，上述反稀释条款不适用于：1）目标公司为实施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期权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而增发的股权；2）目标公司合格上市。 （3）如出现第 5.1.3（1）款的情形，其他投资方以低于本次增资的价格增资的，目标公司有义务向投资方披露其与该种其他投资方的增资协议，如投资方选择行使反稀释权的，应自收到该种增资协议之日起六十（60）日内通知目标公司及（或）控股股东，有关履行的时间等具体约定以届时该种通知为准。	

2、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形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 1 号》”）1-8 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集醇科的两名财务投资人股东中证投资、宝武绿碳基金签署的补充协议，两名财务投资人股东增资入股时的投资协议内约定的，包括“优先购买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最优惠待遇”、“共同出售权”在内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已于中集醇科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且确认（1）该等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各方互不承担或追究对方的任何法律责任。（2）截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各方不存在任何应履行而未履行的义务或任何赔偿、补偿、缔约过失等责任，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3）除补充协议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外，投资人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或达成任何正在履行的回售权条款、业绩承诺与补偿条款、共售权条款、最惠条款等其他特殊安排，不存在将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

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协议、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约定、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约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存在与市值挂钩的协议约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4）除拥有《公司章程》《公司法》及补充协议所明确的股东权益外，投资人股东不存在以口头约定或者签署补充书面协议等任何方式，另行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协商确定任何形式的对赌条款、特殊权利义务安排或特别约定的任何其他协议。

综上所述，中集醇科投资人股东增资入股时约定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已于中集醇科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中集醇科不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形。

（五）请公司说明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引起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1、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对应的章程、相关入股协议、支付凭证，公司自设立至今，历次变更中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注册资本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依据
1	2007 年 10 月，醇科有限设立	中集罐储控股 HK	3,300 万美元	公司设立	设立	合法自筹资金	银行缴款	1 美元 /1 美元注册资本	--
2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中集罐储控股 HK	新增 1,0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增资	合法自筹资金	银行缴存	1 美元 /1 美元注册资本	--
3	2013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中集罐储控股 HK	新增 4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增资	合法自筹资金	银行缴存	1 美元 /1 美元注册资本	--
4	201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Sound Winner	受让 4,770 万美元注册资本	鉴于中集醇科的产能、生产技术及项目业绩能够支持中集安瑞科在中国液态食品行业的发展，且其持有的码头及土地所带来的潜在裨益将进一步扩充中集安瑞科的业务，并令其透过加强在中国的立足点而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因此，中集安瑞科通过其全资控股平台 Sound Winner 收购了中集醇科的全部股权。	股权转让	不涉及资金支付	中集安瑞科配发 39,740,566 股股份作为购买醇科有限 100% 股权的对价，每股股份发行价格为 10.60 港币	7.06 元人民币 /1 美元注册资本	经中和邦盟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醇科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股权的市场价值估值为人民币 33,700 万元。转让价格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为 33,700 万元。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注册资本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依据
5	2020 年 11 月，醇科有限第三次增资	Sound Winner	新增 32,546.061927 万元注册资本	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增资	合法自筹资金	银行缴存	4.13 元/1 元注册资本	--
6	2022 年 6 月，醇科有限第四次增资	珠海韵濠	新增 473.0556 万元注册资本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增资	合法自筹资金	银行缴款	1.89 元/1 元注册资本	按醇科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六折确定入股价格，该价格虽低于公允价值，但作为持股计划，具有合理性，且珠海韵濠、鹏瑞滢玺认购价格低于公允价格部分公司已计提股份支付，鹏瑞润玺低于公允价值部分由控股股东现金补偿，其中低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咨报字[2022]第 0047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 4.3325 元/股价格部分已获补偿
		鹏瑞滢玺	新增 1,501.2056 万元注册资本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增资	合法自筹资金	银行缴款	1.89 元/1 元注册资本	
		鹏瑞润玺	新增 1,485.2786 万元注册资本	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持股计划	增资	合法自筹资金	银行缴款	1.89 元/1 元注册资本	
7	2022 年 7 月，醇科有限第五次增资	中证投资	新增 855.7442 万元注册资本	财务投资人对公司投资	增资	合法自有资金	银行缴款	5.84 元/1 元注册资本	由投资方与醇科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8	2022 年 12 月，中集醇科第一次增资	鹏瑞润玺	新增 931.7302 万元注册资本	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增资	增资	合法自有资金	银行缴款	1.89 元/1 元注册资本	按醇科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六折确定入股价格；交易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由控股股东现金补偿，其中低于金证（上海）资产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注册资本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入股形式	资金来源	支付方式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及认定入股价格公允的理由和依据
									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咨报字[2022]第 0047号”《评估报告》确定的4.3325 元/股价格部分已获补偿
9	2022 年 12 月，中集醇科第二次增资	宝武绿碳基金	新增 3,468.9884 万元注册资本	财务投资人对中集醇科投资	增资	合法自有资金	银行缴款	5.77 元 /1 元注册资本	由投资方与公司当时的全体股东协商确定

注：上表第 6 项及第 8 项中，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向公司增资所对应的中集醇科每股公允价值指参考中信证券投资、宝武绿碳基金增资价格确定的 6.15 元/股，剔除持股平台增资的影响，该公允价值与中信证券投资、宝武绿碳基金的增资价格一致。

（1）股权转让事项

中集醇科历史上仅有一次股权转让，即上表内第 4 项 2014 年 Sound Winner 收购中集醇科 100%股权。在该事项中，转让双方在充分考虑转让时点公司当时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的基础上，根据中和邦盟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结果，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该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2）增资事项

上表内第 1、2、3、5 项均为股东增资事项，且增资时仅有一名公司股东。增资价格均未低于相应增加的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对价均以货币方式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涉及非货币出资作价问题，不涉及稀释或损害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增资对价合法合理。

上表内第 6、8 项为持股计划相关的增资事项，按醇科有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六折作价。交易价格虽低于公允价值，但对于持股计划而言，具有合理性。作为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鹏瑞润玺低于公允价值部分由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安瑞科控股予以现金补偿，其中低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咨报字[2022]第 0047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 4.3325 元/股价格部分已获补偿。

上表内第 7、9 项为财务投资人的增资事项，增资事项的投资人中证投资、宝武绿碳基金均系市场上知名的大型第三方投资机构，增资价格系在投资人对公司情况整体评估的基础上，由投资人与公司及投前股东共同协商确定，属于市场化定价机制，增资价格具有市场公允性。

综上，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具有公允性。

2、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所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注册资本	公司决策程序	外商投资管理批准事宜
1	2007 年 10 月，醇科有限设立	中集罐储控股 HK	3,300 万美元	-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苏发改工业发[2007]1368 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储罐项目的通知》；江苏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注册资本	公司决策程序	外商投资管理批准事宜
					具“苏外经贸资审字[2007]第06070号”《关于同意设立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的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6984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工商登记
2	2011年9月，第一次增资	中集罐储控股HK	新增1,000万美元注册资本	股东决定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通开发管（2011）339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南通大罐颁发了新的《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南通大罐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3	2013年6月，第二次增资	中集罐储控股HK	新增470万美元注册资本	股东决定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通开发管（2013）163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南通大罐颁发了新的《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南通大罐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4	2014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Sound Winner	受让4,770万美元注册资本	董事会决议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通开发管（2014）378号”《关于同意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批复》； 江苏省人民政府向南通大罐颁发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南通大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备案。
5	2020年11月，醇科有限第三次增资	Sound Winner	新增32,546.061927万元注册资本	股东决定	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备案，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6	2022年6	珠海韵濠	新增473.0556	股东决定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

序号	事项和时间	入股股东名称/姓名	新增/受让注册资本	公司决策程序	外商投资管理批准事宜
	月，醇科有限第四次增资		万元注册资本	定	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备案，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鹏瑞滢玺	新 增 1,501.2056 万元 注册资本		
		鹏瑞润玺	新 增 1,485.2786 万元 注册资本		
7	2022 年 7 月，醇科有限第五次增资	中证投资	新 增 855.7442 万元注册资本	股东会决议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变更事项予以备案，已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8	2022 年 12 月，中集醇科第一次增资	鹏瑞润玺	新 增 931.7302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9	2022 年 12 月，中集醇科第二次增资	宝武绿碳基金	新 增 3,468.9884 万元注册资本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公司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

公司历次出资及转让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投资协议或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及转让事项经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并履行了外商投资相关的备案/审批程序（如需），办理了相应的外汇登记手续（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一、（一）、5、控股股东是否符合外资的备案、审批程序，是否符合外商投资行业、外汇管理、税收相关监管要求”）。综上所述，公司的历次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3、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披露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引起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中集醇科各方股东入股背景清晰、入股价格不存在异常，投资款支付及持股期间利润分配资金均由股东自行支付或收取，不存在第三方代付或代收的情形，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代持还原事项，均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可能引起的公司股份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执行的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就境外架构原因及背景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 （2）查阅现有直接持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 Sound Winner 法律意见书、中集香港法律意见书，Sound Winner 的章程；
- （4）查阅中集安瑞科的《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中期报告》、中集集团的《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中集集团 2007 年 7 月收购中集安瑞科的相关公告；
- （5）查阅中集醇科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中集醇科股改以来的三会文件；
- （6）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Sound Winner 入股及增资相关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发改部门的批准文件、商务主管部门信息报送情况、外汇登记凭证；
- （7）查阅 Sound Winner 向公司增资的验资报告；
- （8）查阅 Sound Winner 的《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
- （9）查阅直接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 （10）查阅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网络核查了发改、商务、外汇、税务部门公示的行政处罚情况。

针对事项（2）执行的核查程序：

- （1）查阅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2023 年中期报告》；
- （2）查阅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3) 查阅中集集团章程；

(4) 查阅关联公司中集环科（A 股代码：301559.SZ）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集天达（已于 2023 年 5 月通过上市审核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集车辆（A 股代码：301039.SZ）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

(5) 查阅中集醇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

(6) 查阅中集醇科股改以来历次三会文件；

(7) 查阅中集醇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针对事项（3）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次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决议；

(2) 嘉晨智能（874302.NQ）、酉立智能（874325.NQ）、红壹佰（874213.NQ）等已完成挂牌并拟申报北交所公司挂牌审核期间的问询回复；

(3) 公司就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出具的书面情况说明；

(4) 查阅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鹏瑞森茂的工商档案；

(5) 查阅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与各位持股对象签署的持股协议及合伙协议；

(6) 与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的持股人员进行访谈，查阅持股平台中的关键人员出资流水、出资银行账户的部分流水；

(7) 查阅控股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8) 查阅中集环科披露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申报稿）》《招股说明书》；

(9) 查阅就鹏瑞润玺参与公司持股计划，控股股东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相关《股份支付差额补偿协议》及相关银行回单；

(10) 获取鹏瑞滢玺、珠海韵濠持股平台的激励对象名单，查阅相关股权激励协议，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重新计算，分析股份支付具体计提方式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要求。

针对事项（4）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中证投资、宝武绿碳基金增资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2）查阅中证投资、宝武绿碳基金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相关的补充协议，即《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和《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3）查阅《指引 1 号》1-8 规定；

（4）查阅公司现有股东签署的关联方调查表。

针对事项（5）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中集醇科历次股权变动的工商档案、外商投资审批/备案文件、《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价款支付凭证；

（2）查阅中集罐储控股与 Sound Winner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集罐储控股 HK 的居民企业身份认定书，以及中集安瑞科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开披露文件；

（3）查阅财务投资人股东中证投资、宝武绿碳基金入股时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4）查阅公司现有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5）访谈控股股东相关负责人；

（6）查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控股股东中，中集安瑞科系中集集团收购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企业，收购后为保持中集安瑞科的稳定性，未变更其注册地；中集香港、Sound Winner 境外设立均根据其自身投资运营管理需要，符合内部管理及商业惯例，控股股东境外架构设立具有合理性。控股股东的上述境外架构，未对公司治理

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控制架构清晰稳定。在参与中集醇科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时，Sound Winner 及其董事将按照中集安瑞科形成的决议或意见执行，并按照中集醇科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在中集醇科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

（2）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各项公司治理机制及内控制度，聘任了独立董事，给予了中小股东临时董事会召集权，并由控股股东作出承诺，以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持续符合境内证券监管规定。

（3）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投资中集醇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外商投资备案/审批手续，符合外商投资行业监管、外汇管理及税收相关监管要求。

（4）中集醇科披露的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和其他关联企业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5）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为公司实施持股计划搭建的持股平台，公司在制定并实施前述持股计划时并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不适用《监管指引 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实施持股计划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全体股东人数穿透（包括鹏瑞润玺、鹏瑞滢玺、珠海韵濠）合计为 85 人，未超过 200 人。

（7）公司在搭建员工持股平台时，出于法律法规对有限合伙企业人数限制以及方便根据持股人员身份进行持股计划管理等方面考虑，采取设立多个持股平台的做法具有合理性。

（8）公司持股平台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的外部及内部程序，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9）除锁定期外，不同平台的核心条款不存在显著差异。在锁定期安排上，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鹏瑞润玺锁定期短于中集醇科的员工持股平台鹏瑞滢玺和珠海韵濠，差异设置具有合理性。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作为非员工持股具有合理性，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0）本次股权激励公司相应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

(11) 中集醇科投资人股东增资入股时约定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已于中集醇科提交挂牌申请并获受理之日起不可恢复地终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中集醇科不存在未解除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情形。

(13)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不存在代持等情形引起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控股股东境外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核查采取的核查手段、核查结论进行说明，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指引 1 号》) 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中集集团《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

(2) 查阅了中集安瑞科《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

(3) 查阅了 Sound Winner 董事出具的确认函、中集香港的董事出具的确认函、Sound Winner 的法律意见书；

(4) 查阅了公司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5) 查阅了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验资报告、投资款支付凭证；

(6) 就公司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事项，查阅了公开网络信息。

2、核查过程

(1) 控股股东境外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 Sound Winner 的法律意见书、关于中集香港的法律意见书，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报》《2022 年年报》、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Sound Winner 董事出具的确认函、中集香港的董事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公开网络核查，公司控股股东的境外生产及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并取得了业务

开展所需要的批准，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

(2) 股权形成及变动

1) 不涉及国有股权形成与变动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自公司设立至今，中集醇科不存在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不涉及需履行国有股权设置批复、国有产权登记、国有资产评估、国有股权变动相关手续的情形。

2) 出资资产、出资程序等不存在瑕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验资报告、投资款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并经核查，如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 “一、（五）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引起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所述，公司历史上股东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足额缴付，涉及的外汇资金已履行外汇登记手续，出资资产、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公司股权的权属清晰、资本充足。

3) 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经核查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等相关资料，中集醇科前身为南通中集大型储罐有限公司，系由中集罐储控股 HK 于 2007 年独资设立，设立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该组织形式一直延续，直至 2022 年 10 月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持续至今。因此，中集醇科不涉及由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曾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4) 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公司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经核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由此导致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涉及相关人员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如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 “一、（五）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出资及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代持等情形引起的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风险”所述，公司不存在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当

利益输送的事项。

5) 不涉及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及公开信息查询结果，公司不存在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的境外生产及经营符合当地的法律法规。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国有控股或国有参股情形，不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股东出资资产、出资程序不存在瑕疵，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不当利益输送，不存在相关人员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未曾在区域性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场所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于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履行的核查程序及出具的核查意见

1、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如存在，说明前述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是否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1）核查过程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中的股东入股交易价格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 “一、（五）、1、历次股权变动支付对价公允性”，公司股东的入股交易价格均不存在异常。其中，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珠海韵濠、鹏瑞滢玺，以及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鹏瑞润玺入股时按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六折作价，交易价格虽低于公允价值，但对于持股计划而言，具有合理性。珠海韵濠、鹏瑞滢玺认购价格低于公允价格部分公司已计提股份支付，鹏瑞润玺低于公允价值部分由控股股东现金补偿，其中低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咨报字[2022]第 0047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 4.3325 元/股价格部分已获补偿，不存在异常情况。

1) 前述公司股东或其最终持有人与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的关联关系

珠海韵濠、鹏瑞滢玺系中集醇科的境内外员工持股平台，鹏瑞润玺系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相关有限合伙人的姓名及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处的主要任职均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法律意见书》中进行了披露。根据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层面有限合伙人的访谈结果，上述三个持股平台及最终持有人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前述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依据

① 入股背景

上述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入股属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公司的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董事会及中集醇科股东于 2021 年 10 月至 12 月期审议通过了上述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 “一、（三）、2、设置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合理性、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合规性”）。根据该持股计划及后续签署的持股协议，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将通过增资方式取得公司股权，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通过持有珠海韵濠、鹏瑞滢玺、鹏瑞润玺财产份额的方式，间接持有中集醇科权益。

② 入股价格依据

根据上述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分两次向醇科有限/中集醇科增资，增资价格均为 1.89 元/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及本次变更相关主体的决议文件、工商档案材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支付凭证等材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确认，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对公司增资的定价依据系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醇科有限合并报表的净资产评估金额 204,600 万元为基础，并在此之上给予 40%的折扣确定（即净资产 204,600 万元 $\times$ 60%=65,000 万元注册资本）。

鹏瑞润玺作为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其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由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安瑞科控股予以现金补偿，其中低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咨报字[2022]第 0047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 4.3325 元/股价格部分已获补偿。

③ 前述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根据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的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司的相关股东决议、审议通过的持股计划、公司境内员工花名册以及相关人员访谈，上述持股平台入股事项系经公司内部审议后实施，通过持股平台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均为公司的境内外员工以及控股股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员工，与本次挂牌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上述持股平台入股的交易价格虽低于公允价值，但对于持股计划而言，具有合理性。根据控股股东人员参与持股计划相关《股份支付差额补偿协议》及相关银行回单，鹏瑞润玺入股价格与公允价格差异由控股股东下属公司安瑞科控股现金补偿，其中，低于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金证咨报字[2022]第 0047 号”《评估报告》确定的 4.3325 元/股价格部分已获补偿。不涉及通过低价入股方式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支付行权价款的银行流水、出资银行账户的部分流水、相关人员访谈，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的行权价款均由该等人员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第三方代该等人员支付行权价款的情形。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利润分配的事项，不涉及持股平台向参与持股计划的人员以外的第三方分配股利或支付投资回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该等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核查意见

公司股东的入股交易价格均不存在异常。公司股东中，珠海韵濠、鹏瑞润玺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鹏瑞润玺系中集集团及中集安瑞科员工的持股平台，三个平台最终持有人均与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三个平台入股公司属于公司持股计划的安排，入股价格参考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评估价值六折确定，交易价格虽低于公允价值，但对于持股计划而言，具有合理性。该等入股行为不涉及股权代持、不当利益输送事项。

2、是否存在代持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1）核查过程

根据公司及现有股东的工商档案、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控股股东及持股平台相关人员的访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以及由此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1 “一、（三）上述员工平台是否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符合相关要求，股东穿透后具体股东人数及计算过程，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2）核查意见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以及由此导致公司股东经穿透还原计算超 200 人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非法公开发行或变相非法公开发行的行为及风险。

3、说明代持相关的核查程序、方式、依据，包括但不限于：①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公司分红情况、股权转让收入纳税情况、支付凭证、银行资金流水（现有自然人股东及持股平台）；②代持清理过程中内部决策程序、清理或退出原则确定、退出协议和对价支付情况；如存在员工持股清理的，请结合受让方的资金是否为自有资金等说明清理情况。

（1）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现有直接股东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公司股权结构；
- 2）查阅公司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相应的验资报告及增资款的支付凭证，核查公司股东的出资情况；
- 3）查阅现有股东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章程、合伙协议、境外股东在注册地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明文件、境外股东注册地有资质的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境外股东的法律意见书；

- 4) 查阅公司鹏瑞滢玺、珠海韵濠、鹏瑞润玺三个持股平台近三年的银行流水;
- 5) 查阅持股平台中的关键人员出资流水、出资银行账户的部分流水;
- 6) 查阅了公司控股股东、直接股东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
- 7) 与公司控股股东负责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
- 8) 查阅珠海韵濠层面两名退伙人员就退伙事项签署的《确认函》《通知函回函》;
- 9) 通过企信网等公开网络进行验证, 核实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信息。
- 10) 通过裁判文书网、执行网、企信网、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查验公司股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过程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历史沿革中不涉及股权代持的情形, 因此, 不涉及股权代持清理事项。

鹏瑞滢玺、珠海韵濠、鹏瑞润玺三个持股平台设立后, 仅珠海韵濠层面存在如下两名持股人员退出的情形。原中集醇科境内员工周林生、陈凤签署相关持股协议后于 2022 年 5 月入伙珠海韵濠, 其中: 1) 周林生支付了人民币 54.70 万元的行权价款, 取得了对应珠海韵濠 54.56 万元出资额的财产份额; 2) 陈凤支付了人民币 34.2 万元的行权价款, 取得了对应珠海韵濠 34.1 万元出资额的财产份额。由于出现绩效考评未达标、从公司离职两项持股协议约定退伙条件, 周林生、陈凤于 2023 年 2 月根据持股协议约定通过退伙方式退出了珠海韵濠。珠海韵濠根据持股协议约定, 于 2023 年 2-3 月以自有资金向周林生、陈凤返还了各自原支付的行权价款, 其中向周林生返还了人民币 54.70 万元, 向陈凤返还了人民币 34.2 万元, 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退伙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周林生、陈凤就上述退伙事项签署的书面文件, 其同意从珠海韵濠层面退伙, 并确认对珠海韵濠财产份额的认购与退出过程不存在异议, 与中集醇科、珠海韵濠及其他合伙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不存在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相关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员工持股清理事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上述人员退出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员工持股清理事项。

(3) 核查意见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股权代持及代持清理事项；除两名员工通过退伙方式，由持股平台以自有资金返还退伙款项外，尚不存在其他员工持股清理事项。

4、界定代持关系的依据是否充分，相关人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代持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是否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各股东身份及入股背景清晰，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偏低但具有合理性，其他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公允，入股款项均来自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关系的界定依据充分，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不涉及代持解除及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代持，不存在委托他人、受托为他人或者以信托方式持有中集醇科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假清理、真代持”的情况。公司披露的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中集醇科的股权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公司披露的信息及主办券商、律师的核查均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的要求。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2.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子公司南通港务的业务为以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港口服务，并延伸少量的货运代理服务，与中集世联达存在一定业务重合情形，中集世联达主营业务为“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专业物流、场站及增值服务三个板块。公司与中集世联达不构成实质的同业竞争。

请公司：（1）说明中集世联达业务中是否包含货运港口服务及货运代理服务等，业务地点是否涉及南通港口，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是否充分；（2）说明包括中集世联达在内的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类似业务收入或毛利情况，以及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3）说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关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及可执行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按照《指引 1 号》1-11 同业竞争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请公司说明中集世联达业务中是否包含货运港口服务及货运代理服务等，业务地点是否涉及南通港口，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是否充分；

1、请公司说明中集世联达业务中是否包含货运港口服务及货运代理服务等

根据中集集团公告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中集世联达就其与中集醇科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中集世联达官网查询情况，中集世联达致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依托全球化网络布局，打造“江、海、陆、铁、空”一体化多式联运产品矩阵，持续探索为客户提供高效、低碳、可视化的物流服务，并针对特定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公司主营业务可分为“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

方案、专业物流、场站及增值服务三个板块。其中，（1）“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主要指公司整合全球范围内的运输资源为客户提供“江、海、陆、铁、空”多种运输方式相结合的综合性、标准化物流服务；（2）专业物流主要指公司针对工程项目物流、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物流等特定行业或运输模式提供的定制物流解决方案服务；（3）场站及增值服务主要为保障物流货运通畅提供场站、仓储、报关等支持性服务。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期间，中集世联达各类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事项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	757,275.05	83.39%	2,626,239.20	89.50%	2,400,707.33	85.78%
专业物流	40,846.34	4.50%	84,042.24	2.86%	107,967.08	3.86%
场站及增值服务	107,955.42	11.89%	218,984.41	7.46%	285,848.92	10.21%
其他业务	2,036.54	0.22%	4,971.71	0.17%	4,178.08	0.15%
合计	908,113.36	100.00%	2,934,237.56	100.00%	2,798,701.41	100.00%

（1）中集世联达业务中是否包含货运港口服务

根据中集世联达就其与中集醇科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中集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函，中集世联达主营包含“江、海、陆、铁、空”一体化多式联运物流解决方案，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中集世联达虽然涉及与货运港口接触，但自身并无自有或代运营的货运港口码头。中集世联达未开展与南通港务相同的、依托于自有港口码头开展的货运港口服务。

（2）中集世联达业务中是否包含货运代理服务

根据中集集团公告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中集世联达就其与中集醇科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货运代理服务系中集世联达主营业务。

2、中集世联达业务地点是否涉及南通港口

中集世联达物流服务业务，围绕主要海港、长江河港、铁路中心站以及国际主要空运航线，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定制物流解决方案，其业务覆盖全球各个区域。根据中集世联达就其与中集醇科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中集世联达致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包括“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专业物流、场站及增值服务。中集世联达涉及南通地区的业务主要为“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专业物流等业务，包括以南通地区的港口码头作为货运的始发地、中转地、目的地等各类情形。在中集世联达于南通开展的相关业务中，港口码头的货物装卸是业务链条中的一个辅助性环节。

港口码头上，货物的上船下船装卸工作主要由港口码头运营方或地面公司组织完成。在南通地区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若涉及港口码头的货物装卸工作一般委托当地货运港口码头的运营方或地面公司完成，中集世联达自身不直接在货运港口码头从事货物装卸工作。

报告期内，中集世联达涉及使用南通港务运营的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南通港务和中集世联达签署相关的两份《港口协议》及凭证，交易主要内容为中集世联达受托从南通港务码头运输货物需进行绑扎，绑扎人员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进入码头区域需先行入住南通港务专班宿舍隔离，从而产生的支付给南通港务的防疫服务费。其中，2022 年度发生金额为 5.00 万元，2023 年度发生金额为 5.04 万元。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3、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是否充分

（1）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与中集世联达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简称“液态食品业务”），南通港务依托于位于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提供以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港口服务，以及延伸的少量货运代理服务。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突出，南通港务的上述业务并非中集醇科的主营业务，其营业收入占中集醇科比例极低，

报告期各期均不超过 2%。

根据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集醇科主营业务所属行业是“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因此，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与中集世联达开展的货运代理服务分属不同的行业类别，业务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中集世联达开展的货运代理业务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南通港务主营业务与中集世联达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南通港务开展的业务并非中集醇科的主营业务。即使在南通港务层面，货运代理服务也并非南通港务的主营业务。根据南通港务业务负责人员访谈，依托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以船舶停靠、货物装卸与堆存、船舶供水供电为主的货运港口服务系南通港务层面的主营业务。货运代理服务系在货运港口服务开展过程中，客户的主动要求的情况下，南通港务利用港口便利条件以及以南通码头为枢纽的船运、路运信息资源，被动开展的业务活动。对于南通港务而言，主要目的在于为客户提供辅助增值服务，增强客户便利度，南通港务自身并未对外积极拓展货运代理服务。

在业务规模上，即使在南通港务单体层面，货运代理服务的收入体量也较小。根据南通港务业务负责人员访谈、《审计报告》以及相关收入明细，报告期内，南通港务开展货运港口服务、货运代理业务的收入及占比（仅南通港务层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运港口服务	2,475.76	99.42%	6,132.69	99.32%	6,026.45	99.42%
货运代理服务	1.53	0.06%	30.39	0.49%	20.94	0.35%
其他业务收入	13.01	0.52%	11.90	0.19%	13.97	0.23%
合计	0.25	100.00%	0.62	100.00%	0.61	100.00%

中集世联达涉及南通地区的业务主要为“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专

业物流等业务，包括以南通地区的港口码头作为货运的始发地、中转地、目的地等各类情形。在中集世联达于南通开展的相关业务中，港口码头的货物装卸是其业务链条中的一个辅助性环节。

中集世联达的业务开展过程中，货物的上船下船装卸工作主要由港口码头运营方或地面公司组织完成。在南通地区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若涉及港口码头的货物装卸工作一般委托当地货运港口码头的运营方或地面公司完成，中集世联达自身不直接在货运港口码头从事货物装卸工作。

南通港务的主营业务为货运港口服务业务，主要围绕运营码头，从事装卸、堆存等码头作业服务。南通港务的码头属于散杂货码头，南通港务公司业务运营以南通港口为枢纽，辐射上下游。南通港口系海船和江船的中转站点。以粮食运输为例，主要发货地点包括北方锦州、大连、舟山等。外贸货物主要线路发货地点为东南亚。南通港务货运港口服务业务涉及的货物有确定范围，主要是散货和杂货，以粮食、钢材、设备为主。南通港务公司业务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化工品。

就中集世联达与中集醇科同业竞争事项，中集世联达出具了情况说明，中集集团出具了书面确认函，确认中集世联达无自有或运营的港口码头，南通港务的主营业务（即依托于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提供以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港口服务）与中集世联达之间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

综上，中集世联达与南通港务的主营业务（即依托于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提供以装卸、堆存为主的货运港口服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中集世联达与南通港务的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程度的上下游关系，即中集世联达会采购货物的上船下船装卸服务。

（3）在货运代理业务上，中集世联达与南通港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南通港务虽在货运港口服务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拓展的少量货运代理服务，但由于南通港务所有经营业务均立足其位于南通港富民港区南通中集码头开展，南通港务开展的货运代理服务与中集世联达开展的货运代理服务，在业务定位、服务环节、经营区域、代理运输的货物方面，存在明显差异。

1) 业务定位存在差异。中集世联达主营“一体化”多式联运物流解决方案，包含船代、铁路运输代理、空运代理等业务，不持有任何港口码头资产；南通港务主营货运港口服务，且未来仍以该业务作为其主营业务，货运代理业务是在货运港口服务的客户需要且指定南通港务的情况下，南通港务才会少量开展，系其货运港口码头服务的被动延伸；

2) 业务区域存在差异。中集世联达围绕主要海港、长江河港、铁路中心站以及国际主要空运航线，提供全流程跨境综合物流服务。中集世联达起运地为南通的业务主要来源于“一体化”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专业物流等业务，对应目的港口大多位于境外；南通港务的经营码头位于南通本地，其有限的货运代理服务均围绕该经营码头开展，目的区域主要为江苏、辽宁、浙江，辐射范围有限；

3) 主要客商存在差异。二者在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方面均相互独立。鉴于两者的业务内容及模式存在差异，两者所面临的客户群体亦存在差异，具体而言，中集世联达的客户通常具有“一体化”的综合物流服务的需求，而不会向中集世联达采购物流服务的同时向港口码头运营方采购货物装卸服务，运输过程中涉及到的货物装卸服务通常由中集世联达统一安排采购。根据中集世联达出具的确认函，南通港务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各期间的前十大供应商与中集世联达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叠，南通港务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各期间的前十大客户与中集世联达的主要客户亦不存在重叠；

4) 销售模式存在差异。中集世联达主营包含“江、海、陆、铁、空”一体化多式联运物流解决方案，采用轻资产的运营模式，且产品矩阵多元，中集世联达的业务获取方式主动性更高，销售团队对于公司业务发展重要性较高。南通港务主要经营货物装卸、船舶靠港等码头作业服务。由于经营地点固定、服务类型单一，南通港务的业务获取方式较为被动，销售团队对于业务发展的影响力度有限；

5) 涉及货物类型存在差异。中集世联达的产品矩阵多元，涉及货物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大型工程设备、生鲜类商品、日用品等，粮食及钢材两类货物在公司的货物结构中占比有限；南通港务码头作业服务涉及的货物类型主要包括粮食、钢材等，前述两类货物产生的销售额占南通港务全部销售额的比例高达70%

以上，其货运代理业务也基本围绕上述货物开展。南通港务业务不涉及集装箱、危险品、化工品。

6) 从服务环节来看，中集世联达为客户提供多式联运解决方案，主要服务项目覆盖跨境综合物流服务链条各主要环节，包括海运、陆运、空运、场站堆存、修补箱、报关等，各业务环节紧密联系、形成整体；而南通港务依托于码头开展的货运代理业务，运输方式以船运为主，不涉及中集世联达以空运、铁路运输为主要组成部分的多式联运。

此外，中集世联达与南通港务之间未发生过同时竞标等直接竞争的情形。

由此可见，中集世联达从事的货运代理业务与南通港务从事的货运代理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中集世联达业务包含货运代理服务，但中集世联达无自有或运营的港口码头，不涉及与南通港务相同的、依托于自有港口码头开展的货运港口服务。报告期内，中集世联达业务涉及南通港务的码头，与南通港务存在极少量关联交易。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与中集世联达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南通港务并非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的运营实体且收入规模较小。即使在南通港务层面，南通港务主营业务（即货运港口服务）与中集世联达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此外，南通港务开展的货运港口服务整体收入占比极小，且与中集世联达开展的货运代理服务，在业务定位、服务区域、主要客商、销售模式、货物类型、服务环节方面，也存在着明显差异。因此，认定中集醇科与中集世联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充分。

（二）说明包括中集世联达在内的中集集团及其子公司相同及类似业务收入或毛利情况，以及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说明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等方面与公司的关系，业务与公司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

经核查，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不存在从事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相同及类似业务的企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中集集团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中集集团公告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集集团下属各业务板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业务板块	主要运营主体	主要业务
1	集装箱制造	中集集装箱（集团）有限公司	可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系列集装箱产品，主要包括标准干货箱、标准冷藏箱和特种箱业务
2	道路运输车辆	中集车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1039.SZ；01839.HK）	主要从事半挂车、专用车上装以及轻型厢式车厢体的生产及销售
3	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	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空港与物流装备业务主要包括旅客登机桥、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物流处理系统及智能仓储系统；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主要涵盖各类消防车为主的综合性消防救援移动装备，另外还包括各类消防泵炮、消防车辆智能控制及管理系统和各类灭火系统等其他消防救援装备及服务。
4	物流服务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托全球化网络布局，打造“江、海、陆、铁、空”一体化多式联运产品矩阵，并针对特定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物流解决方案。
5	循环载具	中集运载科技有限公司	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循环包装的综合解决方案，主要为汽车、新能源动力电池、光伏、家电、生鲜农产品、液体化工、橡胶和大宗商品等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循环载具研发制造、共享运营服务及综合解决方案等服务。
6	清洁能源、化工环境、液态食品装备	中集安瑞科	中集醇科所属板块。主要从事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装备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储存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开发、制造、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服务。
7	海洋工程	烟台中集来福士海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业务包括各类钻井平台及生产平台的装备制造，海上风电装备的建造及风场运维，特种船舶制造等。
8	金融及资产管理	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致力于构建与中集集团全球领先制造业战略定位相匹配的金融服务体系，提高中集集团海工资产、内部资金运用效率和效益，以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手段，助力中集集团战略延伸、商业模式创新、产业结构优化和整体竞争力提升。

中集安瑞科系公司在中集集团内所属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装备业务板块的母公司。根据中集安瑞科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公告的《2023 年中期报告》，中集安瑞科从事广泛用于清洁能源、化工环境及液态食品三个行业的各类型运输、存储及加工装备的设计、制造、开发、

工程、销售及运作，并提供有关技术保养及一体化服务。除中集醇科经营的液态食品行业外，其他两大板块的主营业务及主要运营主体的简要情况如下：

板块名称	主要运营主体	主要业务
清洁能源	张家港圣达因、荆门宏图、石家庄安瑞科、南通能源	制造、销售及营运多类型用作储存、运输、加工及配送天然气（以液化天然气（“LNG”），压缩天然气（“CNG”）的形式）及液化石油气（“LPG”）的设备；该分部亦为清洁能源业提供设计、采购及安装 施工服务（“EPC”），例如 LNG 工厂、LNG 和液化乙烯/乙烷气体（“LEG”）进口接收码头等的工程。同时该分部提供氢能设备产品及项目工程服务，涵盖氢能产业链的“制、储、运、加注及应用”领域，包括高压气态及低温深冷液氢相关氢能装备和核心工艺及解决方案，如高压运氢车和储氢罐、中压储氢球罐、电解槽、加氢站所有核心设备、液氢运输车和液氢储罐等。另外，此分部亦从事设计、生产及销售中小型液化气运输船，如 LPG、LNG 及 LEG 运输船，LNG 动力船燃料供给系统及油气液化模块。该分部亦基于物联网智能营运管理平台为清洁能源行业提供智能增值服务。
化工环境	中集环科（股票代码：301559.SZ）	专注于研发、制造及销售多品类的化工液体、液化气体及粉末类商品的罐式集装箱，同时为罐式集装箱提供维修、清洗、翻新、改造等后市场服务，并基于物联网技术提供定制化的罐箱信息服务。同时，基于强大的制造能力和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此分部衍生出医疗设备部件的制造能力并广泛运用于核磁共振影像设备领域。此外，该分部正积极探索环保领域业务。

公司液态食品装备的具体业务系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这一业务与中集集团下辖的集装箱、道路运输车辆、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海洋工程、物流服务、循环载具、金融及资产管理的板块业务完全不同，与中集安瑞科下辖的清洁能源、化工环境板块业务性质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

（二）关联方经营范围排查情况

在对中集集团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情况进行排查的同时，公司获取并查阅了中集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清单，在企查查上查询、收录了该等境内企业的经营范围，并根据中集醇科主营业务情况，按中集醇科装备运用的行业领域设定了“酒”、“医药”、“食品”、“茶”、“牛奶”、“乳品”、“果汁”关键词，按中集醇科装备涉及的主要工艺设定了“酿造”、“糖化”、“发酵”关键词。

随后，在中集集团控制企业清单中排查了经营范围涉及上述关键词的企业，

初步排查后，涉及关键词“酒”的关联企业 3 家，涉及关键词“医药”的关联企业 1 家，涉及关键词“食品”关联企业 27 家，无涉及关键词“茶”、“牛奶”、“乳品”、“果汁”、“酿造”、“糖化”、“发酵”的关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关键词“酒”

序号	运营主体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核查结论
1	深圳市锦润鑫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GOLDEN ELIT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冷冻冷藏食品、 酒类 、饮料、海产品、保健食品的 销售 。	主要经营冷冻冷藏食品、酒类、饮料、海产品、保健食品等进口食品的销售	从事酒类销售，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2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云计算共享服务；共享充电设施运营及管理；代订飞机票、火车票、船票；代订酒店；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会议、展览策划；会议和展览的承办策划；企业广告宣传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办公用品、办公设施的销售；餐饮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搬家服务；花木租售；服装清洗；健身服务；初级农产品批发；房屋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甜点销售；中西餐制售；预包装食品的 销售 ；蔬菜粮油供应；燃料汽油供应； 酒类零售 、批发；音像制品销售；烟零售、批发；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装潢的设计施工；绿化工程；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为企业提供后勤管理服务	从事酒类销售，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3	中集世联达集装箱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南方中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各类集装箱的中转、堆存、拆拼箱和维修与保养；罐箱、特种箱、冷冻集装箱及冷机维修与配件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公路、港口	各类集装箱的中转、堆存、拆拼箱和维修与保养	从事酒水批发，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序号	运营主体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核查结论
	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Southern CIMC Container Service Co. Ltd.	新型多功能集装箱、物流装备拼装、再组装及相关机械、结构件设计及组装；模块化集装箱房屋箱的工程承接、设计、施工、维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自产产品；模块化集装箱房屋及集装箱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际海运集装箱站与堆场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保险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及其他相关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水果、化妆品、日用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电子过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酒水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保税仓库经营；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关键词“医药”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核查结论
1	中集安瑞科工程科技有限公司（曾使用名称“南京扬子石油化工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外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石化、化工、建筑、市政公用工程（给排水、燃气热力）专业工程咨询；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设计；化工、石化、医药工程的设备、仪器仪表及材料的销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清洁能源工程承包	从事医药行业工程设计及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3、关键词“食品”

(1) 食品销售/批发/经营/进出口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核查结论
1	中集凯通（江西）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际货物多式联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国内、国际船舶代理业务；铁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代理进出口报关、报检业务及咨询业务；国内货物运输多式联运代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普通货物的仓储及仓储配套服务，包括：装卸、加工、包装、配送、相关物流信息咨询和技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铝材、煤炭、焦炭、沥青、矿产品、陶瓷制品、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水暖器材、仪器仪表、机电产品、石蜡、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除外）、化肥、水泥制品、装饰材料、食用农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货运代理、船舶代理、报关报检、道路运输、仓储及配套、商品销售等	从事食品销售，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2	中集凯通（广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国际船舶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以上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包装服务；销售：磷石膏、工业废渣、脱硫石膏（以上三项除危险化学品）、粉煤灰、石灰石、水泥熟料、沙石、煤炭、焦炭、炭黑、矿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陶瓷制品、石材、机械设备及配件、水暖器材、仪器仪表、机电产品、液体石蜡及蜡制品（除短链氯化石蜡及危险化学品）、化肥、水泥、装饰材料（除危险化学品）、初级农产品、农副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办公用品、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机械设备租赁及维修，集装箱租赁及维修；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供应链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道路运输、货运代理、仓储服务、商品销售等	从事食品销售，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3	中集世联达集装箱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南方中集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Shenzhen Southern CIMC Container Service Co. Ltd.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各类集装箱的中转、堆存、拆拼箱和维修与保养；罐箱、特种箱、冷冻集装箱及冷机维修与配件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公路、港口新型多功能集装箱、物流装备拼装、再组装及相关机械、结构件设计及组装；模块化集装箱房屋箱的工程承接、设计、施工、维修（涉及专项规定管理的，取得相关资质方可经营）；货物的仓储（不含危险品）；销售自产产品；模块化集装箱房屋及集装箱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国际海运集装箱站与堆场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	各类集装箱的中转、堆存、拆拼箱和维修与保养	从事食品、酒水批发，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核查结论
		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报检、保险及运输咨询业务，国际多式联运、集运（含集装箱拼箱）及其他相关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水果、化妆品、日用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电子过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食品、酒水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保税仓库经营；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振华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Zhenhua Logistics Group Co., Ltd.）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集装箱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报关、进出口业务	从事食品经营，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5	中集世联达供应链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振华国际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无船承运业务；进出口代理；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	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	从事食品销售，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核查结论
		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装箱维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皮革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	中集世联达集装箱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振华东疆（天津）有限公司 Zhenhua DONGJIAN G (Tianjin) Co., Ltd.)	一般项目：集装箱维修；集装箱销售；货物进出口；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木材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肥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进出口；专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汽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保税仓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	从事食品销售，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7	中集世联达多式联运（天津）有限公司（天津振华国际贸易保税仓储有限公司 Tianjin Zhenhua International Trade Bonded Warehousing Co., Ltd.）	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无船承运业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保税仓储及相关服务、国内货运代理业务、无船承运业务	从事食品销售，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8	天津港保税区振华加油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润滑油、油脂批发及零售	从事食品销售，与挂牌公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核查结论
	站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日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售	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9	天津港保税区港湾加油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日用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乙醇汽油、柴油【闭杯闪点≤60℃】的零售；润滑油、油脂批发与零售	从事食品销售，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10	振华（天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国内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仓储服务；物流分拨、配货、装卸、搬运；包装服务；集装箱拼箱、拆箱、维修与保养；挂衣箱的改制、维修与保养；自有设备、房屋、堆场、仓库的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仓储服务	从事食品销售，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11	天津振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注销）	国内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仓储服务；物流分拨、配货、装卸、搬运；包装服务；集装箱拼箱、拆箱、维修与保养；挂衣箱的改制、维修与保养；自有设备、房屋、堆场、仓库的租赁；汽车租赁；设备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内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仓储服务	从事食品销售，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12	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振华物流（东非）有限公司 Zhenhua Logistics Group Co., Ltd.）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无船承运业务；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报关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货物打包服务；装卸搬运；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	服务类	从事食品经营，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核查结论
		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肥料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集装箱租赁服务；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投资《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		
13	东莞中集小飞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物流装备及相关配件研发、设计、销售、租赁、维修、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海上、陆运、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际仓储管理、装卸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日用百货、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母婴用品、化妆品、服装、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初级农产品、机械设备的销售；水果批发；供应链管理；报关服务；道路普通货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保税仓储物流中心、货物运输（海关监管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货运代理、仓储装卸、物流运输、报关、维修、租赁等	从事食品销售，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14	深圳市锦润鑫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GOLDEN ELITE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td.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冷冻冷藏食品、酒类、饮料、海产品、保健食品的销售。	主要经营冷冻冷藏食品、酒类、饮料、海产品、保健食品等进口食品的销售	从事食品销售，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15	昆明安达顺物流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报关业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食品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仓储及报关等增值服务	从事食品销售，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核查结论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深圳中集共享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为企业提供后勤管理服务；云计算共享服务；共享充电设施运营及管理；代订飞机票、火车票、船票；代订酒店；保洁服务；家政服务；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会议、展览策划；会议和展览的承办策划；企业广告宣传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会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办公用品、办公设施的销售；餐饮管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搬家服务；花木租售；服装清洗；健身服务；初级农产品批发；房屋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酒店管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甜点销售；中西餐制售；预包装食品的销售；蔬菜粮油供应；燃料汽油供应；酒类零售、批发；音像制品销售；烟零售、批发；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装潢的设计施工；绿化工程；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外卖递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为企业提供后勤管理服务	从事食品销售，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17	中集同创智服防护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Ningbo CIMC Trading Co., Ltd.	一般项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机械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礼品花卉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潜水救捞装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进出口代理	从事食品经营，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18	烟台中集蓝海洋科技有	一般项目：渔业机械制造；船舶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制造；海水养殖和海洋	渔业装备及构筑物的研	从事食品销售，与挂牌公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核查结论
	限 公 司 Yantai CIMC Blue Ocean Technology Co., Ltd.	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农林牧渔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农林牧渔机械配件销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娱乐船和运动船制造；娱乐船和运动船销售；船舶设计；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研发；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机械设备研发；渔业机械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发、设计、销售及咨询服务	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19	青铜峡市长明天然气有限公司	天然气（凭资质证经营）、润滑油零售；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凭资质证经营） 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然气站运营	从事食品销售，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20	宁夏长明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天然气生产；天然气设备的销售及租赁；油气项目的技术咨询；气化站、供气项目的设计、施工、管理；天然气信息咨询；天然气液化技术的信息咨询；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清洁能源宁夏液化工厂	从事食品经营，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21	宁夏长明高沙窝天然气加气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加气站运营	从事食品销售，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22	宁夏长明王乐井天然气加气站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加气站运营	从事食品经营，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23	临汾天宁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燃气汽车加气经营；燃气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	加气站	从事食品销售，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核查结论
		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2) 食品相关设备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核查结论
1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Shenzhen CIMC-TianDa Airport Support Ltd.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销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生产经营各种机场和港口用机电设备产品、一般机械产品、金属结构件、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及设备、民用机场专用设备(航空食品车、飞机除冰车、防冰车、集装货物装载机、机场撒布车、机场除雪车、摩擦系数测试设备);代理和销售飞机清水车、飞机污水车、行动不便旅客登机车、飞机罐式加油车、机场旅客摆渡车、旅客登机梯、散装货物装载机、飞机地面空调机组、飞机地面电源机组、飞机地面气源机组、行李牵引车、飞机牵引车、无拖把飞机牵引车、医疗救护车、保障车、叉车、地磅秤、飞机维修升降平台、消防救援车、模块化消防站、消防器材及救援系统、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前述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的经营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以上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的安装、技术咨询、操作指导及售后服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出入境检疫处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空港设备、码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旅客登机桥	从事食品车生产经营,与挂牌公司业务范围存在部分的重合,有潜在的同业竞争嫌疑
2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GuangDong XINHUI CIMC Special Transpotation Equipment Co.,LTD	各类集装箱(包括特种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可移动式装备(包括环保装备、数据中心、电源装备等)、箱式逆变系统、风力变频系统、储能系统、充电站系统、换电站系统、集装箱相关零部件、不含动力部分的箱式半挂车零部件及金属构件、智能化激光集成设备、激光加工装备、激光成套设备、机器人集成设备、整体式建筑模块、整体卫生间模块、整体	制造集装箱	从事食品加工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出租、维修,与挂牌公司业务范围存在部分的重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核查结论
		厨房模块及其配件、活动房屋、包装单元、方舱、车载电子系统、通讯配套设备、食品加工机械、餐饮服务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出租、维修以及堆场、相关资讯和服务；物流资讯及相关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有潜在的同业竞争嫌疑
3	扬州泰利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Yang Zhou Taili Special Equipment Co., Ltd.	包装单元、集装箱、方舱、车载电子系统、通信配套设备、食品加工机械、餐饮服务用机械、野营装备、雷达及配套设备、应急电源设备、光伏电源设备、消防器材、环保设备、弹药保障设备及零配件的设计、制造、销售、维修及相关咨询和服务（不含行政审批项目）；活动房屋及其配件生产、销售、租赁及相关技术服务；房屋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道路货运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机动车改装服务；道路机动车辆生产；汽车新车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军工产品制造和销售	从事军工领域产品制造和销售，与挂牌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不属于同业竞争
4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各类罐式车辆及特种专用车辆；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能源、化工、食品各类介质的移动及固定储运装备及部件以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检测、保养、翻新和服务；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气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核电压力容器、储罐及核燃料储运容器；加油站及加气站的设备制造、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及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从事LNG储运装备、工业气体储运装备、核电站设备和核燃料储运装备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从事食品固定储运装备及部件以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检测、保养、翻新和服务，与挂牌公司业务范围存在部分的重合，有潜在的同业竞争嫌疑

4、无查找项关键词

茶、牛奶、乳品、果汁

酿造、糖化、发酵

5、核查结果说明

考虑到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的相关产品及服务形态为液态食品装备以及设备安装，在上述初步排查的基础上，进一步剔除经营范围为酒类销售、酒类批发、

医药行业工程设计、食品销售/批发/经营/进出口且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明显无关的关联企业，以及军工产品制造和销售的关联企业后，剩余经营范围内涉及上述关键词的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金属结构销售；病媒生物防制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生产经营各种机场和港口用机电设备产品、一般机械产品、金属结构件、自动化停车系统及设备、自动化物流仓储系统及设备、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航空食品车、飞机除冰车、防冰车、集装货物装载机、机场撒布车、机场除雪车、摩擦系数测试设备） ；代理和销售飞机清水车、飞机污水车、行动不便旅客登机车、飞机罐式加油车、机场旅客摆渡车、旅客登机梯、散装货物装载机、飞机地面空调机组、飞机地面电源机组、飞机地面气源机组、行李牵引车、飞机牵引车、无拖把飞机牵引车、医疗救护车、保障车、叉车、地磅秤、飞机维修升降平台、消防救援车、模块化消防站、消防器材及救援系统、佣金代理（不含拍卖）；前述产品的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的经营管理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分销）；以上自产产品及代理产品的安装、技术咨询、操作指导及售后服务。（以上均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出入境检疫处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空港设备、码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旅客登机桥
2	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各类集装箱（包括特种集装箱）、集装箱半成品、可移动式装备（包括环保装备、数据中心、电源设备等）箱式逆变系统、风力变频系统、储能系统、充电站系统、换电站系统、集装箱相关零部件、不含动力部分的箱式半挂车零部件及金属构件、智能化激光集成设备、激光加工装备、激光成套装备、机器人集成设备、整体式建筑模块、整体卫生间模块、整体厨房模块及其配件、活动房屋、包装单元、方舱、车载电子系统、通讯配套设备、 食品加工机械 、餐饮服务机械的设计、制造、销售、出租、维修以及堆场、相关资讯和服务；物流资讯及相关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制造集装箱

序号	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水资源管理、环保咨询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各类罐式车辆及特种专用车辆；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能源、化工、 食品各类介质的移动及固定储运装备及部件以及相关设备的安装、维修、检测、保养、翻新和服务 ；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各类气瓶；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核电压力容器、储罐及核燃料储运容器；加油站及加气站的设备制造、安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内及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业从事LNG 储运装备、工业气体储运装备、核电站设备和核燃料储运装备等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1、深圳中集天达空港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中集天达空港”）系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创业板已过会）的下属子公司和主要境内运营实体，属于中集集团下属“空港与物流装备、消防与救援设备”业务板块。根据其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系为全球城市提供高端、智能的服务装备及解决方案，主要产品为空港设备、码头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旅客登机桥、机场地面支持设备、机场行李处理系统、物料处理系统和智能仓储系统等。

2、根据广东新会中集特种运输设备有限公司（简称“新会特箱”）实地走访、业务负责人员访谈，以及获取的营业执照、公司业务简介、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0-2022 年度前十大客户名单，新会特箱的主营业务为特种集装箱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特种集装箱（例如北美内陆箱、折叠箱、开顶箱、散杂货箱、军用箱、托盘箱、铁路箱、环保箱、运车箱）、数据中心集成装备、环保集成装备、智慧渔业养殖装备等。新会特箱经营范围内的“食品加工机械”系其特种集装箱的衍生业务，相关设备主要应用于鱼类养殖、养殖尾水处理、养殖业的食物加工，该业务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

3、根据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简称“南通能源”）实地走访、业务

负责人员访谈，以及获取的营业执照、公司业务简介、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0-2022 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南通能源专业从事低温储运装备、高安全核电装备、高压气瓶等系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产品主要有低温罐箱、低温罐车、快易冷、核燃料运输容器等。南通能源经营范围内的食品相关设备系其低温储运装备业务，即运输、储存食品级的二氧化碳的装备设计、生产、制造、销售业务。

中集天达空港、新会特箱、南通能源虽经营范围内涉及食品设备相关内容，但具体业务均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不属于相同或类似业务。关联企业经营范围排查结果显示，目前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不存在从事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相同及类似业务的企业。

综上，目前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不存在从事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相同及类似业务的企业，其业务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及相关利益冲突。

（三）说明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关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及可执行性

1、控股股东及相关方关于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出具主体有：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其中，中集集团是 A+H 上市公司，中集香港是中集集团 100%持股的子公司，中集安瑞科是港股上市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出具了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集醇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将来也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或作出不利于中集醇科而有利于其他下属企业的任何决定，不会损害中集醇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中集醇科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构成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股权（若有）转让给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中集醇科享有优先受让上述资产或股权的权利。

4、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中集醇科业务产生竞争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知中集醇科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首先提供给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获取上述业务的权利。

5、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确保中集醇科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独立自主经营，保证中集醇科的资产、业务、财务、人员、机构独立。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中集醇科的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即不包括中集醇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不存在与中集醇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进行同业竞争的情况。

2、本承诺函生效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亦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集醇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果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对中集醇科或中集醇科的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公司不再对中集醇科保持控股权且中集醇科不再作为本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2）中集醇科因任何原因终止或撤回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3）中集醇科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且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4）中集醇科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退市。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受中国法律解释。

6、本承诺函不可撤销。”

2、可执行性

就中集醇科新三板挂牌事项，中集集团和中集安瑞科目前已分别召开董事会进行了审议，并授权相关人士代表签署与中集醇科上市事项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上述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按照中集集团和中集安瑞科各自的章程规定和公司治理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承诺函合法有效。

同时，作为控股股东，中集集团、中集香港、中集安瑞科、Sound Winner 已出具《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就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情况，承诺采取如下措施：

“一、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二、向中集醇科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本公司违反本公司承诺，因此给中集醇科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中集醇科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综上，上述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完整，合法有效，具有可执行性，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与中集醇科之间的同业竞争。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中集集团公告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控股子公司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

(2) 获取并查阅中集世联达就其与中集醇科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情况说明;

(3) 获取并查阅中集世联达重要客户供应商与南通港务客户供应商的对比情况;

(4) 获取并查阅中集集团就南通港务与中集世联达同业竞争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

(5) 访谈了南通港务业务负责人员;

(6) 获取并查阅南通港务业务介绍、代表性业务合同、报告期内南通港务的客户供应商名单。

(7) 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南通港务和中集世联达签署的《港口协议》、付款凭证。

(8) 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针对事项（2）执行的核查程序：

(1) 查阅中集集团《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集安瑞科《2022 年年报》;

(2) 获取并整理中集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名单;

(3) 获取并查阅中集醇科的业务及产品介绍、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明细;

(4) 获取并查阅中集天达控股有限公司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上会稿）》;

(5) 现场走访新会特箱和南通能源，并访谈新会特箱和南通能源相关业务负责人;

(6) 获取并查阅新会特箱和南通能源营业执照、业务简介、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0-2022 年度前十大客户名单，以及南通能源的 2020-2022 年度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名单;

(7) 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针对事项（3）执行的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中集香港、中集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2) 获取并查阅中集集团和中集安瑞科就中集醇科新三板挂牌事项, 审议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二) 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以及律师核查, 主办券商以及律师认为:

1、中集世联达业务包含货运代理服务, 但中集世联达无自有或运营的港口码头, 不涉及与南通货运港口相同的、依托于自有港口码头开展的货运港口服务。报告期内, 中集世联达业务涉及南通港务的码头, 与南通港务存在极少量关联交易。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与中集世联达业务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南通港务并非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的运营实体且收入规模较小。即使在南通港务层面, 南通港务主营业务(即货运港口服务)与中集世联达业务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此外, 南通港务开展的货运港口服务整体收入占比极小, 且与中集世联达开展的货运代理服务, 在业务定位、服务区域、主要客商、销售模式、货物类型、服务环节方面, 也存在着明显差异。因此, 认定中集醇科与中集世联达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理由充分。

2、目前中集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中, 不存在从事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相同及类似业务的企业, 其业务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 不存在同业竞争及相关利益冲突。

3、控股股东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完整, 合法有效, 具有可执行性, 有利于避免控股股东及相关方与中集醇科之间的同业竞争。

问题 3.公司独立性及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采购商品服务、提供劳务、在中集财司处存款、向中集财司处借款、关联方资金拆入拆出、控股股东安瑞科控股资金池管理、专利权转让、商标使用授权等情形。其中，与中集财司处存款、借款、安瑞科资金池管理等相关事项已在报告期规范。

请公司：（1）逐项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2）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控股股东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是否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进行重大调整；（3）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目前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4）授权使用商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商标许可期限届满之后，公司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的具体安排，是否能长期无偿使用该等许可商标；（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并按照《指引 1 号》1-20 关联交易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逐项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

1、采购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主要是向世联达有限采购运输服务和向中集同创采购原材料，其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1）向世联达有限采购运输服务

公司向世联达有限采购运输服务主要是由于公司开展主营业务过程中承接的境外客户项目，需要将境内工厂生产的酿酒设备及部件从国内工厂运输至境

外客户指定的工厂或码头。公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采购运输服务，世联达有限凭借自身优势中标并向公司提供前述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世联达有限采购的运输服务，主要系承接的客户英国帝亚吉欧酒业（Diageo plc）的 Atreyu 项目（即 Diageo 墨西哥项目），需要将国内工厂生产的酿酒设备及部件运输至其墨西哥工厂，和承接的客户 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的翡翠（缅甸）项目，需要将国内工厂生产的酿酒设备及部件运输至其指定的缅甸仰光港 MITT 码头。前述采购均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世联达有限中标价格与其他竞标者的投标价格差异较小，采购价格公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竞标者名称	Atreyu 项目	翡翠（缅甸）项目	是否关联方
世联达有限	3,170.00	1,520.00	是
雷赛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3,234.72		否
中远海运工程物流有限公司		1,650.00	否

（2）向中集同创采购原材料

公司向中集同创主要采购钢材，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中集同创系中集集团的钢材采购平台公司，公司向其采购钢材用于主营业务生产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向中集同创采购钢材的价格主要参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平等协商约定，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公司向中集同创采购的前两大钢材型号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1) 卷钢_S30408_08.00*1500*C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中集同创	92.57	55.06	1.68	215.22	144.01	1.49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321.57	190.25	1.69	/	/	/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	/	/	1,009.10	767.72	1.31
无锡市广誉信安商贸有限公司	41.94	23.46	1.79	120.77	70.52	1.71

2) 卷钢_S30408_10.00*1500*C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金额	数量	平均单价
中集同创	93.48	55.02	1.70	211.91	143.54	1.48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281.92	168.55	1.67	/	/	/
无锡市广誉信安商贸有限公司	/	/	/	130.98	86.54	1.51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	/	/	886.56	669.64	1.32

如上表，公司向中集同创采购的主要钢材型号与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相近，价格差异主要是由于采购数量的差异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向中集同创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2、销售商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主要是向中集环科提供蜂窝夹套焊接和筒体抛光等加工服务，累计销售金额 106.02 万元，占累计关联销售总金额的比例为 69.92%，其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具体如下：

中集环科仅向中集醇科一家供应商采购蜂窝夹套焊接和筒体抛光等加工服务用于其特种罐箱中的特殊品种的生产，此类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很少，因此，没有专门购置相关加工设备而采用外协加工的方式进行。公司拥有相关加工设备，是中集环科的合格供应商，设备先进且加工质量优良，且地理位置接近，因此中集环科将比较少的外协加工需求委托公司进行，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通常不对其他客户专项提供相关服务。

公司向中集环科提供蜂窝夹套焊接和筒体抛光等加工服务的定价方式为成本加成，经双方平等协商约定，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3、向中集财司存款

中集财司是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72 号）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被批

准可以从事如下业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集集团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向中集财司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在中集财司的存款参考同期存款活期利率进行计息，价格公允。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22 年 6 月以来不再向中集财司存款。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4、向中集财司借款

中集财司是中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系经《中国银监会关于中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72 号）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被批准可以从事如下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中集集团的成员单位，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向中集财司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不再向中集财司借款。公司向中集财司的借款，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息，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约定借款期限	利率	利率比较基准
中财自营 (2020) T019	2020/9/24-2021/3/24	2020/9/21一年期LPR	一年期LPR
中财自营 (2021) T011	2021/3/23-2021/9/23	2021/3/22一年期LPR	一年期LPR
中财自营 (2021) T026	2021/7/20-2022/1/20（实际偿还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	2021/6/21一年期LPR	一年期LPR
中财自营 (2021) T037	2021/9/26-2022/3/25（实际偿还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	年利率3.85%	2021年8月20日公布的1年期LPR为3.85%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5、关联方资金拆借

(1) 从安瑞科控股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资金需求从安瑞科控股拆入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自 2022 年 1 月以来不再从安瑞科控股拆入资金。公司从安瑞科控股拆入资金，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息，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合同编号	约定借款期限	利率	利率比价基准
Loan20200903	2020/9/24-2021/9/24	3.85%	2020年9月21日公布的1年期LPR为3.85%

合同编号	约定借款期限	利率	利率比价基准
Loan20210902	2021/9/25-2022/9/25（实际偿还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	3.85%	2021年8月20日公布的1年期LPR为3.85%

（2）向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ETP B.V.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向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拆出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ETP B.V.自 2021 年 7 月以来不再向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拆出资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CETP B.V.向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拆出资金，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进行计息，价格公允，具体如下：

合同名称及签署时间	借款期限	利率	利率比价基准
2020年1月1日《集团间借款展期协议》	2019/12/31-2021/6/30	利率3.269%+三个月期欧洲银行同业拆借利率	2019年12月20日公布的1年期LPR为4.15%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6、安瑞科控股资金池账户归集

安瑞科控股系中集安瑞科控制的下属企业，为便于中集安瑞科体系内资金统一调配管理，提高整体的资金使用效率，中集安瑞科对下属企业采取银行资金池的模式进行资金公司集中管理。被管理企业名下的、开通资金池业务的第三方银行账户内的节余资金，会被归集至安瑞科控股资金池中，由安瑞科控股按银行活期存款标准，向被管理企业计付利息。被管理企业有资金需求的，可以随时申请支取被归集的资金。因此，公司向安瑞科控股资金池账户归集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独立性，2022 年 5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相关账户余额已清零，资金归集功能已关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相关账户已注销完毕，不再向安瑞科控股资金池账户归集资金。公司归集在安瑞科控股资金池账户的资金参考同期存款活期利率进行计息，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资金池账户归集资金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7、专利份额转让

公司与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之间的专利份额转让均为将公司与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的共有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中中集集团、安瑞科控股持有的份额无

偿转让给公司，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具有商业合理性。前述专利或专利申请权均系基于公司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形成的专利，在专利申请阶段，根据中集集团内部管理要求，将中集集团和安瑞科控股登记或者申请登记为共有专利权利人，无偿转让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受让关联方专利份额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8、商标使用授权

“中集”、“CIMC”、“中集 CIMC”相关商标对公司拓展业务具有一定帮助，而公司拓展业务过程中亦可提高中集集团名下商标的知名度。基于双方互利互惠的目的，中集集团无偿授权公司使用该等注册商标，具有商业合理性，基于双方互利互惠的目的，无偿授权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被关联方授权商标使用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二）说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混同情形，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控股股东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是否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进行重大调整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的关系，是否存在混同情形

（1）业务独立

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中，不存在从事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相同及类似业务的企业，其业务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同业竞争及相关利益冲突（相关论述详见本审核问询函之回复“问题 2、二”）。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体系，拥有其经营业务所需的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及资质。公司已经经营多年，在全球液态食品装备行业具有较大影响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严

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资产完整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中集集团无偿授权公司及上述子公司使用的“中集”、“CIMC”、“中集 CIMC”等商标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现有主要资产完整，并由公司独立运营，上述部分资产授权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人员独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互独立。

(4) 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已制定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此外，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独立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5) 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内部各机构的规章制度、公司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资料，并经查验，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组织机构”，并设立了与从事公司主营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

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技术独立

公司具有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建立了独立且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公司的研发部门主要包括产业设计研发部、工程设计研发部、产品实现研发部、研发管理部。公司拥有与其业务现有所需的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核心技术均系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独立自主研发形成，历史上曾与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共有的专利均系公司自行投入资金、人员研发，但根据中集集团内部规章制度登记为与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共同（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现已将该等专利中的份额全部转让给中集醇科），实际不存在技术来源于控股股东中集集团或中集安瑞科的情形。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技术与公司各自独立。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

2、是否存在供应商或客户重合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和其他行业罐区设备，相关生产产品为上述领域专用的压力容器，其中主要以酿造行业的压力容器、储罐为主。

中集安瑞科从事储罐及容器业务的企业，涉及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和化工环境板块企业共 8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中集集团业务板块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主营业务	储罐、容器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1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5,200.00 万美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2	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30,000.00 万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3	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79,553.20 万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4	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50,000.00 万元	清洁能源储运装备制造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5	辽宁中集哈深冷	中集安瑞科下属	5,000.00 万元	燃气装备集成业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序号	公司名称	所属中集集团业务板块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已发行股本	主营业务	储罐、容器业务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清洁能源板块		务解决方案	重合
6	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13,000.00 万港元	清洁能源加气站设备制造和工程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7	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	中集安瑞科下属清洁能源板块	90.00 万美元	清洁能源储运设备销售	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子公司，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8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科下属化工环境板块	60,000.00 万元	研发、制造及销售多品类的化工液体、液化气体及粉末类商品的罐式集装箱	不存在业务范围的重合

经比对，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上述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协商或达成共用销售渠道的任何安排或协议，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存在客户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存在部分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涉及清洁能源板块和化工环境板块，对于单一年度公司及中集安瑞科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要重叠供应商（公司及关联方对其采购金额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大于 80% 的供应商范围内的重叠供应商），公司对其采购情况如下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6,345.87	5,465.84	3,240.22
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物流服务提供商	运输	3,302.86	1,473.73	189.75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	钢材	1,410.85	-	-
Aperam Stainless Europe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1,371.10	18,179.80	8,554.71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40.98	2,705.86	6,524.16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	2,163.94	531.91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173.53	1,757.59	2,920.27
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企业	组件及其他	140.58	745.67	-
无锡市越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126.48	395.01	721.33
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	组件及其他	273.21	229.29	393.89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公司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江苏普斯瑞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	钢材	172.54	274.12	374.33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	-	373.19
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	-	365.25
南通吉鑫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企业	组件及其他	-	106.50	319.69
合计			13,357.98	33,497.33	24,508.70
公司对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重叠供应商采购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			10.72%	14.17%	11.92%

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对上述重叠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类型	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主要采购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51,943.77	212,803.77	221,196.72
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物流服务提供商	运输	56.13	-	-
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	钢材	1,023.74	604.60	119.79
Aperam Stainless Europe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1,477.15	6,275.08	26,872.16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7,083.60	6,828.30	3,164.62
深圳中集同创化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组件及其他	-	40.98	-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4,094.31	8,344.24	7,740.19
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企业	组件及其他	80.10	513.74	1,163.47
无锡市越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239.65	512.28	147.54
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	组件及其他	84.21	137.81	121.32
江苏普斯瑞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	钢材	534.83	702.83	798.26
物产中大元通不锈钢有限公司	大型钢材生产商	钢材	-	-	1,337.14
南通神龙工贸有限公司	钢材贸易商	钢材	6.31	57.84	9.14
南通吉鑫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加工企业	组件及其他	54.54	188.42	314.26
合计			66,678.34	237,009.89	262,984.59

由上表，公司对与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重叠供应商的主要原因为：

重叠供应商主要为国内外知名钢企或其钢材贸易商，如太钢不锈、Aperam Stainless Europe（法国安普朗不锈钢，世界钢铁巨头，2022 年收入 51.02 亿欧元，该公司首席执行官时任世界钢铁协会 2023/24 届主席）、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浦项不锈钢等，主要系一方面，储罐、容器等清洁能源装备及化工环境装备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国内钢材生产通过多年的重组整合后集中度相对较高，且中集安瑞科与部分大型钢材供应商有战略合作关系，公司与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均会向大型钢材生产商采购不锈钢和碳钢等钢材原材料，另一方面，公司和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均会因自身临时或小量钢材需求而向钢厂贸易商采购钢材，因此存在供应商重合情况。

同时，公司和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购买不锈钢需要进行下料、折弯、冲压等预加工，以及涉及罐体及容器的运输服务，因此还有大型不锈钢加工企业、机械加工企业及物流服务提供商类型的重叠供应商。无锡浦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江苏普斯瑞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不锈钢加工能力较强，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吉鑫机械有限公司机械加工能力较强，中集世联达物流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较好的运输服务，因此公司和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均选择与其合作处理钢材、机械加工及运输；上述交易行为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

采购价格公允性方面，重叠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主要为 304 不锈钢。报告期内，公司与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的 304 不锈钢材价格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中集醇科	15,305.01	16,720.93	15,955.55
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	15,764.25	16,337.39	14,169.77
差异率	-2.91%	2.35%	12.60%

注：差异率=（中集醇科采购价格-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采购价格）/中集安瑞科下属公司采购价格

由上表得出，公司与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钢材采购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平均采购单价较中集安瑞科平均采购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应用场景有所区别，导致具体钢材材质、主要标准、技术特质要求及规格差异较大。公司采购的 304 不锈钢，主要用于食品级压力容器、

储罐的外壳、内部和整体制作，对钢材的耐腐蚀、抗压等各方面性能要求较高；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采购 304 不锈钢主要用于产品的外壳、罐体组件、框架及支撑结构等部件，具体区别如下：

304 不锈钢主要区别	中集安瑞科下属 8 家企业	中集醇科
材质	S30408/1.4301/304 热轧 1D/No.1	S30408/1.4301/304
参考标准	GB/T24511-2017；EN10028-7:2016；ASME SA240/SA240M-2019	GB24511/EN10028-7/ASMESA240
技术特殊要求	三标证书；切边；厚度公差要求 0-0.2mm 等	对钢材的耐腐蚀、抗压等各方面性能要求较高；2B 表面 RA<0.06um 等
规格	带钢 t4-12mm；带钢 t5-14mm；带钢 t3.5-11mm	厚度范围 1.25mm^14mm,宽幅 1500/2000mm

公司采购的 304 不锈钢种类较为复杂，需要满足更多标准，且技术特殊要求和规格范围远大于中集安瑞科采购的 304 不锈钢。公司向钢材供应商采购的 304 不锈钢主要分为 304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 304 不锈钢热轧钢板，经对比 304 不锈钢的订货价格和市场价格（详见“三、问询函问题 6”之“一、公司说明”之“（二）原材料和运输服务采购”之“2”之“（3）各期各类商品/服务采购单价情况”），两者差异较小，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3、控股股东向公司委派董事、监事的具体情况，是否能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进行重大调整

公司现有全部七名董事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四名董事，以及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即于亚、夏凡）均由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提名后，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报告期内，Sound·Winner 始终持有公司 80%以上的股权且可以控制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有权（1）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2）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由于，公司现有全部七名董事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四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提名，在公司董事会层面，表决权占主导地位。在当前公司治理规则的安排下，控股股东仅可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中形成表决权多数的方式，来调整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人员聘任，决定公司的经营

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章程（包括经营范围）修改方案的方案，或向股东大会进行提案。控股股东不能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而直接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进行重大调整。

综上，控股股东可以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形成多数表决权，或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方式，调整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但不能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上述重大调整。

（三）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目前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1、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实际运行情况

根据 Sound Winner 章程，Sound Winner 的业务和事务由公司董事管理，或在公司董事的指导或监督下进行。公司董事拥有管理、指导和监督公司业务和事务所需的一切权力。根据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出具的情况说明，实际操作中，Sound Winner 系中集安瑞科设立的持股公司，Sound Winner 董事均由中集安瑞科委派，在其参与中集醇科公司治理等重大事项时，Sound Winner 及其董事将按照中集安瑞科形成的决议或意见执行。

根据中集安瑞科《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中集醇科章程等治理规则，经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书面说明，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管理系通过按照子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参与子公司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实现。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根据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中集安瑞科股东大会决策机制包括普通决议案、特别决议案。对于与子公司管理相关的事项，普通决议案需“获亲身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或（倘股东为公司）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倘允许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简单大多数票通过”，特别决议案需“获亲身出席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或（倘股东为公司）其正式授权代表或（倘允许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于四分三大多数票通过”。董事会任何会议产生的议题须由大多数表决通过，如票数均等，主席有权投第二票或决定票。中集安瑞科

依据上述规则实施其内部决策后，一方面，可以通过其 100%控制的 Sound Winner 根据前述中集安瑞科内部决策结果，在中集醇科股东大会上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另一方面，中集醇科现有全部七名董事中，除三名独立董事外的其余四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根据中集安瑞科意见提名后，由中集醇科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上述中集安瑞科间接提名的中集醇科董事，也将根据中集安瑞科内部决策结果，在中集醇科董事会上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从而对中集醇科的重要事项决策及管理施加影响。

此外，作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中集安瑞科还需依据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规则要求，对子公司分拆上市的事项进行审议。就中集醇科本次新三板挂牌并筹划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中集安瑞科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取得了香港联交所关于同意实施分拆并有条件豁免保证中集安瑞科股东获得新公司股份义务的书面通知，并进行了相关事项公告。

2、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资金管理、利润分配等管理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中集醇科股改之前，除从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拆入资金外，存在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南通中集港务开通的中集财司的账户直连服务、关联方 Coöperatie Vela Holding U.A.（简称“CVH”）拆出资金 200 万欧元、安瑞科控股资金池三项涉及控股股东资金管理的事项（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其中，（1）中集财司的账户直连服务，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南通中集港务已于 2022 年 6 月终止，后续不存在通过直接业务将资金归集至中集财司处的情况；（2）CVH 拆出资金及利息已于 2021 年全额归还；（3）安瑞科控股资金池事项，截至 2022 年 5 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相关账户余额已清零，资金归集功能已关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归集相关账户已注销完毕。上述三项事项整改完毕后，不存在控股股东管理或占用中集醇科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23 年度进行过一次利润分配。就该次利润分配事项，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决定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按股比派发税前合计人民币 2.1 亿元的现金红利。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

确认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经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按上述会议审议情形，进行了利润分配相关资金划付。上述利润分配事项，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形。

自中集醇科股改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中集醇科的公司治理规则及各项内控制度，通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行使相关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对中集醇科的资金进行管理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形。

3、公司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的制度安排以及执行情况，目前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1）相关制度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控文件，公司现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的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现已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程序》《资金管理制度》《应收款管理程序》《费用报销管理程序》等一系列独立的财务内控制度，明确付款、收款、账户管理要求。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财务内控制度的情况。

2）防范资金占用制度方面，公司现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详细规定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责任、措施、追究和处罚制度，并要求关联方与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也参照该制度执行。

3）风险隔离制度方面，公司现已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风险隔离和利益冲突防范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违反内部规定侵占公司财产时的责任，有效地防止了风险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转移和扩散。

（2）相关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

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账户资金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报告期内中集财司的账户直连、安瑞科控股的资金池、中集财司和安瑞科的借款事项等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理完毕，公司相关部门、责任人后续均严格执行公司现行规范关联交易、防范资金占用的规定，有效杜绝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等行为。报告期内，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3）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3、一、（一）逐项说明上述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及公允性。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关联交易均履行正常决策程序，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不涉及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4）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已就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占用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不存在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中集醇科资金的情形。

本公司保证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中集醇科或者中集醇科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占用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资金及要求中集醇科或其控股子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综上，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管理系通过按照子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参与子公司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实现。自中集醇科股改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中集醇科的公司治理规则及各项内控制度，通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行使相关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管理或占用中集醇科资金或直接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资

资金管理、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了该等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就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占用出具了书面承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四）授权使用商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商标许可期限届满之后，公司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的具体安排，是否能长期无偿使用该等许可商标；

1、授权使用商标对公司业务经营的主要作用和贡献

2022 年 10 月 16 日，中集集团与中集醇科签订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同意将“中集”、“CIMC”、“中集 CIMC”等 11 项商标无偿许可给中集醇科及其直接/间接持股 60%以上的企业、中集醇科合并报表内子公司（简称“下属控股子公司”）在其经营活动中使用（普通许可），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许可期限届满，双方无书面异议的，许可期限自动延长五年。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中集集团授权中集醇科使用的上述商标，一方面，有利于统一中集集团下属公司名称矩阵，增强中集品牌对外整体影响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强的外部形象，对中集醇科业务开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和贡献。在业务开展方面，对公司业务经营起主要作用和贡献的商标及名牌系 Ziemann Holvrieka、Briggs、McMillan 及 DME。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公司以其强大的产品技术与口碑在业内形成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精酿啤酒的四个品牌，分别为 Ziemann Holvrieka、Briggs、McMillan 及 DME。其中 Ziemann 品牌为啤酒装备业内知名的佼佼者、Briggs 品牌与 McMillan 品牌为西式蒸馏酒行业的老牌专家。Ziemann 品牌曾承接了于 1881 年的全球第一套铜质糖化设备、第一套啤酒全厂自控系统、世界第一套外部麦汁加热器、喜力啤酒第一套设备，以及国内青岛啤酒第一套设备（目前在青岛啤酒博物馆内陈设）等。Ziemann 的品牌效应亦通过多年在业内知名商展会的亮相得到放大，Ziemann 品牌于 1926 年亮相于业内顶尖的展览会“慕尼黑国际饮料及液体食品技术博览会（Drinktec）”的前身

“慕尼黑酿造商展”，该展览是业内的全球风向标。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42,221.01 万元、38,351.61 万元和 11,774.0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87%、10.54%和 6.16%；境外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83,798.56 万元、323,740.28 万元和 178,597.9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6.54%、88.94%和 93.41%。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无论是境内业务，还是境外业务，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实际使用的均为 Ziemann Holvrieka、Briggs、McMillan 及 DME 系列商标，而非中集集团授权使用的商标。作为已沉淀百年且在行业享有高声誉度的品牌，Ziemann Holvrieka、Briggs、McMillan 及 DME 的品牌及商标在业务上所起的作用和贡献占主导地位。

2、商标许可期限届满之后，公司使用该等许可商标的具体安排，是否能长期无偿使用该等许可商标

根据中集集团与中集醇科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共同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中集集团授权中集醇科使用的商标，授权期限为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许可期限届满，双方无书面异议的，许可期限自动延长五年。

同时，中集集团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在中集醇科为本公司（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期间，可按照《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无偿使用中集自有商标。如未来中集集团失去对中集醇科的控股权，中集集团可撤回商标授权协议，并重新审核确认中集醇科有偿或无偿的使用资格及期限。

综上，商标许可期限届满之后，若中集集团仍为中集醇科的控股股东，且双方无书面异议，上述无偿使用许可继续执行的可能性较大。如中集醇科不再属于中集集团控股子公司，中集醇科存在为继续使用该商标需支付授权使用费的可能性。

（五）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相关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具体理由如下：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存款、借款、资金拆借、资金池账户归集资金、受让专利份额、被授权商标使用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及下属公司之间存在供应商重叠，但不存在客户重叠。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钢材系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钢材采购价格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3、在对中集醇科的管理方面，控股股东必须严格按照中集醇科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参与中集醇科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了该等制度。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控股股东管理或占用中集醇科资金或直接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形，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4、在被授权使用商标方面，中集集团授权公司使用的商标对中集醇科的业务开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和贡献。但在业务开展方面，对公司业务经营起主要作用和贡献的商标及名牌系公司自有的 Ziemann Holvrieka、Briggs、McMillan 及 DME 相关商标及专利。公司业务对中集集团授权使用的商标依赖性较小。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1）取得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并复核；（2）访谈交易相关人员了解其商业合理性；（3）取得与第三方进行的同类交易招投标资料、交易明细、合同，复核交易价格的公允性；（4）获取中集集团专利管理制度并复核；（5）取得中集集团和安瑞科控股就无偿转让专利出具的《确认函》；（6）核查无偿转让专利或专利申请权的发明人是否公司员工，是否在中集集团和安瑞科控股任职；

2、（1）查阅中集醇科书面确认文件；（2）查阅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中集安瑞科公开披露的《2022 年年报》；（3）查阅中集醇科《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4）查阅股改以来，中集醇科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5）查阅中集醇科的业务及产品介绍、客户和供应商明细；（6）获取并查阅中集醇科与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下属涉及储罐及容器业务的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张家港中集圣达因低温装备有限公司、南通中集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辽宁中集哈深冷气体液化设备有限公司、安瑞科（廊坊）能源装备集成有限公司、CIMC Enric SJZ Gas Equipment, INC.、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家公司供应商及客户对比情况；（7）通过企信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石家庄安瑞科气体机械有限公司、荆门宏图特种飞行器制造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经营范围情况；（8）查阅中集醇科《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3、（1）获取并查阅中集安瑞科公告的《组织章程大纲及细则》《建议分拆中集醇科并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筹划北交所上市联合公告》；（2）查阅 Sound·Winner 章程；（3）查阅就中集醇科挂牌相关的中集安瑞科董事会决议公告、香港联交所同意分拆的同意函；（4）查阅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就子公司管理情况出具的情况说明；（5）查阅中集醇科的《公司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会计管理程序》《资金管理制度》《应收款管理程序》《费用报销管理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文件；（6）查阅中集财司账户直连服务、安瑞科控股资金池终止相关文件，以及 CVH 拆出资金的合同、本金及利息归还凭证；（7）查阅中集醇科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的会议文件；（8）查阅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4、（1）获取并查阅中集集团与中集醇科签订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2）获取并查阅中集集团就授权商标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3）获取并查阅中集醇科就中集集团授权商标使用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4）获取并查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5）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销售商品/服务、存款、借款、资金拆借、资金池账户归集资金、受让专利份额、被授权商标使用权具有商业合理性，价格公允；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及下属公司之间存在供应商重叠，但不存在客户重叠，重叠供应商主要为钢材供应商、货运代理服务商。钢材供应商重叠系因国内钢材生产商市场集中度相对较高所致，重叠供应商均为国内外知名钢材供应商。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下属企业向重叠供应商采购钢材材料系基于自身业务开展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向重叠供应商的钢材采购价格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向公司或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控股股东可以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中形成多数表决权，或通过股东大会表决的方式，调整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产品结构及应用领域，但不能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上述重大调整；

3、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管理系通过按照子公司层面的公司治理规则和内控制度，参与子公司的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实现。自中集醇科股改以来，公司控股股东均严格遵守中集醇科的公司治理规则及各项内控制度，通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行使相关权利，不存在控股股东管理或占用中集醇科资金或直接决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占用、风险隔离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有效执行了该等制度，同时公司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就避免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占用出具了书面承诺，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无交易背景的其他资金往来情况；

4、中集集团授权公司使用的商标对中集醇科的业务开展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和贡献。但在业务开展方面，对公司业务经营起主要作用和贡献的商标及名牌系公司自有的 Ziemann Holvrieka、Briggs、McMillan 及 DME 相关商标及专利。商标许可期限期满之后，若中集集团仍为中集醇科的控股股东，且双方无书面异议，上述无偿使用许可继续执行的可能性较大；

5、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技术等方面各自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情形。

问题 4.未决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公司目前存在 3 起未决诉讼，涉及金额为 58,574,742.23 元人民币、13,152,745.67 元人民币、2,794,120 丹麦克朗，其中 1 起为境外税务行政诉讼，丹麦税务局称，截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境外子公司 Ziemann Holvrieka A/S 欠付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劳务工资税 2,166,227 丹麦克朗和劳动力市场贡献 627,893 丹麦克朗。

请公司：列表披露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详细说明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应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是否计提、计提金额比例、计提时间，理由或依据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视情况提示相关风险；说明境外行政诉讼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认定依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指引 1 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涉及境外行政诉讼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进行说明，按照《指引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列表披露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诉讼或仲裁请求，涉案金额，判决、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详细说明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应坏账准备或预计负债是否计提、计提金额比例、计提时间，理由或依据情况，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视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1、案件审理进度和基本案情

序号	一审原告/ 申请人	一审被告/ 被申请人	案件 性质	争议事项及主要请求	判决/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	中集醇科	卡登堡酒业 （中国）有 限公司	买卖 合同 纠纷	双方于2018年9月5日签署《供货协议》，约定由安瑞科食品装备向卡	中集醇科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提起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卡登堡仅支付《裁决书》项

序号	一审原告/ 申请人	一审被告/ 被申请人	案件 性质	争议事项及主要请求	判决/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卡登堡”）		登堡提供产品。安瑞科食品装备履行了合同义务，但卡登堡拖欠货款4,997.80万元。 中集醇科主张，要求卡登堡支付剩余货款、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供货协议外的设备款和安装费，以及本案产生的律师费、仲裁费用、保全费用（合计总额为人民币5,857.47万元）。	仲裁，2021年6月9日被受理，案号“DG20211290”。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仲裁委于2021年12月3日出具“（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185号”《裁决书》，要求卡登堡向中集醇科分期付款共计4,997.80万元。	下第一期款756.20万元以及第二期款中的200万元。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12日受理了中集醇科的执行申请，并查封拍卖了卡登堡不动产，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210.39万元。目前有案外人主张上述不动产拍卖价款的优先权并另案提起了诉讼，该诉讼目前尚在审理过程中，上述拍卖价款尚待审理后分配。
2	中集醇科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好记”）	买卖合同 纠纷	中集醇科（销售方）与好记（采购方）于2019年5月13日签署《销售合同》，约定由中集醇科提供合同标的物。中集醇科已履行完毕合同义务，好记未按约定支付剩余款项1,221.26万元。 中集醇科于2021年8月13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请求被申请人支付拖欠货款、利息、律师费损失合计1,315.27万元。	仲裁过程中双方达成调解，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2021]中国贸仲京裁字第3401号”《调解书》，好记分9期支付合同项下剩余款项8,212,608.66元及逾期利息，本案仲裁费146,772元、律师费120,000元由中集醇科和好记各承担50%。	由于好记未履行调解书项下付款义务，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的执行申请，案号为（2022）吉24执95号之一。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已执行到位50万元。公司已申请查封好记名下不动产及设备。法院对上述查封设备和不动产进行了拍卖，经两次拍卖均流拍。
3	ZH AS	丹麦税务局	税务行政 申诉	由于ZH AS来自保加利亚的承包商 Fitting Montage 未遵守丹麦税法，丹麦税务局要求ZH AS缴纳2017年至2019年因雇佣该承包商产生的国际劳务租用工资税216.62万丹麦克朗和劳动力市场贡献税62.79万丹麦克朗。 ZH AS认为上述国际劳务租用工资税、劳动力市场贡献税不应由自己	尚待丹麦税务申诉部门处理。	未审结，未进入执行阶段。

序号	一审原告/ 申请人	一审被告/ 被申请人	案件 性质	争议事项及主要请求	判决/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承担，并于2021年6月28日向丹麦税务申诉部门提交了申诉并获受理。		

2、会计处理情况

序号	案件	对应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或预计负债是否计提	计提时间	计提比例	理由
1	卡登堡案件	是	2020/12/31	35.32%	卡登堡项目按时点法进行核算，将投入计入存货、预收款计入合同负债。2020年末，考虑到卡登堡延期付款后风险显著增加，因此在2020年按照预计可收回的合同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基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252.11万元。在2021年作出裁决客户仍延期支付的情况下，2021年末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008.04万元。2022年末，按照已收回的合同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基础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补计提106.71万元。2023年6月，公司预计卡登堡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将合同负债余额3,346.36万元转为收入，由于公司之前已经就该项目下的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存货减值，计提减值后的存货净值为3,346.36万元，相应结转为当期成本。
			2021/12/31	49.67%	
			2022/12/31	50.55%	
2	好记案件	是	2021/12/31	55%	考虑到好记未履行调解书项下付款义务，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公司按该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2/12/31	65%	
			2023/06/30	70%	
3	丹麦税务行政申诉	是	2019/12/31	100%	根据丹麦税务局要求，公司需补缴2017-2020年度劳务租用工资税及劳动力市场贡献税279.41万丹麦克朗，公司正在申请申诉，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考虑，全额计提应交税费。

3、上述诉讼或仲裁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并视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上述第 1、2 项未决诉讼或仲裁案件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合同相对

方因自身资金支付能力不足，未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合同价款而产生。在争议中，公司均作为原告一方通过提起诉讼或仲裁的方式，主张合同相对方支付合同价款，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目前两项案件均已胜诉并进入执行阶段，部分款项现已经执行到位。该等争议事项，不涉及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纠纷等情况，属于具体业务的合同个别情况，除存在不能执行到款项造成的坏账损失风险外，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其他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上表内第 3 项税务申诉争议实质系 ZH AS 是否应当承担供应商人员相关的税款，并非对 ZH AS 税务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ZH AS 已就此事项足额计提了准备金。除申诉及后续诉讼失败导致 ZH AS 需承担上述税款造成的损失外，该等申诉案件对 ZH AS 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上述事项均不属于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导致的纠纷。同时，在诉讼风险防范方面，公司已进一步采取了如下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

（1）定期对业务进行全面跟踪筛查，梳理风险点，重点关注应收账款问题；

（2）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信用审查、资信评估、增加业务合同的法律风险审核流程等措施，对资信异常客户或供应商谨慎合作，最大程度减少纠纷争议，防范诉讼风险；

（3）面对已产生的法律纠纷，公司积极应对并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此外，上述诉讼、仲裁或税务申诉与公司股权结构无关，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股权结构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1）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存在不能执行到款项造成的坏账损失风险，税务申诉事项存在 ZH AS 需承担劳务工资税和劳动力市场贡献造成的损失风险，但上述情况属于具体业务的合同个别情况，且已经合理计提相关准备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其他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的股权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2）上述诉讼、仲裁或税务申诉不属于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导

致的纠纷，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重大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二）说明境外行政诉讼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认定依据

上表第 3 项税务行政诉讼争议实质系 ZH AS 是否应当承担供应商劳动相关的税款。丹麦税务局主张由 ZH AS 缴纳上述税款，本质上系税收征收行为，而非对 ZH AS 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

除上述事项外，丹麦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未决诉讼案件、刑事犯罪、仲裁程序和/或行政处罚。

综上，ZH AS 的上述税务诉讼的争议事项为税收征收行为，而非税务行政处罚。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ZH AS 未就上述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审阅仲裁申请书、双方达成的调解协议、仲裁委出具的《裁决书》、法院执行裁定文件；

（2）审阅涉案款项支付凭证；

（3）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对应底稿文件；

（4）查阅公司提供的境内未了结诉讼、仲裁清单，并分析评估了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和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2、核查意见

（1）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存在不能执行到款项造成的坏账损失风险，税务申诉事项存在 ZH AS 需承担劳务工资税和劳动力市场贡献造成的损失风险，但上述情况属于具体业务的合同个别情况，且已经合理计提相关准备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无其他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或子公司的股权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上述诉讼、仲裁或税务申诉不属于公司内控及合规管理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导致的纠纷，不存

在内控及合规管理重大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2) ZH AS 的上述税务诉讼的争议事项为税收征收行为，而非税务行政处罚。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ZH AS 未就上述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按照《指引 1 号》1-9 重大诉讼或仲裁相关要求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两起境内仲裁案件的生效判决书及调解书、执行法院出具的执行文件以及相关凭证；

(2) 访谈 ZH AS 相关负责人及负责 ZH AS 税务争议案件的外部顾问；

(3)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 ZH AS 税务争议事项对应底稿文件（包括 ZH A/S 向 Fitting Montage 采购劳务服务的框架协议及对应的采购订单和发票，丹麦税务局要求 ZH AS 支付国际劳务租用工资税和劳动力市场贡献税的书面文件，丹麦税务申诉部门出具的申诉受理通知，ZH AS 的外部税务顾问向丹麦税务机关发出的申诉信、ZH AS 与 Fitting Montage 就申诉事宜的沟通邮件）；

(4) 查阅公司提供的境内未了结诉讼、仲裁清单，并分析评估了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和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5) 查询执行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检察网等公开信息网站；

(6) 查阅公司所在地法院、检察院、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的书面证明；

(7) 获取并查阅公司就诉讼风险防范安排出具的书面说明；

(8) 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及合规管理制度并确认该等制度的健全性。

2、核查意见

根据《指引 1 号》，“申请挂牌公司涉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符合以下情形之

一的，应当视为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一）单次或多次诉讼、仲裁涉及金额累计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达到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二）涉及主要产品以及核心商标、专利、技术、土地、房产、设备、资质等关键资源要素的诉讼或仲裁；（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或仲裁；（四）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诉讼或仲裁；（五）其他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诉讼或仲裁。”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及律师对诉讼和仲裁事项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分析评估了公司可能承担的责任和损失、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经核查，中集醇科及其子公司按照《指引 1 号》应当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案件均在法律意见书中予以披露，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活动、股权结构并未受到上述诉讼或仲裁的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已针对相关诉讼和仲裁进行了适当的会计处理，上述诉讼或仲裁不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请主办券商、律师对涉及境外行政诉讼事项进行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进行说明，按照《指引 1 号》1-4 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相关要求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程序

（1）访谈了 Ziemann Holvrieka A/S 相关负责人及负责 ZH AS 税务案件的外部顾问；

（2）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 ZH AS 税务争议事项对应底稿文件（包括 ZH AS 向 Fitting Montage 采购劳务服务的框架协议及对应的采购订单和发票，丹麦税务局要求 ZH AS 支付国际劳务租用工资税和劳动力市场贡献税的书面文件，丹麦税务申诉部门出具的申诉受理通知，ZH AS 的外部税务顾问向丹麦税务机关发出的申诉信、ZH AS 与 Fitting Montage 就申诉事宜的沟通邮件）；

（3）查阅境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4）就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查询企信网、环

保局、外汇管理局、住建部等网站；

(5) 就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诉讼情况，查询执行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等网站；

(6) 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核查股东对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内容及会议程序是否存在异议；

(7) 中集安瑞科及中集集团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2、核查意见

(1) 境外行政诉讼相关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认定依据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处理该事项的外部税务顾问及丹麦子公司相关负责人员访谈，上表内第 3 项税务申诉争议实质系 ZH AS 是否应当承担供应商劳动相关的税款。丹麦税务局主张由 ZH AS 缴纳上述税款，本质上系税收征收行为，而非对 ZH AS 税务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的行政处罚。此外，根据丹麦外部税务顾问意见，ZH AS 因该事项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概率较小。

除上述事项外，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丹麦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涉及未决诉讼案件、刑事犯罪、仲裁程序和/或行政处罚。

综上，ZH AS 的上述税务申诉的争议事项为税收征收行为，而非税务行政处罚，ZH AS 因该事项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概率较小。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ZH AS 未就上述事项被税务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核查情况

根据《指引 1 号》，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指“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违法行为，且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最近 24 个月重大违法行为的起算时点，从刑罚执行完毕或行政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计算。”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境内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中集安瑞科及中集集团公开披露的年报及半年报、Sound Winner 及中集香港的法律意见书，并于公开网络的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重要控股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5.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和境外收入的真实性

申请文件显示，（1）报告期 EPC 业务采用时段法（投入法）或时点法确认收入，罐体销售、装卸运输服务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罐体销售涉及验收和无需验收情况。（2）境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283,798.56 万元、323,740.28 万元、178,597.97 万元，占主营业务比重 86.54%、88.94%、93.41%。报告期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133.61 万元、-2,370.62 万元、-1,873.75 万元。（3）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1.20%、65.75%、72.20%，第一大客户美国星座集团销售占比分别为 37.96%、34.24%、40.13%。（4）报告期工业啤酒毛利率分别为 28.09%、22.36%、22.19%，西式蒸馏酒毛利率分别为 22.25%、36.92%、37.06%，精酿啤酒毛利率分别为 19.50%、19.29%、6.65%。

（1）收入确认的合规性。①按照业务类型（EPC 业务、罐体销售、装卸运输服务）说明收入构成，区分销售区域、业务类型说明时段法、时点法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②说明各场景下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流程，分析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时点的准确性、依据的充分性，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不同区域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一致；说明收入确认内、外部单据及齐全性、签字盖章的完整性；说明是否需要验收的判断依据和项目类别，完整列示有、无验收条款的收入确认证明文件。③分析采用投入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成本发生时点认定的准确性；说明完工百分比的测算过程，是否有外部证据支持，分析测算的准确性；分析预算总成本测算的准确性，分包成本计提的准确性，说明风险对应成本设置的原因、占预算总成本的比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④说明对同一客户签署多项合同的情形，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合同对价分摊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执行是否一致。⑤说明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是否呈现季节性及其原因，是否与同行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2）境外收入的真实性。①按照《指引 1 号》1-18 境外销售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业务情况。②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主体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内主体销售给境外公司并实现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境内主体销售给境外公司但未实现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境外主体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

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境外主体向境内销售的情况及合理性。③量化分析外销回款、发货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证、货运提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免抵退税金额、运费及保险费等与公司境内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④说明内部交易情况，分析内部交易定价合理性，结合剔除内部交易前后境内外母子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⑤说明境外子公司境外留存利润情况，是否在当地实际缴税，是否需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⑥分别列示公司及各子公司涉及的外币种类、汇兑损益形成的原因、计算过程，分析汇兑损益与境外收入、汇率变动的匹配性，说明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3）主要客户、主要项目、异常项目情况。①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合作模式、合作年限、订单获取规范性、向公司采购规模及占比、与自身规模的匹配性，分析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说明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对其构成依赖，分析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下游行业特征。②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确认收入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完工情况、履约进度，分析履约进度与形象进度、合同约定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③分析同类项目在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同一项目在不同报告期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显著低或负毛利率等异常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金额及占比、商业合理性，说明公司及相关主体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4）不同领域业绩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①分析西式蒸馏酒收入及占比持续上升、精酿啤酒收入及占比持续下滑、境内收入及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分析报告期收入上涨 10.99%的情况下，扣非归母净利润下跌 18.93%的原因及合理性。③分析 2022 年工业啤酒毛利率下滑、西式蒸馏酒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最近一期精酿啤酒毛利率显著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指引 1 号》1-18 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外销核查方式、程序、比例、结果；（3）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收入确认的合规性

1、按照业务类型（EPC 业务、罐体销售、装卸运输服务）说明收入构成，区分销售区域、业务类型说明时段法、时点法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

(1) 按业务类型的收入构成

按照业务类型区分时段法及时点法的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EPC 及相关部件销售业务	时点法	1,215.75	0.64	13,058.65	3.61	11,029.19	3.38
	时段法	163,892.41	86.09	310,624.24	85.79	266,137.12	81.63
	小计	165,108.16	86.73	323,682.89	89.40	277,166.31	85.02
罐体及相关部件销售	时点法	22,859.71	12.01	32,362.72	8.94	42,881.61	13.15
	时段法	-	-	-	-	-	-
	小计	22,859.71	12.01	32,362.72	8.94	42,881.61	13.15
装卸运输服务	时点法	2,404.13	1.26	6,046.29	1.67	5,971.65	1.83
	时段法	-	-	-	-	-	-
	小计	2,404.13	1.26	6,046.29	1.67	5,971.65	1.83
合计		190,371.99	100.00	362,091.89	100.00	326,019.57	100.00

(2) 按销售区域的收入构成

按照销售区域区分时段法及时点法的收入确认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收入确认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美洲	时点法	2,364.14	1.24	9,744.29	2.69	9,508.54	2.92
	时段法	127,215.88	66.82	234,011.67	64.63	196,015.38	60.12
	小计	129,580.02	68.07	243,755.96	67.32	205,523.93	63.04
亚洲（不含中国）	时点法	3,396.38	1.78	893.53	0.25	535.41	0.16
	时段法	24,554.15	12.90	38,484.55	10.63	29,592.63	9.08
	小计	27,950.53	14.68	39,378.08	10.88	30,128.04	9.24

销售区域	收入确认方式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中国	时点法	10,399.61	5.46	27,190.18	7.51	31,363.34	9.62
	时段法	1,374.41	0.72	11,161.43	3.08	10,857.67	3.33
	小计	11,774.02	6.18	38,351.61	10.59	42,221.01	12.95
欧洲	时点法	10,226.53	5.37	14,596.11	4.03	18,554.64	5.69
	时段法	8,159.21	4.29	24,579.50	6.79	27,672.64	8.49
	小计	18,385.74	9.66	39,175.61	10.82	46,227.28	14.18
非洲	时点法	25.92	0.01	-	-	-	-
	时段法	2,599.55	1.37	1,430.63	0.40	1,884.45	0.58
	小计	2,625.48	1.38	1,430.63	0.40	1,884.45	0.58
大洋洲	时点法	67.02	0.04	-	-	-	-
	时段法	-10.80	-0.01	-	-	34.87	0.01
	小计	56.23	0.03	-	-	34.87	0.01
合计		190,372.00	100.00	362,091.89	100.00	326,019.57	100.00

2、说明各场景下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流程，分析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时点的准确性、依据的充分性，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不同区域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一致；说明收入确认内、外部单据及齐全性、签字盖章的完整性；说明是否需要验收的判断依据和项目类别，完整列示有、无验收条款的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1) 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流程，各场景下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时点的准确性、依据的充分性，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分析，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不同区域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一致

1) 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流程，各场景下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时点的准确性、依据的充分性，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分析如下：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流程
EPC 工程业务-时段法	EPC 工程业务是接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总承包，并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公司对合同条款进行评估后，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于取得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时确认收入。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EPC 工程及相关部件销售-时点法	
罐体及相关部件销售-需安装验	在产品已交付并取得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时确认收入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流程
收	
罐体及相关部件销售-无需安装验收	境内销售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时确认收入，境外销售采用 FOB、CIF 等交货方式的，在办妥货物报关手续，并交付给承运方后确认收入；采用 DDP 等交货方式的，在货物运抵目的港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采用 EXW 交货方式的，在货物交付客户或客户指定承运人时。
装卸运输服务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货物装卸运输服务，在服务收费清单取得委托方确认时确认收入。

(续)

收入类型	方法	时点	依据
EPC 工程业务-时段法	时段法	按履约进度确认	履约进度计算表
EPC 工程及相关部件销售业务-时点法	时点法	验收时	验收单
罐体及相关部件销售-需安装验收	时点法	验收时	验收单
罐体及相关部件销售-无需安装验收	时点法	交付时	内销：签收单或交付证明 外销：出口报关单证、货物提单、客户签收单等
装卸运输服务	时点法	服务收费清单经客户确认时	服务收费清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条件 1：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条件 2：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条件 3：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对于 EPC 工程业务，公司对合同条款进行评估，对于满足上述条件 3 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于取得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时确认收入。满足条件 3 的合同

分析过程如下：

a.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需满足特定客户特定项目的个性化需求，各项目项目规模、技术标准、工艺流程、技术参数、设备配置等要求均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提供的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均系定制化生产和服务，并不能被轻易地用于其他用途，

例如，公司已签订的合同约定如下，“委托人希望，在墨西哥每年 350 升至 850 万升（“项目”），承包商根据委托人要求（“工程”）设计和执行扩建 350 升至 850 万升啤酒厂所需的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该工程在第 2.c 节的委托人要求中进一步定义。并已与承包商就本工程的设计、执行和完成达成协议”、“承包商应按照合同的规定进行设计、执行和完成工程，并应纠正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当工程完成后，应适合于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承包商应提供合同中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商文件，以及本设计、执行、完成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承包商人员、货物、消耗品和其他物品和服务，无论是临时性的或永久性的。”

由此可知，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符合“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的规定。

b.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在合同正常履行期间，公司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根据公司目前各项目已签订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方面的相关约定，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承包工作的暂停和终止，或承包人按照约定解除合同的，甲方（发包人）应就合同终止日之前乙方（承包人）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给乙方应当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截止合同终止时由乙方已履行或完成工作的合同价款和已发生的费用。例如，墨西哥 Obregon13.5 啤酒厂扩建项目，关于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约定如下：

“15.5 雇主有权基于自身便利的情形终止合同。19.6 客户终止合同需：（a）支付任何已完成工作的合同价格，（b）已交付给承包商（公司）的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的成本，或者承包商有责任接受交付的设备和材料的成本：一旦雇

主支付了这些设备和材料的费用，这些设备和材料将成为雇主的财产（并由雇主承担风险），承包商应将其交给雇主使用”

因此，公司能够按照实际工作量获得相关报酬，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该等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及利润，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由于合同已明确每项服务所对应的对价，价格包含公司为完成此服务所预估将要发生的成本及合理毛利，因此合同终止条款满足成本加合理利润的要求。结合公司历史期间实际终止的合同分析，于 2020 年，美国星座集团（CBI）通知公司终止在墨西哥的 Mexicali 项目。根据合同终止条款，CBI 根据公司提供的结算资料，合计支付了 2.06 亿欧元，项目实际毛利 35%，该合同终止时，公司收回了成本及合理利润。

公司主要 EPC 工程业务合同约定终止条款分析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解除/违约条款	分析
Obregon13.5、 Obregon8.5、 Nava850、 ObregonWWT、 Veracruz	15.5 The employer shall have the right to terminate the contract on the basis of circumstances that are convenient to the employer. 19.6 Upon such termination, the Employer shall pay to the Contractor: (a) the amounts payable for any work carried out for which a price is stated in the Contract; (b) the Cost of Plant and Materials ordered for the Works which have been delivered to the Contractor, or of which the Contractor is liable to accept delivery: this Plant and Materials shall become the property of (and be at the risk of) the Employer when paid for by the Employer,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place the same at the Employer's disposal; (c) any other Cost or liability which in the circumstances was reasonably incurred by the Contractor in the expectation of completing the Works; (d) the Cost of removal of Temporary Works and Contractor's Equipment from the Site and the return of these items to the Contractor's works in his country (or to any other destination at no greater cost); and the Cost of repatriation of the Contractor's staff and labour (e) employed wholl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Works at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15.5 雇主有权基于自身便利的情形终止合同。19.6客户终止合同需：(a) 支付任何已开展工作的合同价格；(b) 已交付给承包商(公司)的工程所需的设备和材料的成本，或者承包商有责任接受交付的设备和材料的成本：一旦雇主支付了这些设备和材料的费用，这些设备和材料将成为雇主的财产(并由雇主承担风险)，承包商应将其交给雇主使用”；(c) 承包商在完成工程的期望下合理产生的任何其他费用或责任；(d) 从现场移除临时工程和承包商设备并将这些物品退回承包商在其本国(或任何其他目的地，且无额外成本)的工厂的费用；以及将承包商的人员和劳动力遣返的费用(e) 在终止日期全职用于工程的人员。	由于客户原因终止时，公司能够根据合同规定的价格收回任何已完成工作的金额，该金额包含了成本加合理利润。因此合同终止条款满足成本加合理利润的要求。
Columbia => CO2-Anlage, 21	(2) the Buyer shall pay to the Seller (a) the amounts payable for any work carried out for which a price is stated in the Contract, (b) the Cost of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ordered for the Works which have been delivered to the Seller, or of which the Seller is liable to accept delivery (and this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shall become the property of (and be at the risk of) the Buyer when paid for by the Buyer, and the Seller shall place the same at the Buyer's disposal), (c) any other Cost which in the circumstances was reasonably incurred by the Seller in the expectation of completing the Works, (d) the Cost of removal of temporary Works and Seller's Equipment from the Site and the return of these items to the Seller's works in his country (or to any other destination at no greater cost), and (e) the Cost of repatriation of the Seller's staff and labor employed wholl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Works at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Cost”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23.1.3 (2) means all expenditures actually, directly and reasonably incurred by the Selle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performance of the Works, whether on or off the Site, and that are reasonably detailed in writing, including overhead and other similar charges and inclusive of a 10% profit on the applicable Costs (provided, however,	由于客户原因终止时，公司能够根据合同规定的价格收回任何已完成工作的金额，该金额包含了成本加合理利润。因此合同终止条款满足成本加合理利润的要求。

项目名称	合同解除/违约条款	分析
	that such profit payment shall not be required in the event of a termination pursuant to Article 23.1.1 (a) or a termination by the Seller). 合同条款23.1.3: 在本合同终止时 (基于任何原因或便利性), 买方应支付给卖方以下: (a) 根据合同规定的价格支付任何已开展工作的金额, (b) 已交付给卖方的用于工程的设备和材料的成本, 或者卖方有责任接受交付的设备和材料的成本 (一旦买方支付后, 这些设备和材料将成为买方的财产, 并由买方承担风险, 卖方应将其置于买方处置之下), (c) 在期望完成工程的情况下, 卖方在合理范围内发生的其他费用, (d) 临时工程和卖方设备从工地移除以及将这些物品退回卖方所在国的费用, 并且在没有更大费用的情况下退回到其他目的地, 以及 (e) 在终止日期与工程完全相关的卖方工作人员和劳工的遣返费用。 “费用” 在本第23.1.3 (2) 条的目的下指的是实际、直接和合理与工程执行有关的卖方支出, 无论是在工地上还是离工地远, 费用应以书面形式合理详细说明, 包括一定比例的利润, 该利润为适用费用的10% (但是, 如果根据第23.1.1 (a) 条或卖方终止的情况下, 不需要支付该利润)。	
Produktionsblock 2020	Clause 23.1.2: Upon termination, the Customer shall be required to make payment for equipment and services completed or ready for completion; the Seller shall recover the value of the work provided up to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as well as being able to charge the costs incurred up to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and other reasonable expenses. 合同条款23.1.2: 终止时, 客户需对已完成或准备完成的设备和服务进行付款; 卖方应当收回截止终止日提供的工作价值, 以及可收取截至到终止日期已投入的成本及其他合理的费用。	由于客户原因终止时, 公司能够根据合同规定的价格收回任何已完成工作的金额, 该金额包含了成本加合理利润。因此合同终止条款满足成本加合理利润的要求。
Golden	ARTICLE 7 TERMINATION OR SUSPENSION 7.1 The Contract may be terminated by the Owner or the Contractor as provided in Article 14 of AIA Document A201-2017. 7.1.1 If the Contract is terminated for the Owner's convenien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4 of AIA Document A201-2017, then the Owner shall pay the Contractor as follows: Buyer shall be obliged to pay (a) any and all payments due and/or outstanding under the Contract, (b) any and all amounts payable for any work performed until date of termination, (c) the Cost of services and/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ordered for the Works which have been provided or delivered to the Contractor, or of which the Contractor is liable to accept (and this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shall become the property of (and be at the risk of) the Owner when paid for by the Owner, and the Contractor shall place the same at the Owner's disposal), (c) any other Cost which in the circumstances was reasonably incurred by the Contractor in the expectation of completing the Works, (d) the Cost of removal of temporary Works and Contractor's and its Subcontractor's equipment from the Site and the return of these items to the Contractor's or the Subcontractor's premises in his country (or to any other destination at no greater cost), and (e) the Cost of demobilization and/or repatriation of the	由于客户原因终止时, 公司能够根据合同规定的价格收回任何已完成工作的金额, 该金额包含了成本加合理利润。因此合同终止条款满足成本加合理利润的要求。

项目名称	合同解除/违约条款	分析
	Contractor's staff and labor employed wholl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Works at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第七条 终止或中止 7.1 本合同可以按照 AIA 文件 A201-2017 第 14 条的规定由业主或承包商终止。 7.1.1 如果根据 AIA 文件 A201-2017 第 14 条的规定，因业主方便而终止本合同，则业主应按以下方式向承包商支付费用：（a）合同项下任何和所有应付和/或未付的款项；（b）终止日期之前任何已完成工作的任何和所有应付款项；（c）已提供或交付给承包商或承包商有责任接受的服务和/或为工程订购的设备和材料的费用（这些设备和材料在业主付款后应成为业主的财产（并由业主承担风险），承包商应将这些设备和材料交由业主处置）、（d）将临时工程和承包商及其分包商的设备从工地运走，并将这些物品运回承包商或分包商在其国家的房舍（或运回任何其他目的地，费用不超过此数）的费用，以及（e）在工程终止之日，完全与工程有关的承包商工作人员和劳工的遣散和/或遣返费用。	
巴克斯（成都）系统	本项目为整线交钥匙项目，根据合同条款第7点：合同款项按照里程碑付款，在签订合同后、备货后、设备到场后、设备投入运营后、验收合格后、完成遗留问题后分别支付5%、25%、30%、20%、10%、10%。 第26.3点：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示规定，任何一方均不得随意中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除非有正当理由；否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的15%支付违约金。但无论支付任何违约金，均不影响守约方依法对任何因违约方单方中止、撤销或解除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之相关的损失或损害所享有的权利或补救。	合同的终止条款约定，若是由于买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卖方可收取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由于公司按照里程碑进度收款（详见左列），在客户终止合同的任意一个时点，公司能收取的款项包括里程碑收款以及相当于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公司根据项目各阶段预算投入与可收回款项对合同毛利进行了测算，在任何时点终止合同，公司均能收回已投入成本加合理的毛利。
缅甸翡翠	17.4 In the event that the duration of a Force Majeure exceeds 2（two） consecutive months, either party shall be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is Agreement in accordance with Clause 19.1（f）.（如果不可抗力的持续时间超过连续2个月，任一方均有权按照第19.1（f）条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19.2 If this Agreement is terminated due to the Purchaser's default or for its convenience, the Supplier is entitled to: （a） Retain any instalments paid by the Purchaser to the Supplier for work already performed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Agreement; and （b） Have an entitlement vis a vis the Purchaser to be paid for all performances, work and/or services and deliveries rendered or irrevocably entered into obligations for, made, entered into or performed up until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for which performances, work, services and/or obligations a price is stated	合同的终止条款约定：若是一方出现合同约定的情况终止合同，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已完成生产之设备以及已交付和已准备好交付之材料和相关款项。这说明若由于买方原因导致的终止，卖方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且款项金额能够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

项目名称	合同解除/违约条款	分析
	in this Agreement. Supplier shall under this Clause 19.2 also be entitled to reimbursement of costs occurring as a direct result of the termination, such as demobilization costs. 19.2如果本协议因买方违约或为了其方便而终止，供应商有权：（a）根据本协议，买方仍需向卖方支付已经完成工作部分的款项；（b）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所有执行的工作、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或者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支付截至终止日期仍需要承担的所执行工作。卖方有权获得因终止合同而直接发生的费用补偿，如遣散费。）	和合理利润。因此公司 以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喜力（缅甸）	In case of termination for other reasons than stipulated in Article 43.1 of this Project Contract Seller shall be entitled to any and all amounts payable for any work performed until date of termination (pro rata parte) to be determined based on the Contract Price or for which a price is stated in the Contract including VO's if applicable and of the materials and equipment delivered to the site or ready for delivery, including all reasonable and proven Costs made by Seller such as costs of demobilization, obligations towards third parties and planned hours that cannot be used for other works for a maximum period of 4 weeks. （如果因本项目合同第43.1条规定之外的其他原因而终止合同，卖方有权获得在合同终止日之前所完成的任何工作的任何和所有应付款项（按比例部分），这些款项将根据合同价格或合同中规定的价格确定，包括增值税（如果适用）以及交付到现场或准备交付的材料和设备的增值税，其中包括卖方支付的所有合理和经证实的费用，例如遣散费用、对第三方的义务以及最长4周内不能用于其他工作的计划工时。）	合同的终止条款约定：若是由于买方原因的终止，卖方有权获得在合同终止日期之前所完成的任何工作的任何和所有应付金额（按比例部分）。这说明由于买方原因导致的终止，卖方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且款项金额能够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因此公司 以时段法确认收入，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Elevate I	36.2 Within 3 months of any Termination Order, the Purchaser shall pay the Contractor the sum of (a), (b), (c) and (d): (a) any outstanding payments for Payment Milestones already due under Clause 13 (Payment); (b) the value of the work commenced and executed but not completed at the date of the Termination Order on the basis fair and reasonable rates as substantiated by the Seller and agreed with the Purchaser; (c) the cost of materials or goods properly ordered and delivered for the Works actually paid for by the Contractor or of which he is legally bound to accept delivery (which shall upon payment become the Purchaser's sole property); (d) the reasonable cost of removal of the Contractor's goods, machinery and plant from the Site, termination of contract with third parties entered into for the execution of the Works. （36.2 在任何终止要求发出后3个月内，买方应向承包商支付（a）、（b）、（c）和（d）的总和：（a）根据第13条（付款）已到期的付款里程碑的任何未付款项；（b）截至终止日期已开始并已执行但尚未完成的工作的价值，以卖方证实并与买方商定的公平合理费率为基础；（c）承包人实际支付的或在法律上有义务接受交付的为工程适当订购和交付的材料或货物的费用（付款后应成为买方的唯一财产）；（d）承包人的货物、机械和厂房从现场拆除的合理费用，为实施工程而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的终止费用。）	Briggs能在客户终止时获得成本加合理的利润，因此满足合格收款权的条件。主要交付内容：提高现有设备的可靠性，产能优化。包括额外的工艺自动化、额外的烘箱和工艺单元以及改进的工艺操作。如果终止合同，Briggs依旧无法将该设备出售给其他客户，因此满足不可替代用途条件。

对于时点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 5 个迹象：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针对迹象⑤结合合同条款展开分析：

新收入准则指南指出“如果客户已经接受了企业提供的商品，例如，企业销售给客户的商品通过了客户的验收，可能表明客户已经取得了该商品的控制权。”因此，约定了安装验收条款的，需要取得验收报告。

“当企业能够客观地确定其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条件将商品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时，客户验收只是一项例行程序，并不影响企业判断客户取得该商品控制权的时点。例如，企业向客户销售一批必须满足规定尺寸和重量的产品，合同约定，客户收到该产品时，将对此进行验收。由于该验收条件是一个客观标准，企业在客户验收前就能够确定其是否满足约定的标准，客户验收可能只是一项例行程序。”因此，对于未约定安装验收条款的，公司按照客户需求的标准进行了生产，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根据签收文件确认收入。

2)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析如下：

EPC 工程及罐体销售同行业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说明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合格收款权）
中 粮 科 工	中粮科工作为我国粮油食品及冷链物流等领域的综合性工程服务商及设备制造商，中粮科工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有一定的相似性。	机 电 工 程 系 统 交 付	符合时段履约的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成本法，即累计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若达到资产负债表日时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不确认收入。
		工 程 总 承 包	工程总承包收入确认分为两种情况：1) 符合时段履约的项目，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并按照成本法，即累计已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若达到资产负债表日时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说明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合格收款权）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不确认收入。2）时点履约项目，在工程已完工并取得客户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乐惠国际	乐惠国际专注于啤酒酿造为主的过程装备及无菌灌装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安装等，其中，啤酒酿造设备涵盖啤酒生产过程所需的核心设备，可提供原料处理系统、糖化系统、发酵系统交钥匙工程服务。乐惠国际与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上有一定的相似性。	整厂系统工程、单体系统工程、单体设备工程	根据产品性质，合同条款，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①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单体设备工程在取得经客户出具的验收报告或其他能证明客户已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相关文件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啤酒销售业务在将产品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客户后，客户取得产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②按时段确认的收入 对于单体系统工程、整厂系统工程，公司对合同条款进行评估，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时，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于取得验收报告或其他证明时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装卸运输同行业公司的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说明	业务类型	收入确认政策
盐田港	盐田港的主营业务系码头开发与经营、提供货物装卸与运输，与公司的装卸运输服务具有一定相似性。	装卸运输服务	货物装卸运输劳务收入，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了货物装卸运输服务，与服务相关的收费清单已取得委托方确认时。
厦门港务	厦门港务的主营业务系港口货物装卸、堆存及相关港务管理服务，与公司的装卸运输服务具有一定相似性。	装卸收入	装卸收入，系公司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劳务而获得的收入。按物流流向分为外贸装卸收入和内贸装卸收入。外贸装卸收入是为国际贸易货物提供港口装卸劳务而获得的收入；内贸装卸收入是为国内贸易货物提供港口装卸劳务而获得的收入。装卸收入计费需考虑多种因素，包括装卸的货品种类、计费折扣、运输方式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装卸业务的控制权转移时间、客户接受服务计费依据等因素的基础上，在装卸服务完成并经公司与客户确认装卸服务数量及计费金额后确认装卸收入的实现。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与同行业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3）不同区域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如下所示：

收入类型	美洲	欧洲	亚洲（不含中国）	中国	非洲	大洋洲
EPC工程业务-时段法	按履约进	按履约进	按履约进	按履约进	按履约进	按履约进

收入类型	美洲	欧洲	亚洲（不含中国）	中国	非洲	大洋洲
	度	度	度	度	度	度
EPC工程及相关部件销售业务-时点法	取得验收报告时	取得验收报告时	取得验收报告时	取得验收报告时	取得验收报告时	取得验收报告时
罐体及相关部件销售-需安装验收	取得验收报告时	取得验收报告时	取得验收报告时	取得验收报告时	取得验收报告时	取得验收报告时
罐体及相关部件销售-无需安装验收	区分内外销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指定承运人时	区分内外销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指定承运人时	区分内外销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指定承运人时	区分内外销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指定承运人时	区分内外销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指定承运人时	区分内外销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指定承运人时
装卸运输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服务收费清单经客户确认时	不适用	不适用

由上表所示，不同区域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一致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按照合同条款进行评估。

（2）说明收入确认内、外部单据及齐全性、签字盖章的完整性

对于 EPC 工程业务收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成本核算管理制度》、《工程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工程预算变更管理制度》等制度，对承接的 EPC 项目，严格有效的编制项目成本预算表，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内容变更情况对成本预算进行及时有效的修改。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管理手册》对项目进度进行跟踪汇报，对 EPC 工程各个模块进行分细项管理，项目组根据各个模块的进度汇总整体的项目进度报告，并将现场施工照片，施工图纸逐一记录，定期通过项目会议形式与客户在会议现场确认。

EPC 工程业务收入依据的内外部单据主要包括：

项目	内部单据		外部单据
预计总收入	合同审批记录		工程合同
预计总成本	成本预算表、项目成本预算调整申请报告		施工图纸、采购合同/采购订单、采购询价记录、补充协议等
实际成本	材料成本	材料领料单	材料采购合同、供应商发票、供应商送货单、付款凭据等
	分包成本	合同审批记录	分包合同、分包发票、工程进度结算表、付款凭据等
	人工成本	签到记录、工时分配表	支付工资的银行流水
	项目日常管理成本	经审批的报销单、工资汇总表、付款申请单等	合同、发票及付款凭证等

项目	内部单据	外部单据
收入确认	预算总成本、实际成本明细表、收入成本计算表	安装合同、进度款结算单、收款银行回单、项目进度报告、验收报告等

对于罐体及相关部件、装卸运输销售业务，根据公司管理制度规定，不同的业务类型对应不同的收入确认外部单据。其中，对于公司负责安装的产品，收入确认外部单据为验收单，内部单据为出库单；对于不需要公司安装的产品，根据交货条款的不同，收入确认内外部单据包括：

交货条款	具体定义	内部单据	外部单据
所在地交货（内销）	卖方负责用运输工具把货物运送到买方指定的目的地	出库单	客户签收单
工厂交货（内销）	卖方在自己的工厂将货物交给买方即转移风险	出库单	客户提货单、交付证明
FOB、CIF（外销）	卖方负责将货物装入买方指定船只，货物整体越过船舷即转移风险	出库单	报关单
EXW、DDP（外销）	EXW（工厂出厂价）是在工厂交货，交货地点为出口国的卖方所在地，风险转移到货交买方，出口税由买方承担，DDP（Delivered Duty Paid）表示进口国完税后交货（指定目的地），是指卖方将货物运至进口国指定地点，卖方负担将货物交付给买方前的一切费用和风险。	出库单	客户提货单

对于装卸运输服务，收入确认的内部单据包括货物交接清单、装卸作业单、外部单据是客户结算单。

收入确认单据签字盖章情况的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EPC工程及相关部件销售业务	163,892.41	86.09	310,624.24	85.79	266,137.12	81.63
其中：签字或盖章的收入金额	163,892.41	86.09	310,624.24	85.79	266,137.12	81.63
于验收时确认收入的EPC工程及相关部件销售业务	1,215.75	0.64	13,058.65	3.61	11,029.19	3.38
其中：签字或盖章的收入金额	1,215.75	0.64	11,860.30	3.28	10,243.95	3.14
无签字或盖章的收入金额	-	-	1,198.35	0.33	785.24	0.24
于交付时确认收入的罐体及相关部件销售业务	13,313.34	6.99	19,830.09	5.48	22,959.48	7.04
其中：签字或盖章的收入	11,519.27	6.05	17,915.69	4.95	21,139.11	6.48

业务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金额						
无签字或盖章的收入金额	1,794.07	0.94	1,914.40	0.53	1,820.37	0.56
于验收时确认收入的罐体及相关部件销售业务	9,546.37	5.01	12,532.62	3.46	19,922.12	6.11
其中：签字或盖章的收入金额	9,546.37	5.01	12,532.62	3.46	19,922.12	6.11
装卸运输服务	2,404.13	1.26	6,046.29	1.67	5,971.65	1.83
其中：签字或盖章的收入金额	2,404.13	1.26	6,046.29	1.67	5,971.65	1.83
合 计	190,372.00	100.00	362,091.89	100.00	326,019.56	100.00
其中：签字或盖章的收入金额	188,577.93	99.06	358,979.14	99.14	323,413.95	99.20
无签字或盖章的收入金额	1,794.07	0.94	3,112.75	0.86	2,605.61	0.80

上表无签字或盖章的收入主要包括：

1) EPC 工程相关的零部件及罐体，由于主要是公司现有 EPC 工程客户的采购，通常是项目完工后超出质保期后需更新替换的部件，客户通常直接下达采购订单，订单并未约定需客户签字或验收，因此无签字或盖章；

2) 罐体相关的备件收入，该业务系接受客户订单后利用第三方运输公司发货，由于每个订单合同通常价值较低，双方在订单上并未约定需要由客户提供签字或盖章的签收单，因此此部分单据无签字或盖章。

针对公司上述没有签字或盖章的销售收入，公司保留了相应的合同或订单、发票以及回款记录，可以佐证收入的真实性。

综上所述，公司确认方法具有合理性、收入确认时点准确、依据充分、与合同约定一致。

(3) 是否需要验收的判断依据和项目类别，及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根据合同的验收条款进行判断，按项目类别列示主要合同的验收条款如下：

项目类别	验收条款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EPC	Obregon ROS 项目验收条款如下： 1、如果工程或分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第 7.5 款“拒收”应适用，业主或承包商可要求按照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复未通过的试验和任何相关工程的竣工试验；	详见（2）说明收入确认内、外部单据及齐全性、签字盖章的完整性。

项目类别	验收条款	收入确认证明文件
	2、如果工程或分项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复进行的竣工试验，买方应有权： 一、命令根据第 9.3 款再次重复竣工试验 二、如果该失败使业主基本上丧失了工程或分项工程的全部利益，则拒收工程或分项（视情况而定），在此情况下，业主应享有第 11.4 款/未能修补缺陷/（c）项规定的相同补救措施； 三、颁发接受证书。	
罐体销售	无需安装的合同（如：味菱（江阴）项目）验收条款如下： 1、按国家标准及合同规定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事项，详见附件，符合（GB150）国家标准。压力容器产品质量证明书。 2、甲方在货物送抵后 3 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验时发现货物外观、品种、数量、型号不符合标准及约定，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2 日内（含节假日）通知乙方处置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包括对甲方采取处置措施的补偿）。	详见（2）说明收入确认内、外部单据及齐全性、签字盖章的完整性。
罐体销售	需要安装的合同（如：伊利（呼和浩特）项目）验收条款如下： 货物安装及调试完成后进行终验。 具体验收方法详见附件二《技术附件》：3.验收方法及验收标准 乙方提供的设备和设施，应满足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单证材料的要求），合同约定，并符合最新国家标准。 对于涉及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审批的货物买卖及安装调试，应在通过相应审批后经甲方确认方为验收。	详见（2）说明收入确认内、外部单据及齐全性、签字盖章的完整性。
装卸运输服务	不适用	详见（2）说明收入确认内、外部单据及齐全性、签字盖章的完整性。

3、分析采用投入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成本发生时点认定的准确性；说明完工百分比的测算过程，是否有外部证据支持，分析测算的准确性；分析预算总成本测算的准确性，分包成本计提的准确性，说明风险对应成本设置的原因、占预算总成本的比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投入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1）采用投入法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

2) 投入法符合公司 EPC 业务的履约特点

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提供从可行性研究、方案规划、设备制造、工程安装、生产调试、生产培训、售后支持、全流程优化的交钥匙解决方案，并最终将产品整体交付给客户使用，客户关注最后全部履约完毕后的结果，而对于项目执行过程中已完成的工作所对于客户的价值关注度较小，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与客户平时未就每一阶段已完成的工作所对应的具体价值进行确认，获取可直接观察用以计量履约进度的产出信息需要花费很高的成本，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不具备可行性。EPC 业务的成本投入是随着项目履约进度持续投入的过程，成本投入与项目进度之间关系紧密，投入法计量的履约进度能够更加准确地反映项目实际进度。

3) 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以项目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履约进度。公司对 EPC 项目实施分项目管理，通过严格的项目预计成本编制及审核流程、完善的按月归集项目成本等控制手段，保证了采用投入法按月确认履约进度的可操作性和准确性。

项目预计成本编制及审核流程、按月归集项目成本等控制手段，请参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一、（一）、3、（2）成本发生时点认定的准确性及问题 5、一、（一）、3、（4）预算总成本的准确性。

4) 与同行业比较情况

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一、（一）、2、（1）、2）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的同行业公司。

综上，公司 EPC 业务收入确认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符合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核算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 成本发生时点认定的准确性

公司的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会以某一具体的项目编号和名称作为成本核算的对象，
以便用于成本的归集与核算。

公司成本核算的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1) EPC 工程总承包业务

成本项目	具体核算内容	归集、分配方式	成本结转方式	成本确认依据
直接材料	自产或外购的材料成本	材料领用时，按照项目编号直接归集，无需分配	设备或材料由仓库调拨至项目时，材料成本仍通过存货以项目号进行归集，领用或安装到产线时，通过“合同履约成本”归集，月末根据 EPC 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方式进行结转： 时段法项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时点法项目：仍然在合同履约成本核算，最终交付给客户验收结转成本。	材料领用单
分包成本	罐体及组装、管道安装、电气及自控系统安装、保温及绝缘分包、劳务及工程分包等成本	分包成本按照项目直接归集，无需分配	公司每月依据完工进度乘以分包合同金额计算确认分包成本，通过“合同履约成本”进行归集，月末根据 EPC 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方式进行结转： 时段法项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时点法项目：仍然在合同履约成本核算，最终交付给客户验收结转成本。	经公司确认的完工进度单、分包合同、分包发票、付款凭据等
直接人工	生产人员的人工成本	公司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人员通过工时系统记录工时至对应的项目，月末按照实际项目工时汇总直接人工成本，无需分配	直接人工通过“合同履约成本”进行归集，月末根据 EPC 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方式进行结转： 时段法项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时点法项目：仍然在合同履约成本核算，最终交付给客户验收结转成本。	工时记录、工时统计表、工资计算表
制造费用	折旧摊销、租赁、辅料耗材、间接人工、维修改建等成本费用	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能直接对应项目的按照项目直接归集；其他不能直接对应至项目的按照工时比例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通过“合同履约成本”进行归集，月末根据 EPC 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方式进行结转： 时段法项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时点法项目：仍然在合同履约成本核算，最终交付给客户验收结转成本。	租赁台账、材料领用清单、工资计算表、外部结算单、合同、发票、付款审批单等
运费	运输服务	运费按照项目直接归集，无需分配	运输费用通过“合同履约成本”进行归集，月末根据 EPC 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方式进行结转： 时段法项目：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运输结算单、装运单、运输合同、运输发票等

成本项目	具体核算内容	归集、分配方式	成本结转方式	成本确认依据
			本；时点法项目：仍然在合同履约成本核算，最终交付给客户验收结转成本。	

2) 罐体销售业务

成本构成主要为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公司以某一具体的项目编号和名称作为成本核算的对象，以便用于成本的归集与核算。

①直接材料：车间按照项目编号进行领用原材料以及其他物料，月末财务部按照项目号汇总领料明细，将发生的材料成本归集至该项目中。

②分包成本：公司每月依据完工进度乘以分包合同金额计算确认分包成本并直接归集至项目编号中。

③直接人工：公司直接人工通过工时系统记录工时对应到项目，月末按照实际项目工时直接汇总至项目中。

④制造费用：每月，财务部根据工资表、固定资产折旧明细表、车间领用的各类机物料明细以及车间发生的水电费用，对各类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如能直接归集至项目的直接归集，不能直接归集的按照项目的工时比例，将当月归集的制造费用分配至各项目中。

⑤运费：运费按照项目直接归集，无需分配。

设备生产完成并办理完工入库手续时，将项目中已归集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一并转入完工产品成本。

设备在发出时计入发出商品，运费按照项目编号直接归集，在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从发出商品结转至营业成本。

3) 装卸运输服务

成本构成包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

①直接人工：财务部根据人力资源部提供的人员工资表直接归集；

②制造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租赁费、材料成本、水电能源等进行归集；

上述成本每月结转至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成本发生时点认定准确、依据充分。各项成本的归集、分摊、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各项成本均核算及时、准确、完整。

(3) 说明完工百分比的测算过程，是否有外部证据支持，分析测算的准确性

1) 编制及变更项目预算总成本

见问题 5、一、(一)、3、(4) 预算总成本的准确性

2) 根据项目实际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例计算完工百分比，通过取得经客户确认的形象进度，佐证项目期末完工百分比。选取主要客户对比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形象进度			完工百分比与形象进度差异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美国星座集团	Obregon8.5	-	-	98.00%	-	-	2.00%
	DarkBlue	-	-	100.00%	-	-	-
	Nava850	-	100.00%	73.72%	-	-	-0.88%
	Obregon13.5	100.00%	84.00%	57.00%	-	-1.91%	-0.50%
	Mexicali拆除	-	100.00%	53.96%	-	-	3.45%
	Nava CHS	-	-	100.00%	-	-	0.09%
	Obregon18.5	55.00%	37.85%	1.00%	-0.43%	-0.92%	0.39%
	ObregonWWT	84.43%	69.43%	-	-3.66%	0.44%	-
	Veracruz	6.79%	18.00%	-	1.25%	0.34%	-
帝亚吉欧酒业 (Diageo)	ElevateII	87.00%	70.00%	19.00%	-3.93%	-1.98%	-5.97%
	ElevateI	100.00%	99.00%	-	-	1.00%	-
	ElevateIII	82.00%	53.00%	6.00%	-4.58%	-2.11%	0.77%
	Atreyu	37.00%	19.00%	-	-5.03%	-5.11%	-
摩森康胜	Golden	75.87%	-	-	1.98%	-	-
Caraboa Group Public Co., Ltd.	Produktionsblock 2021-T	65.00%	27.00%	-	3.90%	-1.52%	-
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缅甸翡翠	85.00%	45.00%	-	5.25%	-2.97%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形象进度			完工百分比与形象进度差异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ColumbiaGewähr	-	100.00%	73.00%	-	-	-2.10%
	ColumbiaCO2- Anlage	98.59%	51.00%	22.00%	1.41%	3.30%	0.82%
百威英博	Lusaka	99.79%	-	-	0.21%	-	-
	Caterville	100.00%	98.00%	95.00%	-	1.00%	-1.00%

对于上述项目形象进度与完工百分比确认进度的具体差异原因解释及影响金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完工百分比与形象进度差异原因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Obregon8.5	-	-	与形象进度接近，主要系项目于当年完工，在完工年度客户会根据尾项清单认定后续少量验收相关服务与手续尚未完成，根据合同附件相应的报价占合同总金额比例为2%，因此客户认为形象进度仅为98%，但是相关后续事项不影响项目投入运行并且终验报告已经取得。
Nava850	-	-	与形象进度接近。
Obregon13.5	-	因公司预估了项目风险成本。风险因素尚未消除，确认的完工进度较为谨慎，公司预提项目风险成本有合理的依据，无需调整。	与形象进度接近。
Mexicali拆除	-	-	该项目系针对报告期外CBI提前终止的项目对应的设施进行拆除并还原相关工地，因此客户更新形象进度配合度较差，与此同时因为该项目并非常规的厂房建设，因此形象进度资料相对定制化，往往结算存在滞后性，相关差异比例较小并且在后续年度已经完全消除。
Nava CHS	-	-	与形象进度接近。
Obregon18.5	与形象进度接近。	与形象进度接近。	与形象进度接近。
Obregon WWT	因公司预估了项目风险成本。风险因素尚未消除，确认的完工进度较为谨慎，公司预提项目风险成本有合理的依据，无需调整。	与形象进度接近。	-

项目名称	完工百分比与形象进度差异原因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Veracruz	当年部分分包商货物已经运抵客户现场进行同步施工准备，由于公司主体罐体尚未大规模批量进场安装，因此公司与分包商结算进度客户未予进行及时确认。	与形象进度接近。	-
Elevate II	项目已经达到下一形象进度节点即项目首次试运行出汁（First Brew），但是该节点对应的工艺完善工作仍在进行中，因此形象进度领先于投入法计算的完工百分比。	与形象进度接近，超出部分与2021年原因相同。	因该项目前期罐体及设计毛利率较高，并且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客户员工提前前往公司处进行驻场，因此形象进度确认较为及时，公司在本场作业罐体得以及时确认形象进度。
Elevate I	-	验收当年存在尾项清单所致。	-
Elevate III	采购设备以及罐体已经完全组装，各部件单独测试完成但尚未进入整体EPC运行测试，形象进度节点已到达。	现场罐体及设备运达并且组装完成但尚未达到工艺标准并未测试完成并且验收完成，形象进度已达成因此存在差异。	与形象进度接近。
Atreyu	项目已经开始进行第一阶段电气工程施工阶段，罐体安装调试尚未完全达标，但是节点形象进度已经达成，因此存在差异。	现场罐体运达后分包商相应进行作业施工，内部工艺尚未完全通过整体性能测试，但是节点形象进度已经达成，因此存在差异。	-
Golden	现场安装成本已经发生，该部分成本客户在确认形象进度时尚未考虑。	-	-
Produktionsblock 2021-T	因部分外包供应商施工地点在其本场施工，因此公司根据其于供应商的进度报告相应确认外购成本，但是该部分成本客户在确认形象进度时尚未考虑。	因罐体存在一定毛利率，客户确认的形象进度大于投入法对应进度。	-
缅甸翡翠	项目已经达到首次出汁阶段，后续一个形象进度即为验收前，因此部分投入无法通过形象进度进行反馈。	因罐体存在一定毛利率，客户确认的形象进度大于投入法对应进度。	-
Columbia Gewähr	-	-	对应节点部分分包商已经接近完工状态，但是部分内部工艺仍未完成，形象进度会领先于实际成本投入。

项目名称	完工百分比与形象进度差异原因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Columbia CO2-Anlage	由于尾项清单存在导致形象进度未达100%。	客户形象进度为设备进场，进场后的安装焊接工作无法及时通过形象进度予以反馈。	与形象进度接近。
Lusaka	因尾项清单导致存在差异。	-	-
Caterville	-	与形象进度接近。	与形象进度接近。

由上表可见，整体而言相应项目的投入法完工比例与形象进度的差异基本维持在 5%以内，并且均有合理的原因导致相应差异产生，随着项目的逐步推进，前期造成的差异将会逐渐消除，上述项目按形象进度测算的收入与账面收入差异率在 0.5%左右，对收入成本确认准确性不构成重大偏差。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测算项目账面收入①	139,664.65	233,331.78	216,815.53
产出法测算金额②	138,858.01	234,534.59	217,948.35
收入差异数（毛利影响金额）③=①-②	806.65	-1,202.81	-1,132.82
差异率③/①	0.58%	-0.52%	-0.52%
营业收入④	190,372.00	362,091.89	326,019.57
影响收入占比=③/④	0.42%	-0.33%	-0.35%

（4）预算总成本的准确性

1）公司建立了健全的预算管理制度和合同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对工程项目实施分项目管理，在项目开始执行前，公司会与客户充分交流技术要求、施工范围，在此基础上制定设计图纸及项目施工方案，并据此编制预算成本。公司通过严格的项目预算成本编制及审核流程对各个项目的总成本进行预计，并根据项目实际状况进行必要动态调整，以确保预算总成本的准确。预算总成本的具体确认方式及内部控制流程如下：

①项目开始执行时初始预算总成本的确认

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预算总成本由直接材料、分包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其他费用构成，具体确认方式及内部控制如下：

a.直接材料：设计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技术协议、设备清单等文件，进行工程量计算，形成相关设备材料用量计划，经工程部门复核后发至采购部门和仓储部门结合存货现有库存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依据用量计划中材料的名称、详细规格型号及技术数据等信息，进行采购询价。采购部门获取供应商报价后，会同相关人员进一步核对材料明细及规格型号，确定采购价格后发至预算专员。由预算专员结合以往同类型设备的采购单价及供应商询价结果、所需的材料设备数量用量计划测算材料设备采购成本。

b.分包成本：包括分包的罐体及组件安装、管道安装、罐体保温及绝缘、劳务及工程、电气及自控系统安装、其他等，由项目管理部门按照设计部提供的图纸以及技术协议等文件中确定的分包范围，并结合采购部对分包供应商的询价以及以往项目经验，确定相关分包成本的预算金额。

c.直接人工：预算专员根据工程部提供的项目组人员构成、实施周期、工程量及员工工资，计算出预计人工成本。

d.制造费用：根据制造费用率*项目预算工时计算制造费用，制造费用率按照全年预计的制造费用成本和预算的直接人工工时计算得出并经过管理层的审批。

e.运输费用：根据项目需要交付的产品数量、体积计算集装箱数量并参考货运单价及预计的港口储存天数预估运输费用。

f.其他费用：预算专员根据项目规模、工程量、复杂程度结合历史经验进行支出的估算。

以上结果形成项目的《项目预算表》，由预算专员发起预算内部审批流程，预算内部审批单经由预算专员提交项目经理及总经理审批，并按项目收集归档，以进行后续项目处理。

②项目实施阶段预计总成本的动态调整

在项目整体实施过程中，预算专员定期复核预算总成本，并根据客户的设计变更要求、采购价格变化等情况而动态调整预算总成本，以确保预算总成本准确。具体流程如下：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合同变更等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由市场部会同工程部等根据客户要求制定变更后的施工方案，并将变更后的情况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市场部向预算专员提交相关补充协议，预算专员收到补充协议后，会同设计部、采购部等调整《项目预算表》。此外，预算专员在整个项目过程中密切跟踪采购合同签订情况，及时修正预算价格，以确保预算成本与实际采购成本趋于一致。预算专员将变更的项目预算按照授权结构提交给项目经理及以上的人员审批，预算变更经审批后由项目的项目负责成员更新至项目系统中。

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项目中预算总成本调整金额（绝对值）前 5 名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币种	合同金额			预算总成本			预算总成本 变更金额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美国星座集团	Obregon18.5	欧元	28,983.40	25,722.36	22,395.69	24,744.98	21,866.04	18,940.28	5,804.70
Caraboa Group Public Co., Ltd.	Produktionsblock 2021-T	欧元	4,247.08	4,213.25	31.98	3,747.06	3,708.55	26.58	3,720.47
摩森康胜	Golden	欧元	6,436.68	6,369.32	4,051.49	5,357.01	5,237.13	3,196.80	2,160.21
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US	Columbia Gewähr	欧元	6,317.62	6,317.62	5,884.98	5,557.11	5,383.62	5,065.27	491.85
美国星座集团	Obregon 8.5	欧元	19,475.46	19,475.46	19,475.46	13,651.70	13,796.95	13,991.66	-339.96

Obregon18.5、Produktionsblock 2021-T、Golden、Columbia Gewähr 项目的预算总成本增加原因系签订了增补合同，报告期内前述项目的合同金额均有增加。Obregon 8.5 预算总成本调减的原因主要系该项目 2021 年已完工，预提的项目风险成本期后发生的概率逐步降低，因此逐年调减项目预算成本中的风险成本所致。

3)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主要项目中预算总成本调整金额（比例）超过 30%的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币种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比例	
			合同金额	预算总成本	合同金额	预算总成本	合同变动比例	预算成本变动比例
美国星座集团	SELZER	欧元	40.32	32.93	431.59	341.07	970%	936%
美国星座集团	Seltzer (CHS)	欧元	209.32	178.65	896.60	758.09	328%	324%
美国星座集团	Can Line	欧元	100.85	86.29	380.85	325.98	278%	278%
Vattanac	Produktions block	欧元	2,432.00	2,173.43	4,808.13	4,510.42	98%	108%
摩森康胜	DiverseTanks	欧元	4,051.49	3,196.80	6,436.68	5,357.01	59%	68%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币种	调整前		调整后		变动比例	
			合同金额	预算总成本	合同金额	预算总成本	合同变动比例	预算成本变动比例
美国星座集团	Abbau Produktions bl	欧元	675.65	527.69	1,012.13	766.84	50%	45%
美国星座集团	Obregon KGM (13.5)	欧元	8,253.05	6,692.55	12,220.36	9,336.91	48%	40%
美国星座集团	Seltzer (CHS)	欧元	4,978.50	4,035.13	7,386.89	5,607.08	48%	39%
帝亚吉欧酒业	6ZKT	欧元	150.46	125.59	203.34	168.96	35%	35%
MarkAnthonyBrewingInc.	CO2-Anlage	欧元	675.24	572.91	618.99	753.28	-8%	31%
美国星座集团	Obregon ROS	欧元	22,395.82	18,911.22	28,983.40	24,744.98	29%	31%
美国星座集团	Yeast Washing	欧元	126.58	103.16	146.08	134.94	15%	31%
帝亚吉欧酒业	Montage	欧元	157.60	152.33	162.80	91.50	3%	-40%
帝亚吉欧酒业	ElevateI II	英镑	525.19	473.94	756.59	628.67	44%	33%
帝亚吉欧酒业	Elevate procurement	英镑	676.65	626.53	2,176.21	2,000.49	222%	219%

预算变动比例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合同范围变化所致，其中 Montage 项目系由于分包及采购成本下降所致。

4) 对于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已完工项目，预算总成本与实际发生成本的差异绝大部分项目在 5% 以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币种	预算总成本 (本位币)	实际发生成本 (本位币)	差额率
Obregon 8.5	欧元	13,991.66	13,643.26	2.55%
Obregon 13.5	欧元	9,336.91	9,336.61	0.00%
Nava 850	欧元	5,403.18	5,607.08	-3.64%
Columbia Gewähr	欧元	5,383.62	5,551.04	-3.02%
Caterville	美元	3,937.00	3,680.82	6.96%
Columbia CO2-Anlage	欧元	753.28	753.23	0.01%
Mexicali 拆除	欧元	769.73	766.84	0.38%
Syrupanlage	欧元	537.88	547.73	-1.80%
Lusaka	欧元	437.40	437.40	0.00%
Darkblue	欧元	335.89	335.89	0.00%
ElevateI	英镑	211.03	211.03	0.00%
Nava CHS	欧元	158.60	158.74	-0.09%

Carterville 项目的进度已经达到完工阶段，由于项目需要满足客户验收的严格要求，因此需要进行相应的整改和检修。公司已经将这部分成本纳入预算成本，并在报告期后相应地进行了实际成本投入。

综上，公司工程项目业务已建立规范的预计总成本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以确保预算总成本的准确性。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预算变更的主要原因为客户变更需求所致，报告期内已完工项目的预算成本和实际成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信息可以对公司的预算总成本的准确性进行合理验证。

(5) 分包成本计提的准确性

公司对于每一个项目均设立独立的项目编号，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时均会标注对应的项目，分包成本按照项目直接进行归集。

1) 分包环节的业务流程

①制定分包计划及预算

工程设计部门会同采购部门、生产部门根据设计图纸、技术协议等文件确

认工程量及分包计划，结合对分包商的询价及历史经验确定分包预算成本。

②分包预算审批

预算负责人提供项目预算，经各专业线（成本、采购、技术、工程、财务）共同复核合同预算的各项成本后提交各业务经理、总经理审批。

③选择分包商

根据分包计划，采购部按照项目地点、项目实施时间等要素筛选合格的供应商进行项目报价，供应商报价文件在内部进行多部门评审后根据授权结构进行价格审批，批准后开始签订合同。

④签订分包合同

工程部、制造部及设计部审核合同中的分包内容、工期、质量标准等条款，财务部审核合同中的分包进度确认方式和付款方式等条款，采购部及总经办对合同进行全面审核后盖章及签字。

⑤项目执行情况确认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定期与分包商确认分包工作完成情况。通常合同中会明确阶段性交付成果，采购部及项目负责团队会及时跟进项目执行情况并监督分包商的工作，监督内容包括合同执行进度、工程质量、现场施工安全（如现场执行）等全过程监督管理。

⑥项目进度结算

各项分包成本，公司根据经双方确认的完工进度，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向分包商结算和付款；

⑦项目竣工结算

分包商施工完成后，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对施工内容组织验收、整改（若有），直到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分包成本的类型及确认方式如下：

类型	确认方式	入账及结转依据	其他入账证据
罐体及组件安装分包成本	公司依据完工进度乘	经分包方及公司	合同、结算发

类型	确认方式	入账及结转依据	其他入账证据
管道安装分包	以分包合同金额计算确认分包成本，完工进度取自分包方出具的经公司确认的进度确认单	确认的完工进度	票、付款审批单、邮件沟通记录等
罐体保温及绝缘分包			
劳务及工程分包			
电气及自控系统安装分包			
其他分包			

综上，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包成本采购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分包成本计提准确、及时、依据充分。

（6）风险对应成本设置的原因、占预算总成本的比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风险成本主要系针对公司报告期内合作年度较久并且持续承接项目的长期客户，对于该等客户对应的项目成本中考虑不同项目的客户特点、产品特点、工艺流程特征以及项目属地的劳务用工、施工作业、法律税收及其他属地因素，以及历史承接类似项目的情况，针对性地预提相关风险成本。

风险成本制定过程为：公司项目组根据项目整体方案以及客户往期合作类似项目情况，逐项分析成本项目结构并开会讨论，形成对应项目的风险成本预提备忘录，按项目金额经项目主管及管理层逐级批准后在预算成本模块中完成录入。于每月月末，预算经理会对该预提风险成本准确性进行复核，并结合项目组反馈的项目实际进度与执行情况对预提风险成本进行及时修正。综上，风险成本的预计是合理的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及时修正。

2) 报告期内主要项目风险成本占预算总成本比重如下

单位：欧元

项目名称	预算总成本（1）	风险成本（2）	风险成本占比（2）/（1）
Produktionsblock 2020-VPL	45,104,200.07	451,321.16	1.00%
Nava850	56,070,750.04	1,012,901.00	1.81%
Obregon13.5	93,369,052.38	1,500,000.00	1.61%
Columbia Gewähr	55,571,141.49	500,000.00	0.90%
Obregon18.5	247,449,830.23	10,259,464.00	4.15%
Chainart	37,470,552.65	49,850.00	0.13%
ELEVATE II	17,276,648.74	951,328.62	5.51%

3) 预算成本考虑风险成本的行业惯例

对于从事总承包工程业务的公司，列示部分预算成本考虑风险成本的行业案例：

①交控科技（688015），专业从事城市轨道交通信号系统的研发、关键设备的研制、系统集成以及信号系统总承包。其公开披露的预算编制过程包括项目全周期预算、年度预算。全周期预算在公司市场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开始组织编制。编制预算前，公司成立项目组，并与市场部进行项目交接，市场部对客户需求、投标概算、技术指标等进行整理汇报，项目组与客户召开设计联络会落实详细设计方案，并与公司内部相关部门沟通，作为编制预算的基础。预算要素包括项目设计成本、认证成本、硬件成本、人工成本、实施成本、物流成本、质保成本和风险成本。

②东方电气（600875），从事大型发电成套设备、工程承包及服务，根据其公开披露的预算信息，项目执行初期对项目目标总成本进行预计时，出于谨慎性原则，一般会考虑一定的不可控风险成本（一般为合同总价的 5%-10%）。随着项目的执行，其风险不断释放，尤其到项目后期，成本已经较少发生，项目执行风险也逐渐可控，未发生的风险成本将逐渐释放为项目利润，导致项目前期的毛利率较低，后期的毛利率可能较高。

③中铝国际（601068），从事土木工程建筑业，从事境内外工程的勘测、设计、咨询、监理和工程总承包等。公开信息未明确提及预算成本的组成，但从其回复的以下内容，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在该项目预计总成本中充分估计可能发生的工期延误风险，公司预计因工程延期需承担的相关责任不会超出已预计的风险成本。上述内容表明中铝国际的预算成本考虑了风险成本。

综上所述，由于总承包工程业务复杂，执行周期长，不可控因素较多，公司在预算成本中考虑风险成本符合行业惯例。

4、说明对同一客户签署多项合同的情形，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合同对价分摊依据和方法是否合理，执行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中与同一客户及其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情况的均为工业啤酒解决方案等单个项目规模较大的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Nava850	位于墨西哥Nava的啤酒厂生产线项目的设计、扩建，年产能为8.5亿升	Compañia Cervecera de Coahuila	55,282.77	52,240.85	55,252.14
		CI Cerveza GmbH			
Obregon1 3.5	将墨西哥Obregon啤酒厂产能由年产8.5亿升提升至年产13.5亿升	Compania Cervecera de Obregon	91,455.93	86,533.23	90,905.77
		CI Cerveza GmbH			
Mexicali 拆除	为位于墨西哥 Mexicali的酒厂因停工造成设备拆解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Compañia Cervecera BC	7,574.69	7,157.89	6,353.04
		CIH International GmbH			
Obregon1 8.5	将墨西哥Obregon啤酒厂产能由年产13.5亿升提升至年产18.5亿升	Compania Cervecera de Obregon	216,908.86	181,911.12	170,863.40
		CI Cerveza GmbH			
Veracruz	位于墨西哥 Veracruz的年产3亿升的啤酒厂建设项目	Compania Cervecera de Veracruz	172,834.42	36,590.95	-
		CI Cerveza GmbH			
Lusaka	ABI位于赞比亚 Lusaka的啤酒厂扩产项目，对应6个大型圆柱形不锈钢罐以及4个巴氏灭菌罐	Anheuser-Busch InBev BE	3,471.28	3,280.27	-
		MUBEX			
		Anheuser-Busch LLC			
Elevate II	墨西哥Charcon日产6万升龙舌兰酒蒸馏酿酒厂扩产	DIAGEO MEXICO COMERCIALIZ	34,666.29	33,671.06	30,678.10
Elevate III	墨西哥Charcon日产7万升龙舌兰酒蒸馏酿酒厂	DIAGEO MEXICO COMERCIALIZ	8,871.61	8,559.25	5,891.02
Atreyu	位于墨西哥哈利斯科州LaBarca地区建设日产14万升龙舌兰酒蒸馏生产线	DIAGEO MEXICO OPERATIONS SA DE CV	81,883.08	81,077.93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七条规定，企业与同一客户（或该客户的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当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

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准则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对围绕同一客户的同一项目签订的两份或多份合同进行合同合并的判断依据如下表所示：

收入准则规定	公司相关情况说明
（一）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同一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公司与客户分别签署设备采购、安装服务合同，不同合同的采购内容均用于同一项目，基于同一商业目的并构成一揽子交易
（二）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一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设备采购及安装服务在合同中存在明确的报价。
（三）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所承诺的商品（或每份合同中所承诺的部分商品）构成本准则第九条规定的单项履约义务	公司提供的设备销售及安装服务构成项目建设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共同满足用户项目建设的整体需求，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合同对价分摊的情况，对同一客户及其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执行情况保持一致。

5、说明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是否呈现季节性及其原因，是否与同行一致，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1）收入季节性分布情况

2021 年、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下半年收入占当年度收入比例分别为 59.09%、58.15%，下半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高于上半年，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8,266.59	41.11%	69,979.60	19.33%	58,121.44	17.83%
第二季度	112,105.41	58.89%	81,548.29	22.52%	75,259.09	23.08%
第三季度	/	/	101,250.28	27.96%	88,778.34	27.23%
第四季度	/	/	109,313.72	30.19%	103,860.70	31.86%
合计	190,371.99	100.00%	362,091.89	100.00%	326,019.57	100.00%

(2) 公司呈现季节性的原因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系：工程项目年末通常是计划管理、工程绩效考核等关键节点，客户对工程进展往往有指标要求，下半年项目进展较快，投入较多，收入确认较多，导致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乐惠国际、永创智能未呈现收入季节性特征，中粮科工、中国海诚均呈现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的季节性特征，公司季节性特征与中粮科工、中国海诚基本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 乐惠国际

报告期各季度，乐惠国际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2,040.26	38.08%	29,033.70	24.11%	22,067.05	22.30%
第二季度	52,103.91	61.92%	33,490.07	27.81%	28,064.38	28.37%
第三季度	/	/	29,596.55	24.58%	22,863.72	23.11%
第四季度	/	/	28,300.07	23.50%	25,941.85	26.22%
合计	84,144.17	100.00%	120,420.38	100.00%	98,936.99	100.00%

2) 永创智能

报告期各季度，永创智能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4,788.18	46.99%	63,773.71	23.20%	50,939.26	18.82%
第二季度	84,357.82	53.01%	75,915.06	27.62%	73,088.53	27.00%
第三季度	/	/	77,560.76	28.21%	73,998.07	27.33%
第四季度	/	/	57,644.44	20.97%	72,697.54	26.85%
合计	159,146.00	100.00%	274,893.98	100.00%	270,723.41	100.00%

3) 中粮科工

2021 年、2022 年，中粮科工下半年收入占当年度收入比例分别为 67.28%、62.10%，其中第四季度占当年度收入比例为 48.10%、40.05%，占比较高，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系春节假期因素导致一季度收入较低，粮油加工及冷链领域的工程项目通常于春节后启动，上半年一般为建筑施工阶段，下半年为机电设备安装调试及交付阶段，导致中粮科工的专业工程服务业务收入较多确认在下半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42,701.09	42.30%	38,579.37	14.30%	22,479.65	10.36%
第二季度	58,257.94	57.70%	63,682.62	23.60%	48,509.03	22.36%
第三季度	/	/	59,479.00	22.04%	41,621.53	19.18%
第四季度	/	/	108,071.93	40.05%	104,345.10	48.10%
合计	100,959.03	100.00%	269,812.92	100.00%	216,955.31	100.00%

4) 中国海诚

2021 年、2022 年，中国海诚下半年收入占当年度收入比例分别为 56.95%、56.63%，其中第四季度占当年度收入比例为 36.71%、33.56%，占比较高，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系中国海诚工程总承包业务上半年易受农历春节假期、北方冬季停工等因素影响，上半年相比下半年项目施工进度较慢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21,128.49	44.70%	110,338.79	19.29%	93,193.94	17.70%
第二季度	149,836.94	55.30%	137,732.36	24.08%	133,455.11	25.35%
第三季度	/	/	131,932.30	23.07%	106,578.57	20.24%
第四季度	/	/	191,959.45	33.56%	193,277.35	36.71%
合计	270,965.43	100.00%	571,962.90	100.00%	526,504.97	100.00%

(4) 公司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系工

工程项目年末通常是计划管理、工程绩效考核等关键节点，客户对工程进展往往有指标要求，下半年项目进展较快，投入较多，收入确认较多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粮科工、中国海诚季节性特征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情况，制定了合理的收入确认政策并保持稳定，收入确认时点严格按照已制定的收入确认政策执行，收入确认相关依据充分，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况。

（二）境外收入的真实性

1、按照《指引 1 号》1-18 境外销售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境外业务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2）按地区分类”补充披露如下：

“1）境外销售业务的开展情况

① 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业务所在地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业务类型	2023 年 1-6 月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美洲	EPC 业务	126,707.99	67%	237,239.79	66%	196,590.64	60%
	罐体销售	2,267.66	1%	6,516.18	2%	8,933.29	3%
	小计	128,975.66	68%	243,755.96	67%	205,523.93	63%
欧洲	EPC 业务	9,748.30	5%	26,647.51	7%	29,342.01	9%
	罐体销售	9,241.77	5%	12,528.10	3%	16,885.27	5%
	小计	18,990.08	10%	39,175.61	11%	46,227.28	14%
亚洲 (不含中国)	EPC 业务	24,554.15	13%	38,484.55	11%	29,592.63	9%
	罐体销售	3,396.38	2%	893.53	0%	535.41	0%
	小计	27,950.53	15%	39,378.08	11%	30,128.04	9%
非洲	EPC 业务	2,599.55	1%	1,430.63	0%	1,884.45	1%
	罐体销售	25.92	0%	-	0%	-	0%
	小计	2,625.48	1%	1,430.63	0%	1,884.45	1%
中国	EPC 业务	1,902.07	1%	17,604.58	5%	17,892.74	5%
	罐体销售	7,467.83	4%	14,700.75	4%	18,356.61	6%

地区	业务类型	2023 年 1-6 月	占比	2022 年度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装卸运输服务	2,404.13	1%	6,046.29	2%	5,971.65	2%
	小计	11,774.03	6%	38,351.61	11%	42,221.01	13%
大洋洲	EPC 业务	56.23	0%	-	0%	34.87	0%
合计		190,371.99	100%	362,091.89	100%	326,019.57	1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要客户为美国星座集团（CBI）、英国帝亚吉欧酒业（Diageo plc）、摩森康胜（Molson Coors）、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等，境外主要客户背景信息如下：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市场地位	市值	合作模式	合作起始时间	订单获取途径	是否中断合作
美国星座集团（Constellation Brands）	星座集团是纽交所上市公司（NYSE: STZ）、2023年世界财富500强企业，其是美国最大的啤酒、葡萄酒、烈酒生产与销售商之一，2022年营业收入为88.21亿美元。	约451.93亿美元	直销、合同订单	2013年	业务拜访	否
英国帝亚吉欧酒业（Diageo plc）	帝亚吉欧是纽交所上市公司（NYSE: DEO）、2023年世界财富500强企业，其是世界最大的西式蒸馏酒出产商，亦是重要的啤酒及葡萄酒生产商，2022年营业收入为171.13亿英镑。	约847.30亿美元	直销、合同订单	1993年	业务拜访、行业展会	否
摩森康胜（Molson Coors）	摩森康胜是纽交所上市公司（NYSE: TAP）、2023年世界财富500强企业，其是加拿大-美国跨国饮料、酒精酿造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07.00亿美元。	约125.33亿美元	直销、合同订单	2018年	行业展会	否
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US	Mark Anthony Brewing为美国第四大酿酒公司，主要生产硬气泡水及各类畅销啤酒。	-	直销、合同订单	2019年	业务拜访、行业展会	否
百威英博（Anheuser-Busch InBev BE）	百威英博是纽交所上市公司（NYSE: BUD），2023年世界财富500强企业，主要生产酒精饮品，2022年营业收入为577.86亿美元。	约1,099.00亿美元	直销、合同订单	2000年前	业务拜访、行业展会	否
安达啤酒厂有限公司（Vattanac Brewery）	安达啤酒厂系柬埔寨安达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酒精饮料，母公司安达集团为当地知名企业，该集团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零售、房地产、工业园区、银行、高尔夫度假村、酒店、建筑材料、食品和饮料以及教育等领域。	-	直销、合同订单	2019年	业务拜访	否
Carabao Group Public Co., Ltd.	Carabao是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KK: CBG），2022年营业收入192.15泰铢泰国知名啤酒酿造商。	约717.50亿泰铢	直销、合同订单	2022年	业务拜访	否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市场地位	市值	合作模式	合作起始时间	订单获取途径	是否中断合作
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在2017年12月15日在缅甸仰光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终控股公司为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FRASER AND NEAVE. LIMITED。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生产以Chang Beer（大象啤酒）为代表产品的各类啤酒、气泡水及风味饮料，年产量15万千升左右。	-	直销、合同订单	2022年	业务拜访	否

注1：客户公司市值取自2024年2月23日收盘数据

② 主要客户客户情况、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均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通过网络宣传、展会、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取外销客户。境外主要客户的协议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外销的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美国星座集团（Constellation Brands）	是	根据市场情况，结合成本及汇率变化协商确定	电汇	开票后90天
英国帝亚吉欧酒业（Diageo plc）	是	根据市场情况，结合成本及汇率变化协商确定	电汇	开票后90天
摩森康胜（Molson Coors）	否	根据市场情况，结合成本及汇率变化协商确定	电汇	开票后90天
Caraboa Group Public Co., Ltd.	否	根据市场情况，结合成本及汇率变化协商确定	电汇	开票后90天
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是	根据市场情况，结合成本及汇率变化协商确定	电汇	开票后30天

③ 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半年度	2022 年	2021 年
境外	23%	24%	28%
境内	20%	22%	15%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与2023年1-6月境内和境外毛利率差异不大。其中2021年境内毛利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受到个别时点法验收项目毛利较低原因导致，主要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	青啤（西安）	3,986.49	3,723.28	6.60%

2	嘉士伯（乌苏）系统	3,149.90	2,698.46	14.33%
3	百威（莆田）	2,820.00	2,740.22	2.83%
4	华润（嘉善）	2,401.06	2,194.60	8.60%
5	新和成（绥化）2	1,766.43	1,548.57	12.33%
6	嘉士伯（宜宾）	1,747.89	1,514.66	13.34%
7	镇江里同精酿系统	1,670.69	1,625.76	2.69%
合 计		17,542.47	16,045.55	8.53%

上述项目毛利较低主要是受到项目复杂程度、项目执行难度、项目实际成本与预算成本的偏差、以及与客户议价能力等综合因素影响。

2021年境外毛利率偏高原因主要系：2022年主要大项目是前期项目的扩建，扩建项目难度相对较低，合同毛利低于往年的新建项目；2022年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渐消除，叠加运力需求旺盛导致运费上涨以及劳务成本上升，部分2021年未完工的项目在2022年毛利率有下降趋势。

2)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 出口退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国 家	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中国	出口退税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规定，公司作为生产企业，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货物退税率均为13%。
德国	出口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德国税法“Sales Tax Law – Second section – Tax exemptions and tax rebates – § 6 (1) Nr. 1 UStG; 6a UStG; § 4 (1) Nr.1 b) UStG”等相关规定，Ziemann Holvrieka GmbH出口产品享受免税优惠。符合以下条件的出口货物可退还增值税：货物必须是从德国出口到欧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货物必须是增值税应税商品或服务；货物必须由符合退税条件的出口商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率与增值税税率相同。目前，德国的增值税税率为：标准税率：19%，降低税率：7%。
英国	英国出口退税的政策依据是《增值税法》（Value Added Tax Act 1994）。该法第20条规定，出口货物时缴纳的增值税可退还。该条款规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出口货物可退还增值税：货物必须是从英国出口到欧盟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货物必须是增值税应税商品或服务；货物必须由符合退税条件的出口商出口。英国的出口退税率与增值税税率相同。目前，英国的增值税税率为：标准税率：20%、零税率：0%、降低税率：5%。

② 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

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地区以墨西哥、美国、德国、柬埔寨、巴西为主，报告期期初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如下：

国 家	进口制度	外汇政策
墨西哥	关税：12.6%（非欧盟商品）；0%（欧盟商品）、配额：墨西哥对进口啤酒酿造设备实行配额制度，配额数量为每年1000台； 许可证：墨西哥对进口啤酒包装设备实行许可证制度，进口商需要向墨西哥海关申请许可证才能进口； 欧盟国家进口啤酒厂设备可以享受墨西哥与欧盟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TLCAN）规定的优惠关税待遇，关税率为0%。	外汇管制：取消了对个人和企业在境内外的外汇交易的限制、取消了对外资投资墨西哥金融业的限制； 汇率制度：墨西哥比索的汇率与美元保持固定的汇率关系； 外汇管理：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调节墨西哥比索的汇率； 对外汇交易进行监督和管理；对外汇储备进行管理。
美国	关税：0%（欧盟商品）；配额：无配额限制；许可证：无许可证要求； 检验：CBP（美国海关和边境保护局）有权对进口欧盟地区的啤酒厂设备及建造服务进行检验，以确保商品符合美国的安全和卫生标准。	外汇管制：无； 汇率制度：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由市场供求决定，政府仅在必要时进行干预。
德国	关税：4.5%（非欧盟商品）；配额：对部分商品实行配额制度，主要包括农产品、钢铁、汽车等； 许可证：德国对部分商品实行许可证制度，主要包括军事武器、毒品、濒危物种等；	外汇管制：无； 汇率制度：欧元区外汇制度； 外汇管理：德国联邦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外汇政策。
柬埔寨	关税：15%（非东盟商品）；配额：对部分商品实行配额制度，主要包括农产品、钢铁、汽车等； 许可证：对部分商品实行许可证制度，主要包括军事武器、毒品、濒危物种等；	外汇管制：无； 汇率制度：浮动汇率制度； 外汇管理：柬埔寨皇家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外汇政策。
巴西	关税：10%（非关税配额商品）；配额：对部分商品实行配额制度，主要包括农产品、钢铁、汽车等； 许可证：对部分商品实行许可证制度，主要包括军事武器、毒品、濒危物种等；	外汇管制：无； 汇率制度：浮动汇率制度； 外汇管理：巴西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执行外汇政策。
缅甸	关税：3%（进口啤酒厂设备）； 许可证：缅甸对包括入库税务管理司的进口商品在内的所有进口商品都有提前申请进口许可的要求； 原产地：中国进口啤酒厂设备可以享受	外汇管制：缅甸中央银行自2022年4月3日起实施了双向外汇管制，对所有进口贸易结算都要求通过银行系统进行；

国 家	进口制度	外汇政策
	中国-东盟全面经济合作框架协议规定的优惠关税待遇，关税率为 0%。	外汇管理：转移到国外的外汇应通过持牌外汇交易银行进行、已经汇入缅甸银行各种账户中的外币，也须自即日起兑换成缅币； 汇率制度：缅甸中央银行于 2019 年 1 月增加人民币为官方结算货币，2021 年 10 月允许在该国境内合法兑换人民币。

墨西哥在2023年12月20日取消了对个人和企业境内外的外汇交易的限制，包括取消了对个人每年外汇兑换1万美元的限制。此外，墨西哥还取消了对外资投资墨西哥金融业的限制，包括取消了对外资在墨西哥金融机构的股权比例限制。这些政策变化将使墨西哥的外汇市场更加自由化，有利于促进墨西哥与欧盟地区的贸易和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进口国的国际经贸关系未出现恶化等情况，无重大改变，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2、列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内主体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内主体销售给境外公司并实现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境内主体销售给境外公司但未实现对外销售的金额及占比、境外主体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境外主体向境内销售的情况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境内主体直接向境外客户	13,237.97	7.40%	9,062.41	2.79%	1,680.06	0.59%
境外主体直接向境外客户	165,753.69	92.60%	315,779.98	97.21%	283,180.13	99.41%
合计	178,991.66	100.00%	324,842.39	100.00%	284,860.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销售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境内主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并实现对外销售	11,848.74	99.88%	15,090.06	99.05%	7,767.55	94.18%
境内主体销售给境外子公司但未实现对外销售	13.92	0.12%	145.10	0.95%	480.28	5.82%
合计	11,862.66	100.00%	15,235.16	100.00%	8,247.83	100.00%

报告期各期不存在境外主体向境内非合并范围内公司销售情况，系由于境外主体目标市场为境外市场，境内市场的开发及拓展由境内主体负责，因此不存在境外主体向境内非合并范围内公司销售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量化分析外销回款、发货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证、货运提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免抵退税金额、运费及保险费等与公司境内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

(1) 外销回款与公司收入的匹配情况

1) 公司境内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回款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A	25,100.63	24,297.57	9,927.89
回款金额B	19,452.87	24,246.41	9,927.89
回款比例B/A	77.50%	99.79%	100.00%

2) 公司境外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回款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A	164,890.57	312,625.64	281,700.88
回款金额B	157,276.77	312,366.61	281,309.55
回款比例B/A	95.38%	99.92%	99.86%

注：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报告期内，公司资金收款情况良好，外销收入和实际收款基本匹配。公司与客户的结算通常采用里程碑付款方式，因此收入确认时点和回款时点存在时间差异。

(2) 发货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证、货运提单与公司境内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时，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且采用 FOB、CIF 等交货方式的，在办妥货物报关手续，并交付给承运方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报关单、提单、物流运输单据等；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且采用 DDP 等交货方式的，在货物运抵目的港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的签收单等。

报告期内，公司海关报关数据与公司境内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 A	25,100.63	24,297.57	9,927.89
海关报关出口销售额 B	20,183.71	28,674.22	9,044.47
加：时间性差异 C	4,918.78	-4,313.48	958.21
加：其他差异 D	-1.75	-66.10	-115.21
调整后的境外收入 E=B+C+D	25,100.74	24,294.64	9,887.47
出口报关数据与调整后外销收入差异 F=A-E	-0.11	2.93	40.42
差异率 G=F/A	0.00%	0.01%	0.41%

注 1：时间性差异主要系公司报关时间和收入确认时间不一致所致；

注 2：其他差异主要系广告样品及转口贸易等已报关而未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金额较小，差异原因主要系海关统计数据时间差所致，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基本匹配。

(3)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与公司境内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境内主体向境外的销售主要为向合并范围的境外子公司销售，对于其他境外客户的销售一般会在签订合同后向客户收取 10%至 30%左右的预付款，在发货前全额收取设备款，不回款风险较小。公司报告期内仅对翡翠缅甸项目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因此，公司各期投保金额占收入比例较低且与收入不具有强关联性。

(4) 外汇管理局数据与公司境内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外汇管理局数据与公司境内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外销收入A	25,100.63	24,297.57	9,927.89
加：收入确认时点与回款时点差异B	-7,562.20	-6,610.43	5,296.86
境外回款金额C=A+B	17,538.43	17,687.14	15,224.75
外汇管理局外汇金额D	17,533.43	18,992.49	19,692.15
减：非销售回款金额E	-	1,225.03	4,355.89
调节后回款金额F=D-E	17,533.43	17,767.46	15,336.25
差异G=C-F	5.00	-80.33	-111.50
差异率H=G/F	-0.03%	0.45%	0.73%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按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收入金额，外汇管理局数据为收汇口径确认金额，故通过将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数据调整至境外销售回款金额后与外汇管理局收汇金额进行比较，境外销售回款金额为公司账面确认外销回款金额。非销售回款金额为与收入无关的回款但被统计于外汇管理局数据，其中 2021 年主要系收到外商投资企业增资款，2022 年主要系收到集团间外汇资金集中管理款项。公司境外销售回款金额与外汇管理局收汇金额数据的差异率分别为 0.73%、0.45%、-0.03%，金额较小，主要为手续费、外币折算差异等，不存在重大差异。

(5) 出口免抵退税金额与公司境内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出口退税免抵退税销售额与公司境内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 A	25,100.63	24,297.57	9,927.89
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售额 B	8,061.23	15,998.94	8,553.96
加：时间性差异 C	12,187.64	3,093.74	733.50
加：运保费金额 D	1,898.69	5,350.04	806.03
调节后申报免抵退税出口货物销	22,147.56	24,442.72	10,093.50

售额 E=B+C+D			
差异额 F=A-E	-393.29	-145.15	-165.61
差异率 G=F/A	-1.57%	-0.60%	-1.67%
出口免抵退税额 H	1,073.53	2,077.94	1,112.54
实际退税率 I=H/B	13.32%	12.99%	13.01%
适用退税率	13%	13%	13%

注 1：时间性差异主要系公司申报退税时间和收入确认时间不一致所致；

由上表可见，差异主要是由于出口退税申报时间和收入确认时间不一致所致，公司的外销收入与申报出口免抵退税销售额基本匹配。

（6）运费及保险费与公司境内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外销运费与境内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外销收入 A	25,100.63	24,297.57	9,927.89
外销运费及保险费金额 B	4,587.89	4,396.89	1,509.76
占比 C=B/A	18.28%	18.10%	15.21%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外销运费及保险费金额占境内主体销售给境外公司销售收入比例波动不大，2021 年占比较小主要是由于 2021 年的外销项目的运输数量相对较少且航运距离较短，公司境外销售相关运保费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境内主体向境外销售收入与外销回款、发货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证、货运提单、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免抵退税金额、运费及保险费等具有匹配性，差异部分主要系时间性因素等原因导致，具有合理性。

4、说明内部交易情况，分析内部交易定价合理性，结合剔除内部交易前后境内外母子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分析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1）报告期各期内部交易具体情况和定价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方	采购方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CETP Ltd	DME	出租固定资产	140.76	187.36	201.8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中集醇科	南通中集港务	出租固定资产	533.10	1,066.19	1,066.19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中集醇科	南通中集港务	服务收入	-	-	0.13	成本加成法
ZH GmbH	Briggs PLC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4,739.10	4669.81	1,097.14	成本加成法
ZH GmbH	ZH NV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478.71	1,558.64	1,591.60	成本加成法
ZH GmbH	中集醇科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122.18	52.76	128.58	成本加成法
ZH GmbH	CETP B.V.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	7.47	5.95	成本加成法
ZH GmbH	DME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	0.45	-	成本加成法
ZH Inc	ZH GmbH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165.01	365.33	401.88	成本加成法
中集醇科	ZH GmbH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7,405.73	7,647.18	5,360.34	成本加成法
Briggs Inc.	Briggs PLC	借款利息	13.21	13.82	-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CETP B.V.	Briggs PLC	借款利息	136.97	45.94	89.02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CETP B.V.	CETP Ltd	借款利息	54.86	69.87	41.05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CETP B.V.	DME	借款利息	37.98	39.54	14.14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CETP B.V.	ZH AS	借款利息	10.96	43.87	64.78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CETP B.V.	ZH BV	借款利息	-	17.47	18.41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ZH GmbH	CETP B.V.	借款利息	2,642.83	2,061.59	1,735.04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ZH GmbH	ZH Inc	借款利息	5.00	54.92	-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ZH GmbH	Briggs PLC	借款利息	32.08	-	-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ZH NV	CETP B.V.	借款利息	29.79	-	-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CETP B.V.	Briggs PLC	专利授权费	169.30	299.08	300.85	成本加成法
CETP B.V.	中集醇科	专利授权费	153.42	275.52	295.82	成本加成法
DME	ZH GmbH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	-	-	359.17	成本加成法
DME	Briggs Inc.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	-	-	34.63	成本加成法
ZH AS	ZH NV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	47.89	-	-	成本加成法
ZH BV	ZH GmbH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	336.66	450.88	421.80	成本加成法
ZH BV	DME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	38.01	62.19	70.58	成本加成法
ZH NV	Briggs PLC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	657.21	-	155.35	成本加成法
ZH NV	ZH GmbH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	119.71	-	-	成本加成法
ZH NV	McMillan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	-	171.50	-	成本加成法
中集醇科	DME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	249.91	426.27	798.26	成本加成法
南通中集港务	中集醇科	服务收入	73.16	116.79	75.73	成本加成法

销售方	采购方	业务类型	交易金额			定价方法
			2023年 1-6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ZH Asia-Pacific	ZH GmbH	其他	165.68	332.21	240.80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ZH GmbH	ZH GmbH	其他	-2.39	-	-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上海富少康	中集醇科	其他	230.15	117.33	-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南通醇科	中集醇科	其他	3,074.53	-	-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中集醇科	Briggs PLC	其他	-	-	20.23	可比非受控价格法
中集醇科	DME	销售材料	3.18	31.44	-	成本加成法
中集醇科	Briggs PLC	销售材料	5.63	-	-	成本加成法
中集醇科	ZH GmbH	销售材料	29.11	-	0.53	成本加成法
Briggs Inc.	Briggs PLC	蒸馏酒解决方案	682.11	896.48	137.77	成本加成法
Briggs Inc.	DME	蒸馏酒解决方案	-	-	1.91	成本加成法
Briggs Inc.	ZH Inc	蒸馏酒解决方案	-	241.27	-	成本加成法
Briggs PLC	Briggs Inc.	蒸馏酒解决方案	1,576.01	1,916.39	2,906.83	成本加成法
Briggs PLC	McMillan	蒸馏酒解决方案	-	-	4.72	成本加成法
Briggs PLC	ZH GmbH	蒸馏酒解决方案	137.90	71.26	2,507.90	成本加成法
Briggs PLC	中集醇科	蒸馏酒解决方案	536.10	669.86	-	成本加成法
McMillan	Briggs PLC	蒸馏酒解决方案	657.43	1,560.18	1,339.19	成本加成法
McMillan	Briggs Inc.	蒸馏酒解决方案	0.18	16.79	-12.41	成本加成法
McMillan	中集醇科	蒸馏酒解决方案	-	-	815.50	成本加成法
中集醇科	Briggs PLC	蒸馏酒解决方案	4,207.02	7,161.71	2,089.23	成本加成法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的内部交易的主要内容各类酿酒解决方案相关的 EPC 工程合同分包，罐体组件，原材料，运输服务（以下统称“主营业务相关内部交易”）和少量资产租赁及内部借款利息（“其他内部交易”）。

其他内部交易定价一般采用可比非受控价格法，即：从市场上取得非关联方之间的或者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的相同或类似交易的价格进行比对，再根据具体交易条件的差异调整确定价格。对于主营业务相关内部交易的定价，由于各类酿酒解决方案中所需的工程建造，罐体组件及材料配置均具有较强的定制化属性：在工程设计，罐体结构，钢材尺寸和其他工艺性要求上均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产品，没有公开可比市场价格，故主营业务相关内部交易一般采用成本加成法。即：销售方综合评估其制造难度，制造成本和所需时间

等因素向采购方报价，即将原材料成本加人工工时成本与合理利润向采购方报价，再经过双方议价，最终对价格达成一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定价方法均符合转移定价要求，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2) 报告期各期剔除内部交易前后境内外母子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剔除内部交易前	剔除内部交易后	剔除内部交易前	剔除内部交易后	剔除内部交易前	剔除内部交易后
中集醇科	营业收入	35,363.78	22,930.10	58,320.11	41,987.32	48,175.29	38,840.37
	营业成本	28,945.91	19,466.34	48,119.93	34,706.88	42,452.43	35,114.92
	毛利率	18.15%	15.11%	17.49%	17.34%	11.88%	9.59%
	期间费用及其他	3,840.50	3,815.13	-14,814.56	9,362.77	4,903.61	4,903.61
	税前利润	2,577.36	-351.37	25,014.74	-2,082.33	819.24	-1,178.17
ZH GmbH	营业收入	122,138.14	116,800.54	244,392.66	238,103.53	226,888.58	224,065.32
	营业成本	96,146.36	91,578.68	189,682.94	182,833.57	165,258.22	162,935.01
	毛利率	21.28%	21.59%	22.39%	23.21%	27.16%	27.28%
	期间费用及其他	7,628.34	10,088.93	19,700.38	21,352.62	17,547.39	19,282.43
	税前利润	18,363.44	15,132.93	35,009.34	33,917.35	44,082.97	41,847.87
Briggs PLC	营业收入	30,085.43	27,835.42	49,485.80	46,828.28	27,919.68	20,774.75
	营业成本	21,609.26	19,447.51	36,387.93	34,026.25	20,515.79	14,423.83
	毛利率	28.17%	30.13%	26.47%	27.34%	26.52%	30.57%
	期间费用及其他	6,166.89	6,083.14	10,153.37	10,310.85	5,497.76	5,497.76
	税前利润	2,309.27	2,304.76	2,944.50	2,491.18	1,906.13	853.16
Briggs Inc.	营业收入	3,943.47	3,541.60	8,593.18	7,455.44	14,636.63	14,496.95
	营业成本	3,171.80	2,943.68	7,253.15	6,280.86	12,839.99	12,713.03
	毛利率	19.57%	16.88%	15.59%	15.75%	12.27%	12.31%
	期间费用及其他	613.80	600.42	902.44	930.44	1,126.00	1,126.00
	税前利润	157.87	-2.50	437.60	244.14	670.64	657.92
ZH NV	营业收入	9,313.30	8,536.38	9,011.45	8,839.95	15,981.63	15,826.28
	营业成本	8,215.70	7,568.64	7,766.40	7,630.25	13,615.09	13,499.90
	毛利率	11.79%	11.34%	13.82%	13.68%	14.81%	14.70%
	期间费用及其他	403.65	420.19	630.83	611.62	538.74	538.74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剔除内部交易前	剔除内部交易后	剔除内部交易前	剔除内部交易后	剔除内部交易前	剔除内部交易后
	税前利润	693.95	547.55	614.22	598.07	1,827.81	1,787.65
南通中集港务	营业收入	2,490.30	2,417.14	6,174.98	6,058.19	6,061.36	5,985.63
	营业成本	1,468.43	1,468.43	2,791.60	2,791.60	2,963.43	2,963.43
	毛利率	41.03%	39.25%	54.79%	53.92%	51.11%	50.49%
	期间费用及其他	269.66	269.66	600.40	600.40	772.47	772.47
	税前利润	752.22	679.05	2,782.97	2,666.18	2,325.46	2,249.73
ZH Inc	营业收入	6,563.03	6,227.30	9,149.53	8,784.20	5,361.73	4,959.85
	营业成本	5,758.04	5,459.75	6,181.67	5,852.88	4,736.30	4,374.61
	毛利率	12.27%	12.33%	32.44%	33.37%	11.66%	11.80%
	期间费用及其他	85.88	64.23	597.60	589.30	468.85	468.85
	税前利润	719.11	703.32	2,370.26	2,342.02	156.58	116.39
DME	营业收入	2,462.69	2,462.69	6,248.18	6,248.18	5,094.04	4,700.24
	营业成本	1,857.83	1,857.83	4,877.41	4,877.41	3,939.34	3,591.41
	毛利率	24.56%	24.56%	21.94%	21.94%	22.67%	23.59%
	期间费用及其他	1,212.08	1,159.85	1,872.39	1,799.26	1,760.88	1,760.88
	税前利润	-607.22	-554.99	-501.61	-428.49	-606.18	-652.05
McMillan	营业收入	1,204.91	546.30	1,721.05	138.08	2,319.27	176.99
	营业成本	873.79	418.02	811.94	70.39	1,244.56	167.40
	毛利率	27.48%	23.48%	52.82%	49.02%	46.34%	5.42%
	期间费用及其他	353.37	352.62	620.37	996.37	396.39	370.10
	税前利润	-22.25	-224.33	288.74	-928.68	678.32	-360.51
CETP B.V.	营业收入	322.71	-	574.60	-	596.68	-
	营业成本	23.13	-	5.67	-	9.09	-
	毛利率	92.83%	不适用	99.01%	不适用	98.48%	不适用
	期间费用及其他	2,785.02	2,923.38	-2,430.71	3,354.93	1,514.57	1,741.97
	税前利润	-2,485.44	-2,923.38	2,999.64	-3,354.93	-926.98	-1,741.97
CETP Ltd.	营业收入	140.76	-	187.36	-	201.81	-
	营业成本	15.57	-	123.63	-	122.25	-
	毛利率	88.94%	不适用	34.02%	不适用	39.42%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财务指标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剔除内部交易前	剔除内部交易后	剔除内部交易前	剔除内部交易后	剔除内部交易前	剔除内部交易后
	期间费用及其他	128.41	78.20	121.58	75.35	75.66	75.66
	税前利润	-3.21	-78.20	-57.85	-75.35	3.90	-75.66
ZH Asia-Pacific	营业收入	166.33	0.66	332.21	-	242.24	1.43
	营业成本	70.18	0.01	76.04	0.01	26.41	-
	毛利率	57.80%	不适用	77.11%	不适用	89.10%	不适用
	期间费用及其他	204.77	204.77	299.94	299.94	217.30	217.30
	税前利润	-108.62	-204.12	-43.78	-299.95	-1.47	-215.86
ZH BV	营业收入	374.67	-	525.88	12.81	492.38	-
	营业成本	60.29	-	40.17	-	-10.16	-
	毛利率	83.91%	不适用	92.36%	100.00%	102.06%	不适用
	期间费用及其他	222.82	222.82	573.30	570.70	481.79	481.79
	税前利润	91.56	-222.82	-87.59	-557.89	20.75	-481.79
ZH AS	营业收入	754.22	706.32	121.50	121.50	165.53	165.53
	营业成本	594.47	556.72	12.32	12.32	1.28	1.28
	毛利率	21.18%	21.18%	89.86%	89.86%	99.23%	99.23%
	期间费用及其他	106.51	95.61	202.93	156.74	284.72	284.72
	税前利润	53.24	54.00	-93.75	-47.56	-120.47	-120.47
上海富少康	营业收入	230.15	-	117.33	-	-	-
	营业成本	211.96	-	111.27	-	-	-
	毛利率	7.91%	不适用	5.1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期间费用及其他	-18.04	-18.04	-29,374.21	29.76	-1.24	-1.24
	税前利润	36.24	18.04	29,380.28	-29.76	1.24	1.24
南通醇科	营业收入	3,074.53	-	-	-	-	-
	营业成本	2,950.13	-	-	-	-	-
	毛利率	4.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期间费用及其他	57.40	57.40	-	-	-	-
	税前利润	66.99	-57.4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主要来自于其全资子公司 ZH GmbH，剔除内部交易后，其毛利率波动较小。公司内部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转移定价或税务风

险。

5、说明境外子公司境外留存利润情况，是否在当地实际缴税，是否需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子公司名称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是否开展业务
Dionysus	122.83	170.24	-0.17	无实际业务，投资控股平台
CETP B.V.	-40,723.63	-38,194.24	-11,638.27	无实际业务，投资控股平台
ZH GmbH	138,684.28	125,758.24	101,122.13	是
ZH Asia-Holding	196.25	196.40	185.07	无实际业务，投资控股平台
ZH Asia-Pacific	-210.65	-102.23	-57.16	是
ZH Inc	2,713.09	2,081.93	151.57	是
ZH Brasil	-159.67	-109.45	-	是，2021年10月设立
ZHLPT Mexico	0.95	-	-	是，2023年5月设立
Briggs Group	-	3,790.37	2,345.01	无实际业务，投资控股平台
Briggs Holdings	-	3,571.36	2,416.39	无实际业务，投资控股平台
Briggs PLC	9,060.21	7,310.48	9,098.01	是
Briggs Inc.	2,484.72	2,359.43	2,565.99	是
McMillan	1,664.25	1,681.00	1,489.88	是
Briggs Pension	-	-	-	无实际业务，Briggs养老金计划的公司受托人
Giusti	-	-	-	无实际业务
Burnett	-	-	-	无实际业务
Noordkoel B.V.	-	-	53.32	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ZH AS	-148.10	-201.14	-104.04	是
ZHI B.V.	-	-	1,489.51	已于2022年12月注销
ZH BV	-1,277.62	-1,368.42	-1,298.92	是
ZH NV	3,965.94	3,445.26	3,012.30	是
CETP Ltd	-110.72	-107.47	-47.25	无实际业务，投资控股平台
DME	-2,578.67	-1,972.03	-1,468.58	是

报告期各期，境外子公司所得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子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CETP B.V.	-	601.27	221.35
ZH GmbH	4,421.36	10,526.70	19,112.83
ZH Asia-Pacific	0.11	-	-
ZH Inc	206.05	442.05	18.74
Briggs PLC	1,168.56	1,941.09	540.94
Briggs Inc.	-	11.70	-
McMillan	-	154.76	12.47
Noordkoel B.V.	-	2.81	-
ZH AS	2.19	-	19.83
ZHI B.V.	-	5.09	-
ZH NV	-	501.46	117.91
CETP Ltd	1.43	-	-
DME	-	73.14	-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境外各子公司的所得税适用税率如下：

子公司或项目所在地	适用税率%
德国	28.785
墨西哥	30
危地马拉	25
柬埔寨	20
英国	19、25
荷兰	25.80
丹麦	22
比利时	25
美国	21
加拿大	31

公司通过境内公司上海富少康控制 Dinoyesus，进而控制 CETP，并进而控制位于德国、英国等地子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通过 CETP，Dionysus 分配到境内时，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因此公司无需就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如下：

（1）德国的股息预提税影响

根据德国国内法规，一般而言，德国子公司对外分配股息通常需缴纳 25% 的预提税，另征收 5.5% 的团结附加税，合计综合税率 26.375%。根据欧盟母子公司税收指令及德国实施该指令的国内法规，若荷兰投资公司持有德国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且连续持有超过 12 个月，德国子公司向荷兰投资总部分配股息时可免征德国预提税。CETP 持有德国子公司 ZH GmbH 100% 股份，且连续持有超过 12 个月，因而可满足股息免征德国预提税。

（2）英国的股息预提税影响

英国国内税法对股息分配不征收预提所得税。英国子公司向荷兰投资公司 CETP 分配股息时无英国预提税影响。

（3）荷兰的股息预提税影响

根据荷兰参股所得免税（participation exemption）的相关规定，符合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母公司获得子公司的所有红利和资本利得，可以在荷兰免企业所得税。享受相关参股所得免税的政策要求境内居民企业应当至少持有境外被投资公司 5% 的股份，以及要求境内居民企业持股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而非单纯作为证券组合投资。CETP 作为海外投资控股平台持有境外子公司股份均超过 5% 股份，且持有子公司的目的均非短期财务投资或是作为证券组合投资，而是作为重要的业务运营实体，因而 CETP 就取得的海外子公司分配的股息可以享受荷兰参股所得免税政策。

因此，公司从 CETP 往上分派给 Dionysus 的股息，荷兰不征收预提税，此税务处理已经获得了荷兰税务机关出具的事先税务裁定（Advance Tax Ruling “ATR”）确认（有效期为 2022 年 3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4）Dionysus 的股息预提税影响

根据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香港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满足以下参股免税安排条件，可免于缴纳利得税：

1) 公司为香港居民；2) 在收入产生前 12 个月内，投资公司持有被投资公司至少 5% 的股份或股权权益；3) 外地股息须在香港以外地区被征收“合资格

类似税项”，即税种与香港利得税类似且适用税率至少为 15%的税款。

Dionysus 为香港税收居民，在收入产生前 12 个月内，持有 CETP100%股份，子公司分配的股息均已在所在地缴纳本国所得税，税率均高于 15%。因此，根据香港离岸收入豁免征税机制，可以适用参股免税，免交香港利得税。香港本地税收法律规定，香港不对向境外支付的股息征收预提税。

（5）上海富少康的股息预提税影响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25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84 号）的相关规定，居民企业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外国企业分得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外国企业在境外实际缴纳的所得税税额中属于该项所得负担的部分，可以作为该居民企业的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在规定的抵免限额内抵免。本层企业所纳税额属于由一家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就利润和投资收益所实际缴纳的税额+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由本层企业间接负担的税额）×本层企业向一家上一层企业分配的股息（红利）÷本层企业所得税后利润额。

由于中集醇科报告期内取得的境外分红均可抵免，无需重复缴税，因此，中集醇科境外子公司留存利润不涉及需要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情况。

根据财税[2017]84 号文件，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财税〔2009〕125 号文件第六条规定的持股方式确定的五层外国企业。

综上所述，富少康在计算其中国企业所得税时，来自境外的股息所得，可以适用五层境外控股层级公司，在境外所在国家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及其同类性质之税款）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税收抵免。因境外子公司实际税负高于中国的企业所得税率，在进行境外税收抵免后，在中国不产生额外企业所得税负担。境外子公司在向境内公司分红时，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因此中集醇科无需就

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6、分别列示公司及各子公司涉及的外币种类、汇兑损益形成的原因、计算过程，分析汇兑损益与境外收入、汇率变动的匹配性，说明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1) 公司及各子公司涉及的外币种类、汇兑损益形成的原因、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涉及的外币种类为：欧元、美元、英镑、墨西哥比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项目中，上述外币折算人民币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98.37%、99.09%、99.1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比例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比例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比例
欧元	153,002.67	73.08%	123,190.85	66.60%	114,962.40	74.21%
美元	36,377.21	17.38%	32,819.55	17.74%	15,821.49	10.21%
英镑	11,693.39	5.59%	16,307.24	8.82%	17,974.22	11.60%
墨西哥比索	6,511.21	3.11%	10,971.20	5.93%	3,631.90	2.34%
其他外币	1,771.12	0.85%	1,692.26	0.91%	2,530.90	1.63%
合计	209,355.61	100.00%	184,981.11	100.00%	154,920.9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外币货币性负债项目中，上述外币折算人民币合计金额占比分别为 98.00%、98.34%、97.1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比例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比例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比例
欧元	17,783.81	41.60%	23,886.53	57.14%	14,520.87	54.73%
美元	8,007.23	18.73%	6,615.76	15.83%	5,243.35	19.76%
英镑	9,446.02	22.10%	8,361.86	20.00%	5,238.01	19.74%
墨西哥比索	6,309.18	14.76%	2,243.23	5.37%	996.59	3.76%
其他外币	1,202.59	2.81%	695.79	1.66%	530.88	2.00%
合计	42,748.83	100.00%	41,803.16	100.00%	26,529.6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形成的原因主要系：①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外币货

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产生的未实现汇兑损益；②外币交易过程中结汇、购汇产生的已实现汇兑损益。

汇兑损益计算过程为：（1）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发生时，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损益；（2）资产负债表日，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对外币货币性项目进行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汇兑损益；（3）实际结汇时，按照结汇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结汇时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汇兑损益。

（2）汇兑损益与境外收入、汇率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由 ZH GmbH 产生，其本位币为欧元，主要外币为美元和墨西哥比索。当欧元相对美元和墨西哥比索升值，外币收入与资产在兑换成欧元或年末重新计算时会产生汇兑损失；当欧元相对于美元和墨西哥比索贬值时，外币收入与资产在兑换成欧元或年末重新计算时会产生汇兑收益。因外币收入大于外币支出，外币资产大于外币负债，故欧元相对于美元和墨西哥比索升值，产生汇兑损失，汇兑损益金额越大，欧元相对于美元和墨西哥比索贬值，产生汇兑收益，汇兑损益金额越小（汇兑损益为正表示损失，汇兑损益为负表示收益）。

公司汇兑损益金额与境外收入、汇率变动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列示）		-1,873.75	-2,370.62	-1,133.61
境外销售收入		178,597.97	323,740.28	283,798.56
汇兑损益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		-1.05%	-0.73%	-0.40%
欧元兑美元	期初汇率	1.07	1.14	1.23
	期末汇率	1.09	1.07	1.13
	汇率波动率	1.71%	-6.07%	-7.89%
欧元兑墨西哥比索	期初汇率	20.83	23.23	24.30
	期末汇率	18.56	20.86	23.14
	汇率波动率	-10.90%	-10.20%	-4.77%

注：①欧元兑美元、欧元兑墨西哥比索汇率来自欧洲央行发布的汇率价格；②汇率波动率=期末汇率/期初汇率-1。

公司境外销售所产生的汇兑损益具体金额受到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时点、外币款项收回后的结汇规模及结汇时点、不同时间段汇率变动幅度等多种因素影响，汇兑损益与境外收入之间并无严格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133.61 万元、-2,370.62 万元、-1,873.75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欧元兑美元汇率、欧元兑墨西哥比索汇率均下降，欧元对美元、墨西哥比索贬值，公司形成汇兑收益，2023 年 1-6 月，欧元兑美元汇率上升较小，欧元兑墨西哥比索汇率下降，欧元对墨西哥比索贬值，公司形成汇兑收益。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与汇率变动趋势相匹配。

(3) 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并充分提示风险

1) 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如下：

①将汇率波动风险纳入成本控制，在定价时综合考虑汇率变动风险，避免因汇率大幅波动导致亏损；

②加强经营管理和提升经营运转效率，在日常经营中实时跟踪外汇波动情况，提前制定详细的资金需求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因临时结汇而造成的汇兑损失、控制风险，根据汇率变动情况及资金管理需要，适时进行外币结汇；

③根据预期外汇收支及市场情况，计算外汇风险敞口，结合汇率波动情况，运用外汇合约等方式锁定远期汇率，降低外汇风险敞口，积极应对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所产生的影响；

④提高外销采购与外销销售的匹配度，尽量使采购和销售端的汇率波动风险形成自然对冲，减少外汇波动风险。

2) 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具体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因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汇兑损益	-1,873.75	-2,370.62	-1,133.61
利润总额	21,942.50	41,832.95	50,741.21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占比	8.54%	5.67%	2.23%

注：汇兑损益正数代表损失，负数代表收益。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133.61 万元、-2,370.62 万元、-1,873.75 万元，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2.23%、5.67%、8.54%，对公司业绩存在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投资收益	22.72	-2,073.27	-724.5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34.17	-940.15	-441.06
合计	656.89	-3,013.41	-1,165.59
利润总额	21,942.50	41,832.95	50,741.21
占比	2.99%	-7.20%	-2.3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外汇合约的方式对冲了部分汇率波动给公司造成的影响，一定程度上可以降低汇率波动对于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综上所述，虽然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降低相关风险，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已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汇率波动及外汇管理风险”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公司部分境外销售使用外币结算，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亦选择外汇远期合约作为外汇管理工具，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54%、88.94%和 93.41%，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133.61 万元、-2,370.62 万元和-1,873.75 万元。如果未来货币汇率受国际经济形势的影响而发生大幅波动，或

公司未能有效地使用外汇管理工具，则可能会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三）主要客户、主要项目、异常项目情况

1、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合作模式、合作年限、订单获取规范性、向公司采购规模及占比、与自身规模的匹配性，分析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说明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对其构成依赖，分析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下游行业特征。

（1）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名称、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合作模式、合作年限、订单获取规范性、向公司采购规模及占比、与自身规模的匹配性，分析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主要客户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主营业务、市场地位、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订单获取途径、是否中断合作、向公司采购规模及占比、交易规模是否与客户自身规模匹配见下表。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市场地位	市值	合作模式	合作起始时间	订单获取途径	是否中断合作	向公司采购规模及占比	交易规模是否与客户自身规模匹配
美国星座集团 (Constellation Brands)	星座集团是纽交所上市公司(NYSE: STZ)、2023年世界财富500强企业,其是美国最大的啤酒、葡萄酒、烈酒生产与销售商之一,2022年营业收入为88.21亿美元。	约451.93亿美元	直销、合同订单	2013年	业务拜访	否	未披露相关数据。经访谈确认,公司为该客户酒厂EPC项目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匹配
英国帝亚吉欧酒业 (Diageo plc)	帝亚吉欧是纽交所上市公司(NYSE: DEO)、2023年世界财富500强企业,其是世界最大的西式蒸馏酒出产商,亦是重要的啤酒及葡萄酒生产商,2022年营业收入为171.13亿英镑。	约847.30亿美元	直销、合同订单	1993年	业务拜访、行业展会	否	未披露相关数据。经访谈确认,公司为该客户的全球主要EPC项目供应商之一、关键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为该客户采购额占比最大的EPC项目供应商。	匹配
摩森康胜(Molson Coors)	摩森康胜是纽交所上市公司(NYSE: TAP)、2023年世界财富500强企业,其是加拿大-美国跨国饮料、酒精酿造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为107.00亿美元。	约125.33亿美元	直销、合同订单	2018年	行业展会	否	未披露相关数据。经访谈了解,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较好。	匹配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市场地位	市值	合作模式	合作起始时间	订单获取途径	是否中断合作	向公司采购规模及占比	交易规模是否与客户自身规模匹配
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US	Mark Anthony Brewing 为美国第四大酿酒公司，主要生产硬气泡水及各类畅销啤酒。	-	直销、合同订单	2019 年	业务拜访、行业展会	否	未披露相关数据。经访谈确认，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较好。	匹配
百威英博（Anheuser-Busch InBev BE）	百威英博是纽交所上市公司（NYSE: BUD），2023 年世界财富 500 强企业，主要生产酒精饮品，2022 年营业收入为 577.86 亿美元。	约 1,099.00 亿美元	直销、合同订单	2000 年前	业务拜访、行业展会	否	未披露相关数据。	匹配
安达啤酒厂有限公司（Vattanac Brewery）	安达啤酒厂系柬埔寨安达集团下属子公司，主要生产酒精饮料，母公司安达集团为当地知名企业，该集团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零售、房地产、工业园区、银行、高尔夫度假村、酒店、建筑材料、食品和饮料以及教育等领域。	-	直销、合同订单	2019 年	业务拜访	否	未披露相关数据。经访谈确认，该客户仅从公司处采购 EPC 项目及压力容器，公司为主要供应商。	匹配
Carabao Group Public Co., Ltd.	Carabao 是泰国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KK: CBG），2022 年营业收入 192.15 泰铢泰国知名啤酒酿造商。	约 717.50 亿泰铢	直销、合同订单	2022 年	业务拜访	否	未披露相关数据。	匹配
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缅甸仰光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终控股公司为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FRASER AND	-	直销、合同订单	2022 年	业务拜访	否	未披露相关数据。经访谈确认客户与公司合作	匹配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市场地位	市值	合作模式	合作起始时间	订单获取途径	是否中断合作	向公司采购规模及占比	交易规模是否与客户自身规模匹配
	NEAVE.LIMITED。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生产以 Chang Beer（大象啤酒）为代表产品的各类啤酒、气泡水及风味饮料，年产量 15 万千升左右。						关系较好。	

注 1：客户公司市值取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收盘数据

公司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主要客户为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精酿啤酒的业内龙头酒厂。一般来说，由于项目涉及建造的酒厂规模大、专业要求高，客户对交钥匙服务提供商的产品及服务体系的多样性及项目经验有较高的要求。公司旗下拥有液态食品装备行业知名品牌，其中 Ziemann 品牌为啤酒装备业内知名的佼佼者、Briggs 品牌与 McMillian 品牌为西式蒸馏酒行业的老牌专家。Ziemann 品牌曾承接了于 1881 年的全球第一套铜质糖化设备、第一套啤酒全厂自控系统、世界第一套外部麦汁加热器、喜力啤酒第一套设备，以及国内青岛啤酒第一套设备（目前在青岛啤酒博物馆内陈设）等，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上有一定地位，且与美国星座集团、帝亚吉欧酒业、百威英博及喜力等知名品牌形成了长期的、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由主要客户提出终止合作关系的情形，公司业务稳定性与持续性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说明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对其构成依赖，分析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下游行业特征

1）说明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高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是否对其构成依赖

报告期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美国星座集团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6%、34.24%和 40.13%，主要系报告期内在执行该客户的大额订单所致。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对公司的信任度较好，在报告期内持续获得了主要客户订单，并于报告期后与主要客户均保持正常的业务往来。公司与主要客户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业务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021 年，公司与美国星座集团的主要项目的毛利率位于 20.11%至 56.64%之间；2022 年，公司与美国星座集团的主要项目的毛利率位于 18.30%至 29.70%之间；2023 年 1-6 月，公司与美国星座集团的主要项目的毛利率位于 12.30%至 49.68%之间。

2021 年主要项目的毛利较高，主要系因为公司与美国星座集团在完工结算的项目包括 Obregon8.5、Nava850 等因为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公司仍坚持

按进度完工，客户支付了额外的项目完工奖金以及补贴等，使得 2021 年大客户的大项目毛利率较高。2022 年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渐消除，叠加运力需求旺盛导致运费上涨以及劳务成本上升，部分 2021 年未完工的项目在 2022 年毛利率有下降趋势。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执行主要项目的毛利率与 2022 年相比维持稳定，不存在持续下滑的情况。2023 年对于 Obregon13.5 项目毛利率高的原因系该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完工，完工项目风险成本的转回导致当期成本冲减，从而毛利率较高。

综上，公司第一大客户占比较高主要系报告期内在执行该客户的大额订单所致，毛利率不存在异常，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特点。

2) 分析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下游行业特征

报告期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61.20%、65.75%和 72.20%，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包括：一方面下游行业如啤酒、西式蒸馏酒行业的市场集中度较高、同一客户同时实施的项目较多、项目实施周期有重叠或单一项目体量较大使得实施周期集中；另一方面，酒厂交钥匙项目内容涵盖整厂正常经营生产所需的罐区设备、管道安装、电气及自控系统安装，交钥匙项目规模、投资金额较大，所以项目进入密集建设期后，公司从单个项目、单个客户取得的收入较高，使得报告期公司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乐惠国际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50.32%、49.83%和 64.28%，公司情况符合下游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确认收入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内容、金额、完工情况、履约进度，分析履约进度与形象进度、合同约定进度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收入、成本确认的准确性。

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概述	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美国星座集团 (CBI)	Obregon8.5	位于墨西哥Obregon年产8.5亿升的啤酒厂	2021-10-29	-	-	148,584.15
	Dark Blue	墨西哥Piedras Negras气泡酒厂建设	2021-8-6	-	-	3,292.75
	Nava850	位于墨西哥Nava的啤酒厂生产线项目的设计、扩建，年产能8.5亿升	2022-11-30	-	52,240.85	55,252.14
	Obregon13.5	墨西哥Obregon啤酒厂扩建项目，由原年产8.5亿升扩建为年产13.5亿升啤酒厂	2023-06-15	91,455.93	86,533.23	90,905.77
	Mexicali拆除	为位于墨西哥Mexicali的酒厂因停工造成设备拆解提供工程施工服务	2022-10-31	-	7,157.89	6,353.04
	Nava CHS	为墨西哥NAVA啤酒厂原有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具体包括七个大型发酵罐的升级维护以及两个专用发酵罐、五个无菌发酵罐升级维护，以及对于配套产线的损坏设备进行维修升级，为后续新项目扩建打下基础	2021-10-8	-	-	1,810.88
	Obregon18.5	将墨西哥Obregon啤酒厂产能由年产13.5亿升提升至年产18.5亿升	未完成	216,908.86	181,911.12	170,863.40
	Obregon WWT	Obregon酿酒厂井水处理设备建设及优化项目	未完成	12,077.26	10,318.19	-
	Veracruz	位于墨西哥Veracruz的年产3亿升的啤酒厂建设项目	未完成	172,834.42	36,590.95	-
	Seltzer CHS	在NAVA 850项目基础上进一步扩建优化，通过增量设备及原有设备的技术改造及优化升级为后续产能进一步提升夯实基础	未完成	6,710.05	5,013.01	-
英国帝亚吉欧 酒业 (Diageo plc)	Elevate II	墨西哥Charcon日产6万升龙舌兰酒蒸馏酿酒厂扩产	未完成	34,666.29	33,671.06	30,678.10
	Elevate I	墨西哥Charcon日产5.5万升龙舌兰酒蒸馏酿酒厂	2022-9-30	-	2,122.44	1,780.80
	Elevate III	墨西哥Charcon日产7万升龙舌兰酒蒸馏酿酒厂	未完成	8,871.61	8,559.25	5,891.02
	Atreyu	位于墨西哥哈利斯科州LaBarca地区建设日产14万升龙舌兰酒蒸馏生产线	未完成	81,883.08	81,077.93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概述	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摩森康胜	Golden	位于美国科罗纳多州丹佛峡谷的啤酒厂项目，共计118个啤酒酿造罐，日产能为7.3万升，为该公司在建全球最大产能啤酒厂	未完成	48,171.48	45,044.43	30,910.04
Caraboa Group Public Co., Ltd.	Produktionsblock 2021-T	Tawandang啤酒在泰国Chainart省建设年产能2亿升的啤酒厂	未完成	31,784.71	29,796.53	29,796.53
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缅甸翡翠	位于缅甸仰光的啤酒厂，生产以Chang Beer（大象啤酒）为代表产品的各类啤酒、气泡水及风味饮料，年产量50万升左右	未完成	17,551.68	17,941.93	-
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US	Columbia Gewähr	为Mark Anthony位于美国南卡罗来纳州哥伦比亚市的风味麦芽饮料和硬苏打水生产设施的制造、采购、安装和调试，包括项目管理和监督	2022-9-1	-	44,678.87	44,898.31
	Columbia CO2-Anlage	为该工厂苏打水与饮料工厂配套安装大型二氧化碳气体回收系统解决方案	未完成	4,632.47	4,377.57	5,756.09
安达啤酒	Produktionsblock 2020-VPL	为柬埔寨商业巨头安达集团位于首都金边年产2亿升啤酒厂建设	2022-8-5	-	34,003.61	35,751.92
	Syrupanlage	为柬埔寨商业巨头安达集团位于首都金边的年产2亿升啤酒厂配套的糖化车间	2022-8-25	-	4,288.48	4,576.82
百威英博	Lusaka	ABI位于赞比亚Lusaka的啤酒厂扩产项目，对应6个大型圆柱形不锈钢罐以及4个巴氏灭菌罐	2023-4-25	3,471.28	3,280.27	-
	Caterville	ABI位于美国佐治亚州的卡特斯威尔啤酒酿造项目，产能为35万标准桶/年	2022-12-27	-	34,672.20	34,534.39

(续上表)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当期收入			当期成本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3年 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美国星座集团	Obregon8.5	-	-	32,527.58	-	-	14,104.33
	Dark Blue	-	-	1,129.89	-	-	756.01
	Nava850	-	15,138.76	35,827.58	68.79	11,105.13	24,563.55
	Obregon13.5	16,384.03	23,800.47	45,476.84	8,244.70	17,994.71	33,926.14
	Mexicali拆除	-	4,146.39	2,644.08	-	2,915.11	2,002.82
	Nava CHS	-	-	1,810.88	-	-	1,159.48
	Obregon18.5	47,467.64	64,801.80	2,253.01	39,447.93	52,012.49	1,799.98
	Obregon WWT	2,126.24	7,465.24	-	1,727.92	6,098.90	-
	Veracruz	6,637.55	6,855.30	-	5,821.12	5,564.09	-
	Seltzer CHS	2,305.75	-	-	1,952.42	-	-
帝亚吉欧集团	Elevate II	5,373.73	17,608.91	5,222.31	4,635.12	10,597.58	3,978.34
	Elevate I	18.93	341.53	1,840.22	-	218.42	1,157.82
	Elevate III	2,512.74	3,844.46	414.15	1,328.73	2,481.64	284.76
	Atreyu	15,101.43	10,903.25	-	9,186.17	8,062.64	-
摩森康胜	Golden	7,774.47	29,368.17	-	6,858.85	23,064.09	-
Caraboa Group Public Co., Ltd.	Produktionsblock 2021-T	13,866.54	7,472.15	-	11,525.22	6,277.34	-
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缅甸翡翠	8,299.39	7,540.99	-	6,762.91	5,885.44	-
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US	Columbia Gewähr	-	16,149.90	30,317.91	-	13,933.24	23,980.55
	Columbia CO2-Anlage	2,116.71	1,319.92	1,140.72	2,126.35	2,065.05	1,322.80
安达啤酒	Produktionsblock 2020-VPL	60.91	15,303.25	9,706.22	34.89	13,599.90	8,227.17
	Syrupanlage	-	3,417.14	939.99	-	2,768.02	761.52
百威英博	Lusaka	2,104.99	1,291.11	-	1,618.80	1,088.27	-
	Caterville	321.72	1,317.48	11,820.73	-48.16	1,996.22	9,962.65

上述项目履约进度与形象进度的差异及合理性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5、

(一)、3 说明完工百分比的测算过程，是否有外部证据支持，分析测算的准确性。项目合同未约定履约进度，不存在履约进度与合同约定进度存在差异情况。

3、分析同类项目在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毛利率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同一项目在不同报告期毛利率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业务类型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以及白酒、医药、化学、乳品、果汁等行业解决方案等四类业务。因为白酒、医药、化学、乳品、果汁等行业解决方案等客户较为分散，且报告期各期占主营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6.85%和 5.23%，收入金额占比相对较低，因此本处重点分析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三类业务报告期主要客户的主要项目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主要项目	客户	收入涉及报告期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报告期的毛利率	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Nava850	美国星座集团	2021年、2022年	90天	预付37.5%，提供运输证明文件支付57.50%，提供技术文档支付2.5%，所有设备可以运行服务支付2.5%。	26.64%至31.44%	报告期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新增的合并变更部分毛利率下降导致
	Obregon13.5	美国星座集团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90天	预付37.5%，按月等额分期付款60%，所有设备可以运行服务且出具技术文件支付2.5%。	24.39%至49.68%	2023年半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2023年项目完工风险释放，转回预提的风险成本导致
	Mexicali拆除	美国星座集团	2021年、2022年	90天	签合同后预付40%；对于合同约定的A部分，按月等额分期付款60%；对于合同约定的B、C部分，每月提供实际的工作情况申请付款。	24.25%至29.70%	成本节约导致项目毛利率有所增加
	Obregon18.5	美国星座集团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90天	预付37.5%，按月等额分期付款60%，所有设备可以运行服务且出具技术文件支付2.5%。	16.90%至20.11%	2023毛利率略有下降，由于新增的合同变更部分毛利率下降导致
	Obregon WWT	美国星座集团	2022年及2023年1-6月	90天	预付37.5%，按月等额分期付款60%，所有设备可以运行服务且出具技术文件支付2.5%。	18.30%至18.73%	报告期毛利率稳定
	Veracruz	美国星座集团	2022年及2023年1-6月	90天	预付37.5%，按月等额分期付款60%，所有设备可以运行服务且出具技术文件支付2.5%。	12.30%至18.84%	最近一期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新增的变更订单部分毛利率下降导致
	Golden	摩森康胜	2022年及2023年1-6月	90天	产品交付后120天内开票付款	14.89%至25.39%	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合同变更减少了合同价格，导致毛利率下降
	Produktions block 2021-T	Caraboa Group Public Co., Ltd.	2022年及2023年1-6月	10天-15天	预付30%，预付10周后再支付20%，根据运输、安装等条件分期支付剩余的50%。	15.99%至16.88%	报告期毛利率稳定
	缅甸翡翠	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2022年及2023年1-6月	30天	签订合同后支付20%；凭借装箱单支付40%；机械安装完成支付30%；验收后支付10%。	18.51%至21.95%	由于2023年美元汇率下降，导致毛利率下降

业务类型	主要项目	客户	收入涉及报告期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报告期的毛利率	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Produktionsblock 2020-VPL	安达啤酒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5天	对于设备部分，30%预付；根据实际运输设备价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剩余的30%按照12.1.2约定支付。对于服务部分，按照约定的日期分期付款。	11.13%至42.72%	2023年半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2023年项目完工风险释放，转回预提的风险成本导致
	Syrupanlage	安达啤酒	2021年、2022年	10个银行工作日	对于设备部分，30%预付；根据实际运输设备价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剩余的30%按照12.1.2约定支付。对于服务部分，按照约定的日期分期付款。	18.99%至19.00%	报告期毛利率稳定
	Lusaka	百威英博	2022年及2023年1-6月	180天	设备交付至现场后付50%，安装完成付20%，通过现场验收付20%，最终验收通过付10%	15.71%至23.10%	最近一期毛利率上升主要系2023年项目完工风险释放，转回预提的风险成本导致
	Caterville	百威英博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180天	每月提交付款申请，付款申请涵盖现场工作的合同金额部分。	-51.52%至114.97%	项目实际2021年结束，但2021年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关系导致无法完成验收，并于2022发生了结项的人工成本导致2022年毛利率为负；2023年风险释放，转回预提的风险成本导致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	Elevate II	帝亚吉欧集团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90天	设备部分：预付30%，收到主要的制造材料支付30%，出厂运输支付30%，现场交货支付10%。安装服务：人员确定支付15%，人员进场支付30%，机械和电器安装支付20%，全部安装并签字确认支付20%，验收支付5%，移交支付5%，质量保证金5%	13.74%至39.82%	2022年毛利高于2021年度系客户要求设计变更导致合同总金额增加同时2021年公司因做出成本节约故对预计总成本无需大幅度调整。2023年6月由于项目延期，公司应客户要求增加人工成本投入以便能赶上项目约定进度导致2023年6月项目毛利低于2022年。
	Elevate I	帝亚吉欧集团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90天	每月结算，每月结算单价：离岸90欧元/小时，靠岸102.8欧元/小时，检测（全过程）51.4欧元/小时，采购75欧元/小时，计划与成本控制75欧元/小时，整体管理50欧元/小时	36.05%至100.00%	项目前两年毛利率较为稳定，最后一年毛利率增加主要系项目2023年风险释放，转回风险成本所致

业务类型	主要项目	客户	收入涉及报告期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报告期的毛利率	毛利率波动原因分析
	Elevate III	帝亚吉欧集团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90天	每月结算，每月结算单价：离岸90欧元/小时，靠岸102.8欧元/小时，检测（全过程）51.4欧元/小时，采购75欧元/小时，计划与成本控制75欧元/小时，整体管理50欧元/小时	31.24%至47.12%	23年毛利增加因增补合同增加以及对应总成本节约导致毛利上涨
	Atreyu	帝亚吉欧集团	2022年及2023年1-6月	90天	下订单支付40%，交货单签字支付5%，设备现场交货支付10%，在中国完成主要容器交付支付10%，主容器入口完成支付10%，中期安装付款5%，第一次试生产支付5%，移交支付5%，质保金5%	26.05%至39.17%	报告期毛利率有一定的增加主要系成本节约导致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	Columbia Gewähr	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US	2021年、2022年	30天	预付合同金额的54.86%，基于全部运输单据支付合同金额的41.01%，到货并且不晚于开具运输单据14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4.31%	20.53%至36.88%	最近一期毛利率提高主要系项目23年完工，当年成本节约导致
	Columbia CO2-Anlage	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US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	30天	预付合同金额的50.75%，不晚于安装开始的7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2.00%，不晚于安装开始的8个月支付合同金额的7.25%	-15.96%至-3.41%	该项目为设备定制化项目，项目分包导致毛利率低，后期毛利率逐渐提升。但由于合同预算毛利低，项目没有实现盈利

(1)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的主要客户包括美国星座集团、摩森康胜、Caraboa Group Public Co., Ltd.、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安达啤酒和百威英博等。美国星座集团、摩森康胜、百威英博均为全球知名啤酒生产企业，因此给予了 90 天-120 天的信用期。Produktionsblock 2021-T 项目为 Tawandang 啤酒在泰国 Chainart 省建设年产能 2 亿升的啤酒厂项目，缅甸翡翠项目为位于缅甸仰光的啤酒厂项目，Produktionsblock 2020-VPL 项目和 Syrupanlage 项目均为安达集团位于柬埔寨首都金边的啤酒厂项目，上述项目均位于东南亚且客户属于区域大型集团，公司给予 5 天-30 天的信用期较为合理。

在结算政策方面，大部分主要项目均在合同签订后 30%-40%的预付，后续根据设备运输及安装支付相应比例的款项，各主要项目的结算政策并无较大差异。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因此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在 20%上下波动具有合理性。同一项目在不同报告期毛利率波动原因主要系项目新增订单毛利变化导致不同报告期毛利率出现差异，以及因项目完工风险因素释放转回预提风险成本等情况。同一项目在不同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分析详见前述表格。

(2)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的主要客户为帝亚吉欧集团，对于帝亚吉欧集团的主要项目，公司一般给予 90 天的信用期，并按照项目进度情况分阶段付款或按月支付相应款项，结算政策不存在差异。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因此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在 30%-40%波动具有合理性。同一项目在不同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分析详见前述表格。

(3)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的主要客户为 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US，对于 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US 的主要项目，公司一般给予 30 天的信用期，并按照项目进度情况分阶段付款，结算政策不存在差异。精酿啤酒解决方案项目均为定制化项目，其中 Columbia CO2-Anlage 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为负主要原因系为

设备定制化项目，项目分包导致毛利较低所致。同一项目在不同报告期毛利率波动的具体原因分析详见前述表格。

4、说明显著低或负毛利率等异常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金额及占比、商业合理性，说明公司及相关主体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合同由于客观原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亏损，主要负毛利项目的毛利率位于-51.52%至-3.41%之间，具体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期间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当期收入金额	占比	关联关系	说明
2023 半年度	CO2-Anlage	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2,056.28	1.08%	无	主要是分包成本，由于采购成本增加导致负毛利
	Caterville	ANHEUSER-BUSCH INC.	1,317.48	0.36%	无	项目延期以及为达到验收条件做出部件维修导致
2021 年度	Paso Robles 6 ZKTs	Firestone Walker Brewing Co.	1,408.76	0.43%	无	由于洛杉矶港口拥挤导致变更航运路线，由此导致的停靠费、转运费等损失合计 36 万欧元。该部分损失造成项目亏损
	Brake 4 Lagertanks	Olenex Edible Oils GmbH	3,546.17	1.09%	无	客户投诉导致项目争议，公司额外投入大量成本来处理
	CO2-Anlage	Mark Anthony Brewing Inc.	1,140.72	0.35%	无	主要是分包成本，由于采购成本增加导致负毛利
	华润（蚌埠）	华润雪花啤酒（蚌埠）有限公司	4,816.72	1.48%	无	主要是原材料卷钢成本增加导致负毛利

公司仅存在项目 Miltenberg 8 ZKTs，合同在初始签订时，合同毛利为负，合同金额为 69.47 万欧元，主要系为了开拓市场，导致合同定价较低出现负毛利的情况。

综上所述，负毛利项目存在合理的商业理由，总体金额占比较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上述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公司除正常交易的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利益输送及资金往来。

（四）不同领域业绩及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1、分析西式蒸馏酒收入及占比持续上升、精酿啤酒收入及占比持续下滑、境内收入及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分析西式蒸馏酒收入及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收入分别为 21,798.18 万元、48,079.30 万元、30,431.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65%、13.21%、15.92%，收入及占比持续上升，主要系 2022 年公司与帝亚吉欧集团签订 Atreyu 项目并开展，同时 Elevate II 和 Elevate III 项目应客户要求扩充项目设计以及项目建造范围并签订修订协议，收入增长较多所致。上述项目报告期内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半年度	2022年	2021年
Atreyu	15,101.43	10,903.25	-
Elevate II	5,373.73	17,608.91	5,222.31
Elevate III	2,512.74	3,844.46	414.15
合计	22,987.90	32,356.62	5,636.46

（2）精酿啤酒收入及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20 年承包了 Mark Antony 的精酿啤酒项目，合同总金额 4.4 亿元人民币，该项目在 2021 取得较大进展，2021 年收入规模较高，2022 年已完工。剔除该单一项目的影响，公司精酿业务呈增长趋势，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a）	16,051.67	40,359.44	58,602.23
单个项目影响金额（b）	-	16,149.90	35,277.74
剔除单个项目影响后（c）=（a）-（b）	16,051.67	24,209.54	23,324.49

（3）境内收入及占比持续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金额分别为 43,073.07 万元、39,140.18 万元和 12,214.6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13%、10.75%和 6.39%，占比持续下滑主要是由于境内收入持续减少导致。境内收入持续下滑主要是受到境内项目履约进度、收入确认方法等多方面原因的影响。

在一段时间内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境内主要项目在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收入金额	2022年收入金额	2021年收入金额
1	巴克斯（成都）系统	1,042.68	832.08	5,863.84
2	华润（蚌埠）	6.71	1,224.60	4,816.72
3	水井坊（成都）	325.02	9,104.75	177.11
合计		1,374.41	11,161.43	10,857.67

上述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在一段时间内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项目主要投入集中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在 2023 年已经验收完成或者进入验收阶段，因此 2023 年投入进度减少，相应收入确认减少。

报告期内境内收入波动还受到各期按时点确认收入的项目规模、工艺难度、合同金额的影响。报告期内，项目收入金额超 1000 万元的按时点确认收入的主要境内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验收数量	2	5	8
项目验收金额	4,933.10	12,979.81	18,673.44

由上表可见，受到项目验收时间、验收金额等多方面影响导致境内收入在报告期内逐渐下滑。

同时，公司与帝亚吉欧酒业（大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帝亚吉欧（大理）项目、与嘉士伯啤酒（佛山）有限公司签订的嘉士伯（佛山）项目规模合计超过八千万元，均系公司的主要境内项目之一，项目仍处于设备制造阶段，尚未验收，因此可见公司境内订单规模并未减少。

综上，境内收入及占比持续下滑具有合理性。

2、分析报告期收入上涨 10.99%的情况下，扣非归母净利润下跌 18.93%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2 年利润存在下滑，主要原因系一方面 2021 年因为公司与 CBI、Diageo 等客户包括 Obregon8.5、Nava850、Elevate I 等完工结算的项目中，因为公司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仍坚持按进度完工，客户支付了额外的项目完工

奖金以及相关补贴等，使得 2021 年大客户的大项目毛利率较高，进而净利润较高；2022 年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渐消除，叠加运力需求旺盛导致运费上涨以及劳务成本上升，部分 2021 年未完工的项目在 2022 年毛利率有下降趋势；2022 年主要大项目是前期项目的扩建，扩建项目难度相对较低，合同毛利低于新建项目。2023 年上半年，公司在执行主要项目的毛利率与 2022 年相比维持稳定，不存在持续下滑的情况。

3、分析 2022 年工业啤酒毛利率下滑、西式蒸馏酒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最近一期精酿啤酒毛利率显著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1）2022 年工业啤酒毛利率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啤酒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28.09%、22.35%、22.19%。2022 年主要大项目是前期项目的扩建，扩建项目难度相对较低，合同毛利低于往年的新建项目；2022 年随着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逐渐消除，叠加运力需求旺盛导致运费上涨以及劳务成本上升，部分 2021 年未完工的项目在 2022 年毛利率有下降趋势。

（2）西式蒸馏酒毛利率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22.25%、36.92%、37.06%，2022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系 Elevate II 项目毛利率由于材料成本的节约以及工艺优化带来的预计工时数量的下降，毛利率由 2021 年度的 23.82% 上升至 2022 年度的 39.82%，上升较为明显，使得公司整体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毛利率同步上升。2023 年上半年公司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继续维持较高的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当期确认收入较大的项目 Atreyu 以及 Elevate III 毛利率相对较高，分别为 39.17%和 47.12%。

（3）最近一期精酿啤酒毛利率显著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精酿啤酒解决方案毛利率分别为 19.50%、19.29%、6.65%。2023 年 1-6 月，公司精酿啤酒毛利率下降较多，主要是由于收入较大的采用时点法确认收入的卡登堡（阜阳）项目在当期确认收入 3,346.36 万元所致，该项目毛利率为 0%。该项目为涉诉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卡登堡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将合同负债余额 3,346.36 万元转为收入，由于公

司之前已经就该项目下的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存货减值，计提减值后的存货净值为 3,346.36 万元，相应结转为当期成本，因此毛利率为 0。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收入明细表，核对各类业务划分的合理性、准确性，按业务类型、销售区域分析不同业务类型、不同销售区域的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询问管理层，查阅合同条款，复核管理层在识别合同、识别单项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和评估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还是某一时点等方面的判断是否准确，评价公司关于 EPC 工程合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金额分别为 1400 万、1400 万、600 万，对超过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的收入对应的合同全部检查，小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收入对应的合同随机抽样检查。核查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内容条款、签收验收条款、付款方式条款、合同终止条款等；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合同的核查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EPC 业务及相关部件销售	合同核查金额	158,507.18	305,271.16	260,206.11
	收入金额	165,108.15	323,682.89	277,166.31
	合同核查金额占收入金额比例	96.00%	94.31%	93.88%
罐体及相关部件销售	合同核查金额	10,678.05	17,499.96	22,040.83
	收入金额	22,859.71	32,362.72	42,881.61
	合同核查金额占收入金额比例	46.71%	54.07%	51.40%
装卸运输服务	合同核查金额	1,601.44	3,528.20	3,292.00
	收入金额	2,404.13	6,046.29	5,971.65
	合同核查金额占收入金额比例	66.61%	58.35%	55.13%

业务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合同核查金额	170,786.67	326,299.31	285,538.94
	收入金额	190,371.99	362,091.90	326,019.57
	合同核查金额占收入金额比例	89.71%	90.12%	87.58%

3、获取并查阅公司的收入明细表，按照报告期各期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对超过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的收入全部执行细节测试，小于实际执行重要性水平的收入随机抽样抽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核查销售合同、签收单、验收单、收款凭证、发票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外部证据是否完整真实。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执行细节测试的金额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66.70%、64.41%和 74.83%；

4、访谈公司管理层，获取公司季度的收入明细表，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执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

5、访谈财务总监及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与完工百分比相关的项目预算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情况、预算总成本的编制、审核及变更流程以及成本归集结转情况；查阅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项目管理手册、项目预算手册及附件、项目预算变更手册等；

6、获取管理层编制的预算总成本，选取重要项目复核预算总成本，检查设计图纸及项目施工方案、供应商询价单、项目人员构成、项目预算表、预算审批记录、预算变更审批记录，并核对已经完工的项目，评价管理层编制预算总成本是否可靠；

（7）将重要项目的形象进度（经业主确认的已完成产值与合同金额的比例），与按照投入法计算的完工进度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差异原因，评估投入法计算的履约进度的准确性；

8、检查与合同成本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出入库单、开箱单、到货单、分包产值报表等，以验证合同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获取并检查分包商结算资料，检查分包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包成本	42,540.90	66,681.86	74,680.00
已检查金额	33,601.65	51,855.55	46,993.38
检查比例	78.99%	77.77%	62.93%

9、访谈境外律师，了解风险成本性质并获取风险成本计提依据，检查期后实际支付情况，评估风险成本计提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10、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向客户函证形象进度、合同金额、累计开票金额、累计收款金额、应收款金额；

11、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内部交易定价政策，了解内部交易的价格制定机制及定价依据，并对内部交易进行核查；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对内部交易是否存在被迫缴税款或罚款的风险进行核查；

12、获取公司各地区股息分配税收政策，并复核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款抵免情况；

13、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阅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公司针对汇率风险的应对措施，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汇率变动情况，结合境外收入、利润总额、汇率变动情况等分析公司汇兑损益金额的合理性以及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14、获取报告期内各类产品的收入明细表、成本明细表、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等，抽查各项目的预算毛利率、成本构成情况，分析各项目预算毛利率以及实际毛利率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以及上述因素的变动对各类业务综合毛利率变动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1、公司各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合理、确认时点准确、确认依据充分，与合同约定一致，符合行业惯例；不同区域同类业务收入确认方法一致；验收的判断依据充分，收入确认的内外部单据较完整；

2、公司采用投入法确认收入合理，成本确认方法、预算总成本计算准确；履约进度测算合理，计提风险成本符合行业惯例；

3、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同一客户及其关联方同时订立或在相近时间内先后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合同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4、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原因合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粮科工、中国海诚季节性特征无重大差异，不存在收入跨期情况；

5、公司境外主体目标市场为境外市场，境内市场的开发及拓展由境内主体负责，不存在境外主体向境内非合并范围内公司销售的情况，收入具有合理性；

6、境外收入回款、发货验收单据、出口报关数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免抵退税金额等与公司销售规模相匹配，收入具有真实性；

7、公司内部交易定价合理，经结合剔除内部交易前后境内外母子公司收入、利润情况分析，公司及其子公司内部交易价格公允，定价合法合规，符合转移定价相关要求，不存在转移定价或者税务风险；

8、公司境外子公司实际税负高于中国的企业所得税率，在进行境外税收抵免后，在中国不产生额外企业所得税。境外子公司在向境内公司分红时，无需缴纳预提所得税，无需就境外子公司未分配利润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9、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涉及的外币种类主要系欧元、美元、英镑、墨西哥比索，汇兑损益形成原因合理，计算过程符合相关准则要求；汇兑损益与境外收入无严格匹配关系，与汇率变动趋势相匹配；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降低相关风险，汇率波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0、公司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较高及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对第一大客户不构成依赖；

1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履约进度与形象进度、合同约定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同一项目各期毛利率波动合理，收入、成本计量准确；

12、部分项目为低毛利或负毛利率具有商业合理性，通过网络查询、客户访谈及比对中信保数据等方式核查异常项目客户的背景信息，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利益输送，经核查公司及董、监、高资金流水记录，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三) 按照《指引 1 号》1-18 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重点说明外销核查方式、程序、比例、结果

1、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框架协议条款、实地走访主要境外客户，确认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订单获取方式、信用政策等；

(2) 项目组亲自前往美国、墨西哥、英国、缅甸等地实地走访了公司主要客户，并参观了当地的工厂，对整个工厂的建设情况、项目实际进度、业主单位对项目的评价进行了深入核查，并对公司主要产品的安装情况进行了核实。

具体客户、工厂走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走访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境外客户走访数量	21	21	21
境外客户走访金额	147,351.30	267,140.56	215,669.20
境外客户走访比例	77.40%	73.78%	66.15%
境外项目工厂走访数量	15	15	15
境外项目工厂走访金额	127,744.17	258,383.06	226,788.74
境外项目工厂走访比例	68.00%	70.99%	69.16%

(3) 获取海关、电子口岸、外汇管理局、中信保等相关数据，核实与公司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

(4) 获取公司出口退税系统数据，核实出口退税涉及的销售收入与公司外销收入是否匹配。查询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政策，了解公司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复核出口退税金额的准确性；

(5) 查询报告期内，外币兑人民币汇率变动情况，分析汇率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6) 执行收入细节测试，针对外销收入，抽查与客户的销售订单、出库单、报关单、货运提单、验收报告、收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核查境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项 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境外收入（1）	178,597.97	323,740.28	283,798.56
核查金额（2）	131,007.25	204,225.36	187,619.30
核查比例（3）=（2）/（1）	73.35%	63.08%	66.11%

（7）向境外客户函证，函证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函证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境外客户发函金额（A）	144,581.36	260,516.82	247,391.15
境外客户发函比例（B=A/E）	88.31%	84.11%	91.89%
境外客户回函可确认金额小计（回函相符/调节后相符）（C）	120,987.38	229,871.34	214,361.30
可确认回函比例（D=C/E）	73.90%	74.22%	79.62%
境外收入（E）	163,726.07	309,734.52	269,231.80

（8）通过访谈的方式了解双方业务合作模式、交易具体情况、结算方式等，并取得了主要境外客户的中信保报告，对照中信保报告中境外客户的工商信息与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核查了公司及董监高银行流水。

2、核查意见

（1）经核查，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境外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境外销售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与境外销售回款、出口退税基本匹配；境外销售业务发展趋势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收入截止性测试情况

1、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及各类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和依据，关注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针对时段法确认的收入，获取各期末前后 1 个月的合同变更，从中选取金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变更，核查合同变更是否及时记录；获取各期末前后 1 个月的成本明细账，从中选取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成本金额，核查成本的截止性，获取各期末前后 1 个月的成本明细进行检查，检查比例达到

70%，检查实际成本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3）针对时点法确认的收入，将报告期各期末前后 1 个月的全部收入明细对应的合同作为样本总体，从中选取收入金额大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合同作为样本进行核查，检查收入确认的相关证据，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从销售出库明细中选取报告各期末前后 5 张出库记录，检查验收或交付时间，确认收入是否记录与恰当的会计期间。

2、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收入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不存在跨期的情况。

问题 6.采购情况及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合理性

申请文件显示，（1）主营业务成本中各类成本占比从低至高依次为分包成本（50%左右）、直接材料（20%左右）、直接人工（12%左右）、运输费用（10%左右）、制造费用。（2）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钢材和组件及其他，其中钢材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7.94%、64.33%、45.05%。（3）报告期前五大项目中累计分包成本占项目总预算比例超过 60%的分别有 2 个、5 个、3 个。报告期存在向不具备资质的境内分包商进行分包的情况。（4）月末按当期工时及标准费率计算项目制造费用并计入项目成本。

（1）分包采购的合规性和分包成本计提的准确性。①说明对关键性、非关键性工作的认定方式、工作明细、执行情况，是否将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细说明分包采购模式，集中采购还是各子公司单独采购，说明报告期各类分包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②分别说明境内、外主要劳务、工程类分包商的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资质情况、分包采购金额及占其自身业务比例，是否存在专为公司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分包商，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是否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分析分包商注册地址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③说明各期不具备资质分包商名称、分包金额、占比情况，说明整改情况，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与分包相关的安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违约等法律风险。④说明分包成本计提流程、方法、时点，是否合规，与同行是否一致，计提依据是否充分，说明与分包成本计提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是否通过调节分包成本影响完工百分比测算从而调节收入成本。

（2）原材料和运输服务采购。①详细说明原材料、运输服务采购模式，集中采购还是各子公司单独采购；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运输服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运输费用的匹配性。②说明主要原材料、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规模与供应商业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非生产商的情况及合理性，分析供应商注册地址与项目或采购主体所在地是否具有匹配性，分析各期各类商品/服务采购单价是否公允，同类

商品/服务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合理性。①说明不同应用领域（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精酿啤酒、其他行业、装卸运输服务）主营业务成本类别构成、变动情况，分析与同行业是否一致。②分析分包成本占比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析高比例分包是否导致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等异常情形。③说明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各类制造费用在各项目之间的分摊依据及结果，分析分摊的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采购的核查情况，重点说明核查方式、程序、比例、结果；（3）说明对分包成本计提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分包采购的合规性和分包成本计提的准确性。

1、说明对关键性、非关键性工作的认定方式、工作明细、执行情况，是否将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细说明分包采购模式，集中采购还是各子公司单独采购，说明报告期各类分包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

（1）说明对关键性、非关键性工作的认定方式、工作明细、执行情况，是否将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公司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和其他行业罐区设备。

关键性工作为各酒品解决方案的核心工作，具体包括整厂设计规划及酒品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压力容器的研发、设计及制造，其中重要压力容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糖化工序（糖化锅、过滤槽、麦汁压滤机、带内加热器煮沸锅、回旋沉淀槽、热凝固物罐）、发酵工序（发酵罐）及涉及多个工序的储罐（水处理水罐、清酒储罐、高酒精酒体硅藻土过滤机、原位清洗站）所涉及的上述专用

压力容器及储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中的主要设备详细介绍表格；上述工作均为公司的关键性工作，由公司主要负责独立完成并交付，公司未将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公司啤酒、西式蒸馏酒整厂 EPC 及液态食品整包业务除了上述关键性工作，还有其他穿插于各关键的专用压力容器及储罐之间的设备及组件，该类工作为非关键性工作，比如罐体之间的整体管道连接工作、整厂的电气及自控系统、冷却装置、锅炉、阀门、输送带等设备及部件，且由于这些涉及的工序种类较多、较为专业，业内通常将其分包出去。目前公司的处理与行业内一致，公司的分包类别和非关键性工作类别具体为罐体及组件安装、罐体保温及绝缘、管道安装、电气及自控系统安装、劳务及工程分包和其他分包。

（2）详细说明分包采购模式，集中采购还是各子公司单独采购，说明报告期各类分包采购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

对于分包采购模式，子公司按照集团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单独采购；公司的分包按照订单式的采购模式，商务部门、工程设计部、生产制造部门根据获取的客户订单确定项目分包采购计划，再采取招投标、询价比价两种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分各类分包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分包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罐体及组件安装	6,729.04	14.08%	13,428.66	16.53%	7,001.35	8.43%
劳务及工程分包	15,222.13	31.85%	32,242.01	39.69%	35,525.76	42.79%
罐体保温及绝缘	6,730.06	14.08%	13,591.89	16.73%	9,915.76	11.94%
管道安装	10,097.93	21.13%	14,518.49	17.87%	16,992.51	20.47%
电气及自控系统安装	8,630.50	18.06%	7,103.90	8.74%	13,290.00	16.01%
其他分包	376.50	0.79%	350.18	0.43%	292.98	0.35%
总计	47,786.16	100.00%	81,235.13	100.00%	83,018.35	100.00%

对于定价依据，公司的分包类别、非关键性工作类别具体为罐体及组件安装、罐体保温及绝缘、管道安装、电气及自控系统安装、劳务及工程分包和其他分包。劳务分包的定价根据工作内容、工程规模、项目周期而定。公司的

《采购管理制度》对分包有详细的采购标准。公司原则上按照分包的类型、对应项目客户的管理方式、上一年度的平均采购价格，并结合一定的涨价幅度对劳务分包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分包供应商同类分包业务的价格主要与项目情况、具体施工内容等相关，定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劳务分包的方式转移成本的情形。

2、分别说明境内、外主要劳务、工程类分包商的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资质情况、分包采购金额及占其自身业务比例，是否存在专为公司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分包商，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是否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分析分包商注册地址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

回复：

（1）境内、外主要劳务、工程类分包商的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资质情况、分包采购金额及占其自身业务比例、地址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专为公司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分包商见下表

1) 境外各期主要分包商情况

供应商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资质情况	分包采购额（人民币万元）			占自身业务比例	主要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地点	地址的匹配性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Profesionales en TubInd S.A.de C.V.	施工分包	2020/2/12	MinaSur300, Col.VilladeFuente, Piedras Negras Coahuila26090, Mexico	1,067.94万墨西哥比索	未公示	合法合规经营	6,559.90	9,720.12	8,146.65	30%以下	Obregon13.5	墨西哥Obregon市	匹配
BATIMAT AISLAMIENTOS	保温层安装	1978	Bosquede Ciruelos180 PPCol. Bosquesdelas Lomas 11700 Mexico DF	未公示	未公示	合法合规经营	3,234.28	10,443.01	7,443.31	未披露	Obregon13.5	墨西哥Obregon市	匹配
Sultana Grupo Corporativo	储罐组件和管道系统及安装	2016/4/19	Monterrey, Nuevo Leon, Mexico	50万墨西哥比索	JOSEDEJES USCASTAN EDAPONCE	合法合规经营	4,635.80	3,615.89	5,664.36	约10%	Obregon18.5	墨西哥Obregon市	匹配
WE-KR d.o.o.	金属表面处理	2017/8/8	Donja Višnjica28, 42250 Lepoglava	1,100万克罗地亚库纳	Ivan Krizanec	合法合规经营	299.73	1,698.03	5,002.47	未披露	Columbia Gewähr	美国哥伦比亚市	异地分包
CCS Corporation Co., Ltd.	机械及设备安装工程；土建工程、仓库、制造和安装钢结构；管道、储罐、容器、脚手架的安装	未公示	SiRacha, ChonBuri, Thailand	未公示	未公示	合法合规经营	3,201.38	-	-	未披露	Produktionsblock2021-T	泰国猜特纳	匹配
GBI Great Basin Industrial, LLC	提供交钥匙工业制造、施工、调试、维护、拆除	2007年	25 miles north of SLC Intl Airport 1284W. Flint Meadow Dr. Kaysville, UT84037	未公示	DANCLEGG、J.D.OLDHAM、JESSEMEM MOTT	合法合规经营	3,123.57	1,820.35	-	未披露	Golden	美国丹佛	匹配

供应商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资质情况	分包采购额（人民币万元）			占自身业务比例	主要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地点	地址的匹配性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HI PRO ECOLOGICOS SA DE CV	通过最先进的技术、低成本、高效率、高质量为客户提供全面的解决方案。	未公示	Av. Azcapotzalco LaVilla1189, Col. San Bartolo Atepehuacán By Gustavo A.Madero C.P.07730 Mexico D.F.	未公示	未公示	合法合规经营	1,283.33	5,568.01	12.99	未披露	Obregon WWT	墨西哥 Obregon 市	匹配
Electricidad Industrial de Potencia S.A.de C.V.	提供工业电气安装服	未公示	Venustiano Carranza No.85 LosReyesIxtacala1ra. Sección TlalnepantladeBaz, ESTADODE MEXICO,54090 Mexico	未公示	未公示	合法合规经营	2,228.72	2,672.74	3,371.89	未披露	Obregon1 3.5	墨西哥 Obregon 市	匹配
A&B Process Systems bu of JBT Corp	全球领先的食品和饮料行业高价值领域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	1985/1/10	12700 Stainless Ave, Stratford, WI54484	未公示	未公示	合法合规经营	-	31.82	4,526.5	未披露	ABI Van Nuys	美国 Stratford	匹配

公司的境外主要分包商均为当地规模较大、专业程度高、业务范围广，上述分包商中注册资本小于采购额的，主要系由于分包商提供的是现场分包服务，该行业属性不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因此注册资本不高属于合理情况。报告期不存在专为公司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分包商。资质情况请见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6、一、（一）、3 回复。

2) 境内各期主要分包商情况

供应商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资质情况	采购额（人民币万元）			占自身业务比例	主要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地点	地址的匹配性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上海东洛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酿酒、饮料、乳品、食品、调味品、医药及精细化工等无菌化智能装备及系统工程的设计、集成、管道安装及调试	2010/10/11	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2111号3幢111-9室（上海崇明森林旅游园区）	6800万元人民币	魏纪祥	有	258.62	593.90	3,489.34	约10%	巴克斯（成都）系统	四川成都	异地分包
浙江鑫与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腐保温工程	2015/1/6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851号辅助车间二楼229室	3756万元人民币	陶兴祥	有	722.55	1,654.85	1,654.15	约30%	嘉士伯（乌苏）系统	新疆乌苏	异地分包
江苏江安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非标容器制作与安装	1990/3/10	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龙川路155号	8000万元人民币	刘忠鸣	有	105.30	586.40	1,873.57	不到1%	华润（蚌埠）	安徽蚌埠	异地分包
大连辰政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等	2017/3/23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保税区海富路9-1号8504室	1000万元人民币	满朝政	有	138.60	870.33	1,151.52	约50%	百威（莆田）精酿	福建莆田	异地分包
上海达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从事机电工程、自动化设备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工业自动化设备的设计、安装、调试、销售	2013/10/30	上海市奉贤区驰华路775号2幢	2000万元人民币	成芳	有	491.69	201.29	-	未披露	缅甸翡翠	缅甸仰光	异地分包
茂名建筑集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消防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	2000/7/13	茂名市茂南大道西南岭大厦三楼	3560.557万元人民币	江柱	有	-	-	227.53	未披露	嘉威（重庆）系统	重庆	异地分包

供应商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资质情况	采购额（人民币万元）			占自身业务比例	主要项目名称	主要项目地点	地址的匹配性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安徽赛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2016/6/1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凤凰湖工谷产业园	1000万元人民币	李奥	有	155.38	15.30	-	未披露	泰啤（佛山）糖化	广东佛山	异地分包
南通创领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智能化工程的设计、施工;机械设备、钢结构、管道、金属容器的销售、安装;建筑材料、五金产品、电子产品、金属制品、橡塑制品的销售	2017/11/20	南通市港闸区唐闸镇街道南市街80号	100万元人民币	陈永胜	有	204.10	110.90	-	未披露	水井坊（邛崃）	四川成都	异地分包
江苏威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化工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房屋建筑安装工程、现代工程安装	2000/7/5	扬州市江都区仙城工业园宝来路6号	11000万元人民币	徐健	有	-	354.50	-	未披露	水井坊（成都）	四川成都	异地分包

注：异地分包指分包商的公司注册地址与项目地不在同一个地级市（或邻近城市），外派队伍到项目地

公司对外分包项目时，会优先考虑与分包商的历史合作情况、分包商的资质等，而非分包商的注册地址。异地分包时，分包商会派遣员工至项目现场施工，因此分包商注册地址与项目所在地不一致属于合理情况。

公司的境内主要分包商主要选取了专业程度较高，交付质量及交付能力较强的供应商，报告期不存在专为公司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分包商。资质情况请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6、一、（一）、3 回复。

（2）是否存在采购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是否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是否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分包商的采购均按照《供应商管理及采购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单一来源采购、询比价等采购程序。对于通过询比价方式进行的采购，多数情况下多家供应商参与报价，公司最终选择的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具有可比性。在客户指定供应商等情况下，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公司向确定被询价的供应商发出询价单让其报价，并组成谈判小组与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结束后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公司结合相关分包服务的市场价格，与单一来源供应商确定最后采购价格。

公司向分包商的采购价格综合考虑项目实施地点、具体分包内容、工程量、工期、和分包商的合作历史、供应商的响应程度等因素，通过履行相应采购程序，在分包商报价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向分包商的采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了采购程序，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分包采购价格依据较为充分，采购价格是合理和公允的。

不存在供应商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外，公司及相关主体与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

3、说明各期不具备资质分包商名称、分包金额、占比情况，说明整改情况，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是否存在与分包相关的安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违约等法律风险。

(1) 各期境内不具备资质分包商名称、分包金额、占比情况，说明整改情况

单位：万元

分包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分包金额	占比	分包金额	占比	分包金额	占比
黑龙江省轻工建设总公司亮河分公司	-	-	84.00	0.10%	30.50	0.04%
江苏丰尚钢板仓工程有限公司	129.14	0.27%	-	-	-	-
茂名建筑集团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41	0.01%	10.79	0.01%	227.53	0.27%
南昌市特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	-	20.00	0.02%
浙江新星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原名“温州新星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	52.29	0.06%	99.08	0.12%
成都泰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3.36	0.00%
江苏南通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	-	-	-	21.00	0.03%
江苏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24.80	0.05%	-	-	-	-
四川言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	16.23	0.02%	-	-
桐庐县立桐工艺品厂	-	-	12.39	0.02%	-	-
合计	156.35	0.33%	175.70	0.21%	401.47	0.48%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不具备资质的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分包采购的较小，2021年为6家，2022年减少为5家，2023年1-6月减少至3家，且各期交易金额占比逐渐降低，针对此类分包商，公司已组织人员进行积极整改并执行有关措施，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6、一、（一）、3、（2）。

(2) 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与分包相关的安全、质量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可能导致公司违约等法律风险

公司在境外的业务经营不存在非法分包的情况，其业务所在地对分包无特殊资质要求。公司已聘请了境外律师对公司所有境外实体出具法律意见书，针

对境外分包合规性的核查，境外法律意见书对境外主要经营主体德国及英国子公司的经营生产出具了明确的合规意见：该实体主营业务相关的下属供应商开展的、与该实体交易相关的经营活动无需取得执照和许可，该实体通过供应商提供安装等劳务作业符合所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违反该实体与客户的约定，相关供应商在劳动用工方面合法合规。该实体日常经营不因外资控股受到特别限制。

公司在境内的业务经营不存在非法分包的情况，存在部分分包供应商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组织人员进行积极整改并执行有关措施：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共存在 32 家境内分包供应商，其中 9 家不需要施工劳务资质（系无需提供劳务分包资质的防腐保温工程公司、酸洗公司等，及已具备专业分包资质的机电工程等专业分包商），13 家已具备施工劳务资质，剩余施工劳务资质尚在办理中或已由公司决定后期不合作。

4、说明分包成本计提流程、方法、时点，是否合规，与同行是否一致，计提依据是否充分，说明与分包成本计提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是否通过调节分包成本影响完工百分比测算从而调节收入成本。

（1）说明分包成本计提流程、方法、时点，计提依据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分包成本计提流程、方法、时点以及计提依据为：

1）针对 EPC 工程项目按照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成本的，公司每月获取分包方出具的经公司确认的进度确认单，完工进度乘以分包合同金额计算确认分包成本；成本确认时点为服务发生时点，计提依据为分包合同、经公司确认的完工进度和其他辅助资料如发票、付款审批单、邮件沟通记录等。

2）针对交付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的项目，工程或设备采购成本发生后在存货合同履约成本科目归集，并在项目交付取得验收时将该项目全部成本由存货结转至营业成本。

（2）说明分包成本计提流程、方法、时点，与同行是否一致

经公开网络信息检索，可比公司仅中粮科工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详细的成本核算过程及成本确认原则，方式如下：

机电工程系统交付及工程承包业务成本主要为设备采购成本和建筑分包成本，具体核算过程为：①针对建造合同核算项目，设备采购成本在设备完成领用后，根据领用单确认成本（部分单机设备无需业主或第三方单独验收），或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后，依据客户或第三方出具的验收单确认成本；建筑分包成本在分包商完成阶段性工程并由公司、客户或第三方对工程进度进行确认后确认营业成本，相关成本在工程施工科目归集，并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的同时确认工程毛利；②针对交付后一次性确认收入的项目，设备采购成本发生后在存货在产品科目归集，并在项目交付取得验收时将该项目全部成本由存货结转到营业成本。劳务及建安分包成本的外部确认依据为：劳务及建安分包合同，分包发票、分包结算单等。

公司对于上述业务的成本核算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粮科工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的分包成本合规性检查

1）公司在境外的业务经营不存在非法分包的情况，其业务所在地对分包无特殊资质要求。公司已聘请了境外律师对公司所有境外实体出具法律意见书，针对境外分包合规性的核查，境外法律意见书对境外主要经营主体德国及英国子公司的经营生产出具了明确的合规意见：该实体主营业务相关的下属供应商开展的、与该实体交易相关的经营活动无需取得执照和许可，该实体通过供应商提供安装等劳务作业符合所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违反该实体与客户的约定，相关供应商在劳动用工方面合法合规。该实体日常经营不因外资控股受到特别限制。

2）公司在境内的业务经营不存在非法分包的情况，存在部分分包供应商不具备施工劳务资质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组织人员进行积极整改并执行有关措施，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存在 32 家境内分包供应商，其中 9 家不需要施工劳务资质（系无需提供劳务分包资质的防腐保温工程公司、酸洗公司等，及已具备专业分包资质的机电工程等专业分包商），13 家已具备施工劳务资质，剩余施工劳务资质尚在办理中或已由公司决定后期不合作。

3）依据公司与分包商签订的分包合同，分包内容以设备安装与施工劳务为

主，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核心工序。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分包业务等产生质量纠纷引起的诉讼或其他合同争议。

综上，公司的分包成本计提不存在不合规的情形。

（4）说明与分包成本计提相关的内控制度及有效性，是否通过调节分包成本影响完工百分比测算从而调节收入成本

公司制定了《工程项目预算成本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及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工程业务管理制度》和《授权审批程序》等内控制度，具体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如下：

公司对于每一个项目均设立独立的项目编号，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时均会标注对应的项目，分包成本按照项目直接进行归集。

业务流程	内控制度规定
制定分包成本预算	①确认工程量：根据工程设计部提供的图纸以及技术协议等文件中确定分包范围及工程量；②测算分包预算成本：并结合采购部对分包供应商的询价以及以往项目经验，确定相关分包成本各项成本构成。
分包成本预算审批	预算负责人提供项目预算，经各专业线（成本、采购、技术、工程、财务）共同复核合同预算的各项成本后提交各业务经理、总经理审批。
遴选分包商	向合格分包商发出报价邀请——对分包商提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核——开展内部评估会议，结合报价、合作历史等确定分包商——确定分包供应商，报公司管理层审批。
签订分包合同	确定供应商后，经公司内部合同评审后与供应商签订分包合同。
分包商施工过程管理	公司委派对应的项目团队和成员负责监督分包商工作，监督内容包括合同执行进度、工程质量、现场施工安全（如现场执行）等全过程监督管理。
进度结算	项目现场负责人根据合同规定按周/月等定期根据分包完成工程量双方确认工程进度，并经工程负责人审核确认后提交给成本部门复核后由供应商开具结算发票，按月提交给财务入账。
竣工验收	分包商施工完成后，依据合同相关约定对施工内容组织验收、整改（若有），直到达到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关于分包成本的计提与核算已建立规范的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不存在通过调节分包成本影响完工百分比测算从而调节收入成本的情形。

（二）原材料和运输服务采购。

1、详细说明原材料、运输服务采购模式，集中采购还是各子公司单独采购；说明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运输服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分析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运输费用的匹配性。

回复：

原材料采购模式：按照订单式的生产模式及“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生产部门根据获取的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所需采购原材料，对其他通用型材料进行少量备货的原则采购；除境内公司钢材外，其他采购均由子公司按照集团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单独采购。

报告期内，境内公司钢材采购主要采用中集集团集中采购谈判的模式。集中采购模式下，基于中集集团与钢材供应商签署的框架协议基础，中集集团会定期向公司发送钢材基准价格通知单，公司采购部门根据公开市场信息确认钢铁的市场价格，并参考中集集团提供的基准价格通知单，独立与钢材供应商签订相应的采购合同，确认最终采购钢材种类、型号、采购量及采购价格等信息。钢材供应商相应钢材生产完成后，公司独立与钢材供应商进行发货、物流、结算、开票及付款，整体采购过程相对独立。

公司通过集中采购与钢材供应商采购钢材均为独立交易，由公司与供应商直接签订独立的采购合同并完成相关的采购、付款及发货等流程，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集中采购模式相比与正常渠道，公司会定期收到钢企发给中集集团的钢材基准价格通知单作为与供应商确定最终采购价格的参考，除此之外，公司均独立与钢企进行协商和采购，集中采购与正常渠道在采购方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

运输服务的采购模式主要是采取单一订单式的合作模式，基于项目地、航运方式及航运时间等条件要求合作时间长的供应商进行报价并签订合同；子公司按照集团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单独采购。

报告期各期各类原材料、运输服务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钢材采购	8,912.12	7.19%	35,483.72	14.18%	27,521.21	12.96%
原材料-设备采购	23,132.32	18.65%	51,315.41	20.51%	31,719.34	14.93%
原材料-组件及其他采购	26,707.33	21.54%	57,288.18	22.90%	50,929.16	23.97%
运输服务采购	17,053.85	13.75%	24,155.22	9.65%	18,586.57	8.75%
合计	75,805.62	61.13%	168,242.53	67.24%	128,756.28	60.61%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原材料采购总额①	58,751.77	144,087.31	110,169.71
减：存货中材料变动额	-3,324.49	6,094.23	5,769.80
减：其他领用及结转分摊影响	3,492.18	4,663.63	3,622.94
原材料变动额（计入成本金额）②	58,584.09	133,329.45	100,776.96
主营业务成本③	146,367.20	274,899.02	240,760.24
原材料变动额/主营业务成本②/③	40.03%	48.50%	41.86%
原材料采购/主营业务成本①/③	40.14%	52.41%	45.76%

报告期内，公司的运输服务采购与主营业务成本中运输费用的匹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运输服务采购总额①	17,053.85	24,155.22	18,586.57
减：存货中运费变动额	58.00	55.50	-2,267.38
减：其他变动影响	13.14	9.70	8.58
运输服务变动额（计入成本金额）②	16,982.71	24,090.02	20,845.37
主营业务成本③	146,367.20	274,899.02	240,760.24
运输成本变动额/主营业务成本②/③	11.60%	8.76%	8.66%
运输服务采购/主营业务成本①/③	11.65%	8.79%	7.72%

根据上表所示，原材料及运输服务的采购趋势及变动额与成本的占比趋势一致，因为项目投入阶段的变化及客户交付需求，导致各期间材料采购、运输服务采购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与原材料及运输服务具有相关性，三者之间存在匹配关系。

2、说明主要原材料、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包括主营业务、成立时间、注册地址、注册资本、实际控制人、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规模与供应商业务的匹配性，是否存在非生产商的情况及合理性，分析供应商注册地址与项目或采购主体所在地是否具有匹配性，分析各期各类商品/服务采购单价是否公允，同类商品/服务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说明上述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1) 主要原材料、运输服务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供应 商种 类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供应商2022 年收入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原材 料-钢 材	Aperam Stainless Europe S.A.S.	不锈钢及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	2003/3/24	24-26 Boulevard d'Avranches,1160 Luxembourg,Luxemb ourg	4.19亿欧元	Mr.LakshmiN.M ittal,Ms.UshaMit talandtheirchildre n	1,371.10	1.11	18,405.10	7.36	9,554.67	4.50	881.56亿欧元
	振石集团东方 特钢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制造，黑色金属冶炼及其压延加工；钢材重复改制及批发、零售；金属加工机械、通用设备的制造及技术咨询，矿产品（不含专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1995/8/25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 区新丰镇工业功能 区（北区）	294,118万元人 民币	张毓强	40.98	0.03	2,705.86	1.08	6,524.16	3.07	110亿元人民币
	山西太钢不锈 钢股份有限公司	不锈钢及其它钢材、钢坯、钢锭、黑色金属、铁合金、金属制品的生产、销售	1998/6/11	太原市尖草坪区尖 草坪街2号	573,277.7796万 元	中国宝武钢铁集 团有限公司	6,345.87	5.12	5,465.84	2.18	3,240.22	1.53	976.54亿元人 民币
	浦项（张家 港）不锈钢股 份有限公司	生产不锈钢钢板及镀层板；金属制品的加工及购销；销售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5/12/22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 丰镇	390000万元人 民币	POSCO Holdings 株式会 社	173.53	0.14	1,757.59	0.70	2,920.27	1.37	未公示
	Outokumpu Oyj	不锈钢及其他产品的生产销售	1914年	Helsinki,Finland	3.11亿欧元	Government of Finland	5.70	0.00	3,485.31	1.39	2,674.20	1.26	94.94亿欧元
	深圳中集同创 供应链有限公 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钢铁、铝材、绿色循环材料的销售；经营电子商务；投资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公关活动组织策划。煤炭及制品销售；石灰和石膏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材料加工、销售	2016/3/22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 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 中集研发中心3楼	75808.44万元 人民币	中集集团	100.91	0.08	1,598.44	0.64	502.21	0.24	70亿元

供应 商种 类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供应商2022 年收入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江苏普斯瑞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不锈钢管、不锈钢制品、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机械设备及零部件、橡塑制品、建筑材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7/23	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	1000万元人民币	李忠华	172.13	0.14	0.00	0.00	0.00	0.00	未公示
	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不锈钢制品,钢结构件,不锈钢管道、阀门、泵,无菌灌装设备零部件,食品机械及配件,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上述同类相关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国内批发业务;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涉及国家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95/8/25	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	5010万元人民币	Alfa Laval N.V.	163.18	0.13	1.07	0.00	0.29	0.00	未公示
原材 料-设 备	Albert Handtmann	分流阀、压力容器等部件及安装	1982/2/15	Arthur-Handtmann-Str11,88400Biberach anderRiB,Germany	未公示	未公示	4,392.79	3.54	9,194.63	3.67	9,518.65	4.48	未公示
	Bucher Unipektin AG	糖化设备、过滤冷却装置及安装	1997/7/4	Murzlenstrasse80816 6Niederweningen, 瑞士	60万瑞士克朗	BucherIndustries	3,544.75	2.86	95.86	0.04	1,580.62	0.74	未公示
	Graco Industries, Inc.	设计、制造和销售用于移动、测量、控制、分配和喷涂流体和粉末材料的系统和设备	1926年	88- 11thAvenueNortheast Minneapolis,MN5541 3U.S.A.	未公示	未公示	2,746.81	2.21	0.00	0.00	0.00	0.00	未公示
	FGR PROYECTOS INTEGRALES INDUSTRIALES SA DE CV	机械装配。电气装配。控制和仪表、管道制造和安装、复杂设备和机构	未公示	ColinasdeSanJosé3Co l.ColinasdeSantaCruz CP76117Querétaro,Q ro.	未公示	未公示	238.76	0.19	3,821.38	1.53	0.00	0.00	未公示
	Haffmans B.V.	二氧化碳和其他气体相关设备、	未公示	Marinus Dammeweg 30, 5928 PW Venlo	未公示	PENTAIR PUBLIC	2,147.88	1.73	2.60	0.00	714.78	0.34	未公示

供应 商种 类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供应商2022 年收入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相关测量和控制设备、原材料、消耗品和零部件的制造和贸易，提供相关技术和维护服务及支持				LIMITED COMPANY							
	Centec GmbH	灌装设备及安装	1991/1/14	Wilhelm-Röntgen-Strasse1063477Maintal.Germany	40万欧元	Dr.RobertKoukol	12.12	0.01	6,943.80	2.78	721.16	0.34	未公示
	Tetra Laval group	食品加工设备及安装	1905/6/15	CasePostale430,70,AvenueGeneralGuisan,Pully,Waadt,1009	未公示	Rausingfamily	17.03	0.01	6,254.32	2.50	0.00	0.00	未公示
	Montelektro d.o.o.	大型工程和处理控制系统	1990年	Kudeji 53, 51 215 KASTAV	未公示	未公示	151.54	0.12	3,424.19	1.37	174.01	0.08	未公示
	Pakt GmbH	商用和工业用制冷技术及热泵系统的设备制造和服务	1946年	Anni-von-Gottberg Str. 3 · 14480 Potsdam	未公示	VEB Kältetechnik	1,230.05	0.99	867.46	0.35	2,888.34	1.36	未公示
	KHS GmbH	饮料和液态食品行业灌装和包装设备	1993年	Juchostraße 20 44143 Dortmund/Germany	未公示	未公示	8.98	0.01	205.09	0.08	2,386.83	1.12	12.91 亿欧元
	Tecno Project Industriale S.r.l.	气体解决方案、工程及配件、售后服务	1987/8/31	SIAD MACCHINE IMPIANTI S.p.A., VIA DELLE CANOVINE2/4 CAP 24126,BERGAMO (BG)	500万欧元	2/4 CAP 24126,BERGAMO (BG)	120.75	0.10	1,051.78	0.42	1,528.36	0.72	未公示
原材 料-组 件	Tetra Laval group	食品加工设备及安装	1905/6/15	CasePostale430,70,AvenueGeneralGuisan,Pully,Waadt,1009	未公示	Rausingfamily	757.55	0.61	1,164.39	0.47	3,801.08	1.79	未公示
	CENTRAL STATES INDUSTRIAL EQUIPMENT & SERVICE,INC.	卫生处理设备和安装材料	1977/7/1	2700 N Partnership Blvd Springfield, MO 65803-8208	未公示	未公示	4.02	0.00	267.55	0.11	2,819.94	1.33	未公示
	Siemens AG	电气工程和电子解决方案	1905/1/20	Munich	24亿欧元	institutionalasset managers	4,024.45	3.25	2,359.88	0.94	2,465.62	1.16	719.77亿欧元
	Endress+Hauser	工程测量设备、服务和解决方案	1989年	Colmarer Straße 6 79576 Weil am Rhein Germany	未公示	未公示	263.60	0.21	511.38	0.20	1,292.38	0.61	低于3.3亿欧元

供应 商种 类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供应商2022 年收入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Deutschland) GmbH+Co.KG												
	E+H Gross GmbH	控制柜的建造和安装服务	1960年	Schuckertstr. 17 · 71254 Ditzingen	未公示	未公示	750.50	0.61	1,765.69	0.71	1,189.96	0.56	未公示
	Neumo Ehrenberg	流体处理系统、钢管批发供应和特殊硬质合金工具的制造和销售	1947年	Henry-Ehrenberg- Platz D-75438 Knittlingen	未公示	未公示	430.86	0.35	1,579.33	0.63	1,000.86	0.47	未公示
	TKD Kabel GmbH	销售和分销电缆及提供电缆组件相关的个性化方案	1971/12/28	An der Kleinbahn 16 · 41334 Nettetal	721300EURO	CCG Deutschland GmbH	220.93	0.18	1,111.98	0.44	632.45	0.30	9036.3万欧元
	Proxess Engineering Ltd.	不锈钢工艺容器部件和设备	2017/7/4	Plovdiv, Ring road 268,Industrial Park Markovo	5000LV	Yanko Zaykov	1,100.96	0.89	1,022.07	0.41	1,177.09	0.55	3067789欧元
	KSPTransport GmbHInternati onaleSpedition	货运代理业务，使用自有或第三方运输工具执行陆、海、空运输，特别是执行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执行大件和特种运输以及国内外大型项目的物流完整组织	2011/1/20	Oberstraße43,40878R atingen	30.5万欧元	未公示	6,027.89	4.86	8,435.87	3.37	8,256.61	3.89	15.74亿欧元
运输	TheLehnkering Group	经营各类运输和货运代理业务，特别是超额货物的常规尺寸和/或重量的特殊运输的基于项目的准备、计划和执行	2002/11/21	Gotenstr.12,20097Ha mburg,Germany	100万欧元	KVGBeteiligung sgesellschaftmb H&Co.KG	5,030.62	4.06	5,406.21	2.16	6,141.19	2.89	54亿欧元
	中集世联达物 流科技（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中集现代物流注重融合中集集团物流装备制造和物流服务优势，确定了集装箱服务、综合物流、项目物流、供应链物流、装备物流等5个业务线	2014/3/12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第二大街62号 MSD-B1座9层	174,110.6171万 元人民币	中集集团	3,356.75	2.71	1,473.73	0.59	198.05	0.09	未公示
	雷赛国际物流 （上海）有限 公司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展品、私人物品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相关短途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服务；无船承运业	2016/3/15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 路568号1308室	666.7万元人民 币	LSCargoLogistic sGmbH	886.53	0.71	2,520.40	1.01	1,118.16	0.53	未公示

供应 商种 类	供应商名称	主营业务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实际控制人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供应商2022 年收入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采购额 (万元)	占比 (%)	
		务。											
	Dodak&Dodak GmbH	以工业品为主的运输和储存包装的规划、开发和生产	未公示	Daimlerstraße5 63512 Hainburg	未公示	未公示	252.68	0.20	-	-	56.33	0.03	315,922欧
	COTRANSS.A	货运安排、运输辅助活动、运输和仓储	2015	NuevoLeónNo.254Int.101y103Hipodromo, CuauhtemocMéxico, CIUDADDEMEXICO,06100Mexico	350万墨西哥比索	未公示	175.8	0.14	2,267.04	0.91	138.2	0.07	3.81亿墨西哥比索
	AlfonsKöster& Co.GmbH	全球海运；整箱集装箱、拼箱拼箱运输、重载和项目货物滚装运输、全球空运、重型起重运输和项目运输	1929/10/1	BeimStrohhaue2200 97HamburgDeutschland	未公示	未公示	-	-	47.87	0.02	706.28	0.33	未公示
	Hermann Paule GmbH & Co. KG	货运服务，为全球客户提供重型运输、项目货物、移动式起重机、装配、工作壁板和其他相关服务	1918	Augsburger Str. 704 · 70329 Stuttgart	未公示	Nathalie Paule, Martin Paule, Jochen Paule	164.08	0.13	57.35	0.02	550.41	0.26	未公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不存在非生产商的情况，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中集世联达）外，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向合作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与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一致，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总额占供应商自身业务规模比重较小。

（2）供应商注册地址与项目或采购主体所在地的匹配性

供应 商种 类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采购 主体	供应商地点是否匹配
原材料- 钢材	Aperam Stainless Europe S.A.S.	24-26 Boulevard d'Avranches, 1160 Luxembourg, Luxembourg	Ziemann	匹配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工业功能区（北区）	中集醇科	匹配

供应商种类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采购主体	供应商地点是否匹配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市尖草坪区尖草坪街2号	中集醇科	匹配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中集醇科	匹配
	Outokumpu Oyj	Helsinki,Finland	Ziemann	位于芬兰赫尔辛基，欧陆国家，与地点匹配
	深圳中集同创供应链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区港湾大道2号中集研发中心3楼	中集醇科	匹配
	江苏普斯瑞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锦丰镇镇南路	中集醇科	匹配
	溧阳市四方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省溧阳市埭头镇	中集醇科	匹配
原材料-设备	Albert Handtmann	Arthur-Handtmann-Str11,88400BiberachanderRiB,Germany	Ziemann	位于德国里斯河畔比伯拉赫，与地点匹配
	Bucher Unipektin AG	Murzlenstrasse808166Niederweningen, 瑞士	Ziemann	位于瑞士，欧陆国家，与地点匹配
	Graco Industries, Inc.	88-11thAvenueNortheastMinneapolis,MN55413U.S.A.	Ziemann	位于美国明尼阿波利斯，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FGR PROYECTOS INTEGRALES E INDUSTRIALES SA DE CV	ColinasdeSanJosé3Col.ColinasdeSantaCruzCP76117Querétaro,Qro.	Briggs	位于墨西哥，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Haffmans B.V.	Marinus Dammeweg 30, 5928 PW Venlo	Ziemann	位于荷兰，欧陆国家，与地址匹配
	Centec GmbH	Wilhelm-Röntgen-Strasse1063477Maintal.Germany	Ziemann	位于德国法兰克福郊外，与地点匹配
	Tetra Laval group	CasePostale430,70,AvenueGeneralGuisan,Pully,Waadt,1009	Ziemann	位于瑞士，欧陆国家，与地点匹配
	Montelektro d.o.o.	Kudeji 53, 51 215 KASTAV	Ziemann	位于克罗地亚，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Pakt GmbH	Anni-von-Gottberg Str. 3 · 14480 Potsdam	Ziemann	位于德国柏林，与地点匹配
	KHS GmbH	Juchostraße 20 44143 Dortmund/Germany	Ziemann	位于德国多特蒙德，与地点匹配

供应商种类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采购主体	供应商地点是否匹配
	Tecno Project Industriale S.r.l.	SIAD MACCHINE IMPIANTI S.p.A., VIA DELLE CANOVINE2/4 CAP 24126,BERGAMO (BG)	Ziemann	位于意大利, 欧陆国家, 与地点匹配
原材料-组件	Tetra Laval group	CasePostale430,70,AvenueGeneralGuisan,Pully,Waadst,1009	Ziemann	位于瑞士, 欧陆国家, 与地点匹配
	CENTRAL STATES INDUSTRIAL EQUIPMENT & SERVICE,INC.	2700 N Partnership Blvd Springfield, MO 65803-8208	Ziemann	位于美国, 与项目地点匹配
	Siemens AG	Munich	Ziemann	位于德国柏林, 与地点匹配
	Endress+Hauser (Deutschland) GmbH+Co.KG	Colmarer Straße 6 79576 Weil am Rhein Germany	Ziemann	位于德国, 与地点匹配
	E+H Gross GmbH	Schuckertstr. 17 · 71254 Ditzingen	Ziemann	位于德国, 与地点匹配
	Neumo Ehrenberg	Henry-Ehrenberg-Platz D-75438 Knittlingen	Ziemann	位于德国, 与地点匹配
	TKD Kabel GmbH	An der Kleinbahn 16 · 41334 Nettetal	Ziemann	位于德国, 与地点匹配
	Proxess Engineering Ltd.	Plovdiv, Ring road 268,Industrial Park Markovo	Ziemann	位于保加利亚, 与项目地点匹配
运输	KSP Transport GmbH Internationale Spedition	Oberstraße43, 40878 Ratingen	Ziemann	位于德国杜塞尔多夫郊外, 地址匹配
	The Lehnkering Group	Gotenstr.12 ,20097 Hamburg, Germany	Ziemann	位于德国汉堡, 地址匹配
	中集世联达物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9层	中集醇科	匹配
	雷赛国际物流(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568号1308室	中集醇科	匹配
	Dodak & Dodak GmbH	Daimlerstraße 5 63512 Hainburg	Ziemann	位于德国汉堡, 地址匹配
	COTRANS S.A.	Nuevo LeónNo.254 Int.101y103 Hipodromo, Cuauhtemoc México, CIUDADDEMEXICO,06100Mexico	Ziemann	位于墨西哥, 与项目所在地匹配
	Alfons Köster & Co. GmbH	Beim Strohhouse 220097 Hamburg Deutschland	Ziemann	位于德国汉堡, 地址匹

供应商 种类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主要采购 主体	供应商地点是否匹配
				配
	Hermann Paule GmbH & Co. KG	Augsburger Str. 70470329 Stuttgart	Ziemann	位于德国斯图加特，地址匹配

综上，供应商注册地址与项目或采购主体所在地具有匹配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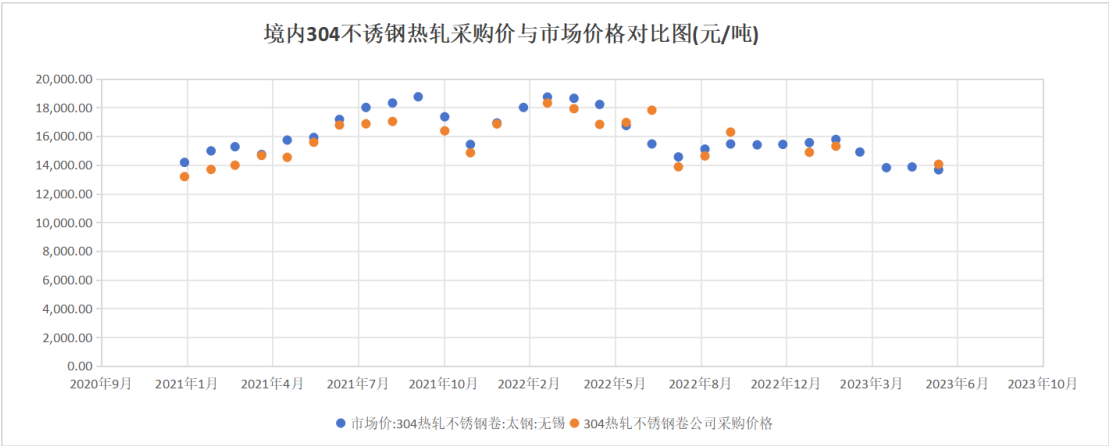
(2) 各期各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公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对主要采购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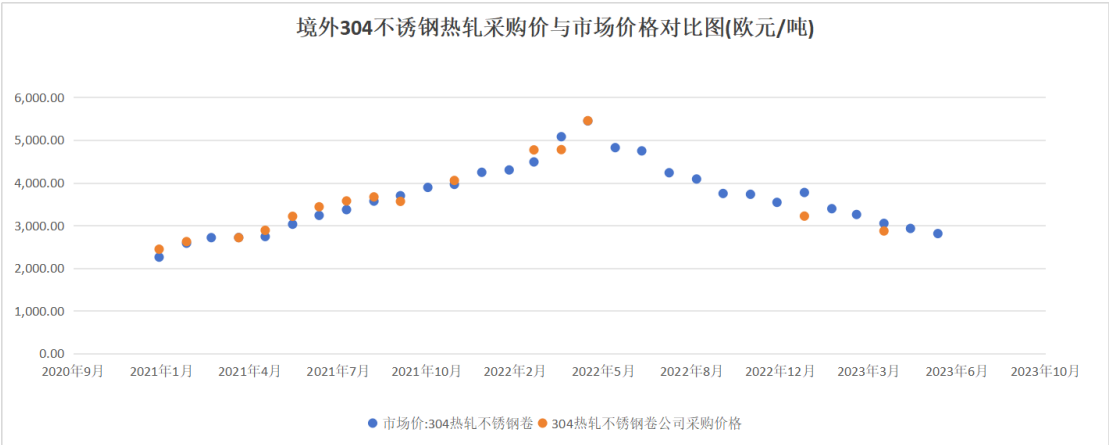
1)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 304 不锈钢，公司向钢材供应商采购的 304 不锈钢主要分为 304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 304 不锈钢热轧钢板，经对比 304 不锈钢的订货价格和市场价格，两者差异较小，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的价格具有公允性。

①公司 304 不锈钢热轧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采购 304 不锈钢热轧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比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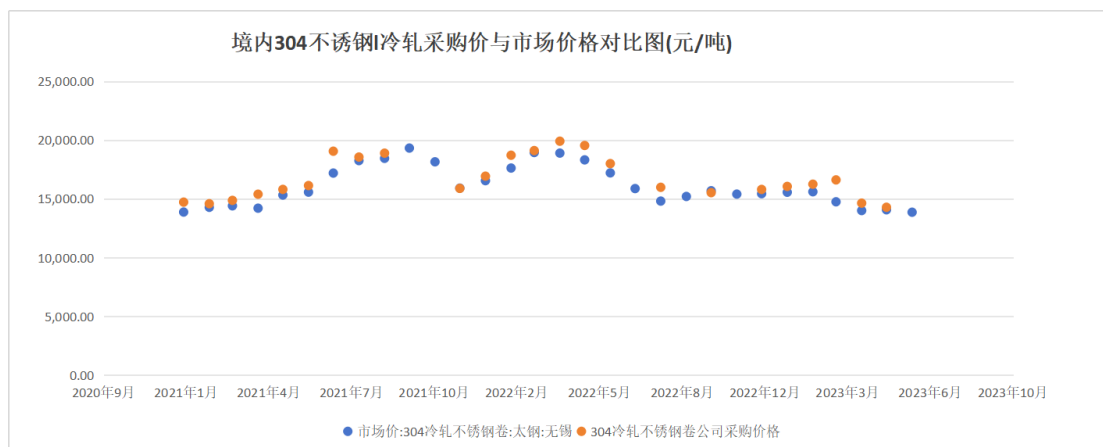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 304 不锈钢热轧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比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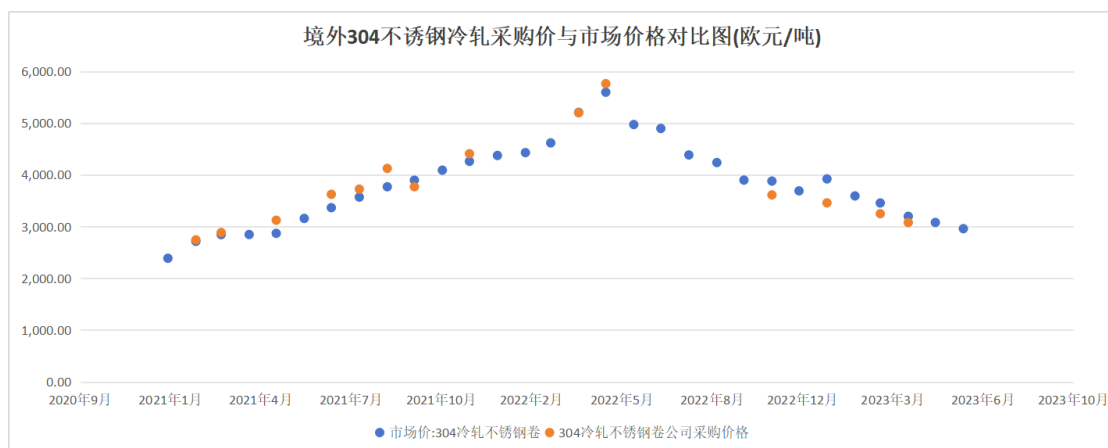
由上图所示，公司的 304 不锈钢热轧的订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一致，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热轧钢卷具有公允性。

②公司 304 不锈钢冷轧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差异较小，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采购 304 不锈钢冷轧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比对如下：



③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采购 304 不锈钢冷轧价格与市场价格走势比对如下：



由上图所示，公司的 304 不锈钢冷轧的订购价格和市场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一致，公司采购 304 不锈钢冷轧钢卷具有公允性。

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略有差异，主要受不同月度钢材价格波动及采购时间的影响，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对 304 钢材主要供应商的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境内：

单位：元/吨

钢材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304热轧 不锈钢卷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16,848.27	15,434.9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4,983.72	14,082.83	16,627.87
	振石集团东方特钢有限公司	15,398.23	16,328.71	14,068.83

钢材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304冷轧 不锈钢卷	浦项（张家港）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4,636.64	18,735.27	15,741.1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16,201.46	17,609.58	17,904.95

境外：

单位：欧元/吨

钢材类型	供应商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304热轧不锈钢卷	AperamStainlessEuropeS.A.S.	2,978.93	5,163.10	3,458.69
	OutokumpuOyj	不适用	4,770.00	2,523.32
304冷轧不锈钢卷	AperamStainlessEuropeS.A.S.	3,382.36	5,519.62	3,666.26
	OutokumpuOyj	不适用	不适用	2,696.50

由上表可见，公司采购同类不锈钢时，供应商之间价格略有差异，主要原因系同一年度内不同时间钢材价格波动较大，导致统计的不同供应商全年平均采购单价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组件及其他并非标准大宗商品，无公开市场报价，供应商严格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标准及订单落实生产，且与市场价和其他供应商可比性较低。公司对该类配件采取询价方式采购，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优先选取采购成本较低者作为公司的供应商，相关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因公司不同产品对不同配件的要求不同，价格亦不同。

2）运输采购单价公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采购均按照《供应商管理及采购制度》的规定履行询比价等采购程序。对于通过询比价方式进行的采购，多数情况下会有多家供应商参与报价，公司最终选择的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具有可比性。

公司向运输服务供应商的采购价格综合考虑运输货物的重量、体积、运输周期等因素，通过履行相应采购程序，在供应商报价基础上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综上所述，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采购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了采购程序，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报价不存在重大差异，运输服务采购价格依据较为充分，采购价格是合理和公允的。

(三) 主营业务成本结构的合理性。

1、说明不同应用领域（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精酿啤酒、其他行业、装卸运输服务）主营业务成本类别构成、变动情况，分析与同行业是否一致。

(1)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2,140.92	41.18%	95,057.76	50.42%	65,004.68	40.97%
直接人工	8,443.36	8.25%	16,922.74	8.98%	15,541.57	9.80%
制造费用	4,565.70	4.46%	9,022.78	4.77%	8,733.50	5.50%
分包成本	33,468.47	32.70%	48,259.94	25.60%	54,460.70	34.33%
运费	13,726.07	13.41%	19,282.47	10.23%	14,912.71	9.40%
合计	102,344.52	100.00%	188,545.69	100.00%	158,653.15	100.00%

2023 年上半年，工业啤酒解决方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 9.24 个百分点，分包成本占比上升 7.1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 2022 年 Obregon18.5 项目初期大幅投入原材料制作罐子，2023 年制作完成后进入现场施工阶段，因此 2022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而 2023 年分包成本及运输成本上升。

(2)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252.54	6.54%	10,001.27	32.98%	4,824.02	28.46%
直接人工	4,489.41	23.44%	5,233.66	17.26%	3,005.07	17.73%
制造费用	984.19	5.14%	1,413.27	4.66%	1,060.77	6.26%
分包成本	9,654.12	50.40%	10,548.98	34.78%	7,509.52	44.31%
运费	2,773.20	14.48%	3,129.65	10.32%	548.63	3.24%
合计	19,153.46	100.00%	30,326.82	100.00%	16,948.02	100.00%

2023 年 1-6 月西式蒸馏酒业务直接材料下降 26.44 个百分点，分包成本上升 15.62%个百分点，主要系 Elevate II 项目和 Atreyu 项目 2022 年开始公司自己生产较多，同期分包较少。2023 年开始 Elevate II 项目、Elevate III 项目由于项目进度投入的分包增多所致。

(3) 精酿啤酒解决方案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528.41	63.59%	16,131.43	49.52%	23,263.54	49.31%
直接人工	3,311.47	22.10%	4,036.76	12.39%	8,151.81	17.28%
制造费用	479.63	3.20%	469.38	1.44%	1,550.81	3.29%
分包成本	1,399.61	9.34%	10,937.31	33.58%	9,232.90	19.57%
运费	265.32	1.77%	998.81	3.07%	4,977.11	10.55%
合计	14,984.43	100.00%	32,573.69	100.00%	47,176.17	100.00%

2022 年度精酿啤酒解决方案业务分包成本占比较 2021 年度上升 14.01%，运费下降 7.48%，主要原因系 Columbia Gewähr、Columbia CO2-Anlage 等项目在 2021 年罐子制作并运抵现场，2021 年发生较大运费，而 2022 年进入了现场安装阶段，确认了较多分包成本导致分包成本上升，运输成本比重下降；2022 年人工成本占比下降主要原因系 Columbia Gewähr 项目在 2022 年完工，该项目 2021 年的人工成本占该类成本的 30%以上，完工年度 2022 年的比重为 10%。

2023 年 1-6 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业务直接材料占比较 2022 年度上升 14.07%，分包成本占比下降 24.24%，主要原因系 Columbia Gewähr 等项目在 2022 年完工，前期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分包发生较大的项目完工的情况下，2023 年 1-6 月的新增项目处于前期投入中，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比较多，项目的完工时间、规模和项目阶段投入不同导致 2023 年 1-6 月分包成本占比下降较大。

(4) 白酒、医药、化学、乳品、果汁等其他行业解决方案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609.57	65.10%	11,972.74	56.85%	7,480.94	48.56%
直接人工	898.93	10.43%	2,627.54	12.48%	1,036.51	6.73%
制造费用	1,016.68	11.80%	1,757.42	8.35%	1,867.18	12.12%
分包成本	918.13	10.65%	4,237.93	20.12%	4,790.90	31.10%
运费	174.06	2.02%	463.25	2.20%	230.14	1.4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8,617.37	100.00%	21,058.88	100.00%	15,405.67	100.00%

2022 年度白酒、医药、化学、乳品、果汁等其他行业解决方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 8.29%，分包成本下降 10.98%；2023 年 1-6 月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上升 8.25%，分包成本下降 9.47%，最近一年一期分包成本占比持续下降，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该业务境内项目占比逐年提升，境内项目分包采购比重较境外项目小，分包金额的下降导致直接材料的比重上升。

(5) 装卸运输服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2.66	4.15%	166.24	6.94%	203.78	7.91%
直接人工	558.22	44.04%	1,074.60	44.89%	1,115.97	43.30%
制造费用	612.47	48.32%	937.22	39.15%	1,080.70	41.93%
运费	44.07	3.48%	215.85	9.02%	176.78	6.86%
合计	1,267.41	100.00%	2,393.92	100.00%	2,577.23	100.00%

装卸运输服务主要为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运输服务与实际发生的业务量相关。

同行业乐惠国际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8,364.86	52.30%	38,694.43	52.07%
人工费用	5,179.80	5.60%	4,413.15	5.94%
制造费用	20,216.29	21.86%	17,087.43	23.00%
分包成本	18,712.44	20.24%	14,112.77	18.99%
小计	92,473.39	100.00%	74,307.77	100.00%

以乐惠国际成本结构进行比较，乐惠国际直接材料比例较高，分包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主要业务位于海外、人工成本较高，为提高工程效率、节省固定成本，在保证质量、把握核心技术的同时，将部分现场工作在客户允许的范

围内进行分包，故分包成本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人工费用占比高于乐惠国际，主要系公司的境外业务占比较高，境外子公司的人工成本由于货币差异导致人工成本较同行业高。

2、分析分包成本占比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分析高比例分包是否导致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等异常情形。

（1）分包成本占比较高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分包成本占比分别为 31.56%、26.91%、31.05%，分包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乐惠国际、中粮科工对比处于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对比公司	2022年	2021年
乐惠国际	21.38%	18.99%
中粮科工	45.53%	71.87%
平均值	33.46%	45.43%
中集醇科	26.91%	31.56%

注：乐惠国际为装备制造行业业务的分包成本占比，中粮科工为工程承包业务的分包成本占比，中国海诚、永创智能未按成本类型进行成本明细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报未披露分包成本占比情况。

公司分包成本比例较乐惠国际高，主要系公司主要业务位于海外、人工成本较高，为提高工程效率、节省固定成本，在保证质量、把握核心技术的同时，将部分现场工作在客户允许的范围内进行分包；公司分包成本比例较中粮科工低，主要系中粮科工主要以联合体形式或工程分包的形式与有资质的企业合作，自身更多的从事工程总包合同中的设计咨询、机电工程系统交付的部分，因此与公司的业务形式存在差异，分包占比高于公司。

（2）高比例分包是否导致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等异常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项目分包成本占比前五大项目及当期毛利率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分包成本	当期总成本	当期分包成本占比	报告期内累计分包成本	报告期末项目总预算	报告期累计分包成本占项目总预算比例
Obregon18.5	12,478.28	39,447.93	31.63%	18,323.24	185,188.98	9.89%
Golden	6,659.11	12,191.70	54.62%	9,666.55	73,048.00	13.23%
Produktionsblock 2021-T	5,343.13	11,525.22	46.36%	6,068.08	28,042.59	21.64%
Atreyu	4,429.64	9,186.18	48.22%	5,227.34	61,878.07	8.45%
Elevate II	2,558.60	4,635.12	55.20%	7,428.28	24,100.51	30.82%

2023 年 1-6 月，前述项目的毛利率均未低于 10%，不存在因高比例分包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的情况。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分包成本	当期总成本	当期分包成本占比	报告期内累计分包成本	报告期末项目总预算	报告期累计分包成本占项目总预算比例
Obregon 13.5	11,326.13	17,994.71	62.94%	21,578.22	73,948.52	29.18%
Nava850	8,880.92	11,105.13	79.97%	15,505.27	40,436.86	38.34%
Obregon18.5	5,822.91	52,012.49	11.20%	5,844.97	163,643.25	3.57%
Columbia Gewähr	4,884.04	13,933.24	35.05%	9,052.43	40,290.50	22.47%
Produktionsblock 2020-VPL	4,329.90	13,599.90	31.84%	5,572.14	32,844.37	16.97%

2022 年，前述项目的毛利率均未低于 10%，不存在因高比例分包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的情况。

3)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当期分包成本	当期总成本	当期分包成本占比	报告期内累计分包成本	报告期末项目总预算	报告期累计分包成本占项目总预算比例
Obregon 8.5	12,080.25	14,104.33	85.65%	12,080.25	104,712.22	11.54%
Obregon 13.5	10,252.09	33,926.14	30.22%	10,252.09	71,979.14	14.24%
Caterville	7,384.93	9,962.65	74.13%	7,384.93	26,367.86	28.01%
Nava850	6,624.35	24,563.55	26.97%	6,624.35	40,436.86	16.38%
Produktionsblock 2020-HBC	4,762.71	7,553.39	63.05%	4,762.71	16,673.22	28.57%

2021 年，前述项目的毛利率均未低于 10%，不存在因高比例分包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的情况。

综上，分包比例高的各期前五大项目的毛利率根据不同的合同毛利率不同，高比例分包并未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等异常情形。

3、说明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各类制造费用在各项目之间的分摊依据及结果，分析分摊的准确性。

(1) 说明制造费用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中制造费用的构成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耗材及辅材	1,338.41	16.46%	3,231.16	23.60%	2,999.14	20.17%
折旧摊销费	1,344.97	16.54%	2,124.12	15.51%	2,230.30	15.00%
职工薪酬	1,069.33	13.15%	1,935.14	14.13%	1,958.54	13.17%
差旅费	990.23	12.18%	1,576.05	11.51%	2,066.80	13.90%
维修改造费	752.29	9.25%	1,302.73	9.51%	1,773.85	11.93%
水电能源	743.91	9.15%	1,027.52	7.50%	1,137.95	7.65%
代理、加工及检验成本	571.07	7.02%	654.64	4.78%	728.31	4.90%
交通费	367.14	4.52%	621.60	4.54%	620.05	4.17%
办公费	305.56	3.76%	355.10	2.59%	371.93	2.50%
保险费	281.32	3.46%	230.08	1.68%	263.76	1.77%
租赁费	215.47	2.65%	513.88	3.75%	587.14	3.95%
其他费用	151.55	1.86%	121.44	0.89%	133.14	0.90%
合计	8,131.26	100.00%	13,693.46	100.00%	14,870.92	100.00%

报告期内，各期制造费用的投入明细如上，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转入营业成本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14,292.96 万元、13,600.08 万元、7,658.67.万元，与公司业务规模增长趋势匹配。

(2) 各类制造费用在各项目之间的分摊依据及结果，分析分摊的准确性

公司的制造费用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能够直接计入各项目层面的制造费用，一类是无法直接计入各项目层面的制造费用，无法直接计入各项目层面的制造费用按生产部门归集后分摊，具体方式如下：

项目	成本归集	分摊方式
职工薪酬	归集生产管理部门人员薪酬	公司制造费用按照项目录入的工时为分摊标准，将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分摊入项目成本中。
折旧及摊	按使用面积分摊生产场地	

项目	成本归集	分摊方式
销	折旧/租金	
租赁费		
耗材及辅材	对于无法准确计入直接材料的物料领用，通过本科目归集分摊至项目成本	
水电能源	归集生产部门使用能耗	
维修改造费	归集生产部门维修改造成本	
代理、加工及检验成本	归集生产部门及为项目所发生的代理、加工及检验成本	能直接归集至项目的直接归集，不能直接归集至项目的，按照项目录入的工时为分摊标准，将实际发生的不能按照项目归集的制造费用分摊入项目成本中。
交通费	归集生产部门及为项目所发生的交通费	
差旅费	归集生产部门及为项目所发生的差旅费	
保险费	归集生产部门及为项目所发生的保险费	
办公费	归集生产部门及为项目所发生的办公费	
其他费用	对于生产环节发生的费用，归集至制造费用科目	

综上所述，公司制造费用归集恰当，成本分摊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的管理层、财务人员和业务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及采购、分包的具体情况，了解内控程序要求，了解公司运营模式、营业成本核算及结转政策、成本核算的过程和控制的关键环节；复核成本核算过程，验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2、执行穿行测试和内控测试程序，测试公司采购循环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3、了解采购的定价流程，对采购价格执行检查，主要材料与市场价格波动相关的检查对比是否趋势一致，对于分包及运输服务的采购了解定价政策并检查合同内容确认是否异常；对比向不同供应商的采购单价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4、通过网络核查、走访等方式，了解了境内外主要供应商的股权结构与组

组织架构，并且在走访过程中获取了主要供应商的无关联关系声明；查阅了公司的银行流水，并对供应商付款情况进行日记账和对账单双向核对；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明细，执行实质性程序测试，通过细节检查、发函、数据分析等获取成本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验证成本的准确性；将公司的成本计提方法与同行业进行对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6、获取各项成本的明细分析成本结构，与同行业进行对比，确认成本结构的合理性；通过分析直接材料和运费数据确认与主营业务成本是否存在匹配性；

7、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成本结构，并与公司成本结构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成本中的分包成本占比是否与同行业可比；

8、获取公司采购台账，分析主要供应商在申报期间内的变动及合理性；

9、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就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交易金额、交易条款等向供应商进行确认，交易是否均具有实质背景，是否存在专为公司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供应商，向供应商确认分包过程的合规性、供应商资质、是否取得业主同意、是否存在因违法分包等收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等，并取得签署盖章版的访谈记录，重点核查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获取境外律师核查及境外法律意见书，通过项目组访谈、诉讼仲裁网络核查及相关政府部门走访，确认公司分包的合规性；走访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124,016.53	250,214.27	212,430.85
已走访金额	66,133.42	151,776.73	122,734.59
供应商走访比例	53.33%	60.66%	57.78%

其中分包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分包采购金额	47,786.16	81,235.13	83,018.35
已走访金额	24,251.41	47,753.33	44,573.17
分包供应商走访比例	50.75%	58.78%	53.69%

10、对公司各期发生的采购交易额及相关的往来款项余额独立执行了函证程序，选样标准为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超过实际执行的重要性水平的供应商，

并随机抽取供应商直至公司样本的合计采购金额至当期采购金额的 70%左右，函证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①	124,016.53	250,214.27	212,430.85
发函金额②	109,639.88	201,387.54	161,664.40
发函比例③=②/①	88.41%	80.49%	76.10%
回函金额④	90,678.28	175,702.14	147,661.57
回函确认采购金额比例⑤=④/①	73.12%	70.22%	69.51%

11、对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情况执行了实质性测试，检查了采购交易相关的采购申请、合同/订单、结算单/验收单、发票及相关记账凭证等支持性材料，实质性测试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采购金额	124,016.53	250,214.27	212,430.85
实质性测试金额	69,810.18	127,185.49	95,866.04
实质性测试比例	56.29%	50.83%	45.13%

12、查阅公司采购及分包相关内部控制文件，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分包业务流程、项目分包的原因和必要性、是否将关键性工作内容外包及分包是否合规；

1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包成本明细，执行实质性程序测试，通过细节检查、发函等获取成本确认依据及外部证据验证分包成本的准确性；

14、对报告期各期末前后的成本结转、归集执行截止测试，检查对应采购订单、出入库单据、交付验收证明及服务进度报告等，判断成本的结转是否存在跨期现象，核查成本结转的及时性；

（二）核查意见

1、公司的分包采购合规，公司不存在将关键性工作进行外包的情况；

2、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各类合同履约成本的确认时点准确，计提依据充分；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通过调节成本影响收入确认的情形；

3、公司与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采购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况，各期各类采购单

价公允，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规模与分包供应商业务匹配；

4、报告期不存在专为公司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分包商，不存在替公司代垫成本费用及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况，除已披露关联关系外，公司及相关主体与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分包商的注册地址通常与项目所在地具有匹配性，但是部分项目会考虑与分包商的合作情况及其行业经验后进行项目外派，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和主要运输服务供应商不存在非生产商的情况，供应商的主营业务与公司采购内容一致；主要供应商注册地址与项目或采购主体所在地具有匹配性；

6、公司的原材料和运输服务采购与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和运费之间存在匹配关系。

7、公司报告期内分包成本比例为 31.56%、26.91%、31.05%，分包比例符合自身业务活动，分包成本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处于平均水平；分包并未导致项目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等异常情形。

8、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核算准确、完整，计提依据充分，成本结构合理。经对比，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9、公司关于采购循环的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采购合规、业务真实，入账准确。

10、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分包成本采购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分包成本计提的核算真实、准确。

问题 7.存货真实性和减值计提充分性

公转书显示，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6 亿元、5.96 亿元、6.29 亿元，其中合同履约成本 1.67 亿元、2.15 亿元、2.7 亿元，与内核文件不一致。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核算 EPC 项目已经产生但对应工程量未确认收入、无法结转进入当期营业成本的支出。

请公司：（1）说明存货存放地点、种类、名称、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各类存货盘点及监盘情况，包括方法、程序、金额、比例，结合盘盈、盘亏情况及具体处理分析存货内控的有效性；说明在途、未存放于公司仓库的存货类别、金额及比例，是否进行盘点，未盘点的，是否执行替代程序，说明权属判断依据。（2）说明各类存货区域分布情况，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分析存货结构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存在重大差异。（3）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减值计提方法，分析可变现净值确认的准确性。结合订单支持率、库龄分布、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各类存货跌价、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分析延期、停滞、存在纠纷的项目、亏损合同对应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4）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库龄分布；分时段法、时点法说明未结转成本金额及占比、主要未结转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项目地点、履约进度、已发生成本、已结转成本及比例，分析结转的及时准确性，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及原因，结合库龄情况分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各类存货真实、准确性的核查方法、过程、证据、比例及核查结论；（3）说明对合同履约成本、在途、未存放于公司的存货的核查情况。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说明存货存放地点、种类、名称、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各类存货盘点及监盘情况，包括方法、程序、金额、比例，结合盘盈、盘亏情况及具体处理分析存货内控的有效性；说明在途、未存放于公司仓库的存货类别、金额及比例，是否进行盘点，未盘点的，是否执行替代程序，说明权属判断依据

回复：

1、公司存货地点、种类、名称、数量、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存货主要存放于中国南通工厂；英国存货主要存放于 Briggs 本部工厂和 Mcmillam 工厂；德国存货主要存放于本部路德维希堡工厂和位于比格施塔特的工厂；其他主体的存货主要存放于当地子公司所在工厂。存货按区域划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23/6/30						
	中国	美洲	亚洲 (不含 中国)	欧洲	非洲	大洋洲	合计
原材料	5,124.51	976.68	-	10,554.97	-	-	16,656.16
在产品	11,998.98	3,813.97	608.60	1,483.53	564.05	-	18,469.13
库存商品	2,763.71	36.72	-	-	-	-	2,800.43
委托加工物资	79.43	-	-	-	-	-	79.43
合同履约成本	14,532.76	2,066.59	-	9,700.61	-	1,909.34	28,209.30
低值易耗品	17.80	-	-	38.21	-	-	56.01
合计	34,517.19	6,893.96	608.60	21,777.32	564.05	1,909.34	66,270.46

(续上表)

存货	2022/12/31						
	中国	美洲	亚洲 (不含 中国)	欧洲	非洲	大洋洲	合计
原材料	3,893.48	1,147.71	-	9,371.67	-	-	14,412.86
在产品	7,272.31	3,609.74	258.62	4,545.23	423.19	-	16,109.09
库存商品	2,262.95	-	-	871.31	-	-	3,134.26
发出商品	5,369.76	-	-	-	-	-	5,369.76
委托加工物资	84.01	-	-	-	-	-	84.01
合同履约成本	17,245.90	1,603.75	-	6,167.12	-	498.77	25,515.54
低值易耗品	14.94	-	-	33.27	-	-	48.21
合计	36,143.35	6,361.20	258.62	20,988.60	423.19	501.71	64,673.73

(续上表)

存货	2021/12/31						
	中国	美洲	亚洲 (不含 中国)	欧洲	非洲	大洋洲	合计
原材料	5,590.20	891.85	-	7,898.75	-	-	14,380.80
在产品	10,670.67	3,271.89	34.42	2,379.93	-	-	16,356.91
库存商品	665.86	-	-	825.25	-	-	1,491.11
发出商品	3,283.34	-	-	-	-	-	3,283.34
委托加工物资	637.82	-	-	-	-	-	637.82
合同履约成本	13,073.00	2,193.96	-	4,633.37	-	50.34	19,950.67
低值易耗品	37.87	-	-	26.86	-	-	64.73
合计	33,958.76	6,357.70	34.42	15,764.16	-	50.34	56,165.38

存货的种类、账面余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余额	占比	金额余额	占比	金额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6,656.18	25.13%	14,412.86	22.29%	14,380.80	25.60%
在产品	18,469.13	27.87%	16,109.09	24.91%	16,356.91	29.12%
库存商品	2,800.43	4.23%	3,134.26	4.85%	1,491.11	2.65%
发出商品	-	0.00%	5,369.76	8.30%	3,283.34	5.85%
委托加工物资	79.43	0.12%	84.01	0.13%	637.82	1.14%
合同履约成本	28,209.30	42.57%	25,515.54	39.45%	19,950.67	35.52%
低值易耗品	56.01	0.08%	48.21	0.07%	64.73	0.12%
合计	66,270.47	100.00%	64,673.72	100.00%	56,165.36	100.00%

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名称及数量如下所示：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电气装置	个	47,539.00	45,611.00	7,845.00
管道滑轨	个	36.00	42.00	15.00
不锈钢部件	个	76,238.00	39,929.00	127,607.00
组件及其他	个	1,212,226.00	1,231,159.00	904,543.00
无菌罐	个	53.00	52.00	47.00
钢材	吨	1,698,903.15	1,917,121.68	2,078,575.87

2、说明各类存货盘点及监盘情况，包括方法、程序、金额、比例，结合盘盈、盘亏情况及具体处理分析存货内控的有效性

为加强存货资产管理，境外子公司以中集醇科存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为基础，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切实执行了定期资产清查的资产管理机制。每年末，境外各子公司按照制度要求及时组建盘点小组，小组成员由来自仓库管理部、财务部的人员构成，对期末存货实行全面盘点，对盘点差异及时查找差异原因，形成盘点小结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应调整的差异事项及时进行相应账务处理。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盘点方法：实地盘点

盘点程序：制定盘点计划—导出库存明细表及仓库明细清单—现场盘点存货实物—撰写盘点报告—汇总并整理各单元盘点资料

各类存货的盘点金额及比例：

单位：万元

盘点时点	项目	存货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差异金额
2023年6月30日	原材料	16,581.01	16,189.23	97.64%	391.78
	在产品	6,466.12	6,466.12	100.00%	-
	库存商品	2,800.43	2,800.43	100.00%	-
	合同履约成本	15,917.75	2,969.67	18.66%	-
	低值易耗品	56.01	56.01	100.00%	-
	小计	41,821.32	28,481.46	68.10%	391.78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4,355.50	14,102.10	98.23%	14.06
	在产品	10,421.19	10,421.19	100.00%	-
	库存商品	3,134.26	2,465.56	78.66%	38.22
	合同履约成本	8,340.70	5,087.96	61.00%	-
	低值易耗品	48.21	48.21	100.00%	-
	小计	36,299.86	32,125.02	88.50%	52.28
2021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4,380.80	13,684.00	95.15%	-
	在产品	8,838.64	8,839.00	100.00%	-
	库存商品	1,491.11	1,491.00	99.99%	-
	合同履约成本	7,264.87	1,311.54	18.05%	-
	低值易耗品	64.73	64.73	100.00%	-

盘点时点	项目	存货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差异金额
	小计	32,040.15	25,390.27	79.25%	-

原材料、库存商品的盘点差异为车间已领料、出库，未及时录入系统所致，公司已根据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的发出情况，结转至营业成本。

综上，盘点差异率小于 1%，盘点差异及差异率均较小，公司存货的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3、说明在途、未存放于公司仓库的存货类别、金额及比例，是否进行盘点，未盘点的，是否执行替代程序，说明权属判断依据

各报告期期末，未存放于公司仓库的存货主要为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该部分存货主要存放于客户处、施工项目现场以及委托加工供应商处，针对上述存货，对于存放于客户处、施工项目现场的存货，项目负责人进行实地盘点，对于委托加工物资，与供应商获取存货代管证明，根据证明中的明细与系统中的存货清单进行核对，以确认存货的完整性及其权属。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盘点时点	项目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差异金额
2023年 6月30日	原材料	75.15	75.15	100.00%	-
	委托加工物资	79.43	-	-	-
	在产品	12,003.01	11,963.46	99.67%	-
	合同履约成本	12,291.55	10,739.68	87.37%	-
	小计	24,449.14	22,778.29	93.17%	-
2022年 12月31日	原材料	57.36	57.36	100.00%	-
	发出商品	5,369.76	4,738.07	88.24%	-
	委托加工物资	84.01	-	-	-
	在产品	5,687.90	5,687.90	100.00%	-
	合同履约成本	17,174.84	15,698.06	91.40%	-
	小计	28,373.87	26,181.39	92.27%	-
2021年 12月31日	发出商品	3,283.34	2,609.90	79.49%	-
	委托加工物资	637.82	-	-	-
	在产品	7,518.27	7,143.12	95.01%	-
	合同履约成本	12,685.80	12,242.78	96.51%	-

盘点时点	项目	账面余额	盘点金额	盘点比例	差异金额
	小计	24,125.23	21,995.80	91.17%	-

综上，公司已对外部存货进行盘点，对于未盘点委托加工物资，已获取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权属清晰。

（二）说明各类存货区域分布情况，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分析存货结构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存在重大差异

1、各类存货区域分布情况，与项目所在地的匹配性

各类存货的区域分布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7 之（1）存货存放地点、种类、名称、数量、金额及占比”。公司主要存货位于中国、美洲及欧洲，其中，原材料、在产品主要分布于各公司生产厂区，合同履行成本为时点法项目的存货，主要位于项目施工现场，与项目所在地相匹配。

2、分析存货结构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存货按账面余额列示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	占比	2022/12/31	占比	2021/12/31	占比
原材料	16,656.18	25.13%	14,412.86	22.29%	14,380.80	25.60%
在产品	18,469.13	27.87%	16,109.09	24.91%	16,356.91	29.12%
库存商品	2,800.43	4.23%	3,134.26	4.85%	1,491.11	2.65%
发出商品	-	0.00%	5,369.76	8.30%	3,283.34	5.85%
委托加工物资	79.43	0.12%	84.01	0.13%	637.82	1.14%
合同履行成本	28,209.30	42.57%	25,515.54	39.45%	19,950.67	35.52%
低值易耗品	56.01	0.08%	48.21	0.07%	64.73	0.12%
合 计	66,270.48	100.00%	64,673.73	100.00%	56,165.38	100.00%

可比公司按账面余额列示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1) 中粮科工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	占比	2022/12/31	占比	2021/12/31	占比
原材料	7,499.87	14.63%	7,937.39	17.04%	8,213.91	15.02%
在产品	9,296.05	18.13%	7,037.04	15.11%	21,939.50	40.12%
半成品	6,121.90	11.94%	2,841.15	6.10%	2,509.09	4.59%

库存商品	3,227.06	6.29%	2,477.72	5.32%	2,509.09	4.59%
周转材料	0.51	0.00%	0.48	0.00%	-	0.00%
发出商品	111.40	0.22%	415.33	0.89%	-	0.00%
合同履约成本	25,009.87	48.78%	25,865.68	55.54%	19,514.39	35.68%
合 计	51,266.66	100.00%	46,574.78	100.00%	54,685.99	100.00%

2) 中国海诚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	占比	2022/12/31	占比	2021/12/31	占比
原材料	4.81	0.81%	4.63	2.03%	13.41	2.14%
库存商品	488.79	82.62%	103.46	45.41%	213.86	34.13%
合同履约成本	60.75	10.27%	87.48	38.39%	369.47	58.96%
其他	37.29	6.30%	32.27	14.16%	29.87	4.77%
合 计	591.64	100.00%	227.84	100.00%	626.61	100.00%

3) 乐惠国际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	占比	2022/12/31	占比	2021/12/31	占比
原材料	15,030.73	12.45%	13,906.31	11.08%	14,161.51	12.71%
库存商品	206.84	0.17%	175.91	0.14%	124.68	0.11%
在产品	101,691.59	84.23%	107,654.52	85.76%	90,804.74	81.50%
发出商品	3,794.95	3.14%	3,794.10	3.02%	6,325.99	5.68%
合 计	120,724.10	100.00%	125,530.84	100.00%	111,416.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构成，各期合计占比均达到 90%以上。其中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占比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分别为 70.44%、64.36%和 64.64%，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较多的原因，公司原材料采取“以产定采”的模式采购，故各期原材料金额占比也较高，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构成较为类似，均主要以原材料、在产品和合同履约成本为主，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存货结构合理。

（三）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减值计提方法，分析可变现净值确认的准确性。结合订单支持率、库龄分布、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各类存货跌价、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分析延期、停滞、存在纠纷的项目、亏损合同对应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1、说明各类存货跌价、减值计提方法，分析可变现净值确认的准确性

存货类别	可变现净值确认方式	同行业情况
原材料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产品		
委托加工物资		
合同履约成本		
低值易耗品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公司的存货在期末时，按照账面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的原则进行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属于需要进一步加工的存货，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认可变现净值。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属于可以直接出售的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与同行业可变现净值确认方式一致。

2、结合订单支持率、库龄分布、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各类存货跌价、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订单支持率：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存货金额	有订单支持的金额	订单支持率
2023-6-30	66,270.47	49,478.85	74.66%
2022-12-31	64,673.72	50,128.64	77.51%
2021-12-31	56,165.36	41,082.02	73.14%

注：订单支持率=有订单支持的存货余额/存货余额

由上表可见，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的订单支

持率均大于 70%。公司主要业务中，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等均为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信息，安排生产计划。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合同履约成本与销售订单均能够进行匹配。

(2) 库龄分布：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3-06-30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1,977.08	2,880.46	383.34	1,415.30	16,656.18
在产品	15,829.71	2,636.92	2.50	-	18,469.13
库存商品	618.33	961.31	314.20	906.59	2,800.43
委托加工物资	79.43	-	-	-	79.43
合同履约成本	23,441.97	3,909.68	152.18	705.47	28,209.30
低值易耗品	43.55	7.36	4.86	0.25	56.01
合计	51,990.06	10,395.73	857.08	3,027.60	66,270.47

(续上表)

存货种类	1年以内	1-2年	2-3年以上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71.91%	17.29%	2.30%	8.50%	100.00%
在产品	85.71%	14.28%	0.01%	0.00%	100.00%
库存商品	22.08%	34.33%	11.22%	32.37%	100.00%
发出商品	0.00%	0.00%	0.00%	0.00%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83.10%	13.86%	0.54%	2.50%	100.00%
低值易耗品	77.75%	13.14%	8.68%	0.45%	100.00%
合计	78.45%	15.69%	1.29%	4.57%	100.00%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2-12-31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13,417.25	306.63	123.14	565.83	14,412.86
在产品	15,109.52	999.57	-	-	16,109.09
库存商品	872.90	641.17	784.40	835.79	3,134.26
发出商品	2,832.05	2,537.70	-	-	5,369.76

委托加工物资	84.01	-	-	-	84.01
合同履约成本	16,946.18	1,335.50	495.01	6,738.84	25,515.54
低值易耗品	38.17	8.19	0.79	1.05	48.21
合计	49,300.09	5,828.76	1,403.35	8,141.52	64,673.72

(续上表)

存货种类	1年以内	1-2年	2-3年以上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93.09%	2.13%	0.85%	3.93%	100.00%
在产品	93.79%	6.21%	0.00%	0.00%	100.00%
库存商品	27.85%	20.46%	25.03%	26.67%	100.00%
发出商品	52.74%	47.26%	0.00%	0.00%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66.42%	5.23%	1.94%	26.41%	100.00%
低值易耗品	79.17%	16.99%	1.64%	2.18%	100.00%
合计	76.23%	9.01%	2.17%	12.59%	100.00%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1-12-31				合计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原材料	12,367.13	438.86	101.37	1,473.43	14,380.80
在产品	14,044.53	72.11	505.37	1,734.91	16,356.91
库存商品	751.80	708.67	30.64	-	1,491.11
发出商品	3,206.09	77.25	-	-	3,283.34
委托加工物资	637.82	-	-	-	637.82
合同履约成本	10,684.41	2,404.59	5,575.63	1,286.03	19,950.67
低值易耗品	60.55	2.80	1.15	0.23	64.73
合计	41,752.33	3,704.28	6,214.16	4,494.59	56,165.36

(续上表)

存货种类	1年以内	1-2年	2-3年以上	3年以上	合计
原材料	86.00%	3.05%	0.70%	10.25%	100.00%
在产品	85.86%	0.44%	3.09%	10.61%	100.00%
库存商品	50.42%	47.53%	2.05%	0.00%	100.00%
发出商品	97.65%	2.35%	0.00%	0.00%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00.00%	0.00%	0.00%	0.00%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53.55%	12.05%	27.95%	6.45%	100.00%

低值易耗品	93.54%	4.33%	1.78%	0.36%	100.00%
合计	74.34%	6.60%	11.06%	8.00%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公司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分别为 25.66%、23.77%和 21.55%，公司工程项目的施工周期较长，通常在 1-2 年，大型项目的施工周期在 2 年以上，公司 1 年以上的存货主要是施工周期较长的未完工工程项目，库龄分布合理。

(3) 可比公司：

存货类别	2023-06-30				
	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同行业平均计提 存货跌价比例	公司跌价 计提比例
	中粮科工	中国海诚	乐惠国际		
原材料	0.21%	0.00%	0.00%	0.07%	8.45%
在产品	0.01%	0.00%	2.38%	0.80%	2.13%
库存商品	3.27%	0.00%	0.00%	1.09%	16.55%
发出商品	0.70%	0.00%	12.35%	4.35%	0.00%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0.00%	3.98%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32%	0.00%	2.39%	0.91%	5.11%

存货类别	2022-12-31				
	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同行业平均计提 存货跌价比例	公司跌价 计提比例
	中粮科工	中国海诚	乐惠国际		
原材料	0.18%	0.00%	0.00%	0.06%	4.69%
在产品	0.62%	0.00%	0.91%	0.51%	0.04%
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0.00%	14.52%
发出商品	4.41%	0.00%	12.65%	5.69%	0.00%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0.00%	0.00%	15.57%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36%	0.00%	1.23%	0.53%	7.90%

存货类别	2021-12-31				
	同行业存货跌价计提比例			同行业平均计提 存货跌价比例	公司跌价 计提比例
	中粮科工	中国海诚	乐惠国际		
原材料	0.18%	0.00%	0.00%	0.06%	2.61%
在产品	0.20%	0.00%	1.05%	0.42%	4.10%
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0.00%	14.44%
发出商品	3.89%	0.00%	7.59%	3.83%	0.00%
委托加工物资	0.00%	0.00%	0.00%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1.19%	0.00%	0.00%	0.40%	16.46%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75%	0.00%	1.29%	0.68%	8.09%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8.09%、7.90%和 5.11%，主要是时点法项目的亏损合同以及诉讼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一致，公司剔除诉讼项目后存货跌价计提比例分别为 2.59%、2.23%、4.0%，与乐惠国际、中粮科工计提比例相近。

综上，公司的主要存货均订单支持率较高，与订单匹配，库龄分布合理，不存在长期未完工或停工项目，与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相近，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分析延期、停滞、存在纠纷的项目、亏损合同对应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

列示各报告期前五大存在延期、停滞、存在纠纷的项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项目存货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 计提金额	存货跌价 计提比例
2023-6-30	派森百（重庆）系统	纠纷项目	867.82	767.55	88.45%
	百威（莆田）糖化	亏损项目	2,594.11	240.23	9.26%
	三联虹普	亏损项目	1,556.28	248.37	15.96%
	ESCHER（荷兰）	亏损项目	374.76	194.37	51.87%
	贵酒（上海）	亏损项目	435.45	111.39	25.58%
2022-12-31	卡登堡（阜阳）	纠纷项目	6,767.21	3,420.86	50.55%
	派森百（重庆）系统	纠纷项目	865.32	420.33	48.58%

	三联虹普	亏损项目	1,552.07	245.81	15.84%
	ESCHER（荷兰）	亏损项目	374.76	194.37	51.87%
	贵酒（上海）	亏损项目	432.91	80.32	18.55%
2021-12-31	卡登堡（阜阳）	纠纷项目	6,563.65	3,260.15	49.67%
	三联虹普	亏损项目	2,614.28	473.11	18.10%
	ESCHER（荷兰）	亏损项目	362.51	194.37	53.62%
	青啤（枣庄）	亏损项目	3,556.77	178.05	5.01%
	寰裕（深圳）	亏损项目	104.11	23.54	22.61%

公司对于存在纠纷的项目，以预期能够收回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基础，对亏损金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亏损项目是由于预算成本高于合同收入，按照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已根据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存货跌价。

（四）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库龄分布；分时段法、时点法说明未结转成本金额及占比、主要未结转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项目地点、履约进度、已发生成本、已结转成本及比例，分析结转的及时准确性，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及原因，结合库龄情况分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库龄分布

（1）合同履约成本的具体构成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2023-6-30	直接材料	9,738.71	34.52%
	外包成本	12,539.40	44.45%
	人工成本	4,044.47	14.34%
	运输成本	246.45	0.87%
	制造费用	1,640.26	5.81%
	合计	28,209.30	100.00%
2022-12-31	直接材料	10,451.37	40.96%
	外包成本	9,512.27	37.28%
	人工成本	3,284.84	12.87%
	运输成本	203.29	0.80%

时点	项目	账面余额	占比
	制造费用	2,063.77	8.09%
	合计	25,515.54	100.00%
2021-12-31	直接材料	7,427.81	37.23%
	外包成本	7,885.63	39.53%
	人工成本	2,553.51	12.80%
	运输成本	253.46	1.27%
	制造费用	1,830.25	9.17%
	合计	19,950.67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以直接材料、外包成本为主，合同履约成本构成总体保持稳定，各期成本构成有小幅波动主要因各期项目类型、施工进度不同，各项目已确认累计成本结构不同导致。

(2) 合同履约成本库龄分布及占比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6/30	占比	2022/12/31	占比	2021/12/31	占比
1年以内	23,441.97	83.10%	16,946.18	66.42%	10,684.41	53.55%
1-2年	3,909.68	13.86%	1,335.50	5.23%	2,404.59	12.05%
2-3年	152.18	0.54%	495.01	1.94%	5,575.63	27.95%
3年以上	705.47	2.50%	6,738.84	26.41%	1,286.03	6.45%
合 计	28,209.30	100.00%	25,515.54	100.00%	19,950.67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库龄主要为 2 年以内，占比分别为 65.61%、71.65%和 96.96%。

2021、2022 年末卡登堡项目存货余额分别为 6,563.65 万元、6,767.21 万元，因为诉讼未结转，导致 2021、2022 年末库龄 2 年以上余额较大，已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该项目在 2023 年已结转。2023 年 6 月，公司预计卡登堡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小，之前已经就该项目下的合同履约成本计提存货减值，计提减值后的存货净值为 3,346.36 万元，相应结转为当期成本。

2、分时段法、时点法说明未结转成本金额及占比、主要未结转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客户、项目地点、履约进度、已发生成本、已结转成本及比例，分析结转的及时准确性，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及原因，结合库龄情况分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1) 主要未结转项目情况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未结转的为时点法项目下的存货，时段法不存在未结转成本的金额。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合同履约成本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6-30							
项目名称	项目客户	项目地点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履约进度	已发生成本	已结转成本	占总合同履约成本比
水井坊（邛崃）	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	成都邛崃	3,433.63	71.69%	3,433.63	-	12.17%
Samlesbury	AB INBEV UK LTD	英国	3,061.04	94.99%	3,061.04	-	10.85%
百威（莆田）精酿	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2701.56	95.72%	2701.56	-	9.58%
百威（莆田）糖化	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2594.11	95.99%	2594.11	-	9.20%
帝亚吉欧（大理）	帝亚吉欧酒业（大理）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	2221.66	35.34%	2221.66	-	7.88%

（续上表）

2022-12-31							
项目名称	项目客户	项目地点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履约进度	已发生成本	已结转成本	占总合同履约成本比
卡登堡（阜阳）	卡登堡酒业（安徽）有限公司	安徽阜阳	6,767.21	99.92%	6,767.21	-	26.52%
百威（莆田）精酿	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2,620.00	92.83%	2,620.00	-	10.27%
Samlesbury	AB INBEV UK LTD	英国	2,542.23	91.64%	2,542.23	-	9.75%
百威（莆田）糖化	百威雪津啤酒有限公司	福建莆田	2,488.93	92.09%	2,488.93	-	6.90%
水井坊（邛崃）	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	成都邛崃	1,759.61	36.74%	1,759.61	-	3.39%

（续上表）

2021-12-31							
项目名称	项目客户	项目地点	合同履约成本金额	履约进度	已发生成本	已结转成本	占总合同履约

							成本比
卡登堡 (阜阳)	卡登堡酒业 (安徽) 有限 公司	安徽 阜阳	6,563.65	96.91%	6,563.65	-	32.90%
巴克斯 (成都)	巴克斯酒业 (成都) 有限 公司	四川 成都	2,527.02	78.13%	2,527.02	-	12.67%
HEAT TREAT & CIP SYSTEM	BAXTER HEALTHCARE LTD (UK)	英国	1,709.94	92.38%	1,709.94	-	8.57%
百威(莆 田) 系统	百威雪津啤酒 有限公司	福建 莆田	1,637.51	88.86%	1,637.51	-	8.21%
Improve Keg Line	ANHEUSER- BUSCH COMPANIES, LLC.	美国	1,508.52	81.80%	1,508.52	-	7.56%

公司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各报告期期末已执行但尚未确认收入的项目成本，时段法下按合同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相应结转成本，故时段法项目各期末无合同履约成本。时点法项目在各报告期期末不结转成本，待最终交付给客户验收后结转成本。

公司业务按照项目进行管理，分项目归集、核算成本，在确认收入时，公司将对应项目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保证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配比。根据上述收入确认政策，时段法下公司收入确认需获得客户最终签署的验收报告或验收意见文件，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项目均为在执行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由于未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或验收意见文件，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因此也未达到结转合同履约成本的条件。

综上，公司合同履约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相配比，不存在成本结转不及时或不准确的情形。

(2) 说明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及原因，结合库龄情况分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各期末一年以上未结转的前五大合同履约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截止日	项目名称	合同履 约成本 金额	库龄情况				计提跌 价准备 金额	期后结转情况 (截至本问询 回复签署日)
			一年 以内	1-2年	2-3年	3年 以上		
2023/6/30	百威(莆田)精酿	2,701.56	82.51	2,619.05	-	-	-	2023年已结转

	百威（莆田）糖化	2,594.11	1,958.13	635.98	-	-	240.23	尚未结转
	帝亚吉欧（大理）	2,221.66	2,214.72	6.94	-	-	-	尚未结转
	泰啤（佛山）糖化	1,073.03	961.21	111.82	-	-	-	尚未结转
	派森百（重庆）系统	867.82	6.40	3.75	152.18	705.47	767.55	尚未结转
	合计	9,458.18	5,222.97	3,377.54	152.18	705.47	1,007.78	-
2022/12/31	卡登堡（阜阳）	6,767.21	203.56	187.45	342.83	6,033.37	3,420.86	2023年已结转
	百威（莆田）精酿	2,620.00	1,966.82	653.18	-	-	-	2023年已结转
	百威（莆田）糖化	2,488.93	2,289.76	199.17	-	-	25.61	尚未结转
	派森百（重庆）系统	865.32	3.91	3.75	152.18	705.47	420.33	尚未结转
	寰裕（深圳）	226.20	122.08	104.11	-	-	23.54	尚未结转
	合计	12,967.66	4,586.13	1,147.66	495.01	6,738.84	3,890.34	-
2021/12/31	卡登堡（阜阳）	6,563.65	187.45	342.83	5,255.87	777.50	3,260.15	2023年已结转
	巴克斯（成都）	2,527.02	1,876.25	650.77	-	-	-	2023年已结转
	百威（莆田）系统	1,637.51	255.88	1,258.81	122.82	-	-	2022年已结转
	派森百（重庆）系统	861.41	3.75	152.18	196.95	508.53	-	尚未结转
	合计	11,589.59	2,323.33	2,404.59	5,575.64	1,286.03	3,260.15	-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长期未结转的项目如上表所示，主要是工程项目的施工周期较长，通常在 1-2 年，大型项目的施工周期在 2 年以上，百威（莆田）糖化、精酿等项目超过拟交付年度且期后未结转系项目仍处于调试阶段客户未验收，且百威（莆田）糖化项目、派森百（重庆）系统已发生亏损，已按亏损金额计提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卡登堡（阜阳），以预期能够收回金额作为可变现净值的基础，对亏损金额全额计提存货跌价。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履约成本长期未结转的项目具有合理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1、了解和评价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

2、了解各类存货核算时点，确认、计量与结转情况，复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检查存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并获取公司存货跌价测试表，判断公司可变现净值确认的准确性，通过复核计算、获取存货项目的期后结转情况等检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对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具体构成、库龄进行分析，并结合项目合同金额、预算总成本，判断是否存在亏损合同；对于亏损合同，了解形成的具体原因，向公司项目管理人员了解亏损合同的后续项目进展情况；了解公司亏损合同的核算依据，检查公司亏损合同的核算是否完全，分析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了解该等公司的业务模式，对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6、了解大额项目未验收原因，验证存货余额的合理性；

7、获取期末存货明细表，执行存货监盘和抽样盘点，检查和观察存货的数量、状况等，了解是否存在陈旧或者毁损的情况，评价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数量、状况；对期末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函确认；

8、分析存货结构的合理性，是否与同行存在重大差异；

9、了解和评价与存货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并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

10、了解各类存货核算时点，确认、计量与结转情况，复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存货的收入及发出进行计价测试，验证余额的准确性；

11、获取期末存货明细表，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和观察存货的数量、状况等，了解是否存在陈旧或者毁损的情况，评价资产负债表日的存货数量、状况；

12、对期末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函确认，存货监盘和函证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时点	项目	账面原值	监盘金额	函证金额	监盘函证比例%
2023-6-30	原材料	16,656.18	12,470.73	-	74.87

	在产品	18,469.13	10,271.67	-	55.62
	库存商品	2,800.43	2,251.02	-	80.38
	委托加工物资	79.43	-	79.43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28,209.30	17,794.60	-	63.08
	低值易耗品	56.01	4.76	-	8.49
	小计	66,270.48	42,792.78	79.43	64.69

(续上表)

时点	项目	账面原值	监盘金额	函证金额	监盘函证比例%
2022-12-31	原材料	14,412.86	13,053.63	-	90.57
	在产品	16,109.09	6,656.48	-	41.32
	库存商品	3,134.26	2,039.15	-	65.06
	发出商品	5,369.76	2,300.43	3,069.33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84.01	-	84.01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25,515.54	12,010.27	-	47.07
	低值易耗品	48.21	7.62	-	15.81
	小计	64,673.72	36,067.58	3,153.34	60.64

由于会计师于 2022 年末开始为公司提供服务，在时间上无法执行 2021 年末存货监盘，补充盘点不具有可操作性，因此，实施了以下替代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 2021 年存货的明细分类及清单，对存货余额及发生额实施了分析程序，确定存货变动是否合理；

(2) 获取公司 2021 年采购订单、入库单、生产领料单、分包合同、分包进度确认单等单据进行核对，确定 2021 年内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的增减变动是否与单据匹配；获取公司 2021 年末发出商品对应的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单、签收/验收单等，核实其是否真实发往客户；

(3) 获取公司 2021 年末的存货盘点计划、盘点表，复核企业 2021 年存货盘点流程合理性，并将盘点结果匹配至相应期末存货余额，确认存货账实相符情况；

(4)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访谈及函证程序，并对采购执行实质性测试程序，核实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情况，并结合生产领用、研发领用情况，以佐证公司存货余额的真实性。

13、检查存货期后验收及签收情况，验证存货的真实性。

14、通过访谈了解公司对合同履约成本、在途等未存放于公司的存货管理情况；

15、对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余额较大的项目，进行实地监盘，查看整体施工进度，并关注项目期后进展情况，对于已完工的获取验收报告，确认是否在报告期末已验收并确认收入但尚未结转的存货项目以验证余额的合理性；

16、各报告期期末，未存放于公司仓库的存货，根据重要性水平和存货存放地点的实际情况，选取重要项目进行实地监盘及发函，以确认存货的完整性及其权属。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运行有效；

2、存货区域分布与项目所在地匹配，结构合理，与同行业不存在重大差异；

3、各期末存货真实存在，计量准确、完整，外部存货权属清晰；

4、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合理，可变现净值确认准确，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5、公司合同履约成本库龄合理，除个别涉诉项目，其余项目结转情况及时准确，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已结合合同金额进行测算，对亏损合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公司各报告期末合同履约成本、在途、未存放于公司的存货真实、完整。

问题 8.其他问题

(1) 重要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拥有多家子公司，其中共 21 家境外子公司，境外子公司中 Dionysus 系香港控股平台，持有 CETP B.V.全部股权。CETP B.V.系公司海外控股平台，公司其余境外子公司均通过 CETP B.V.间接持有。请公司说明：①设置香港控股平台等多重股权架构方式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②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针对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分析并披露境外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说明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协同关系。

(2) 生产用地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和兴路 109 号地块上建设的 6,094 平方米建筑目前未取得不动产证的房产，面积占比 9.78%；目前子公司 ZHLPT Mexico 出资购买境外土地，该土地总价为 2,214,050.84 美元，目前已经向卖方支付了上述土地总价额度 10%作为首付款；McMillan 承租的一块土地目前尚未变更承租人。请公司说明：未取得不动产证房产的主要用途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取得相关证书是否存在实际障碍，相关土地替代性，是否存在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风险；说明境外购买土地合同执行情况，租赁土地变更承租人情况，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等劳动用工形式，其中劳务派遣人数各期分别为 22、43、46 人，劳务派遣人数逐期上升。请公司说明：用工人数变化与相关生产规模变化是否匹配，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各期劳务外包、派遣单位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结合与公司交易规模占比情况说明是否专门为公司设立，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收购专利及子公司的合理性及公允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30 日与广东洛克签订技术转让相关协议，以 1,700.00 万元价格购买广东洛克专利等无形资产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并于 11 月完成资产交割；公司子公司泽曼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以 7,695,541.44 欧元收购 Künzel 的 81%的股权，该项交易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完成；公司报告期内商誉分别为 9,967.52 万元、9,721.08 万元和 10,588.67 万元，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外两笔境外收购企业形成。请公司：说明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收购上述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目前权属交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重大纠纷；上述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情况；相关专利自购买后形成产品及收入情况，并购企业购入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自购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情况；说明购入相关资产时相关评估预测是否准确，无形资产的识别及确认情况，目前减值测试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5）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 2.84 亿元、3.67 亿元、3.32 亿元，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2.59 亿元、3.19 亿元、3.63 亿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619.08 万元、2,580.26 万元、1,270.45 万元。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率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最近一期末对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的应收账款占比 14.86%，存在逾期 3 年以上的情况且未进行单项计提。报告期核销应收账款 771.79 万元。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政府补助 669.52 万元，应收备用金 259.53 万元。2021 年末其他应收中应收关联方安瑞科控股 2,548.54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及合规性，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部分预付账款账龄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分不同组合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原因、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测算过程，是否与同行一致。③说明单项计提坏账的认定因素、审批程序、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说明未 100%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的账龄分布情况，未进行单项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应单项计提未计提情形。④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应收款核销的依据、原因、账龄、履行的决策程序、采取的催收措施，核销是否合规。⑤分析将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应收款的合规性。说明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分析并披露备用金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

明是否存在费用挂账情形。说明对关联方安瑞科控股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

(6) 项目结算与合同资产减值充分性。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 亿元、3.35 亿元、2.14 亿元，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工程款及应收质保金。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请公司：①说明各期末主要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名称、对应客户、合同金额、履约进度/验收时间、结算进度/结算时间、结算条件、未结算的原因、期后结算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等。②结合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的差异，分析是否通过虚增履约进度等方式调节收入，是否存在项目已交付/验收但长期挂账未结算的情形。③说明结算时点的确认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将应收账款作为合同资产核算导致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④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测算过程，结合账龄结构、同行计提比例分析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说明长账龄的原因。

(7) 财务规范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资金归集情况。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涉及采购跨期、收入确认方法由时段法调整为时点法、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与合同资产重分类调整等。请公司：①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收入勾稽一致、付款方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说明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分析第三方回款比例上升的原因。②逐项说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形成原因，并结合第三方回款、资金归集等情况综合分析财务内控的规范性。

(8) 其他问题。①请补充披露预计负债的具体构成、计提原因、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说明境内外执行是否一致。②梳理全套申报文件，列示不一致的情况，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问题（1）-（4）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会计师对问题（4）-（8）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 请公司说明：①设置香港控股平台等多重股权架构方式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②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针对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分析并披露境外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说明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协同关系。

1、设置香港控股平台等多重股权架构方式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

(1) 设置香港控股平台等多重股权架构方式控制境外子公司具有合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境外子公司股权架构图见本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问题 8 其他问题”之“一/（一）/3、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多重股权架构，可分为香港控股平台 Dionysus 和 CETP B.V.及其下属 19 家境外子公司两个部分，各部分形成的背景原因如下：

CETP B.V.及其下属 19 家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架构系其被 Dionysus 整体收购前形成并持续沿用。2020 年 11 月，Dionysus 现金收购 CETP B.V.100%股权时，CETP B.V.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架构与目前的情况基本一致。其中，包括以 Briggs PLC 为主的英国子公司；以 ZH GmbH 为主的德国子公司；以 DME 为主的加拿大子公司；以及其他丹麦、比利时子公司。为保持收购资产的稳定性，Dionysus 现金收购 CETP B.V. 100%股权后，除注销及新设部分 CETP B.V.的下属境外子公司、削减不必要的英国公司持股层级外，Dionysus 一直沿用上述 CETP B.V.历史上形成的下属子公司股权架构安排，未进行过多调整。

在香港控股平台 Dionysus 设立问题上，由于中国香港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重要门户，连接内地和国际市场，是境内企业“走出去”的跳板。通过设立的香

港子公司间接开展对外投资，系境内企业进行海外投资的商业惯例。中集醇科采用了上述商业惯例，通过境内子公司上海富少康设立香港公司 Dionysus，并由 Dionysus 完成对 CETP B.V.的整体收购及持有。

(2) 对境外子公司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中集醇科通过股权及投票权的方式对其境外子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进而对子公司进行人事、财务、业务等方面进行有效控制。

① 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人事管理情况

根据《子公司管理制度》，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规定人员的聘任程序如下：

a) 中集醇科的董事长根据子公司的经营情况需要，提名推荐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b) 中集醇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推荐人选按照相关的任职资格要求，进行评估和审查；

c) 经中集醇科董事长提名推荐、中集醇科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后的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子公司应当及时按其章程及其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或任命，同时履行该等职位原有人员的解聘手续。

申请挂牌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境外子公司的公司治理架构，通过向主要境外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境外子公司，防范风险。

② 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和核算制度，境外子公司按月向申请挂牌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申请挂牌公司的核查与监督，境外子公司的预算、付款或申请银行授信等资金事项按权限经审批后执行，重大对外投资、对外融资、对外担保、收购兼并、资产抵押、重大资产处置等重大事项需经申请挂牌公司审议和批准。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设立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部门，具体负责对境外子公司各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③ 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情况

根据申请挂牌公司《公司章程》《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的说明，子公司的重大资产收购及处置、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筹资活动、对外捐赠、提供财务资助、债权或债务重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应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先行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依职权范围审议通过的，再由子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会依法决策并执行。

④ 销售、采购渠道的共享情况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由于客户多为国内外啤酒、蒸馏酒中的行业龙头，客户对供应商的项目经验、专业工艺知识、技术标准有较高的要求，且客户项目分布在全球不同的区域，公司通过划分多个销售区域，在中国、德国、比利时、加拿大及英国设有主要生产经营主体，在美国、泰国、越南及巴西亦设有代表办事处，由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区域客户的开发与维护，不同的客户由各地区专门的项目经理、销售人员对接，建立了完善的全球业务服务流程。

公司的采购模式为以销定购模式。子公司承接客户项目后，对符合本厂生产条件的设备定于本厂生产，亦综合考虑项目地点、生产条件等因素将项目的部分设备转给其他子公司进行生产，生产使用的原材料由相应的子公司自行采购。

⑤ 产品研发、技术改善的融合情况

公司在国内、德国、英国等核心生产基地或研发主体均设有研发部门，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架构体系和科学的激励制度，以南通研发部门为主导，统筹全球研发工作。南通、德国和英国子公司的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会定期前往其他子公司进行技术交流，且公司为了确保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制定了全方位、系统化的科研管理与技术创新机制，从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人才引进等

方面强化企业科技发展，促进技术创新。自成立以来，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形成在液态食品处理、固态食品处理、固液混合态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产品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应用领域逐步扩大。

综上，设置香港控股平台等多重股权架构方式控制境外子公司具有合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控制权清晰、稳定。

2、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针对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整改情况；分析并披露境外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境外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3.0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Dionysus	165.07	125,674.41	125,839.48	125,670.40	45.24	125,715.64
CETP B.V.	12,735.16	65,905.64	78,640.80	107,818.20	-	107,818.20
ZH GmbH	290,640.12	27,191.94	317,832.06	131,308.82	26,963.15	158,271.97
ZH Asia-Holding	0.28	195.97	196.25	1.96	-	1.96
ZH Asia-Pacific	244.83	20.75	265.57	69.54	51.81	121.35
ZH Inc	11,927.75	109.87	12,037.62	9,085.64	57.32	9,142.96
ZH Brasil	48.65	4.76	53.41	1.88	-	1.88
ZHLPT Mexico	-	-	-	-1.01	-	-1.01
Briggs Group	-	-	-	-	-	-
Briggs Holdings	-	-	-	-	-	-
Briggs PLC	69,960.85	7,527.68	77,488.53	65,636.30	2,228.28	67,864.58
Briggs Inc.	6,340.82	190.86	6,531.68	3,448.20	180.26	3,628.46
McMillan	2,281.34	1,488.16	3,769.49	1,785.49	189.92	1,975.42
Briggs Pension	-	-	-	-	-	-
Giusti	-	-	-	-	-	-
Burnett	-	-	-	-	-	-
Noordkoel B.V.	-	-	-	-	-	-
ZH AS	328.94	-	328.94	379.55	-	379.55
ZHI BV	-	-	-	-	-	-

子公司名称	2023.0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ZH BV	1,099.06	12.75	1,111.82	383.07	1,969.28	2,352.35
ZH NV	8,808.64	592.79	9,401.43	4,215.29	115.79	4,331.08
CETP Ltd	528.59	2,381.12	2,909.72	1,875.52	-	1,875.52
DME	6,337.83	148.23	6,486.06	8,584.92	-	8,584.9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Dionysus	29,605.39	125,606.50	155,211.88	155,040.64	-	155,040.64
CETP B.V.	12,282.19	61,312.27	73,594.46	98,809.46	-	98,809.46
ZH GmbH	268,521.35	26,516.83	295,038.18	133,501.88	24,126.97	157,628.85
ZH Asia-Holding	0.31	184.67	184.98	1.74	-	1.74
ZH Asia-Pacific	297.07	16.07	313.14	10.80	51.32	62.13
ZH Inc	16,821.18	118.27	16,939.45	14,497.89	288.12	14,786.01
ZH Brasil	91.95	3.33	95.28	2.59	-	2.59
ZHLPT Mexico	-	-	-	-	-	-
Briggs Group	3,526.09	-	3,526.09	-207.33	-	-207.33
Briggs Holdings	0.84	-	0.84	-3,516.86	-	-3,516.86
Briggs PLC	60,426.23	6,522.12	66,948.35	56,327.84	3,132.74	59,460.58
Briggs Inc.	6,548.08	105.56	6,653.64	3,565.04	415.70	3,980.74
McMillan	1,699.33	1,133.45	2,832.78	1,019.76	148.89	1,168.64
Briggs Pension	-	-	-	-	-	-
Giusti	-	-	-	-	-	-
Burnett	-	-	-	-	-	-
Noordkoel B.V.	-	-	-	-	-	-
ZH AS	915.97	-	915.97	1,016.62	-	1,016.62
ZHI BV	-	-	-	-	-	-
ZH BV	961.90	15.88	977.78	381.87	1,855.73	2,237.59
ZH NV	11,682.40	937.10	12,619.50	8,256.88	109.12	8,365.99
CETP Ltd	455.00	2,266.45	2,721.45	1,747.18	-	1,747.18
DME	6,367.21	100.19	6,467.40	7,831.11	-	7,831.1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Dionysus	1.41	125,606.50	125,607.91	125,607.08	-	125,607.08
CETP B.V.	19,315.57	60,164.03	79,479.60	79,206.16	-	79,206.16
ZH GmbH	221,147.98	23,591.80	244,739.77	113,166.45	23,917.02	137,083.48
ZH Asia-Holding	0.29	179.62	179.91	15.45	-	15.45
ZH Asia-Pacific	314.00	14.20	328.20	9.95	35.86	45.81
ZH Inc	996.11	-	996.11	753.65	-	753.65
ZH Brasil	-	-	-	-	-	-
ZHLPT Mexico	-	-	-	-	-	-
Briggs Group	8.61	2,140.46	2,149.07	-212.58	-	-212.58
Briggs Holdings	0.86	3,595.84	3,596.70	12.91	-	12.91
Briggs PLC	31,800.16	5,998.02	37,798.18	25,199.18	3,387.49	28,586.67
Briggs Inc.	10,610.61	144.20	10,754.81	7,703.70	418.55	8,122.26
McMillan	1,298.42	1,128.99	2,427.41	793.02	152.66	945.68
Briggs Pension	-	-	-	-	-	-
Giusti	-	-	-	-	-	-
Burnett	-	-	-	-	-	-
Noordkoel B.V.	122.87	-	122.87	-	-	-
ZH AS	1,375.09	-	1,375.09	1,377.14	-	1,377.14
ZHI BV	1,579.15	-	1,579.15	-	-	-
ZH BV	1,426.75	29.85	1,456.61	787.59	1,804.93	2,592.52
ZH NV	9,951.63	298.17	10,249.81	6,527.84	72.20	6,600.03
CETP Ltd	331.19	2,300.31	2,631.50	1,626.53	-	1,626.53
DME	5,406.75	23.74	5,430.49	6,273.12	-	6,273.1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Dionysus	-	-47.41	-	-47.41	-	-0.04
CETP B.V.	322.71	-2,411.36	574.60	3,147.81	596.68	-970.79
ZH GmbH	122,138.14	12,950.52	244,392.66	25,134.35	226,888.58	30,979.59
ZH Asia-Holding	-	-0.23	-	13.83	-	-2.23
ZH Asia-Pacific	166.33	-108.62	332.21	-43.66	242.24	-1.47
ZH Inc	6,563.03	631.75	9,149.53	1,831.58	5,361.73	108.27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ZH Brasil	-	-50.29	-	-103.71	-	-
ZHLPT Mexico	-	0.95	-	-	-	-
Briggs Group	-	-	3,477.71	1,413.90	-	-
Briggs Holdings	-	-	22.25	22.25	-	-
Briggs PLC	30,085.52	1,760.61	49,485.81	2,502.96	27,919.57	1,496.46
Briggs Inc.	3,943.44	124.72	8,593.17	345.70	14,636.55	525.40
McMillan	1,204.91	-17.36	1,721.05	216.55	2,319.26	510.15
Briggs Pension	-	-	-	-	-	-
Giusti	-	-	-	-	-	-
Burnett	-	-	-	-	-	-
Noordkoel B.V.	-	-	-	-3.58	-	-0.60
ZH AS	754.22	53.24	121.50	-93.75	165.53	-120.47
ZHI BV	-	-	-	-8.25	-	2,248.98
ZH BV	374.67	91.56	525.88	-87.59	492.38	15.56
ZH NV	9,313.30	523.08	9,011.45	465.90	15,981.63	1,370.85
CETP Ltd	140.77	-3.21	187.36	-57.85	201.81	2.69
DME	2,462.71	-607.22	6,248.18	-501.61	5,093.99	-606.17

(2) 针对境外子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执行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及整改情况

① 针对境外子公司建立了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申请挂牌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维护公司整体形象和投资者利益，申请挂牌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计划管理、审计监督、信息管理及子公司投资收益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上述内控制度有效执行，具体执行情况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8 其他问题”之“1、设置香港控股平台等多重股权架构方式控制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控制权是否清晰、稳定”之“(2) 对境外子公司的控制权清晰、稳定”。

② 境外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被处以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因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而被处以 150 英镑的行政罚款。该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为上述财务报表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而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才完成财务报表的提交。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已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罚款。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因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而被处以 750 英镑的行政罚款。该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为上述财务报表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而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才完成财务报表的提交。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已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罚款。

Giusti Limited 因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而被处以 750 英镑的行政罚款。该行政处罚的具体原因为上述财务报表提交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3 日，而 Giusti Limited 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才完成财务报表的提交。Giusti Limited 已足额缴纳了前述行政罚款。

根据 Greenberg Traurig 律师事务所（英国）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书，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Giusti Limited 的该等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does not constitute a material violation of Applicable Laws）。

就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主体均已完成整改，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分析并披露境外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境外子公司主要经营主体关于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公司境外主要经营主体为德国 ZH GmbH、比利时 ZH NV、英国 Briggs PLC、美国 Briggs Inc、英国 McMillan 和加拿大 DME，其他经营主体为区域性销售公司等非重要经营主体。

关于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3.0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ZH GmbH	290,640.12	27,191.94	317,832.06	131,308.82	26,963.15	158,271.97
Briggs PLC	69,960.85	7,527.68	77,488.53	65,636.30	2,228.28	67,864.58
Briggs Inc.	6,340.82	190.86	6,531.68	3,448.20	180.26	3,628.46
McMillan	2,281.34	1,488.16	3,769.49	1,785.49	189.92	1,975.42
ZH NV	8,808.64	592.79	9,401.43	4,215.29	115.79	4,331.08
DME	6,337.83	148.23	6,486.06	8,584.92	-	8,584.92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2.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ZH GmbH	268,521.35	26,516.83	295,038.18	133,501.88	24,126.97	157,628.85
Briggs PLC	60,426.23	6,522.12	66,948.35	56,327.84	3,132.74	59,460.58
Briggs Inc.	6,548.08	105.56	6,653.64	3,565.04	415.70	3,980.74
McMillan	1,699.33	1,133.45	2,832.78	1,019.76	148.89	1,168.64
ZH NV	11,682.40	937.10	12,619.50	8,256.88	109.12	8,365.99
DME	6,367.21	100.19	6,467.40	7,831.11	-	7,831.1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21.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ZH GmbH	221,147.98	23,591.80	244,739.77	113,166.45	23,917.02	137,083.48
Briggs PLC	31,800.16	5,998.02	37,798.18	25,199.18	3,387.49	28,586.67
Briggs Inc.	10,610.61	144.20	10,754.81	7,703.70	418.55	8,122.26
McMillan	1,298.42	1,128.99	2,427.41	793.02	152.66	945.68
ZH NV	9,951.63	298.17	10,249.81	6,527.84	72.20	6,600.03
DME	5,406.75	23.74	5,430.49	6,273.12	-	6,273.12

2) 境外子公司主要经营主体关于收入、利润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关于收入、利润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ZH GmbH	122,138.14	12,950.52	244,392.66	25,134.35	226,888.58	30,979.59
Briggs PLC	30,085.52	1,760.61	49,485.81	2,502.96	27,919.57	1,496.46
Briggs Inc.	3,943.44	124.72	8,593.17	345.70	14,636.55	525.40
McMillan	1,204.91	-17.36	1,721.05	216.55	2,319.26	510.15
ZH NV	9,313.30	523.08	9,011.45	465.90	15,981.63	1,370.85
DME	2,462.71	-607.22	6,248.18	-501.61	5,093.99	-606.17

境外子公司主要经营主体在手订单（包括未完工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金额
ZH GmbH	3,903,286,074.02
Briggs PLC	1,410,572,453.70
Briggs Inc.	76,422,031.06
McMillan	19,335,344.48
合计	5,409,615,903.26

从上述表格数据可得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良好，收入及利润平稳，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和具有稳定增长性，公司不存在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3、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说明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的协同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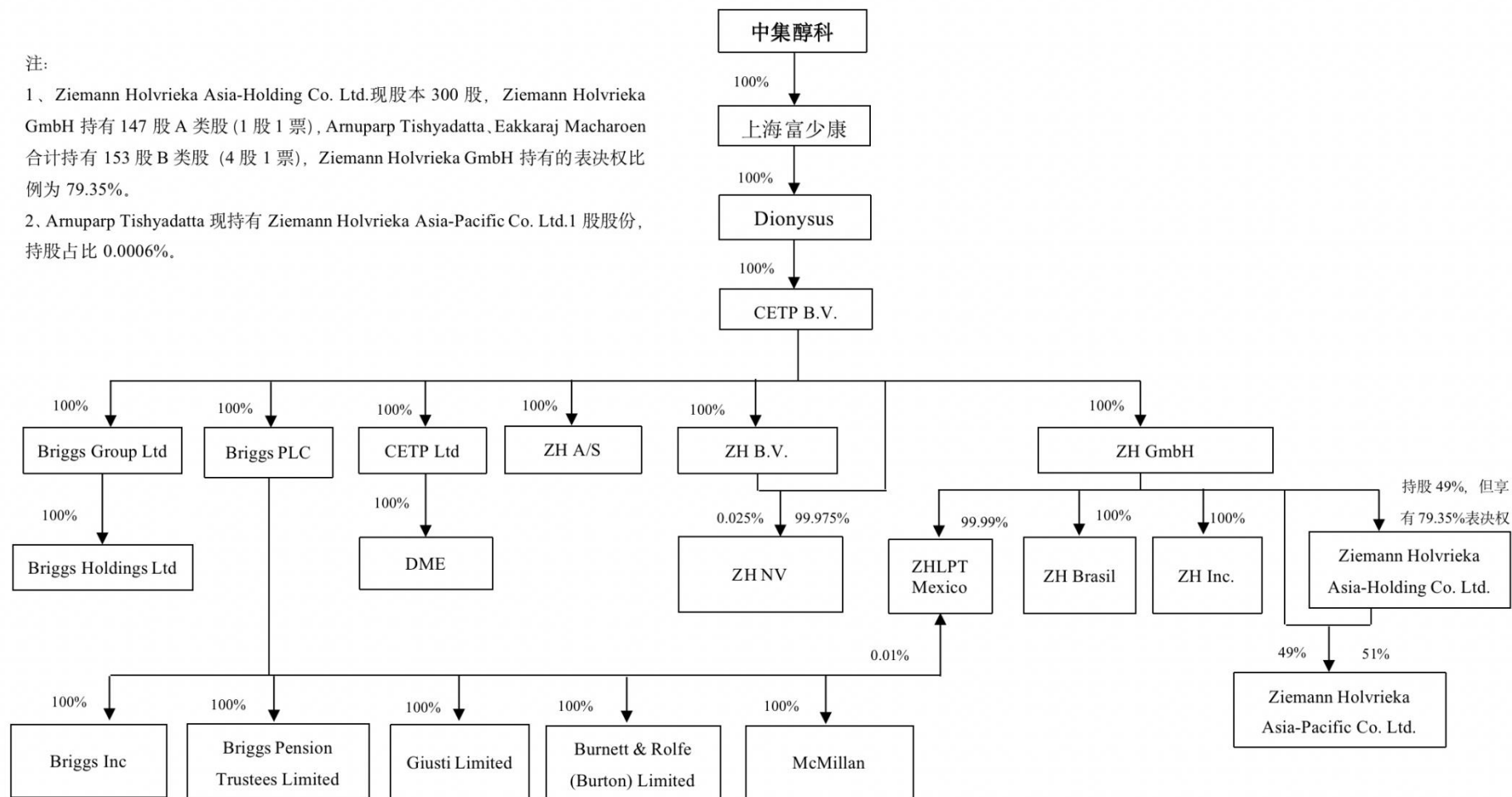
（1）设立境外子公司履行了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 21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1）Dionysus 系香港控股平台，持有 CETP B.V.全部股权；（2）CETP B.V.系公司海外控股平台，剩余 19 家境外子公司均为 CETP B.V.的下属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境外子公司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注:

1、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现股本 300 股, Ziemann Holvrieka GmbH 持有 147 股 A 类股 (1 股 1 票), Arnuparp Tishyadatta, Eakkaraj Macharoen 合计持有 153 股 B 类股 (4 股 1 票), Ziemann Holvrieka GmbH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79.35%。

2、Arnuparp Tishyadatta 现持有 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 Ltd.1 股股份, 持股占比 0.0006%。



除 Ziemann Holvrieka Tank and Process do Brasil Ltda.（简称“ZH Brasil”）与 ZIEMANN HOLVRIEKA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简称“ZHLPT Mexico”）系后续新设外，其余境外子公司（不含 Dionysus）均系 Dionysus 2020 年 11 月收购 CETP B.V. 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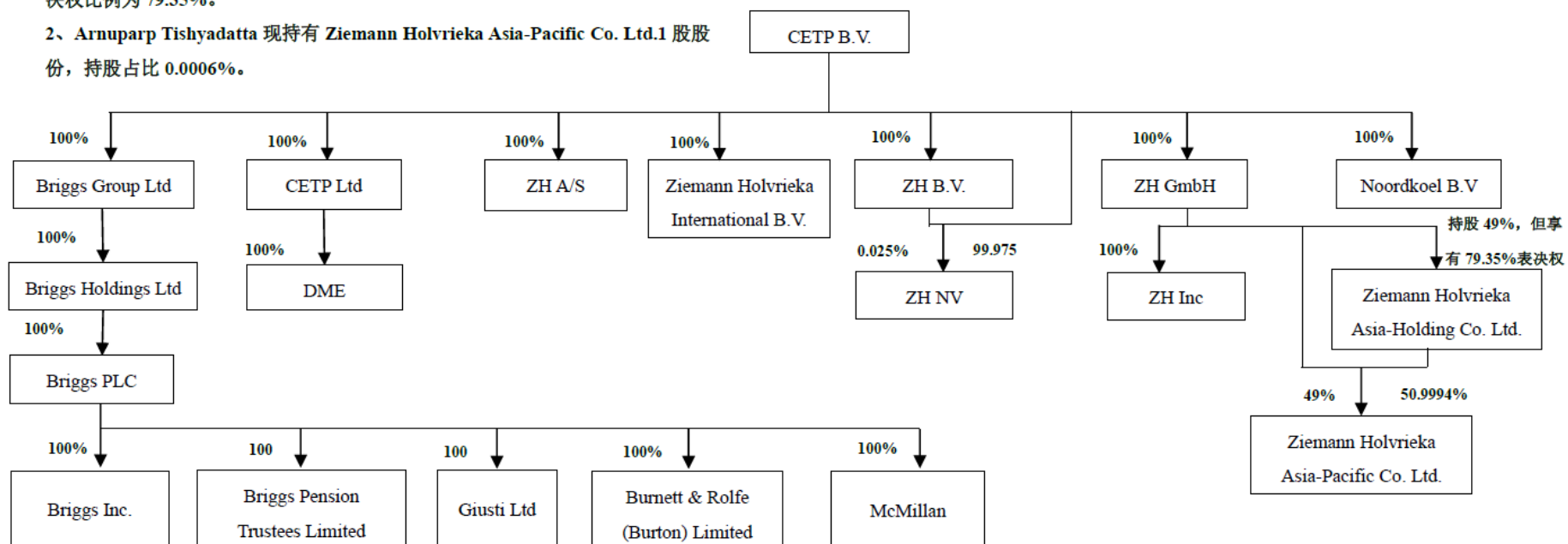
① Dionysus 设立及收购 CETP B.V.

为全资收购 CETP B.V.，中集醇科计划通过上海富少康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 Dionysus，并由 Dionysus 受让 100% 的 CETP B.V. 股权。本次收购前，收购标的 CETP B.V. 及其下属公司的股权架构情况如下：

注:

1、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现股本 300 股，ZH GmbH 持有 147 股 A 类股（1 股 1 票），Arnuparp Tishyadatta、Eakkaraj Macharoen 合计持有 153 股 B 类股（4 股 1 票），ZH GmbH 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79.35%。

2、Arnuparp Tishyadatta 现持有 Ziemann Holvrieka Asia-Pacific Co. Ltd.1 股股份，持股占比 0.0006%。



2020 年 11 月，就上述 Dionysus 设立及收购 CETP B.V.事项，上海富少康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沪自贸管境外备[2020]97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同意对上海富少康通过位于中国香港的 Dionysus 并购位于最终目的地“荷兰-兹沃勒”的 CETP B.V. 100%股权项目予以备案。

2020 年 11 月，就上述 Dionysus 设立及收购 CETP B.V.事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颁发了“境外投资证第 N310920200016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0 年 11 月，就上述 Dionysus 设立及收购 CETP B.V.事项，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出具“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登记凭证”。

② ZH Brasil 和 ZHLPT Mexico 设立

2021 年 10 月，ZH GmbH 在巴西全资设立了 ZH Brasil。2023 年 5 月，ZH GmbH 与 Briggs PLC 共同在墨西哥投资设立了 ZHLPT Mexico，其中，ZH GmbH 持股 99.99%，Briggs PLC 持股 0.01%。ZH Brasil 和 ZHLPT Mexico 的设立属于境外再投资事项。

A. 发改部门对境外再投资采取“穿透式”管理。依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7 年第 11 号令）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发布的《境外投资核准备案百问百答》（2020 年 5 月），公司通过所控制的境外主体开展境外再投资，开展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的，需要向国家发改委申请项目核准；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公司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且投资额低于 3 亿美元的项目，无需办理发改备案手续。根据《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公司投资设立 ZH Brasil、ZHLPT Mexico 不涉及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境内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且投资额未超过上述标准。因此，公司无需就投资设立 ZH Brasil、ZHLPT Mexico 履行发改委的核准备案手续。

B.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但对于境外企业多层级下属企业再投资是否应当履行上述报告手续，

目前相关法律法规暂无明确规定。根据咨询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务部门结果，关于境外多层级结构下的再投资报告手续是否适用，取决于境外中间企业性质及资金来源。境外中间企业系正常开展业务经营公司而非壳公司，且再投资资金来源于经营利润而非境内母公司直接出资的，无需履行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ZH Brasil、ZHLPT Mexico 均由从事正常业务经营的境外中间企业（包括 ZH GmbH、Briggs PLC）利用其自有资金或经营利润在境外投资设立的新公司，无需履行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C.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自2015年6月1日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境外企业（母公司），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如母公司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子公司），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因此，公司无需就 ZH Brasil、ZHLPT Mexico 的设立事项，进行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

根据上海富少康（中集醇科对外投资境内平台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报告期内，不存在上海富少康因对外投资违法违规行受到发改、商委或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2）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21 家境外子公司，其中，Dionysus 系香港控股平台，持有 CETP B.V.全部股权。CETP B.V.系公司海外控股平台，公司其余境外子公司均通过 CETP B.V.间接持有。上述 2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中 14 家涉及境外业务经营，6 家系境外投资控股主体，1 家系境外养老金，该等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中集醇科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1	Dionysus	中国香港	间接持股100%	投资控股
2	CETP B.V.	荷兰	间接持股100%	投资控股和管理服务
3	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	泰国	间接持股49%，但持有表决权79.35%	投资控股
4	Briggs Group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100%	投资控股

序号	境外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中集醇科持股情况	主要业务
5	Briggs Holdings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100%	投资控股
6	CETP Ltd	加拿大	间接持股100%	投资控股并持有财产和设备
7	ZH GmbH	德国	间接持股100%	制造和销售用作酿造和饮料行业以及啤酒厂设备的机器、仪器、设备和货物，以及相关的规划、安装和其他服务
8	ZH NV	比利时	间接持股100%	制造和销售用作酿造和饮料行业以及啤酒厂设备的机器、仪器、设备和货物，以及相关的规划、安装和其他服务
9	Briggs PLC	英国	间接持股100%	酿酒、制药、食品和蒸馏酒行业的卫生工艺整体解决方案
10	McMillan	苏格兰	间接持股100%	烈性酒铜蒸馏器等设备的制造、销售
11	Briggs Inc	美国	间接持股100%	为全球烈酒生产商提供定制的关键设备整体解决方案
12	DME	加拿大	间接持股100%	不锈钢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13	ZH Inc	美国	间接持股100%	从单一来源为啤酒、饮料和液体食品行业提供个性化和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14	Ziemann Holvrieka A/S	丹麦	间接持股100%	酒类、食品装备的生产及销售
15	ZH B.V.	荷兰	间接持股100%	未实际开展业务
16	Ziemann Asia-Pacific Co. Ltd.	泰国	Ziemann Holvrieka Asia-Holding Co. Ltd. 持股51%， ZH GmbH持股49%	酒类、食品装备的销售
17	ZH Brasil	巴西	间接持股100%	为酿造和饮料行业销售、分销和安装机器、设备、零件和货物
18	Giusti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100%	非贸易实体，已停止业务
19	Burnett & Rolfe (Burton)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100%	非贸易实体，已停止业务
20	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	英国	间接持股100%	Briggs养老金计划的受托人
21	ZIEMANN HOLVRIEKA LIQUID PROCESS TECHNOLOGY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间接持股100%	制药、液体食品和其他食品工业装备的生产、进出口、销售、安装

根据境外律师就各境外子公司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均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执照和许可（详见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8 其他问题”之“一/（一）/3/（3） 境外子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且已取得的执照和许可有效，不存在可能导致任何该等执照和许可被吊销、中止、取消或撤回或在到期日无法续展的任何情形；各境外子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所在地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产品质量、技术标准被行政处罚的情况；境外子公司已根据当地的劳动法规为境外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在重大方面均遵守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报告期内，Briggs Pension Trustees Limited、Burnett & Rolfe（Burton） Limited、Giusti Limited 因延迟向英国公司登记处提交财务报表，分别被处以 150 英镑、750 英镑、750 英镑的行政罚款，但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外，报告期内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

（3）境外子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

① 境外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资质

公司境外子公司中涉及生产制造活动的包括 ZH GmbH、DME、Briggs PLC、McMillan、ZH NV，上述境外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地址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机械承包商执照》（MC-336）	DME	54 Hillstrom Avenue, Charlottetown, PEI, C1E 2C6 （Canada）	安装、改建或维修压力系统或其任何部分	2021/12/31 至 2024/12/31	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农业和土地部门
2	环境许可	ZH NV	Wervikstraat 350, 8930 Menen （Belgium）	排放废水、储存和使用危险材料、使用变压	2023/8/30 至 长期	比利时 Memen 市议会

序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持证主体	许可地址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器、气体和冷却装置、机械、维修和印刷车间、金属加工（生产不锈钢容器）		

上述境外子公司持有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认证证书如下：

A. ZH GmbH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1	《压力容器指令认证（PED）2014/68/EU-Modul H》	DGR-0036-QS-1026-20	2023/4/18 至 2026/6/1	销售、设计和制造由符合 CR ISO 15608 标准的第 8.1 组材料制成的工厂制造和内置罐和容器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2	《压力容器指令认证（PED）2014/68/EU-Modul H1》	DGR-0036-QS-1026a-20	2023/4/18 至 2026/6/1	销售、设计和制造由符合 CR ISO 15608 标准的第 8.1 组材料制成的工厂制造和内置罐和容器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3	《压力容器指令认证（PED）2014/68/EU-Modul A2》	IS-AN5-MUC-20-04-324312-002	2020/4/30 至 2030/4/30	--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4	《专业化公司证明 AD2000-HP0+DIN EN 3834-2》	TÜV SÜD-W-0114.2016.003	2021/4/8 至 2024/3/31	符合 ISO 3834-2 对金属材料熔焊的综合质量要求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5	《Re-stamping agreement》	2449508-129-UMSW-20190212	2021/2/16 至 2024/3/31	--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6	《专业制造批准证书》	DGR-0036-QS-W 271/2005/MUC	2023/10/26 至 2026/11/30	根据 AD2000-Merkblatt W0/HP 0 and HP 8/1 标准制造锥形零件、球形封头和椭圆形封头的翻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边零件。	
7	《专业化公司证明 DIN EN 1090-1》	0036-CRP-1090-11.00112.TÜV SÜD.2014.006	2014/6/3 至 2024/6/3	EXC3 等级钢结构的结构组件和套件的建筑产品的生产，符合 EN 1090-1:2009+A:2011 标准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8	《焊接证书 DIN EN 1090-2》	TÜV SÜD-00112.2014.006	2014/6/3 至 2024/6/3	EXC3 等级的结构钢构件施工的要求符合欧洲 EN 1090-2:2008 标准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9	《批准证书 according § 19/WHG (Wasserhaushaltsgesetz)》	324312 (EQ 1450603)	2022/10/31 更新后 2022/11/10 至 2024/7	建造、修理；不锈钢罐的焊接和组装、铺设不锈钢管道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10	《能源审计认证 DIN 16247-1》	3843739	2023/12/5 至 2027/12/5	—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11	《压力管道制造 U 钢印证书 (ASME 认证)》	34,440	2022/3/22 至 2025/3/22	压力容器制造 (不包括浸渍石墨)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12	《NB 标记登记授权证书》	/	2016/3/23 至 2025/3/22	有权使用“NB”标志，并向国家委员会注册锅炉、压力容器或其他承压项目。授权范围仅限于按照 ASME 规范制造的项目：U	国家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
13	《R 标记授权证书 (repair)》	16560	2022/2/1 至 2025/3/22	在车间和现场位置进行金属维修和改造	国家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
14	《便携式罐体批准证书》	0036-063-13 Rev.04	2014/8/11 至 2024/10/15	移动式储罐设计	美国联邦材料研究与测试研究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15	《俄罗斯海关联盟认证 – TR 032 (formerly GOST-R certificate) 》	0098809	2019/6/6 至 2024/6/5	承压设备	Sercon
16	《质量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12 100/104 8269 TMS	2022/5/7 更新后 2022/5/16 至 2025/5/7	适用于啤酒厂和容器的销售、设计工程、生产和现场管理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17	《环境体系认证 ISO 14001:2015》	12 100/104 8269 TMS	2022/5/7 更新后 2022/5/16 至 2025/5/7	适用于啤酒厂和容器的销售、设计工程、生产和现场管理	TÜV 南德意志集团

B. DME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1	《压力管道制造 U 钢印证书 (ASME 授权证书) 》	58148	2022/8/23 至 2025/8/23	美国机械工程师协会 (ASME) 授权在 the 54 Hillstrom Avenue 的压力容器生产中使用 ASME 单一认证标志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2	机械承包商许可证	MC-336	2024/12/31	授权安装、改建或维修压力系统或其任何部分	加拿大爱德华王子岛农业和土地部门
3	NB 标记登记授权证书	103190	2019/8/23 至 2025/8/23 颁发, 在该组织持有有效的 ASME 授权证书的前提下, 该资质将一直有效。	有权使用 “NB” 标志, 并向国家委员会注册锅炉、压力容器或其他承压项目。授权范围仅限于按照 ASME 规范制造的项目: U	国家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

C. Briggs PLC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1	《压力管道制造 U 钢印证书 (ASME 授权证书) 》	34941	2023/2/4 至 2026/2/4	压力容器制造	美国机械工程师学会 (ASME)
2	《R 标记授权证书	7428	2023/5/4 至	在车间和现场位置进行金属维修和改造	国家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委员会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repair)》		2026/2/4		会
3	《管理体系认证 ISO 9001:2015》	0114907	2021/6/18 至 2024/5/30	工艺设计：工艺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 项目管理：主要用于酿造、饮料、食品、制药、健康和美容行业的工艺系统、容器、管道工程和桶的设计、制造和安装	天祥集团认证有限公司

D. McMillan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1	《Management system ISO9001:2015》	19/15587	2023/2/14 至 2025/9/18	制造和安装用于生产饮用酒精的铜连续蒸馏器和分批蒸馏器。不锈钢、碳钢、铜合金、蒙乃尔合金和铝制热交换器、蒸馏塔和容器及相关产品的编码制造；酒精蒸馏行业咨询工程服务	AJA Europe Ltd

E. ZH NV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认证事项	颁发单位
1	《焊接证书 (AD 2000-Merkblatt HP0)》	07/203/1411/HP/1617/22	2022/12/14 至 2025/6	压力设备和管道制造	TUV Nord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DIN EN ISO 3834-3)》	07/204/1411/HS/1617/22	2022/12/14 至 2025/6	压力设备和管道制造	TUV Nord

② 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

挂牌公司的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稳定，预计前述经营资质到期后均能正常续期，但不排除因突发事件导致部分资质无法正常续期，造成公司生产经营停工的风险。

(4) 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要业务的协同关系

公司境外主要经营主体为德国 ZH GmbH、比利时 ZH NV、英国 Briggs PLC、美国 Briggs Inc、英国 McMillan 和加拿大 DME，其他经营主体为区域性销售公司

等非重要经营主体，主要经营主体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的协同关系见下表：

序号	境外主要经营主体	注册地	主要业务/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的协同关系
1	ZH GmbH	德国	制造和销售用作酿造和饮料行业以及啤酒厂设备的机器、仪器、设备和货物，以及相关的规划、安装和其他服务	以工业啤酒解决方案为主产生业务协同
2	ZH NV	比利时	制造和销售用作酿造和饮料行业以及啤酒厂设备的机器、仪器、设备和货物，以及相关的规划、安装和其他服务	工业啤酒解决方案的压力容器生产基地之一，公司比利时业务的经营主体
3	Briggs PLC	英国	酿酒、制药、食品和蒸馏酒行业的卫生工艺整体解决方案	以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为主产生业务协同
4	Briggs Inc	美国	为全球烈酒生产商提供定制的关键设备整体解决方案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的美国业务的经营主体
5	McMillan	苏格兰	烈性酒铜蒸馏器等设备的制造、销售	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的铜制蒸馏器生产基地
6	DME	加拿大	不锈钢设备的设计和制造	以精酿啤酒解决方案为主产生业务协同，系公司加拿大业务的经营主体

公司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主要产品和服务包括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精酿啤酒解决方案和其他行业罐区设备。各境外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与公司紧密相连，具体为以工业啤酒解决方案为主的德国 ZH GmbH 及比利时 ZH NV，以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为主的英国 Briggs PLC、美国 Briggs Inc 及英国 McMillan，以精酿啤酒解决方案为主的加拿大 DME，上述子公司以自身的主营业务出发，从业务和技术上增强公司对应产品及服务的整体竞争优势，促进中集醇科相关整体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请公司说明未取得不动产证房产的主要用途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取得相关证书是否存在实际障碍，相关土地替代性，是否存在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风险；说明境外购买土地合同执行情况，租赁土地变更承租人情况，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请公司说明未取得不动产证房产的主要用途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和兴路 109 号地块上建设的部分建筑物目前未取得不动产证，合计建筑面积约 6,094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标注类别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占比
1	职工厕所	A 类	生产车间员工厕所	114	0.18%
2	配电间 A	A 类	向生产车间、附属车间及南通港务配送电力	335	0.54%
3	门卫室	A 类	进出人员及货品登记、检查、记录	60	0.10%
4	低压配电间空压机房	A 类	向生产车间及附属车间各主要生产设备配送电力、输送空气	297	0.48%
5	辅料库房	A 类	存放生产用低值易耗品辅材	302	0.48%
6	探伤房	A 类	产品零部件焊缝检验及相关设备存放	311.14	0.50%
7	污水处理站	B 类	处理生产产生的废水	293.82	0.47%
8	存放区	A 类	存放闲置的设备、工装，停放叉车等	1485	2.38%
9	喷砂房	B 类	零部件表面清洁及打砂	30.25	0.05%
10	柴油库房	C 类	已不再存放柴油，并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拆除	22	0.04%
11	码头办公楼	B 类	南通港务码头员工临时办公场所	311.79	0.50%
12	仓库六南侧	B 类	南通港务货物临时堆存	2000	3.21%
13	地磅房	B 类	南通港务往来货物称重	5	0.01%
14	港务-配电间	A 类	向南通港务各主要设备配送电力	150	0.24%
15	港务-综合仓库	B 类	存放劳护用品及设备零配件	120	0.19%
16	港务-岗亭	B 类	进出人员及货品登记、检查、记录	5	0.01%
17	港务-专班宿舍	C 类	防疫期间的人员隔离，拟拆除	252	0.4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标注类别	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占比
	合计	——	——	6,094	9.78%

上述目前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建筑物以辅助性用房为主，未承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职能，没有主营业务相关的直接经济产出，且可替代性强，占该地块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

上述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建筑物均在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均由公司占有、使用，房屋虽未取得权属证书，但其使用不存在争议。截至目前，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拆除上述房屋，即使后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请公司说明取得相关证书是否存在实际障碍，相关土地替代性，是否存在处罚及重大违法违规风险

上述无证建筑均系中集醇科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予以搭建，由于历史原因未能取得不动产证。其中，（1）A类无证建筑曾进行早期规划等手续，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正在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办证事宜；（2）B类无证建筑均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且总体建筑面积占比小于5%，纳入不动产权证存在一定障碍；（3）C类无证建筑，公司拟进行拆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柴油库房已整体拆除）。

根据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2024年1月24日出具的“通开发审[2024]11号”文件，项目协调会讨论后明确了上述A类建筑根据实际情况，完成房屋鉴定、报住建局确认、消防安全评估等相关手续后，由不动产登记中心根据竣工备案办量不动产证。

根据相关不动产证、厂区平面图、主要资产投资凭证及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对于和兴路109号地块，公司已开发建设用地占总面积的47.72%。即使主管部门要求拆除上述无证建筑，公司仍有足够的储备用地用于替代性房产建设，对公司的持续业务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

同时，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和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也作出

了相关经营场所替代的承诺。根据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出具的《关于自有物业的承诺》，“一、若因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自有物业存在不规范情形而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物业，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或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自有或租赁物业，供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经营、使用，并尽最大可能促使相关公司的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二、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其自有物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拆除相关物业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相关物业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公司愿意承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前述物业收回/拆除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直接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免受损害。”

2023 年 9 月，南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取得上述土地至今，未发现与土地管理相关的违法行为记录，也不存在受到该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24 年 1 月，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了书面证明，确认“自 2008 年至今，我局未对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兴路 109 号）实施过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无证建筑中，A 类无证建筑目前正在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办证事宜，B 类无证建筑均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且总体建筑面积占比小于 5%，纳入不动产权证存在一定障碍，C 类无证建筑，公司拟进行拆除且部分已拆除。公司有足够的储备用地用于替代性房产建设，同时，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均已作出了协助安排自有或租赁物业的承诺，即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拆除，对公司的持续业务经营造成的影响较小。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该情况未因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分的行政处罚。

3、请公司说明境外购买土地合同执行情况，租赁土地变更承租人情况，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ZHLPT Mexico 购买土地合同的执行情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相关合同及凭证，就 ZHLPT Mexico 出资购买位

于科阿韦拉州萨尔蒂略市的阿米斯塔德工业园区（Parque Industrial Amistad in Saltillo, Coahuila）的土地的事项，ZHLPT Mexico 与卖方 PARQUES INDUSTRIALES AMISTAD, S.A. DE C.V.签订了土地买卖合同，该土地总价为 2,214,050.84 美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交易仍在正常执行中，具体情况如下：

1）在合同履行期限方面，由于当地政府换届选举原因，原土地买卖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2023 年 5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已实际出现延误，目前双方正就延期履行的具体情况进行协商，具体时间以双方协商签署的补充协议为准。

2）在价款支付安排方面，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ZHLPT Mexico 已经向卖方支付了上述土地总价额度 10%作为首付款，剩余款项待后续最终买卖合同（根据当地法律规则，需签署一个经公证的最终合同）签署时支付。若买方未能按约定履行标的土地购买的义务等，卖方有权没收买方已支付的首付款；

3）在土地权属变更安排方面，根据合同约定，标的土地的过户需在双方签订最终买卖合同且买方已支付标的土地的总价款并取得对应签署的公共契据后进行。

根据土地买卖合同的约定及 ZHLPT Mexico 负责人访谈确认，目前上述交易正常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构成对 ZHLPT Mexico 的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影响。

（2）McMillan 土地租赁状况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McMillan 承租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权人	承租方	租赁物	租赁地址及用途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租金
Lothian Regional Council（继任者为 East Lothian 议会）	McMillan	土地	Land adjacent to the factory at Mid Road Industrial Estate, Prestonpans, East Lothian, Edinburgh（英国，储备土地）	2,180	1979/4/1 至 2078/3/31	2,888 英镑/年

根据 McMillan 于 1992 年 4 月对 Lothian 地区议会关于上述土地承租人仍为前手承租人的告知函的回函，上述土地的前手承租人 Archibald McMillan & Company Limited（简称“Archibald McMillan”）已清算注销。McMillan 继承了前手承租人

关于上述土地租约。根据 East Lothian 议会 2019 年 4 月向 McMillan 出具的土地租金确认函，上述租赁关系由 McMillan 继承的安排也已得到了土地权利人 East Lothian 议会的书面确认。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 McMillan 土地租赁事项尚未在 Sasines 总登记簿（当地的房屋产权登记簿）中完成登记。主要原因系根据苏格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East Lothian 议会不能在同一块土地上签订两份租约，该土地前手承租人 Archibald McMillan 租赁事项尚未在 Sasines 总登记簿中完成注销的情况下，不能将 McMillan 登记为新的承租人。由于前手承租人 Archibald McMillan 目前已清算注销，East Lothian 议会无法按正常程序终止与原承租人的租约并完成相应的 Sasines 总登记簿注销手续，需取得无主物弃权声明（the Notice of Disclaimer of Bona Vacantia）作为替代手续。

McMillan 与 East Lothian 议会已向国王顾问提出申请，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取得了无主物弃权声明（the Notice of Disclaimer of Bona Vacantia）。根据境外律师回复的问卷及 McMillan 相关负责人员说明，McMillan 与 East Lothian 议会正在磋商书面租赁协议的具体内容，待书面租赁协议签署后即可办理 Sasines 总登记簿登记手续。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外部顾问律师回复的问卷，租期超过 20 年（即 20 年零一天）的租赁必须在苏格兰土地登记册上登记。McMillan 承租上述土地的事项虽未完成登记，但 McMillan 已就该租赁事项支付了 20 多年的租金，McMillan 和出租人之间存在未登记的租约。

根据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以及对 McMillan 相关负责人的访谈，该租赁土地毗邻 McMillan 的生产经营场所，租赁该土地可以防止其他公司在毗邻 McMillan 的土地上建设房屋。McMillan 承租该土地后，未在该土地上建设地面建筑或安放生产设施，该租赁土地目前处于储备状态。

综上，由于前手承租人已注销，McMillan 租赁土地变更承租人手续不能依照正常程序办理，因此办理时间较长。但上述情况不影响 McMillan 与 East Lothian 议

会的土地租赁关系的效力，租赁相关的权利义务目前正常履行，租赁登记手续已进入正常程序阶段，不确定性风险较小。同时，考虑到该租赁土地未实际用于生产经营，即使出现被收回的情形，对 McMillan 的持续生产经营也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劳动用工的合法合规性

1、用工人数变化与相关生产规模变化是否匹配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7,933.26 万元、363,982.57 万元、191,206.32 万元，呈逐年增长态势。受境内外需求的增长影响，公司与人力资源管理企业合作，通过劳务派遣用工的方式缓解用工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22、43、46 人，劳务派遣人数逐期上升，与生产规模变化相匹配。

2、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

（1）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或其境内子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均在公司处从事操作工、铆工、酸洗、厨师、污水处理、保安等辅助性和临时性岗位工作。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正式用工人数	520	467	449
劳务派遣人数	46	43	22
总人数	566	510	471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8.13%	8.43%	4.67%

公司境内业务主体上述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行为/涉及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具备合法合规性。

（2）劳务外包的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徐州通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三家劳务外包单位向公司及境内子公司提供包括罐体清洁、抛光、控伤辅助等工厂生产辅助事项外包服务，以及后勤保障、清洁保洁等后勤事务服务。

公司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求，该等外包事项不涉及供应商许可类资质，公司与该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具备合法合规性。

3、各期劳务外包、派遣单位基本情况，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1）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共 2 家，均具备劳务派遣相关资质，基本情况如下：

1) 南通江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江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03-24	
法定代表人	曹双美	
注册资本	22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崇川路 58 号 4 幢 1206-1207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职业中介活动；电气安装服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生产线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物业管理；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结构制造；船舶修理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曹双美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石新红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曹双美	190.00	88.6364%
	石新红	25.00	11.3636%
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600201405120026）		

2) 南通天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天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06-23		
法定代表人	孟瑞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如东县双甸镇百兴路 158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企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装卸搬运；平面设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五金产品制造；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孟瑞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孟莉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孟瑞	500.00	100.00%
资质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320623202107200018）		

（2）劳务外包

报告期内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单位共 3 家，分别为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徐州通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均已包含服务外包、人力资源外包等内容，可以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且未发现重大失信、违法、受到处罚的记录，基本情况如下。

1) 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

公司名称	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05-15		
法定代表人	乔纯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文峰街道厂南社区三组		
经营范围	船舶维修、船舶管道制作及安装；装饰工程、钢结构工程施工；船舶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产品、装饰材料（危险品除外）销售；化工管道制作、安装（制作另设分支机构）；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乔纯虎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国宏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乔纯虎	500.00	100.00%

2) 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7-13		
法定代表人	姜亚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宿迁市宿城区经济开发区西城大厦 432-10 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施工专业作业；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计算机系统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姜亚洲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姜飞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姜亚洲	500.00	100.00%

3) 徐州通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徐州通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8-10		
法定代表人	乔纯虎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通市文峰街道厂南社区三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修理;喷涂加工;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线、电缆经营;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人员	姓名		职务
	乔纯虎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春红		监事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乔纯虎	198.00	99.00%
	周忠文	2.00	1.00%

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业务交易背景均基于双方真实的业务需求，且均为合法合规且独立经营的实体。公司的主要劳务外包供应商均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且公司的劳务外包业务主要发生在酸洗、罐体清洁、抛光等环节，不需要劳务外包公司具备特殊的专业资质或其他特定许可。

4、结合与公司交易规模占比情况说明是否专门为公司设立，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劳务派遣

1) 南通江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劳务派遣合同，南通江山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公司为正常经营的人力资源公司，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中集醇科，并非专门为公司设立。该公司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任职关系	与中集醇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的关联关系	与中集醇科交易规模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
曹双美	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低于10%
石新红	股东、监事	无	

2) 南通天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劳务派遣合同，南通天道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22年11月15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为正常经营的人力资源公司，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中集醇科，并非专门为公司设立。该公司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任职关系	与中集醇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的关联关系	与中集醇科交易规模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
孟瑞	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低于5%
孟莉	监事	无	

(2) 劳务外包

1) 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

依据劳务外包合同，南通顺慧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睢宁分公司与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21年7月25日至2022年7月30日。该公司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中集醇科，并非专门为公司设立，且其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任职关系	与中集醇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的关联关系	与中集醇科交易规模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
乔纯虎	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约10%
陈国宏	监事	无	

2) 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依据劳务外包合同，宿迁民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2年2月26日。该公司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中集醇科，并非专门为公司设立，且其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任职关系	与中集醇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的关联关系	与中集醇科交易规模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
姜亚洲	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低于10%
姜飞	监事	无	

3) 徐州通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劳务外包合同，徐州通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约定的服务期限为2021年3月12日至2022年3月30日。该公司服务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中集醇科，并非专门为公司设立，且其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任职关系	与中集醇科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或前员工的关联关系	与中集醇科交易规模占其自身业务规模的比例
乔纯虎	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约5%
周忠文	股东	无	
陈春红	监事	无	

综上，向公司提供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交易规模占比均相对较低，不属于专门为公司设立，且该等供应商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收购专利及子公司的合理性及公允性

1、说明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收购上述标的与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广东洛克流体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广东洛克”或“洛克流体”）系啤酒、饮料、白酒、调味品等液态食品和生物发酵行业的工业技术智能化装备及系统集成供应商。广东洛克拥有部分专利技术如蒸馏塔、蒸馏锅的密封技术、塔式发酵设备等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与中集醇科主营业务契合，中集醇科为提高技术水平收购广东洛克的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

Künzel 的主要业务是设计和销售谷物研磨机，为全球饮料行业提供原粮处理环节的产线和设备，其产品和解决方案专注于啤酒酿造的初始阶段，即麦芽的干燥、研磨、预糖化等。相关技术涉及酒类生产过程的第一个步骤：原材料处理，也是中集醇科酒类端到端解决方案中重要的一环。Künzel 是麦芽处理设备市场中主要的市场参与者之一，且具备相当的竞争优势，该领域竞争对手有限，Künzel 是该细分市场除了同行业瑞士 Buhler 公司之外最具竞争力的设备供应商之一。

中集醇科收购广东洛克的无形资产及 Künzel 后，有如下意义：

（1）申请挂牌公司可切入饮料/啤酒原粮处理环节业务，增强 EPC 总包交钥匙能力。通过收购 Künzel，申请挂牌公司将拥有一个运营良好且有大量过往成功案例的原料处理装备生产企业，拓宽了挂牌公司的产品及业务范围，正式切入原料处理环节，为形成啤酒酿造线闭环业务奠定基础。申请挂牌公司将从酒类酿造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转型为从原粮到原酒的酒类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增强 EPC 总包交钥匙能力，有利于挂牌公司承接更多交钥匙工程（如：啤酒、白酒等），并随之带来更多潜在商机。同时，通过将 Künzel 引入蒸馏酒、白酒及调味品市场，给 Künzel 及挂牌公司带来更多增量业务。

（2）增加申请挂牌公司板块整体效益。洛克流体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Künzel 和申请挂牌公司产品 and 业务上存在互补和协同增效的可能性。另一方面，拥有 Künzel 后预期申请挂牌公司在商业谈判上会有更好的议价能力，完成并购后可提供从原粮到原酒的全流程交钥匙项目，从而进一步提升申请挂牌公司的市场竞

争力，增强项目中标能力从而带来增量收益。

(3) 降低相关产品的采购成本。收购 Künzel 进一步降低申请挂牌公司的原料设备的采购成本以及原料钢材的采购成本，从而进一步体现申请挂牌公司整体项目的成本优势，以提升竞争力。同时，可以优化与整合 Künzel 的销售、财务、售后等职能，进一步降低 Künzel 的运营成本。

通过收购广东洛克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可提升公司酒类压力容器的蒸馏、密封和发酵技术，收购 Künzel 可带领挂牌公司切入原粮处理领域，可延伸啤酒/白酒装备产业链，提升整体解决方案能力，抓住粮油机械行业国产替代趋势机遇，创造新的市场空间，成为应用于粮食处理和固态、液态、及固液混合态食品市场领域的定制化机械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收购后，公司与 Künzel 将执行投后融合计划，从资产、人员、业务上进行整合协作，具体为：(1) 启动阶段：主要系明确管理体系，组建融合小组，如 IT、财务、人资及合规风控等；(2) 融合阶段：将公司的管理体制与 Künzel 现行的机制有机结合，逐步融入公司的体系中，执行从管理体制、财务、人力、IT、销售、工程、项目管理、法务等各个部门的融合、系统的接入、符合公司的合规要求，并启动 Künzel 的战略规划工作，确保其战略与公司一致。

2、目前权属交割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重大纠纷

(1) 洛克流体无形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收购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软件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本次收购的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全部移交中集醇科，专利（除已失效专利外）、软件著作权已全部变更至中集醇科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专利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除 4 项已失效专利外，公司本次收购的其他 25 项专利权和 2 项专利申请权中，洛克流体持有的份额均已变更登记至中集醇科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转让备案日期	当前权利人
1	一种烛式过滤再生设备	发明	实审	201810467252.3	2018/5/16	2023/9/1	中集醇科
2	一种智能化食醋固态酿造设备	发明	实审	201811597935.7	2018/12/26	2023/8/25	中集醇科
3	一种酒精蒸馏系统	发明	授权	201810001676.0	2018/1/2	2023/8/25	中集醇科
4	一种利用高压均质技术加速黄酒陈化的方法	发明	授权	201210431471.9	2012/11/2	2023/8/29	中集醇科
5	一种圆盘过滤机残液轴的耐腐蚀耐磨损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268887.4	2021/6/7	2023/9/1	中集醇科
6	一种应用于活性炭在线添加的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121265796.5	2021/6/7	2023/9/12	中集醇科
7	一种搅拌罐体的防油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14296.3	2019/11/20	2023/10/27	中集醇科
8	一种罐体的呼吸帽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14384.3	2019/11/20	2023/8/28	中集醇科
9	一种新型螺带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14480.8	2019/11/20	2023/8/31	中集醇科
10	一种应用于液体储罐的提升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922014207.5	2019/11/20	2023/8/16	中集醇科
11	一种卧式转筒发酵罐的分段螺旋翻料推进机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08608.X	2018/12/26	2023/9/1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2	一种智能化食醋固态酿造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08609.4	2018/12/26	2023/8/15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3	一种卧式转筒发酵罐的进出料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08493.4	2018/12/26	2023/8/12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4	一种卧式转筒发酵罐的旋转支撑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2208491.5	2018/12/26	2023/9/7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法律状态	专利号	申请日期	转让备案日期	当前权利人
15	一种气液分离装置及罐顶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721431.7	2018/10/23	2023/10/20	中集醇科
16	用于白酒在线混料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200245.9	2018/7/26	2023/9/15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7	用于白酒废硅藻土混合液的处理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200244.4	2018/7/26	2023/10/3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8	烛式过滤机烛棒结构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150071.X	2018/7/19	2023/10/3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19	烛式过滤机进酒分配器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1147802.5	2018/7/19	2023/9/19	泸州品创科技有限公司、中集醇科
20	一种烛式过滤再生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0735084.7	2018/5/16	2023/10/17	中集醇科
21	一种烛式过滤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0735094.0	2018/5/16	2023/10/27	中集醇科
22	一种罐体摇动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0726541.6	2018/5/15	2023/10/17	中集醇科
23	一种真空采血系统	实用新型	授权	201820726441.3	2018/5/15	2023/10/27	中集醇科
24	一种米酒发酵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721897905.9	2017/12/29	2023/11/3	中集醇科
25	一种食盐连续溶解设备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20331831.7	2015/5/21	2023/10/27	中集醇科
26	一种应用于分离过滤器的过滤筒	实用新型	授权	201520328189.7	2015/5/20	2023/9/22	中集醇科
27	一种搅拌罐体的双螺带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授权	202220627367.6	2022/3/22	2023/9/12	中集醇科

② 软件著作权

公司本次收购的如下 6 项软件著作权，收购前均由洛克流体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书面确认上述软件著作权将无条件转让给洛克流体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 6 项软件著作权已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登记批准日	原所有权人	当前登记所有权人
1	康伯斯发酵控制系统	2024SR0080329	2017/5/10	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
2	康伯斯高温瞬时杀菌控制系统	2024SR0080333	2017/5/27	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
3	康伯斯批次配方管理系统	2024SR0080384	2017/2/20	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
4	康伯斯酵母培养控制系统	2024SR0080405	2017/5/23	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
5	康伯斯圆盘式过滤控制系统	2024SR0080466	2017/5/20	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
6	康伯斯烛式过滤控制系统	2023SR1737070	2017/5/20	重庆康伯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集醇科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本次收购的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全部移交中集醇科，转让专利（除已失效专利外）和软件著作权已全部变更至中集醇科名下，资产交割清晰，尚不存在任何纠纷。

③ 非专利技术

公司本次收购的如下 48 项非专利技术，相关材料已全部移交给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和内容	移交材料
1	烛式硅藻土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2	烛式PVPP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3	圆盘硅藻土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4	真空转鼓过滤机	工艺图纸
5	连续溶糖系统	工艺图纸
6	批次溶糖系统	工艺图纸
7	酵母管理系统	工艺图纸
8	酵母储存系统	工艺图纸
9	水处理系统	工艺图纸
10	CIP清洗系统	工艺图纸
11	啤酒错流膜过滤系统	工艺图纸
12	PE型管路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13	PE-B型管路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序号	名称和内容	移交材料
14	PM型管路防混阀（内部清洗）	工艺图纸
15	TE型罐底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16	TM型罐底防混阀（内部清洗）	工艺图纸
17	SE型管路防混阀（外部清洗）	工艺图纸
18	SU型开关阀	工艺图纸
19	SD型开关阀	无图纸，说明书
20	SC型换向阀	工艺图纸
21	SS型分流阀	工艺图纸
22	SU型小口径开关阀	工艺图纸
23	SC型小口径换向阀	工艺图纸
24	罐顶保护装置	工艺图纸
25	TTH 重锤式罐顶装置	工艺图纸
26	PS 过压保护阀	工艺图纸
27	VS 真空保护阀	工艺图纸
28	BS 呼吸阀	工艺图纸
29	MR 机械式旋转洗罐器	工艺图纸
30	卫生蝶阀	工艺图纸
31	卫生截止阀	工艺图纸
32	流量调节阀	工艺图纸
33	保压阀	工艺图纸
34	CO ₂ 压力调节阀	工艺图纸
35	管道安全阀	工艺图纸
36	AS无菌取样阀	工艺图纸
37	NS针刺式取样阀	工艺图纸
38	ST型罐用取样阀	工艺图纸
39	DV型排泄阀	工艺图纸
40	止回阀	工艺图纸
41	TS直通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42	YS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43	KS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序号	名称和内容	移交材料
44	LS型过滤器	工艺图纸
45	SG视镜	工艺图纸
46	SL直通型视镜	工艺图纸
47	SF型四通视镜	工艺图纸
48	排气阀	工艺图纸

综上所述，收购洛克流体的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全部移交中集醇科，转让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除已失效专利外）已全部变更至中集醇科名下，资产交割清晰，尚不存在任何纠纷。

（2）收购 Künzel 股权交割情况

根据 ZH GmbH 与 SH 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共同签署的《股份购买及转让协议》（Share Sale And Transfer Agreement），ZH GmbH 分如下两步全资收购 100%的 Künzel 股权：（1）ZH GmbH 将先从 SH 处直接受让 SH 持有的 81%的 Künzel 股权，作价金额为 7,539,720.55 欧元，加计从锁定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期间 81%的 Künzel 股权认购价款的 6%利息（以 360 天为一年计算）；（2）SH 根据《SPA CT》约定受让 CT 持有的 19%的 Künzel 股权后，在 SH 告知或 ZH GmbH 了解到 SH 已获得该等股权之日（以孰早日为准）后 6 个月内，且 ZH GmbH 与 SH 未同时放弃后续交易的情况下，ZH GmbH 再从 SH 处受让上述股权，作价金额为 1,768,576.43 欧元，加计从锁定日（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期间 CT 股份期权认购价款 6%利息（以 360 天为一年计算）。除上述约定转让对价外，若 Künzel 2023 年度签订的销售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20,854,000 欧元，且 2023 年度的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不低于 1,288,000 欧元，则 ZH GmbH 需额外支付卖方 1,400,000 欧元。

根据《股份购买及转让协议》及相关凭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收购 Künzel 的第一步（即收购 SH 持有的 81%的 Künzel 股权）已完成交割，第二步（即收购 SH 从 CT 处新取得的 19%的 Künzel 股权）目前尚未启动。收购 Künzel 的第一步（即收购 SH 持有的 81%的 Künzel 股权）的交割情况如下：

① ZH GmbH 已（1）向 SH 支付了 300,000.00 欧元的预付款；（2）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 SH 支付了备注为“SH Purchase Price plus interest”的 7,394,284.83 欧元款项。

②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证人 Simon Weiler 先生向 ZH GmbH 签发股东名册，根据该编号为“UVZ-Nr. W3151/2023”的 Künzel 的股东名册，ZH GmbH 已持有 Künzel 81%的股权。

就收购 SH 持有的 81%的 Künzel 股权事项，原《股份购买及转让协议》内交割安排约定清晰且双方均已按照该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款项并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并共同签署了完结备忘录。综上，收购 Künzel 事项目前权属交割清晰，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重大纠纷。

综上所述，洛克收购的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全部移交中集醇科，转让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除已失效专利外）已全部变更至中集醇科名下，资产交割清晰，尚不存在任何纠纷；Künzel 事项目前权属交割清晰，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重大纠纷。

3、上述交易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收购资金来源情况

（1）收购洛克流体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中集醇科（受让方）与洛克流体（转让方）签署《技术转让协议》及相应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约定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其现拥有的食品类（包括但不限于白酒及调味品）流体系统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成套设备、专用设备、结构件、装置、系统及应用方法）相关的全部技术（包括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及尚未形成专利的非专利技术），包括专利权 29 项（含 4 项失效专利）、专利申请权 2 项、著作权 6 项、非专利技术 48 项。转让价格依据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确认，其中，专利号为 202220627367.6 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无偿转让给受让方。

2023 年 5 月 23 日，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金证评报字[2023]第 0138 号”《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组所涉及的广东洛克流体技术有限公司部分无形资产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对洛克流体

拥有的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专利号为 202220627367.6 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外 84 项无形资产），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合计评估值为人民币 1,700 万元。

公司已按照合同约定合计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转让款 1,260 万元，剩余 440 万元款项将在标的资产全部转让至公司名下并达成相应的付款条件后再行支付。款项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借款资金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资金合法。

（2）收购 Künzel

Künzel 系一家位于德国中部的啤酒/饮料产线前端原料处理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原本由 SCHULZ Unternehmensfamilie e. K.（简称“SH”、“卖方”）持股 81%和 Clemens Thüsing 先生（简称“CT”）持股 19%的德国公司。公司通过其德国全资子公司 ZH GmbH 分两步全资收购 100%的 Künzel 股权。首先，ZH GmbH 将先从 SH 处直接受让 SH 持有的 81%的 Künzel 股权；其次，在 SH 根据《SPA CT》约定受让 CT 持有的 19%的 Künzel 股权后，且 ZH GmbH 与 SH 未同时放弃后续交易的情况下，ZH GmbH 再从 SH 处受让上述 19%的 Künzel 股权。

ZH GmbH 已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向 SH 支付了备注为“Abbreviated payment incentive agreement”300,000.00 欧元的预付款；并于同日向 SH 支付了备注为“SH Purchase Price plus interest”的 7,394,284.83 欧元款项。2023 年 11 月 2 日，公证人 Simon Weiler 先生向 ZH GmbH 签发股东名册，根据该编号为“UVZ-Nr. W3151/2023”的 Künzel Maschinenbau GmbH 的股东名册，ZH GmbH 持有 Künzel 81%的股权。款项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借款资金支付股权款情况，收购资金合法。

根据上述收购方案，ZH GmbH 将支付 1,675,375.61 欧元收购剩余 19%的 Künzel 股权，故 Künzel 100%股权的收购价格是 9,369,660 欧元。收购价格在综合考虑 Künzel 的未来收益情况以及其掌握的客户资源的基础上，经协商确定。

公司审慎考虑后决定对收购的 Künzel 的股权进行追溯评估以确保收购价格的

公允性。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估值基准日进行追溯评估时，采用了收益法，重点考虑了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未来经营计划等因素，在估值基准日，Künzel 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66 千欧元。收购价格略低于评估价值，具有公允性。

综上，公司收购上述资产的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关价款均已支付，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4、相关专利自购买后形成产品及收入情况，并购企业购入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自购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情况

（1）相关专利自购买后形成产品及收入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完成洛克流体无形资产的交割，并购期间签订的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成都水井坊酒业有限公司	4,442.60	3.00%	2022年12月6日
麒麟啤酒（珠海）有限公司	2,290.42	13.08%	2023年8月1日
RARLON GLOBAL TRADING PTE. LIMITED	632.00	11.06%	2023年6月16日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75.76	17.85%	2023年9月30日
POMP BUSINESS（HK）CO., LIMITED	233.00	11.06%	2023年6月25日
青岛啤酒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23.05	29.10%	2023年4月30日

（2）并购企业购入前的经营业绩情况，自购入后生产经营和财务数据情况

Künzel 购入前和购入后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欧元

期间	收购前		收购后	2023全年
	2022全年	2023年1-10月	2023年11-12月	
收入	1,816.30	1,388.47	416.50	1,804.97
成本	1,126.60	884.45	272.47	1,156.92
毛利润	689.70	504.02	144.03	648.05
毛利率	38%	36%	35%	36%

在手订单如下：

单位：欧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毛利率	合同签订时间
Heineken Myanmar	5,222,898.00	9%	2023/3/10
Coca-Cola Andina	2,519,000.00	9%	2023/6/29
GEA BREWERY SYSTEMS GMBH	2,343,039.00	11%	2023/9/12
Heineken Pingtung Long Chuan Brewery	1,965,571.00	5%	2023/3/10
ZIEMANN HOLVRIEKA GMBH	1,805,500.00	14%	2023/7/24

5、说明购入相关资产时相关评估预测是否准确，无形资产的识别及确认情况，目前减值测试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1）收购洛克流体

此次收购实质为公司收购洛克流体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构成的经营性长期资产组。该资产组除了包括专利、非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等可辨认的资产，还包括洛克流体的核心技术团队等不可辨认的资产。

本次收购的资产组可产生独立于其他资产的现金流，构成业务单元。因此，收购后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三条的要求，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公司聘请了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 月 11 日（完成所有资产交割）为评估基准日对收购洛克流体经营性长期资产组的可辨认资产进行识别，确认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1,660 万元。其中白酒系列无形资产评估值为 1,020 万元，调味品系列无形资产为 380 万元，啤酒、饮料及其他系列无形资产为 260 万元，不存在减值迹象。

（2）收购 Künzel

1) 对可辨认净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识别过程及结果

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23 年 11 月 1 日（即购买日）为评估基准日对 Künzel 的可辨认净资产识别结果具体如下：

单位：万欧元

项目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增值额
货币资金	1.15	1.15	-
应收账款	290.41	290.41	-
其他应收款	1.6	1.6	-
预付款项	90.31	90.31	-
存货	527.13	527.13	-
固定资产	220.62	143.85	76.77
在建工程	7.88	7.88	-
无形资产	481.74	0.74	481.00
使用权资产	20.24	20.24	-
其他流动资产	4.95	4.95	-
资产总计	1,646.03	1,088.26	557.77
短期借款	-75.62	-75.62	-
应付职工薪酬	-40.73	-40.73	-
应付账款	-71.11	-71.11	-
应交税费	-5.74	-5.74	-
其他应付款	-75.93	-75.93	-
合同负债	-289.38	-289.38	-
预计负债	-13.45	-13.45	-
租赁负债	-20.24	-20.24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77	-	-150.77
负债合计	-742.97	-592.20	-150.77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03.06	496.06	407.00

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欧元

合并成本	936.97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903.06
商誉	33.91

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①账面记录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A.货币资金，往来款等公允价值明确或相对稳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确认。

B.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和在产品。目前企业处于正常经营阶段，原材料为短期内购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在产品在交付客户之前，尚不存在附加值，本次以实际发生的成本确认评估值。经评估，存货较账面值无增值。

C.房屋建筑物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公式为：评估值=重置成本 X 成新率。其中重置成本以德国建筑师协会手册中的建筑物的单位建造成本为基础，并对楼龄和地区因素进行了调整。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经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土地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土地评估值=土地单价 X 面积。其中土地单价参考当地评估专家委员会提供的现行统一土地价值。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及土地较账面值增值 66.83 万欧元。

D.设备车辆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估值（估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设备车辆较账面值增值 9.94 万欧元。

②客户关系形成的无形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A.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B.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十四条的规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予以

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应当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被评估单位 Künzel 成立于 1922 年，拥有超过百年的行业经验，并专注于啤酒酿造的初始阶段，在其所处的麦芽处理设备的细分领域是主要的供应商，其竞争对手非常有限。加上其销售的设备的定制化特性和更换及维修的周期长（一般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其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双方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此外，评估中识别的客户关系多为信誉良好、具有长期合作前景的优质客户，在购买日前的历史期间（5-7 年）及购买日后的可观察期间（2023 年 11-12 月）Künzel 与上述客户通过签订合同或订单的方式保持着连续稳定的销售业务关系。综上，可以合理预期该等客户关系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带来可计量的收益。

因此，该客户关系具备实质的价值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区别于商誉单独辨认，符合可辨认的原则，同时该客户关系能够采用估值技术合理预期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带来可计量的收益，满足无形资产“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确认条件。

对于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无形资产的价值体现在其能为企业带来超额经济利益。估值过程中，根据该无形资产在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作用，结合收集到的资料，即通过合理预测企业相关产品的未来收益，分析与之有关的预期变动、受益期限，与收益有关的成本费用、配套资产、现金流量、风险因素等，确定无形资产能够带来的超额收益，运用适当的折现率对超额收益进行折现，估算无形资产的价值。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 + r)^i}$$

其中：

P—无形资产；

R_i—无形资产的第 i 年的超额收益；

r—折现率；

n—收益期限。

其中，经济年限是指无形资产能有效使用并创造收益的持续时间。本次无形资产主要为销售网络，根据本公司估值人员与委托人及被估值单位沟通，客户关系稳定且在不断的拓展开发客户，因此，本次估值假设无形资产实施企业估值经济年限至 2033 年末止。

其中，折现率 13.3%=无风险报酬率 2.83%+风险报酬率 10.5%。无风险报酬率为德意志联邦银行 10 年期德国国债收益率 2.83%。风险报酬率 10.5%=行业风险 2.5%+技术风险 2.00%+市场风险 2.70%+财务风险 1.8%+管理风险 1.50%。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入账的客户关系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 481 万欧元。

综上所述，公司购入 Künzel 相关资产时相关评估预测准确，无形资产主要为客户关系，已经充分识别并确认。

2) 无形资产减值的减值迹象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Künzel 实现 2023 全年净利润 29 万欧元，依然处于盈利状态，在确认无形资产后的经营期间（即 2023 年 11-12 月）所有项目正常进行，未发生终止合同或者关键客户流失的情况，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符合相关会计准则。

（3）公司报告期外两笔境外收购企业形成商誉的目前减值测试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会计准则，是否存在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做法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商誉减值测试时点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均大于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商誉不存在减值风险。

1) 公司定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国际会计准则第 36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资产减值的迹象。对于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应当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于由于收购 Briggs of Burton PLC 和 McMillan 产生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均于每期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另外，公司聘请了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对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商誉减值测试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Briggs of Burton PLC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090045 号」（以下简称“Briggs 评估报告”）、《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的 MCMILLAN（COPPERSMITHS& FABRICATORS）LIMITED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 090043 号」（以下简称“McMillan 评估报告”）。

2) 商誉减值测试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资产减值测试应当估计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比较，以确定资产组是否发生了减值。

公司采用收益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①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资产组四到五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此后的永续现金流量在考虑资产组所在国家或地区以及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后按照详细预测期最后一年的水平确定。对资产组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预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增长率、相关费用、资本性支出以及折旧摊销的预测等。上述假设基于资产组过去的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以及管理层对市场发展的

预期。

报告期各期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相关预测数据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万英镑

Briggs PLC	时点	管理层预测预期收入增长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22.77%	20.00%	12.00%	5.00%	5.00%	1.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62.26%	5.00%	5.00%	5.00%	5.00%	5.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7.79%	5.33%	5.00%	5.00%	5.00%	5.00%	0.00%
	时点	EBIT/预测收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9.48%	9.48%	9.48%	9.48%	9.48%	10.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9.54%	9.54%	9.54%	9.54%	9.54%	9.54%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4.85%	4.98%	5.05%	5.12%	5.14%	5.15%	5.15%
	时点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23.85%	23.85%	23.85%	23.85%	23.85%	23.8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22.56%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时点	税后现金流量预测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384.14	590.91	679.43	696.71	733.69	733.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1,854.28	1,365.14	1,446.94	1,511.84	1,579.98	1,579.98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152.98	356.14	375.61	396.05	357.16	376.18	376.18
McMil lan	时点	管理层预测预期收入增长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3.00%	3.00%	3.00%	3.00%	1.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34.33%	5.00%	5.00%	5.00%	5.00%	5.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39.20%	26.43%	5.00%	5.00%	5.00%	5.00%	0.00%
	时点	EBIT/预测收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13.80%	13.93%	13.90%	14.2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11.93%	9.95%	9.95%	9.95%	9.95%	9.95%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1.05%	13.99%	14.14%	14.29%	14.41%	14.52%	14.52%
	时点	所得税税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14.14%	14.14%	14.14%	14.14%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19.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时点	税后现金流量预测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永续期		
		6.23	39.96	40.91	42.93	42.9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30.77	32.96	34.64	36.40	38.26	38.26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9.84	41.42	42.87	44.94	47.21	49.96	49.96

A.Briggs PLC 预测收入增长率的说明

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点，2022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较 2021 年增长 22.77%，计算过程如下：公司预计 Briggs PLC 于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62.43 万元，2022 年度预测收入为 7,442.72 万元，增长率为 22.77%。根据公司未审报表，Briggs PLC 于 2021 年实现收入为 5,024.72 万元，2022 年实现收入为 7,620.08 万元，增长率为 51.65%，2022 年公司未审收入较预测数据大。由此可判断，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营业收入预期收入增长率预测合理。

由于公司部分项目不具备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以及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审核关于合格收款权的认定条件，故对报告期内部分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时段法调整为时点法，成本相应调整，对净利润和现金流的影响不大，从而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影响也不大，不影响公司对商誉减值测算结果的判断。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点，2023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较 2022 年增长 62.26%，计算过程如下：公司预计 Briggs PLC 于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84.11 万元，2023 年度预测收入为 15,226.85 万元，增长率为 62.26%。根据公司未审报表，Briggs PLC 于 2022 年实现收入为 7,620.08 万元。

假设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620.08 万元为基数，预测 5 年预测期的预期收入增长率均为 5%，永续期的增长率也为 5%，计算得出现金流量预测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万英镑

时点	税后现金流量预测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永续期	
	384.14	590.91	679.43	696.71	733.69	733.69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1,332.91	763.44	815.16	848.46	883.43	883.43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7-12 月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永续期
	152.98	356.14	375.61	396.05	357.16	376.18	376.18

B.McMillan 预测收入增长率的说明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时点，2023 年预测收入增长率较 2022 年增长 34.33%，

计算过程如下：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5.53 万元，2023 年度预测收入为 396.99 万元，增长率为 34.33%。根据公司未审报表，McMillan2022 年实现收入为 293.54 万元，与预测金额差异不大，公司根据在手订单情况预测 2023 年营业收入金额。

由于公司部分项目不具备中国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以及证监会、交易所上市审核关于合格收款权的认定条件，故对报告期内部分项目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时段法调整为时点法，成本相应调整，对净利润和现金流的影响不大，从而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影响也不大，不影响公司对商誉减值测算结果的判断。

②折现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为了资产减值测试的目的，计算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所使用的折现率应当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该折现率是资产组所在单位在购置或者投资资产时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公司在确定折现率时，首先考虑以该资产组的市场利率为依据，但鉴于该资产组的利率无法从市场获得的，因此使用替代利率估计。在估计替代利率时，公司充分考虑了资产剩余寿命期间的货币时间价值和其他相关因素，根据资产组所在单位加权平均资金成本（WACC）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调整时，考虑了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有关政治风险、货币风险和价格风险等。采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公式：税后折现率 } r = K_e \times [E / (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D / (E + D)]$$

式中：E：股权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股权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资产组的所得税率；

股权资本成本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公式： $K_e = R_f + ERP \times \beta + R_c$

式中： R_f ：目前的无风险收益率

ERP ：市场风险溢价

β ：公司风险系数

R_c ：公司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付息债务成本 K_d ：取英国 5 年期贷款利率进行估计。

无风险收益率 R_f ：取英国 10 年期国债利率对无风险报酬率 R_f 进行估计。

市场风险溢价 ERP ：根据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 的 AswathDamodaran 的研究，市场风险溢价与市场所在的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成度相关，假定美国的国家风险溢价（Country Risk Premiums，用 CRP 表示）为零并以此为基础，综合考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市场完善程度、历史风险数据的完备情况及其可靠性、主权债务评级等因素而对其他国家或地区市场相对于美国市场的风险进行估计。

公司风险系数 β ：根据英国同行业剔除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的平均值求取资产组财务杠杆的贝塔系数。

公司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R_c ：综合考虑资产组所对应业务的经营规模、所处经营阶段、历史经营情况、运营风险、业务模式、相关管理及控制机制、政策及资金风险等因素确定。

根据上述公式，报告期内适用的折现率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Briggs PLC	10.06%	8.85%	10.81%
McMillan	10.06%	8.85%	9.58%

③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计算

金额单位：万英镑

Briggs PLC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永续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现金净流量	384.14	590.91	679.43	696.71	733.69	733.69	7,463.06		
		折现系数	0.9025	0.9025	0.9025	0.9025	0.9025	6.37747			
		现值	346.67	533.27	613.16	628.75	662.13	4,679.08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永续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现金净流量	1332.91	763.44	815.16	848.46	883.43	920.15	20,688.59		
		折现系数	0.9187	0.9187	0.9187	0.9187	0.9187	17.8479			
		现值	1,224.54	701.37	748.88	779.48	811.60	16,422.72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2023年7-12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永续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现金净流量	152.98	356.14	375.61	396.05	357.16	376.18	376.18	3,871.85	
		折现系数	0.9763	0.9086	0.8255	0.7501	0.6815	0.6192	6.1551		
		现值	149.35	323.59	310.07	297.08	243.40	232.93	2,315.43		
McMilla n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永续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现金净流量	6.23	39.96	40.91	42.93	42.93	451.03			
		折现系数	0.9126	0.9126	0.9126	0.9126	7.7422				
		现值	5.69	36.47	37.33	39.18	332.37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永续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现金净流量	-30.77	32.96	34.64	36.4	38.26	38.26	785.28		
		折现系数	0.9187	0.9187	0.9187	0.9187	0.9187	17.8479			
		现值	-28.27	30.28	31.82	33.44	35.15	682.86			
	2023年6月30日	项目	2023年7-12月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永续期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现金净流量	-9.84	41.42	42.87	44.94	47.21	49.96	49.96	467.74
		折现系数	0.9763	0.9086	0.8255	0.7501	0.6815	0.6192	6.1551	
		现值	-9.61	37.63	35.39	33.71	32.17	30.94	307.51	

D.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与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比对

金额单位：万英镑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Briggs PLC	固定资产	175.21	266.66	312.58
	在建工程	67.92	26.38	41.33
	使用权资产	128.89	150.38	199.53
	无形资产	83.44	63.42	367.61
	已确认的商誉	1,158.12	1,158.12	1,158.12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的价值	1,613.58	1,664.96	2,079.17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3,871.85	20,688.59	7,463.06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去资产组账面价值	2,258.26	19,023.63	5,383.89
McMillan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	131.18	133.41	152.87
	在建工程		1.63	6.02
	使用权资产			3.30
	已确认的商誉			264.68
	包含全部商誉的资产组的价值	131.18	135.03	426.88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451.03	785.28	467.74
	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减去资产组账面价值	319.86	650.25	40.87

综上，公司定期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商誉不存在减值风险。

（五）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充分性

1、说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及合规性，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部分预付账款账龄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及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依据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划分，具体划分依据如下：

序号	应收账款组合	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1	客户	该类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进行付款，信用风险高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序号	应收账款组合	风险特征
应收账款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
应收账款组合3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	该类款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进行付款，信用风险高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续上表)

序号	其他应收款组合	风险特征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低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按照合同或其他约定进行付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往来款	按照合同或其他约定进行付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备用金	按照合同或其他约定进行付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政府补助	政府类款项，信用违约风险极低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退税款	政府类款项，信用违约风险极低
其他应收款组合7	应收其他	按照合同或其他约定进行付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上述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指公司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预先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上述预付账款形成的背景主要为公司 EPC 工程项目购买设备或服务，以及购买原材料用于生产设备而预先支付的款项，一般在对相关设备交付验收或完成相关服务或收到相关商品后计入相关资产科目，冲减预付账款。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会核查预付账款余额形成背景及形成时间等，若供应商出现交付风险确实

无法交货，或长期未按合同约定供应商品或劳务，或存在资金短缺、业绩下滑、终止经营等经营风险状况时，公司将会考虑计提坏账准备。综上，公司的预付款项均为正常经营相关，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3) 部分预付账款账龄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2,012.97 万元、2,073.39 万元和 2,918.51 万元，各期占预付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7.78%、6.50%和 8.03%。

2021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余额超 1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款对象	一年以上 账面余额	采购内容	支付进度	相关款项 长期未结 转的原因	期后结转 情况
1	Centec GmbH	163.53	采购麦芽汁 制备系统	支付 90%，设 备调试阶段	设备未完成 交付/验收	2022 年报告 期内结转
2	SIDEL Blowing & Services SAS	1,101.32	罐装线设备	支付 70%，设 备调试阶段	设备未完成 交付/验收	2022 年报告 期内结转
3	Graco Industries, Inc.	220.60	压缩机装置 和干燥机	支付 70%，设 备制作阶段；	设备未完成 交付/验收	2023 年报告 期内结转
4	UNICO VINA JSC	131.61	水处理设备	支付 70%，装 运至现场阶段；	设备未完成 交付/验收	2022 年报告 期内结转
5	Symaga S.A.U.	304.39	麦芽和稻谷 筒仓设备	支付 85%，设 备调试阶段	设备未完成 交付/验收	2022 年报告 期内结转

2022 年末，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余额超 1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款对象	一年以上 账面余额	采购内容	主要合同约定	相关款项长 期未结转的 原因	期后结转 情况
1	Haffmans B.V.	639.11	CO2 回收系 统	支付 80%，装 运至现场阶段；	设备未完成 交付/验收	2023 年报 告期内结转
2	Graco Industries, Inc.	1,410.27	压缩机装置 和干燥机	支付 80%，装 运至现场阶段；	设备未完成 交付/验收	2023 年报 告期内结转

2023 年 6 月末，账龄 1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余额超 100 万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付款对象	一年以上 账面余额	采购内容	支付背景	相关款项 长期未结 转的原因	期后结转 情况
1	Pakt GmbH	600.24	制冷系统	支付 85%，装 运至现场阶段；	设备未完成 交付/验收	2023 年 9 月 结转

序号	预付款对象	一年以上 账面余额	采购内容	支付背景	相关款项 长期未结 转的原因	期后结转 情况
2	Bühler GmbH	403.70	研磨设备系统/装载机	合同 1，支付 95%，设备持续调试中； 合同 2，支付 75%，准备运输阶段；	设备未完成交付/验收	2023 年 8 月结转
3	GEA Refrigeration Germany GmbH	992.51	制冷系统	合同 1，支付 70%，准备运输阶段； 合同 2，30%，合同签订后的预付款；	设备未完成交付/验收	2023 年 12 月结转
4	proweps gmbH	130.98	压缩空气系统	支付 80%，装运至现场阶段；	设备未完成交付/验收	暂未结转

综上所述，公司各报告期内 1 年以上账龄的大额预付款产生均是基于合理且正常的商业背景发生的真实交易，项目周期较长，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具有合理性。

2、说明分不同组合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原因、测算依据及合理性，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测算过程，是否与同行一致

（1）说明分不同组合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的原因、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组合为基础上进行信用风险变化评估时，企业可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从而使有关评估更为合理并能及时识别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企业不应将具有不同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归为同一组别。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基于历史经验对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情况进行分析判断，从而对客户群体进行恰当分组。

（2）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测算过程

1)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测算过程

①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

第一步，根据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并根据组合历史应收款项逾期账龄数据计算平均迁徙率，公司选择 2019 年 12 月末-2023 年 6 月末各月的历史数据测算平均迁徙率；

第二步，以迁徙率为基础计算历史损失率，平均迁徙率的逾期账龄阶段按计算过程公式计算历史损失率；

第三步，在历史损失率的基础上考虑前瞻性影响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算过程：

a.2021 年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逾期账龄	平均迁徙率 (a)	注释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历史损失率 (b)	前瞻性调整 (c)	预期信用损失率 (d=b*(1+c))
未逾期	13.56%	①	=⑤*④*③*②*①	2.13%	3.47%	2.20%
逾期 30 天以内	52.56%	②	=⑤*④*③*②	15.69%	3.47%	16.23%
逾期 30-90 天	71.79%	③	=⑤*④*③	29.84%	3.47%	30.88%
逾期 90 天-1 年	83.14%	④	=⑤*④	41.57%	3.47%	43.01%
逾期 1 年-2 年	50.00%	⑤	=⑤	50.00%	3.47%	51.74%
逾期 2 年-3 年	77.32%	⑥	=⑥	77.32%	3.47%	80.00%
逾期 3 年以上	96.65%	⑦	=⑦	96.65%	3.47%	100.00%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万元

逾期账龄	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未逾期	22,101.24	2.20%	486.58
逾期 30 天以内	2,346.21	16.23%	380.80
逾期 30-90 天	1,009.54	30.88%	311.73
逾期 90 天-1 年	887.93	43.01%	381.93
逾期 1 年-2 年	285.15	51.74%	147.53
逾期 2 年-3 年	33.46	80.00%	26.77
逾期 3 年以上	381.44	100.00%	381.44
合计	27,044.97	7.83%	2,116.78

b.2022 年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逾期账龄	平均迁徙率 (a)	注释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历史损失率 (b)	前瞻性调整 (c)	预期信用损失率 (d=b*(1+c))
未逾期	15.24%	①	=⑤*④*③*②*①	2.12%	4.75%	2.22%

逾期账龄	平均迁徙率 (a)	注释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历史损失率 (b)	前瞻性调整 (c)	预期信用损失率 (d=b*(1+c))
逾期 30 天以内	48.21%	②	=⑤*④*③*②	13.88%	4.75%	14.54%
逾期 30-90 天	70.35%	③	=⑤*④*③	28.79%	4.75%	30.16%
逾期 90 天-1 年	81.86%	④	=⑤*④	40.93%	4.75%	42.87%
逾期 1 年-2 年	50.00%	⑤	=⑤	50.00%	4.75%	52.38%
逾期 2 年-3 年	76.37%	⑥	=⑥	76.37%	4.75%	80.00%
逾期 3 年以上	95.47%	⑦	=⑦	95.47%	4.75%	100.00%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万元

逾期账龄	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未逾期	27,383.01	2.22%	606.78
逾期 30 天以内	3,528.48	14.54%	513.09
逾期 30-90 天	2,893.72	30.16%	872.83
逾期 90 天-1 年	1,513.76	42.87%	649.02
逾期 1 年-2 年	257.37	52.38%	134.80
逾期 2 年-3 年	29.25	80.00%	23.40
逾期 3 年以上	375.22	100.00%	375.22
合计	35,980.81	8.82%	3,175.14

c.2023 年 6 月预期信用损失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逾期账龄	平均迁徙率 (a)	注释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历史损失率 (b)	前瞻性调整 (c)	预期信用损失率 (d=b*(1+c))
未逾期	14.45%	①	=⑤*④*③*②*①	2.23%	4.75%	2.34%
逾期 30 天以内	51.28%	②	=⑤*④*③*②	15.45%	4.75%	16.18%
逾期 30-90 天	72.26%	③	=⑤*④*③	30.13%	4.75%	31.56%
逾期 90 天-1 年	83.39%	④	=⑤*④	41.69%	4.75%	43.67%
逾期 1 年-2 年	50.00%	⑤	=⑤	50.00%	4.75%	52.38%
逾期 2 年-3 年	76.37%	⑥	=⑥	76.37%	4.75%	80.00%
逾期 3 年以上	95.47%	⑦	=⑦	95.47%	4.75%	100.00%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单位：万元

逾期账龄	原值	预期信用损失率	预期信用损失
未逾期	26,091.69	2.34%	610.67
逾期 30 天以内	1,495.64	16.18%	242.04
逾期 30-90 天	1,073.16	31.56%	338.66
逾期 90 天-1 年	3,076.81	43.67%	1,343.78
逾期 1 年-2 年	489.64	52.38%	256.45
逾期 2 年-3 年	71.16	80.00%	56.93
逾期 3 年以上	128.19	100.00%	128.19
合计	32,426.29	9.18%	2,976.71

2)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测算过程

对于其他应收款-应收退税款及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补助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认定为无风险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退税款及应收政府补助以外的其他应收款，结合账龄计算迁徙率，进而测算预期信用损失率，根据测算结果报告期各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为 4.82%、1.48%、2.45%，结合历史经验及同行业情况按 5%固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故对申报期各期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按照 5%的固定比例计提其他应收款。

(3) 与同行可比公司一致性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
乐惠国际	组合 1：账龄组合，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1 年以内：5%；1-2 年：10%；2-3 年：30%；3-4 年：50%；4-5 年：80%；5 年以上：1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为特征计提
中粮科工	组合 1：账龄组合，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1 年以内：5%；1-2 年：30%；2-3 年：50%；3 年以上：100% 组合 2：关联方组合，合并范围内应当抵销的关联方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海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组合的划分依据如下： 组合 1：工程承包 组合 2：工程设计 组合 3：工程咨询 组合 4：工程监理 组合 5：其他低风险组合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组合的确定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特征，与公司应收账款按照是否超信用期进行管理是一致的，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是合理的。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政策与中国海诚一致，预期信用损失风险组合的认定虽然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乐惠国际和中粮科工处理不完全一致，但符合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公司名称	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政策
乐惠国际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账龄组合和合并范围内关联组合，其中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其他应收款，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5 年以上分别按照 5%、10%、30%、50%、80%、100%计提坏账准备。
中粮科工	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其他风险较低组合（以属于政府政策性应收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包含应收出口退税、应收补贴款等）），确定为无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的其他应收款，按照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金额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未单项计提的其他应收款，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 年以上分别按照 5%、30%、50%、100%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海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组合的划分依据如下： 组合 1：押金和保证金 组合 2：代垫款 组合 3：备用金 组合 4：其他款项

报告各期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于 1 年以内，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各期其他应收款比例分别为 93.56%、95.32%和 20.73%，其中 2023 年 6 月下降主要系应收关联方安瑞科公司股份支付款项所致，若剔除这一因素，于 2023 年 6 月末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比例为 87.24%。因此，按照 5%的固定比例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一致。

3、说明单项计提坏账的认定因素、审批程序、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说明未 100%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对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的账龄分布情况，未进行单项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应单项计提未计提情形

(1) 单项计提坏账的认定因素、审批程序、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未 100%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的单项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项目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计提比例
2021.12.31	应收账款	Saudi Bio-acids Company	975.43	68.11%
2021.12.31	应收账款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	327.60	55.00%
2021.12.31	应收账款	3 TS Industri service	15.75	100.00%
2022.12.31	应收账款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	721.26	65.00%
2023.06.30	应收账款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	721.26	70.00%

1) 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

①单项计提坏账的认定因素、审批程序：

公司与好记食品酿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记”）双方于 2019 年签订销售合同，公司已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好记未按期支付验收款及质保金。2020 年 12 月、2021 年 7 月公司向好记发出《催款函》，经多次催收后，公司为有效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遂于 2021 年 8 月提出仲裁申请。最后双方经过友好协商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签订《调解协议》。签订《调解协议》后，好记仍未按照协议约定按期付款，考虑其信用下降、对款项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21 年末，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公司内部的坏账审批程序，对好记应收账款按 55%的计提比例单项计提坏账准备。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仍未收到好记回款，因此于 2022 年末和 2023 年 6 月末对好记应收账款分别按 65%和 70%计提坏账。

②单项计提比例的确认依据：

公司综合考虑应收账款余额、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等确订单项计提比例，具体过程如下：

2021 年末好记单项计提比例测算过程如下，根据计算结果取整按 55%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不同情形下的未来现金流量 ①	实际利率 ②	折现值③=① / (1+②) ^1	发生概率 (%) ④	概率加权 ⑤=④×③	预期信用损失率⑥= (①-⑤) /①
771.26	617.01	5%	587.63	10.00	58.76	
	462.76	5%	440.72	20.00	88.14	
	385.63	5%	367.27	50.00	183.63	
	231.38	5%	220.36	10.00	22.04	
	-	5%		10.00	-	
合计		--	--	100.00	352.58	54.29%

2022 年末好记单项计提比例测算过程如下，根据计算结果取整按 65%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不同情形下的未来现金流量 ①	实际利率 ②	折现值③=① / (1+②) ^1	发生概率 (%) ④	概率加权 ⑤=④×③	预期信用损失率⑥= (①-⑤) /①
771.26	577.01	5%	549.53	5.00	27.48	
	432.76	5%	412.15	15.00	61.82	
	288.50	5%	274.77	45.00	123.64	
	216.38	5%	206.07	20.00	41.21	
	-	5%		15.00	-	
合计		--	--	100.00	254.16	64.76%

2023 年 6 月末好记单项计提比例测算过程如下，根据计算结果取整按 70%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不同情形下的未来现金流量 ①	实际利率 ②	折现值③=① / (1+②) ^1	发生概率 (%) ④	概率加权⑤=④×③	预期信用损失率⑥= (①-⑤) /①
771.26	577.01	5%	549.53	5.00	27.48	
	432.76	5%	412.15	10.00	41.21	
	288.50	5%	274.77	40.00	109.91	
	144.25	5%	137.38	25.00	34.35	
	-	5%		20.00	-	
合计		--	--	100.00	212.94	70.48%

③未 100%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依据申请查封其部分不动产，好记仍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因此认为无需全额计提坏账。

2) Saudi Bio-acids Company

公司与 Saudi Bio-Acids Company（以下简称“Saudi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签订销售合同，Saudi 公司后因全球卫生公共事件陷入财务困境，无法继续执行上述采购。公司经综合评估，认为 Saudi 公司应收账款具有一定的回收风险。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公司内部的坏账审批程序，根据预计期后可收回的可能性及金额对 Saudi 公司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于 2021 年仍持续向 Saudi 公司追讨应收款项，并根据多次协商后的结果认为未来可收回部分款项，对剩余无法收入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于 2021 年末对 Saudi 公司单项计提比例为 68.11%。

3) 3 TS Industri service

公司向 3 TS Industri service（以下简称“3 TS 公司”）提供工程服务，并于 2017 年 7 月确认应收账款。3 TS 公司一直尚未支付款项，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按照内部的坏账审批程序，根据预计期后可收回的可能性及金额对 3 TS 公司未收回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说明对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的账龄分布情况，未进行单项计提的原因及合理性

各报告期内，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的应收账款逾期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账龄						
		未逾期	逾期 30 天以内	逾期 30-90 天	逾期 90 天-1 年	逾期 1 年-2 年	逾期 2 年-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2021.12.31	6,770.98	5,075.97	1,521.06	33.34	67.03	1.63	20.52	51.43
2022.12.31	2,496.99	2,088.09	19.20	212.67	145.96	8.33	2.77	19.95
2023.06.30	4,931.06	4,563.65	-	141.04	174.24	19.16	8.84	24.12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账龄主要为未逾期，报告期内未逾期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 74.97%、83.62%、92.55%，长逾期账龄占比较小。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为行业内龙头企业，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充裕，不存在额外的应收账款损失风险，未有明显减值迹象表明不

能收回，故未进行单项计提。

综上，公司对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具有合理性。

(3) 是否存在其他应单项计提未计提情形

1) 建立并执行信用风险识别和评估制度

公司内部建立健全的客户信用管理制度，根据内控管理制度对新客户进行信用评价，对客户信用信息进行日常维护，财务部门、业务部门及时监控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一旦客户的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的迹象，公司将立即采取措施，并密切关注其他同类客户的经营状况和偿付能力，加强对应收账款的内部审核和管控。

2) 建立并执行应收账款管理内控制度

公司内部建立健全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根据内控管理制度要求定期进行与客户对账，项目经理日常跟进项目回款情况，对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期限未付款的客户进行沟通和催收。如遇应收款到期无法收回，由相关经办人员与部门及公司管理层商讨是否暂停施工，或借助法律途径追回款项。

综上，公司根据内控制度，动态评价客户的信用状况和短期偿债能力，识别存在坏账风险的应收账款的客户，及时采取措施催收应收账款，积极与客户沟通应收账款回收方案。对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对于识别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客户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并根据预计可收回金额情况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应当及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而未计提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各项应收款核销的依据、原因、账龄、履行的决策程序、采取的催收措施，核销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应收款核销的依据、原因、账龄、履行的决策程序、采取的催收措施如下：

单位：万元

核销期间	项目	客户名称	核销金额	账龄	核销依据	核销原因	履行决策程序	已采取催收措施
2022年度	应收账款	Saudi Bio-acids Company	649.77	1-2年	应收款项坏账审批表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与客户达成欠款和解协议
2022年度	应收账款	3 TS Industri service	15.41	3年以上	应收款项坏账审批表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催收，催收无果
2022年度	应收账款	Six Pints Specialty Beer Co.	57.54	3年以上	应收款项坏账审批表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催收，催收无果
2022年度	应收账款	泰国子公司	49.07	3年以上	应收款项坏账审批表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向法院提起诉讼
2022年度	其他应收款	Mr.Benischek	68.40	1-2年	其他应收款坏账审批表	员工逝世	管理层审批	向法院提起诉讼

综上，核销的应收款账款收回可能性均较低，公司按照内控要求经内部审批后进行核销，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具有合规性。

5、分析将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应收款的合规性。说明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分析并披露备用金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费用挂账情形。说明对关联方安瑞科控股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

(1) 分析将政府补助确认为其他应收款的合规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六条，政府补助款在满足政府补助的附有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政府补助现金流入企业才能予以确认。亦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问题 1-23、二、政府补助以应收金额计量的条件，申报公司判断申报期内确认于其他应收的政府补助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

1) 关于项目研发政府补助

申报公司之海外主体 Briggs of Burton Plc（以下简称 Briggs）注册于英国，根据英国税法（Corporation Tax Act 2009）第 87 条例，英国注册主体满足推动科学或技术进步的研發费用即可向英国税务海关总署于每个税务年度税务汇算清缴时填写申报附件 CT600L 进行申请享有根据英国税法第 1039 条例研发支出抵免税收优惠政策（Research & Development expenditure credit，以下简称 RDEC），第 1039（2）条例解释 RDEC 系为英国税务海关总署除第 87 条例，“当期税务年度英国主体可将研发费用支出纳入税务计算”额外给予英国注册主体的现金补助以作促进项目研发使用。

Briggs 主要经营 EPC 业务及罐体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有多个项目均符合英国税法第 87 条例中所描述的自主研发以推动行业内科学进步项目的研发费用活动支出，促成了 Briggs 主营业务收入。

若 Briggs 在税务年度内符合获得 REDC 政府补助款项资格，Briggs 应于汇算清缴时提交申报附件 CT600L，申报税务年度内所有符合自主研发以推动行业内科学进步项目，并且计算该项目在税务年度内符合第 1052 条例自主研发费用，其中包含项目研发人员费用，外包人工费用，软件使用成本以及为推进研发项目推进的刚需费用。

根据实际投入的研发费用，英国税务海关总署规定在 2021 年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间，可享受 13%的研发费用政府补助；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可享

受 20%的研发费用政府补助。Briggs 有权选择在汇算清缴时抵扣应交税赋或选择以现金形式获取补贴，并于汇算清缴申报后三个月内获得相应应收款项。

2) 关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劳动补助款

申报公司之海外主体 Ziemann Holvrieka GmbH（以下简称“Ziemann”）于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内，由于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导致德国失业率攀升，德国联邦劳动局为抑制失业率攀升并鼓励企业裁员，在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向达到规定条件的企业发放相应的劳动补贴。

根据德国联邦劳动局的政策，Ziemann 员工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度内发薪月份收入损失至少 50%；2023 年 6 月 Ziemann 拥有三分之一的员工每月工资损失高于 10%，即员工因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期间无法正常上班，可获得相应的劳动薪酬补偿。

因此结合上述英国税法条例以及德国劳动局政策，Briggs 以及 Ziemann 根据个别规定向当地政府申请对应的政府补贴且之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Briggs 与 Ziemann 根据规定内的补贴申请在账面上借记“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补助款”，贷记“其他收益”，待实际收到款项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应收政府补助款”。

(2) 说明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分析并披露备用金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费用挂账情形

1) 备用金相关管理制度

制度名称	条目	相关内容
备用金及费用报销相关制度	适用范围	备用金主要用于差旅费、食宿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临时性支出。施工现场所有费用可以施工经理名义借款开支，专款专用。
	借款额度	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人员部门和类别设定不同的借款额度和还款报销期限。备用金金额超过一般标准的，费用报销时需经管理层再次审批。
	审批与发放	借款申请人填写借款申请表，财务部预审借款事项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后，由申请人所在部门相关领导审批，再经人力资源部或财务部审核，最后由总经理或授权人审批后发放。具体费用标准根据施工现场情况确定。
	报销与归还	非项目型借款在员工出差返回公司后 1 个月内办理报销清账手续，报销申请需有原始单据支持，

制度名称	条目	相关内容
		经员工所在部门领导和财务部审核后，多退少补。项目型借款发生的费用，按月报销，现场施工经理于项目结束后 1 个月内清算，项目经理、销售经理、采购人员等于年末还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借款的类型可以分为两类，第一类为项目型借款，借款人员主要为项目经理与现场施工经理等相关人员；第二类为非项目型借款，借款人员主要为采购、销售、行政、财务、制造及后勤等其他人员。

第一类通常发生在员工因项目需要较长时间出差的情况下。考虑到若统一由员工先行垫付再凭发票报销会大大增加员工的经济负担。为降低员工资金压力，有利于工作的开展和统一管理，施工现场所有费用可以施工经理名义借款开支，在业务进行期间内滚动使用。

第二类通常为普通后勤、行政及采购等人员申请用于支付汽车加油、职工临时因公出行、来访人员的住宿及餐饮、员工宿舍房租、日常及节假日员工福利、小额急需物品的采购等情形。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备用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员工备用金的借支均履行审批程序，具有合规性。

2) 分析并披露备用金规模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由于公司项目制工程类业务的特点，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同时开展的施工项目较多，项目地较为分散且距离公司较远，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因此，多数施工经理或其他驻场同事需异地出差数月。根据公司《ZHA-FP02 费用报销管理程序》制度，施工现场所有费用可以施工经理名义借款开支，专款专用。通常，现场施工经理根据项目驻场时间、项目组人员等具体情况预估项目周期内需要的备用款项金额，并提前申请员工借款，进场后以备用金支付差旅费或日常其他费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员工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任职岗位	备用金余额	主要内容
李鹏飞	管理部销售副总监	80,000.00	主要包括出差差旅费、餐饮费、会务费等费用
张志华	项目与供应链管理 部采购专员	80,000.00	主要包括零星采购费、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

借款人	任职岗位	备用金余额	主要内容
冯广益	项目与供应链管理部 EPC 现场施工经理	77,116.43	主要包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临时现场支出等费用
李川	项目与供应链管理部 项目管理经理	62,799.29	主要包括项目现场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
包子文	项目与供应链管理部 助理项目经理	52,970.00	主要包括项目现场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
合 计		352,885.72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员工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任职岗位	备用金余额	主要内容
刘小兵	项目与供应链管理部 EPC 现场施工经理	78,063.52	主要包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临时现场支出等费用
胡俊	项目与供应链管理部 EPC 现场施工经理	56,406.18	主要包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临时现场支出等费用
冯广益	项目与供应链管理部 EPC 现场施工经理	37,116.43	主要包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临时现场支出等费用
李建广	工程技术部工艺调试 工程师	30,000.00	主要包括项目现场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
李川	项目与供应链管理部 项目管理经理	23,321.39	主要包括项目现场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
合 计		224,907.5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员工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借款人	任职岗位	备用金余额	主要内容
王林	制造运营部国内罐类 项目经理	141,582.02	主要包括项目现场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费用
胡俊	项目与供应链管理部 EPC 现场施工经理	72,749.91	主要包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临时现场支出等费用
刘小兵	项目与供应链管理部 EPC 现场施工经理	48,063.52	主要包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临时现场支出等费用
冯广益	项目与供应链管理部 EPC 现场施工经理	25,000.00	主要包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临时现场支出等费用
桑洁	人力资源&行政部专 员	21,800.00	主要包括代订员工机票费、员工房租费、日常及节假日员工福利、小额急需物品的采购等费用
合 计		309,195.45	

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 6 月末备用金余额分别为 110.92 万元、96.02 万元和 259.53 万元。其中，2023 年 6 月末公司备用金余额较高，主要是由于根据内部管理制度《CLPT-W085（V8）员工借款管理办法》，现场施工经理借款于项目结束后 1 个月内清算，项目经理于年末还款。截至报告期末，项目经理和施工

现场经理项目仍在进行中尚未完结，且未到归还款项并清算的时点，因此 2023 年 6 月末的备用金借款余额较高，但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长期挂账的现象，不存在尚未费用化的情形。

与同行业公司备用金规模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中国海诚	备用金账面余额	2,757.52	1,425.61	1,869.57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330.46	12,560.59	8,600.24
	占比	26.69%	11.35%	21.74%
永创智能	备用金账面余额	1,086.67	741.82	796.06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9,847.37	8,476.77	6,350.75
	占比	11.04%	8.75%	12.53%
新美星	备用金账面余额	81.16	39.74	19.3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762.31	591.96	518.03
	占比	10.65%	6.71%	3.73%
乐惠国际	备用金账面余额	477.22	257.00	147.6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4,510.02	3,148.03	1,165.68
	占比	10.58%	8.16%	12.66%
公司	备用金账面余额	259.53	96.02	110.92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864.87	7,132.94	3,776.34
	占比	4.43%	1.35%	2.94%

公司备用金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94%、1.35%和 4.43%。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备用金规模差异不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备用金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备用金主要用于项目型支出，为正常经营业务周转所需，与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规模、客户类型、发生背景等因素相匹配，员工备用金规模与公司经营内容相适应，规模合理且具有必要性。

(3) 说明对关联方安瑞科控股其他应收款形成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安瑞科控股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股份支付	45,627,928.87	44,828,179.04	-
资金归集	-	-	25,485,423.46
合计	45,627,928.87	44,828,179.04	25,485,423.46

1) 资金归集

2021 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安瑞科控股其他应收款合计 25,485,423.46 元，系资金归集余额。

2020 年 8 月 3 日中集安瑞科公告，安瑞科控股资金池第二批 7 家企业将于 8 月 6 日周四正式上线（南通港务、南通食品、安捷汇、江苏服务公司、山西天浩、YPDI、宁夏长明）。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集港务作为安瑞科控股的成员企业，遵守安瑞科控股的工作安排，在招商银行南通分行开立资金池子账户，银行帐号分别为 755916428110805 和 513904491010858。同时该账户具有自动归集的功能，自 8 月 6 日起，在招商银行子账户上超过 1000 元部分将于每个工作日下午 6 点自动上扫到资金池主账户，需要用款时，资金使用方在招商银行网银手动提交存款下拨指令进行划拨。

2020 年 8 月 6 日-2022 年 5 月 26 日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集港务与安瑞科控股资金归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年度	期初余额	上扫资金	下拨资金	期末余额
中集醇科	2022 年	9.11	0.011221	9.12	-
	2021 年	2,707.17	6,571.94	9,270.00	9.11
	2020 年	-	9,607.17	6,900.00	2,707.17
中集港务	2022 年	2,539.43	657.54	3,196.97	-
	2021 年	1,152.29	2,387.14	1,000.00	2,539.43
	2020 年	-	1,152.29	-	1,152.29

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中集港务资金归集相关账户余额已清零，资金归集功能已关闭，前述账户已注销完毕，可以确保不再发生资金归集。

2) 股份支付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安瑞科控股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44,828,179.04 元、45,627,928.87 元，系应收安瑞科控股的股份支付款项及资金占用利息费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唯一股东 Sound Winner 审议同意通过了《液态食品业务中心股权激励方案》。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持股平台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向 82 名人员合计授予对应公司注册资本 4,391.2700 万元的公司股权。

2022 年 6 月 8 日，Sound Winner 作为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5,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68,459.5398 万元，同意持股平台珠海韵濠、鹏瑞滢玺及鹏瑞润玺认缴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1.8886 元/股。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本次增资 931.7302 万元，增加股份 931.7302 万股，本次增加的股份由珠海鹏瑞润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认购，认购对价 1,759.68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本次增资价格为 1.8886 元/股。至此，本次员工激励计划完成实际增资。

考虑员工实际增资时间与后续中信证券投资（2022 年 8 月，5.8429 元/股）、宝武绿碳基金（2022 年 12 月，5.7653 元/股，剔除两次增资之间持股平台增资的影响，宝武绿碳基金与中信证券投资的增资价格及参考的公允价格一致）增资时间相近，故采用后续中信证券投资、宝武绿碳基金增资时公司估值 40 亿元作为股份支付费用计算依据，计算得授予日公允价值为 6.15 元/股。

中集安瑞科及其关联方员工作为激励对象通过鹏瑞润玺参与，根据公允定价原则，授予股份公允价格减去被激励对象实际付款的差额部分 44,022,926.35 元，需由安瑞科控股支付。同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资金占用利息收入，2022 年确认应收利息 805,252.69 元，2023 年 1-6 月确认应收利息 799,749.83 元。

因此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对安瑞科控股其他应收款合计分别为 44,828,179.04 元、45,627,928.87 元。

（六）项目结算与合同资产减值充分性

1、说明各期末主要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名称、对应客户、合同金额、履约进度/验收时间、结算进度/结算时间、结算条件、未结算的原因、期后结算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比例等

报告期各期末主要项目中，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合同资产余额较大的项目名称、对应客户、合同金额、履约进度、结算进度、结算条件、未结算的原因、期后结算情况、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资产 余额	合同金额	履约进度 (%)	结算进度 (%)	结算条件	未结算原因	截至2023 年11月结 算情况	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2023年6月末	Obregon WWT	美国星座集团	2,471.26	12,077.26	80.77	57.90	预付35% 进度款40% 技术阶段20% 试运行5%	工程进度大 于结算进度	已结算	2.57
	Elevate II	帝亚吉欧酒业	1,168.25	34,666.29	79.23	75.86	预付40% 进度款45% 试运行5% 完工10%	工程进度大 于结算进度	已结算	2.57
2022年末	Elevate II	帝亚吉欧酒业	1,616.21	33,671.06	66.57	61.77	预付40% 进度款45% 试运行5% 完工10%	工程进度大 于结算进度	已结算	2.44
	Obregon WWT	美国星座集团	3,886.38	10,318.19	69.87	35.29	预付35% 进度款40% 技术阶段20% 试运行5%	工程进度大 于结算进度	已结算	2.44
2021年末	Caterville	百威英博	1,535.80	34,534.39	94.00	88.44	每月结算申请付款	工程进度大 于结算进度	已结算	2.42
	Elevate I	帝亚吉欧酒业	1,027.09	1,780.80	84.00	41.80	预付40% 进度款45% 试运行5% 完工10%	工程进度大 于结算进度	已结算	2.42

2、结合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的差异，分析是否通过虚增履约进度等方式调节收入，是否存在项目已交付/验收但长期挂账未结算的情形

公司对合同条款进行评估后，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时，本公司以投入法计算履约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总成本占预算总成本的比重，按完工百分比确认合同收入并结转成本；合同资产是一种有条件的收款权利，该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力除了时间流逝之外，还取决履约义务执行情况等，故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结合本问询回复之问题 8、（六）、1，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里程碑付款要求与客户进行结算，结算时间与财务处理时间一致，履约进度与结算进度存在差异的，均属于未达到结算条件，不存在项目已交付但长期挂账未结算的情形。

3、说明结算时点的确认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将应收账款作为合同资产核算导致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时点包括但不限于：a.预付款、b.进度款、c.验收款、d.质保金。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针对项目执行建立健全内控制度，按照内控制度要求记录项目进度，在项目进度达到与客户在合同中约定的里程碑付款节点时与客户办理结算，并确认应收账款，不存在已取得对方确认结算而未核算应收账款导致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况。

4、说明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测算过程，结合账龄结构、同行计提比例分析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说明长账龄的原因

（1）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方法、测算过程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合同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基于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的历史数据、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合同资产计提分为按单项计提和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分类如下：

合同资产组合 1：质保金

合同资产组合 2：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由于公司的合同资产与应收账款客户相同，面对相同的信用风险，合同资产因为尚未满足收款条件，故均属于未逾期的债权，因此公司的合同资产参照应收账款未逾期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同时，考虑合同资产除承担与应收账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外，还承担履约风险（结算、验收风险）以及货币的时间价值影响，因此本公司合同资产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认如下：

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率
质保金	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逾期账龄段所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1+5%）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应收款项组合中的未逾期账龄段所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率*（1+10%）

（2）结合账龄结构分析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说明长账龄原因

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包含列示于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合同资产）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20,235.35	91.20%	28,850.01	83.69%	24,970.12	94.00%
1-2年	1,218.44	5.49%	4,980.76	14.45%	1,010.55	3.80%
2-3年	678.25	3.06%	114.02	0.33%	584.42	2.20%
3年以上	56.19	0.25%	529.50	1.54%	-	-
合计	22,188.23	100.00%	34,474.29	100.00%	26,565.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各期 1 年以内合同资产占各期末合同资产余额比例分别为 94.00%、83.69%和 91.20%。合同资产长账龄主要是质保金及个别项目已完工未结算导致，因项目实施周期较长，且信用政策相对宽松，项目阶段的完成可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结算节点，但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所对应的应收款项已形成。

综上所述，合同资产长账龄具有合理性，同时合同资产因为尚未满足收款条件，故均属于未逾期的债权，结合结算、验收等因素的影响，减值计提比例

较未逾期的应收账款略高，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3) 结合同行计提比例分析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如下：

期间	合同资产类型	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比例（%）			
		公司	乐惠国际	中粮科工	中国海诚
2021年末	质保金	2.31	5	14.76	15.61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42	-	11.04	4.91
	合计	2.40	2.14	12.21	6.41
2022年末	质保金	2.33	5	18.03	50.62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44	-	12.12	15.79
	合计	2.43	0.93	13.60	19.92
2023年度 6月末	质保金	2.45	5	17.91	36.71
	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57	-	13.31	12.57
	合计	2.55	1.31	14.34	15.56

由上表可见，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整体计提比例高于乐惠国际，低于中粮科工和中国海诚，具体分析如下：

1) 乐惠国际

根据乐惠国际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乐惠国际未详细说明其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根据其财务报表附注，乐惠国际将质保金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减值，未对已完工未结算项目计提减值。报告期内合同资产减值整体计提比例（单项计提与组合计提合计）分别为 2.14%、0.93%和 1.31%，除 2021 年末计提比例与公司整体计提比例 2.40%较为接近，其他期间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整体计提比例均低于公司。

2) 中粮科工

根据中粮科工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对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集团除对

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外，其余在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一致。”

根据中粮科工的各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其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违约损失率（%）	5	30	50	100

整体来看，中粮科工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采用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一致的方法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导致其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公司对合同资产进行减值准备计提的方法与中粮科工存在差异。在评估合同资产减值风险时，考虑到合同资产通常是未逾期的收款权，与账龄的相关性较低，直接采用与在账龄上存在对应关系的应收款项相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合同资产损失准备可能会高估合同资产减值，因此公司将合同资产作为风险相对较低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组合（即未逾期债权），参考应收账款未逾期账龄段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同时考虑履约风险等影响因素对合同资产各组合按同一比例计提减值。

3) 中国海诚

根据中国海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除某些金融资产基于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迹象单项评估预期信用损失之外，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考虑了不同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以按客户信用风险组合和按不同业务类型款项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中国海诚未详细说明其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率的确定方法。但其合同资产减值政策计提政策与公司存在一定偏差。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计提未采用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政策，原因为账龄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无法真实反映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由于合同资产需满足一定条件后才能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不属于无条件收款权利，其减值风险与账龄的相关性较低。同时从信用风险角度来看，客户历史期间基本未出现坏账损失，可预见的未来到期无法偿还的可能性极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方法存在差异，但均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地、充分地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七）请公司说明：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收入勾稽一致、付款方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说明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分析第三方回款比例上升的原因。逐项说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形成原因，并结合第三方回款、资金归集等情况综合分析财务内控的规范性。

1、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情况，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与收入勾稽一致、付款方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说明相关收入的真实性，分析第三方回款比例上升的原因。

回复：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1,649.60	3,366.32	1,420.28
营业收入	327,933.26	363,982.57	191,206.32
第三方回款占比	0.50%	0.92%	0.74%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均未超过 1%，占比较小，2022 年第三方回款比例上升主要系新增单笔 Emerald Brewery 母公司代付款所致，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代付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2023年	华润雪花啤酒	华润雪花啤酒（蚌	1,377.60	华润雪花啤酒（安	是

年度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代付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1-6月	(安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埠)有限公司		徽)有限公司存续分立, 根据《分立协议》, 由华润雪花啤酒(蚌埠)有限公司承接原公司的债权债务	
	GREENWOOD SPIRITS LTD	ARDROSS INC	272.00	体系内关联方代付	是
	合计		1,649.60	-	
2022年	KIUCHINOKUR ACO	Kiuchi Brewery	73.17	体系内关联方代付	是
	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F&N INVESTMENTS PTE	3,111.08	外汇管制原因, 母公司代付	是
	MOUNTGAYDIS TILLERIES LTD	FINANCIEREREMY COINTREAU SA/NV	182.07	体系内关联方代付	是
	合计		3,366.32	-	
2021年	KIUCHINOKUR ACO	Kiuchi Brewery	140.07	体系内关联方代付	是
	GREENWOOD SPIRITS LTD	ARDROSS INC	1,280.21	体系内关联方代付	是
	合计		1,420.28	-	

除上所述第三方回款情况, Briggs PLC 与客户 DIAGEO 存在由集团财务公司进行结算的情况。系 DIAGEO 集团为高效管理资金, 设有专门的财务公司为集团内其他公司支付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金额
2023年1-6月	DIAGEO MEXICO COMERCIALIZADORA SA DE CV	DIAGEO FINANCE PLC	6,847.74
	DIAGEO MEXICO OPERACIONES SA DE CV	DIAGEO FINANCE PLC	4,136.74
	DIAGEO MEXICO, S.A. De C.V.	DIAGEO FINANCE PLC	370.33
	合计		11,354.81
2022年度	DIAGEO MEXICO COMERCIALIZADORA SA DE CV	DIAGEO FINANCEUS LTD	13,743.72
	DIAGEO MEXICO COMERCIALIZADORA SA DE CV	DIAGEO FINANCE PLC	3,503.65
	DIAGEO SCOTLAND LTD	DIAGEO FINANCE PLC	2,394.05
	DIAGEO MEXICO COMERCIALIZADORA SA DE CV	DIAGEO FINANCE PLC	3,218.05
	DIAGEO MEXICO, S.A. De C.V.	DIAGEO FINANCE PLC	1,259.21
	合计		24,118.68
2021	DIAGEO IRELAND UNLIMITED COMPANY	DIAGEO FINANCEUS LTD	335.83

年度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金额
年度	DIAGEO MEXICO COMERCIALIZADORA SA DE CV	DIAGEO FINANCEUS LTD	7,571.67
	DIAGEO MEXICO COMERCIALIZADORA SA DE CV	DIAGEO FINANCE PLC	541.21
	合计		8,448.71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客户方诉求，代付方均为原客户的关联方，具有合理商业理由。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之“4.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第三方回款金额	1,649.60	3,366.32	1,420.28
营业收入	327,933.26	363,982.57	191,206.32
第三方回款占比	0.50%	0.92%	0.74%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占比均未超过1%，占比较小，2022年第三方回款比例上升主要系新增单笔 Emerald Brewery 母公司代付款所致，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代付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2023年1-6月	华润雪花啤酒（安徽）有限公司蚌埠分公司	华润雪花啤酒（蚌埠）有限公司	1,377.60	华润雪花啤酒（安徽）有限公司存续分立，根据《分立协议》，由华润雪花啤酒（蚌埠）有限公司承接原公司的债权债务	是
	GREENWOOD SPIRITS LTD	ARDROSS INC	272.00	体系内关联方代付	是
	合计		1,649.60	-	
2022年	KIUCHINOKURACO	Kiuchi Brewery	73.17	体系内关联方代付	是
	Emerald Brewery Myanmar Limited	F&N INVESTMENTS PTE	3,111.08	外汇管制原因，母公司代付	是
	MOUNTGAYDISTILLERIES LTD	FINANCIEREREMYCOIN TREAUSA/NV	182.07	体系内关联方代付	是
	合计		3,366.32	-	

年度	客户名称	付款方名称	付款金额	代付原因	是否为关联方
2021年	KIUCHINOKURACO	Kiuchi Brewery	140.07	体系内关联方代付	是
	GREENWOOD SPIRITS LTD	ARDROSS INC	1,280.21	体系内关联方代付	是
	合计		1,420.28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客户方诉求，代付方均为原客户的关联方，具有合理商业理由。”

2、逐项说明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差异形成原因，并结合第三方回款、资金归集等情况综合分析财务内控的规范性。

回复：

（1）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主要差异科目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的主要差异为将部分 EPC 工程项目的收入确认由时段法调整成时点法，对应调整收入、成本、存货、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及所得税费用等科目。具体是对收入准则中是否满足合格收款权的判定依据不同。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合格收款权可以仅依据适用的法律规定或者判决案例认定（即使在合同条款中没有明确约定的情况下）。而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会计监管动态 2023 年第 1 期中时段法条件三的认定的分析结论，如果在合同或其他安排中没有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关于违约条款的明确约定，公司不能仅以法律规定认定该合同满足时段法条件三中的“合格收款权”要求。因此，公司申报报表根据分析对不满足时段法条件的收入进行了调整。

各科目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
货币资金	224,495.49	224,436.08	59.41	206,294.61	206,295.38	-0.76	125,362.77	125,635.42	-272.65
衍生金融资产	301.89	855.48	-553.59	438.06	438.06	-	76.45	76.45	-
应收票据	104.40	278.20	-173.80	1,181.94	1,181.94	-	822.76	822.76	-
应收账款	29,692.88	55,016.69	-25,323.81	33,062.99	59,022.48	-25,959.49	25,386.72	33,589.05	-8,202.33
预付款项	36,331.03	37,593.17	-1,262.14	31,898.90	39,698.47	-7,799.58	25,875.57	26,140.76	-265.19
其他应收款	5,605.10	1,550.47	4,054.63	6,838.94	3,168.38	3,670.56	3,619.08	5,040.46	-1,421.38
存货	62,884.43	31,781.58	31,102.85	59,563.00	31,655.10	27,907.90	51,620.59	16,841.17	34,779.41
合同资产	21,353.17	59,202.45	-37,849.28	33,513.93	48,424.26	-14,910.32	25,606.87	40,456.52	-14,849.65
其他流动资产	10,910.56	6,434.54	4,476.01	12,014.08	10,092.64	1,921.44	6,948.19	6,785.06	163.13
固定资产	46,175.80	45,666.69	509.11	43,959.92	43,505.47	454.46	41,195.78	40,837.22	358.56
在建工程	1,624.52	2,371.47	-746.95	232.16	1,153.78	-921.62	2,138.57	4,541.02	-2,402.45
使用权资产	510.46	619.21	-108.75	288.33	185.06	103.26	218.98	449.67	-230.70
无形资产	14,421.01	13,955.74	465.27	14,802.10	14,218.27	583.84	15,585.92	15,174.64	411.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92.42	2,224.03	-331.61	2,151.90	1,149.35	1,002.55	1,759.37	952.63	806.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5.31	1,310.60	964.71	1,121.17	77.88	1,043.30	1,602.35	-	1,602.35
衍生金融负债	893.15	893.15	-	1,469.50	1,469.50	-	273.08	188.45	84.62
应付账款	48,990.44	45,022.15	3,968.29	48,737.78	42,296.01	6,441.77	33,037.43	34,852.89	-1,815.46
合同负债	150,041.68	178,877.25	-28,835.57	144,420.00	169,897.59	-25,477.60	115,300.57	94,286.19	21,014.38
应付职工薪酬	11,388.66	12,851.12	-1,462.46	9,841.28	10,993.30	-1,152.02	8,271.46	5,996.98	2,274.47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
应交税费	12,650.87	9,603.97	3,046.90	9,704.06	3,828.28	5,875.77	12,457.64	9,797.37	2,660.27
其他应付款	2,589.32	8,301.32	-5,712.00	2,778.76	16,225.23	-13,446.48	1,966.22	14,069.47	-12,103.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69.52	1,095.09	74.43	720.38	731.03	-10.65	684.83	1,336.25	-651.43
其他流动负债	1,176.06	1,167.24	8.82	970.53	1,231.14	-260.61	1,294.74	534.21	760.54
租赁负债	473.40	618.88	-145.48	183.41	34.98	148.43	124.00	397.90	-273.90
预计负债	10,477.75	11,939.23	-1,461.48	9,785.83	10,138.02	-352.18	15,631.53	15,236.68	394.8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468.22	11,278.75	2,189.47	11,885.59	10,402.06	1,483.52	8,311.89	8,259.16	52.73
资本公积	56,493.99	50,665.11	5,828.88	55,846.29	50,671.07	5,175.22	98.69	35.97	62.72
其他综合收益	3,853.34	-329.68	4,183.02	-1,229.72	-15,725.37	14,495.65	-4,556.41	-6,260.60	1,704.18
盈余公积	3,528.77	6,516.83	-2,988.06	3,528.77	6,516.83	-2,988.06	2,788.02	2,852.27	-64.25
未分配利润	77,999.71	81,412.40	-3,412.69	84,070.85	86,908.09	-2,837.24	74,596.90	78,220.24	-3,623.34
营业收入	191,206.32	201,922.70	-10,716.38	363,982.57	364,005.24	-22.67	327,933.26	343,487.82	-15,554.56
营业成本	146,401.86	156,422.17	-10,020.31	274,962.47	275,136.58	-174.11	240,791.76	255,429.76	-14,638.00
税金及附加	439.64	440.69	-1.06	630.56	630.56	-	806.49	767.99	38.50
销售费用	6,405.05	6,948.50	-543.45	9,662.62	9,642.47	20.15	8,935.17	9,090.51	-155.34
管理费用	17,838.50	17,514.54	323.96	31,283.49	31,403.52	-120.03	23,812.75	23,944.26	-131.51
研发费用	1,245.58	1,300.78	-55.20	2,540.64	2,584.91	-44.26	2,270.59	2,380.94	-110.35
财务费用	-2,933.57	-4,720.97	1,787.40	-2,267.75	31.11	-2,298.86	-773.39	-1,102.07	328.68
其他收益	522.38	372.92	149.46	506.07	502.01	4.06	1,071.12	760.48	310.63
投资收益	22.72	-539.61	562.34	-2,073.27	-1,372.71	-700.56	-724.53	-764.72	40.19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	申报报表	原始报表	差异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34.17	637.99	-3.82	-940.15	928.95	-1,869.09	-441.06	107.64	-548.70
信用减值损失	292.38	-807.12	1,099.50	-1,611.43	152.60	-1,764.03	207.66	510.10	-302.45
资产减值损失	-1,351.85	-1,300.74	-51.11	-1,260.47	-2,508.07	1,247.60	-1,540.47	129.64	-1,670.11
资产处置收益	14.38	14.50	-0.13	25.05	25.04	0.01	45.19	35.00	10.19
营业外收入	2.87	2.87	-	1,347.67	2,088.44	-740.77	107.00	146.25	-39.26
营业外支出	3.82	3.82	-	1,331.06	1,315.90	15.16	73.58	63.84	9.74
所得税费用	6,846.29	6,721.25	125.04	12,003.12	11,106.77	896.35	14,535.74	14,108.55	427.19

(2) 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主要差异科目的形成原因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224,495.49	206,294.61	125,362.77
原始报表	224,436.08	206,295.38	125,635.42
差异数	59.41	-0.76	-272.65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原始报表中，存在银行未达账项，本次申报报表相应调整往来、期间费用等科目。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增 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 65.31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69.92 万元。

②本次申报报表对外币货币性项目按照期末汇率折算为本位币，对应调整财务费用（汇兑损益）。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 5.90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0.76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2.72 万元。

2) 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301.89	438.06	76.45
原始报表	855.48	438.06	76.45
差异数	-553.59	-	-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公司原始报表中，存在部分远期外汇合约未根据公允价值变动进行重新计算，本次申报报表相应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6 月末衍生金融资产余额 553.59 万元。

3)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104.40	1,181.94	822.76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原始报表	278.20	1,181.94	822.76
差异数	-173.80	-	-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公司原始报表中，存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已背书，予以终止确认，本次申报报表相应调减应付账款。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 173.80 万元。

4)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29,692.88	33,062.99	25,386.72
原始报表	55,016.69	59,022.48	33,589.05
差异数	-25,323.81	-25,959.49	-8,202.33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本次申报报表根据部分项目收入调整由时段法调整为时点法，相应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3,257.10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822.62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393.23 万元。

②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成本重新计算项目进度，相应调增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177.16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745.75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2,479.70 万元。

③本次申报报表对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等科目进行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21,603.75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7,934.83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8,267.04 万元。

④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余额重新测算对应的汇兑损益，相应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175.41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34.94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4.63 万元。

⑤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应收账款余额重新测算对应的坏账准备，相应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464.72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491.23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46.55 万元。

5) 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36,331.03	31,898.90	25,875.57
原始报表	37,593.17	39,698.47	26,140.76
差异数	-1,262.14	-7,799.58	-265.19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原始报表中，由于供应商交付相关的商品或服务跨期，本次申报报表调整营业成本、期间费用等，相应调整预付款项。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增 2023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 478.06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322.76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521.36 万元。

②本次申报报表对应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款项性质进行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减 2023 年 6 月末预付款项余额 1,740.20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7,476.82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 786.55 万元。

6) 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5,605.10	6,838.94	3,619.08
原始报表	1,550.47	3,168.38	5,040.46
差异数	4,054.63	3,670.56	-1,421.38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原始报表中，部分其他应付款借方余额、预付款项、应交税费等性质的款项在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本次申报报表进行重分类调整。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215.10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203.28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1,086.32 万元。

②公司原始报表中，存在部分费用跨期的情况，本次申报报表相应调整期间费用科目。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54.58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225.81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246.04 万元。

③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重新测算对应的坏账准备，相应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238.49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268.79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89.03 万元。

④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其他应收款余额重新测算对应的汇兑损益，相应调减公司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88.27 万元。

⑤本次申报报表调整股份支付授予日公允价值，相应调增公司 2023 年 6 月其他应收款余额 4,562.79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4,482.82 万元。

⑥本次申报报表调整其他零星会计差错，相应调减 2022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 26.10 万元。

7)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62,884.43	59,563.00	51,620.59
原始报表	31,781.58	31,655.10	16,841.17
差异数	31,102.85	27,907.90	34,779.41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本次申报报表根据部分项目收入调整由时段法调整为时点法，相应调增 2023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 27,420.18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存货余额 35,990.97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存货余额 38,576.37 万元。

②公司原始报表中，部分项目工程结算余额在合同资产核算，本次申报报表相应调整至存货。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增 2023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 8,789.22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存货余额 3,218.95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存货余额 2,437.51 万元。

③公司原始报表中，由于供应商交付相关的商品或服务跨期，本次申报报表调整营业成本，相应调整存货。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 387.32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存货余额 740.24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存货余额 3,411.80 万元。

④公司原始报表中，境外子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负债计入存货，本次申报报

表进行重分类调整。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2 年末存货余额 213.76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存货余额 111.70 万元。

⑤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存货余额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 4,502.42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存货余额 3,664.58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存货余额 4,158.82 万元。

⑥本次申报报表根据，重新计算合并报表层面内部交易导致的未实现利润调整，相应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 216.81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存货余额 245.54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存货余额 500.73 万元。

8) 合同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21,353.17	33,513.93	25,606.87
原始报表	59,202.45	48,424.26	40,456.52
差异数	-37,849.28	-14,910.32	-14,849.65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原始报表中，部分项目工程结算余额在合同资产核算，本次申报报表相应调整至存货及合同负债。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余额 9,000.85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2,827.48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2,161.48 万元。

②本次申报报表根据部分项目收入调整由时段法调整为时点法，相应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余额 11,923.92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6,516.67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17,767.20 万元。

③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成本重新计算项目进度，相应调增 2023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余额 7,897.01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10,897.66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1,845.03 万元。

④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合同负债及流动性等情况进行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减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余额 27,900.88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24,691.81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3,029.63 万元。

⑤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合同资产余额重新测算对应的汇兑损益，相应调增 2023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余额 244.74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271.09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141.82 万元。

⑥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合同资产余额重新测算对应的减值准备，相应调增 2023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余额 2,834.62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2,301.93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合同资产余额 1,798.85 万元。

9)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10,910.56	12,014.08	6,948.19
原始报表	6,434.54	10,092.64	6,785.06
差异数	4,476.02	1,921.44	163.13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原始报表中，IPO 期间的中介费用列报在其他应收款，本次申报报表进行重分类调整。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增 2023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450.94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12.26 万元。

②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应交税费借方余额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增 2023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4,025.07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1,709.18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163.13 万元。

10) 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46,175.80	43,959.92	41,195.78
原始报表	45,666.69	43,505.47	40,837.22
差异数	509.11	454.46	358.56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原始报表中，境外子公司永久使用权的土地进行了折旧摊销，本次申报报表冲回已计提的累计折旧。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增 202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余额 520.04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固定资产余额 454.46 万元，调增 2021 年

末固定资产余额 358.56 万元。

②公司原始报表中，存在部分不符合认定为固定资产条件的资产，本次申报报表相应调整管理费用。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余额 10.93 万元。

11)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1,624.52	232.16	2,138.57
原始报表	2,371.47	1,153.78	4,541.02
差异数	-746.95	-921.62	-2,402.45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原始报表中，将预付的长期资产款项计入在建工程，本次申报报表相应重分类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余额 746.95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921.62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1,255.51 万元。

②公司原始报表中，圣达因大型储罐项目于 2021 年末终止，本次申报报表相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1,151.75 万元。

③公司原始报表中，未预提工程成本，本次申报报表相应调整其他应付款。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增 2021 年末在建工程余额 4.80 万元。

12) 使用权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510.46	288.33	218.98
原始报表	619.21	185.06	449.67
差异数	-108.75	103.26	-230.70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本次申报报表根据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合同进行重新测算，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6 月末使用权资产余额 108.75 万元，调

减 2022 年末使用权资产余额 103.26 万元，2021 年末使用权资产余额 230.70 万元。

1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14,421.01	14,802.10	15,585.92
原始报表	13,955.74	14,218.27	15,174.64
差异数	465.27	583.84	411.28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公司原始报表中，境外子公司未对以外币计价的无形资产按照期末汇率重新折算，本次申报报表相应调整无形资产。受此更正影响，调增 2023 年 6 月末无形资产余额 465.27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 583.84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无形资产余额 411.28 万元。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1,892.42	2,151.90	1,759.37
原始报表	2,224.03	1,149.35	952.63
差异数	-331.61	1,002.55	806.74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本次申报报表根据各项调整重新测算递延所得税，相应调减 2023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331.61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1,002.55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806.74 万元。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2,275.31	1,121.17	1,602.35
原始报表	1,310.60	77.88	0.00
差异数	964.71	1,043.30	1,602.35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原始报表中，未将合同资产中一年以上的质保金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本次申报报表进行重分类调整。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增 2023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68.36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21.68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318.42 万元。

②公司原始报表中，部分预付长期资产款项列报于在建工程或预付款项，本次申报报表进行重分类调整。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增 2023 年 6 月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696.35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921.62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1,283.93 万元。

16) 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893.15	1,469.50	273.08
原始报表	893.15	1,469.50	188.45
差异数	-	-	84.62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公司原始报表中，存在部分远期外汇合约未根据公允价值变动进行重新计算，本次申报报表调整衍生金融负债，相应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增 2021 年末衍生金融负债余额 84.62 万元。

17)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48,990.44	48,737.78	33,037.43
原始报表	45,022.15	42,296.01	34,852.89
差异数	3,968.29	6,441.77	-1,815.46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原始报表中，存在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已背书，根据终止确认的情况，本次申报报表相应调整应付账款。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 173.80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357.27 万元。

②公司原始报表中，由于供应商交付相关的商品或服务跨期，本次申报报表相应调整营业成本。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增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 6,014.39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4,910.11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3,027.83 万元。

③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预付款项贷方余额、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款项性质进行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 2,147.58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1,812.64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1,242.60 万元。

④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应付账款余额重新测算对应的汇兑损益，相应调增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 275.28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76.29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 30.23 万元。

18) 合同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150,041.68	144,420.00	115,300.57
原始报表	178,877.25	169,897.59	94,286.19
差异数	-28,835.57	-25,477.60	21,014.38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本次申报报表根据部分项目收入调整由时段法调整为时点法，相应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 17,722.54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 30,242.74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 29,597.74 万元。

②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成本重新计算项目进度，相应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 17,763.62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 10,298.50 万元，相应调减 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 17,803.08 万元。

③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合同资产及应收账款贷方余额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增 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 62,986.46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 45,458.75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 26,386.44 万元。

④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合同负债金额重新测算对应的汇兑损益，相

应调增 2023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余额 1,335.28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 36.92 万元。

19) 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11,388.66	9,841.28	8,271.46
原始报表	12,851.12	10,993.30	5,996.98
差异数	-1,462.46	-1,152.02	2,274.47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原始报表中，多计提奖金等薪酬，根据期后实际发放情况，本次申报报表相应调整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等科目。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247.14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962.93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744.56 万元。

②公司原始报表中，部分职工薪酬计入应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本次申报报表进行重分类调整。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215.32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189.09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3,019.03 万元。

20) 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12,650.87	9,704.06	12,457.64
原始报表	9,603.97	3,828.28	9,797.37
差异数	3,046.90	5,875.77	2,660.27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本次申报报表根据各项调整重新测算应交税费，相应调增 2023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 3,046.90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 5,875.77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应交税费余额 2,660.27 万元。

21)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2,589.32	2,778.76	1,966.22
原始报表	8,301.32	16,225.23	14,069.47
差异数	-5,712.00	-13,446.48	-12,103.25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原始报表中，部分项目多预计的完工成本、费用跨期等原因，本次申报报表相应调整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等科目。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2,420.46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1,405.96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2,132.64 万元。

②公司原始报表中，将收取客户的海运费收入计入其他应付款，支付的海运费从其他应付款冲销，净额作为收入。由于提供运输服务构成公司的一项履约义务，公司为主要责任人，因此将海运费从其他应付款转出，分别确认收入和成本，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50.32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50.32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1,900.66 万元。

③公司原始报表中，部分与生产成本相关的应付账款计入其他应付款，本次申报报表进行重分类调整。受此更正影响，调减 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3,241.61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11,990.43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8,069.96 万元。

④本次申报报表根据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合同重新进行测算，相应调增 2023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0.4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 0.23 万元。

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1,169.52	720.38	684.83
原始报表	1,095.09	731.03	1,336.25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差异数	74.43	-10.65	-651.43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本次申报报表根据租赁负债的流动性，将一年以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重分类调增，相应调增 2023 年 6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74.43 万元，调减 2022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10.65 万元，调增 2021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95.55 万元。

②公司原始报表中，将部分亏损合同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1 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746.98 万元。

23) 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1,176.06	970.53	1,294.74
原始报表	1,167.24	1,231.14	534.21
差异数	8.82	-260.61	760.54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原始报表中，存在部分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承兑行为，不予终止确认，本次申报报表进行重分类调整。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增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357.27 万元。

②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增后的合同负债余额，将代转销项税重分类调增，相应调增 2023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8.82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617.88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760.54 万元。

24) 租赁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473.40	183.41	124.00
原始报表	618.88	34.98	397.90
差异数	-145.48	148.43	-273.90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本次申报报表根据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合同进行重新测算，相应调减 2023 年 6 月末租赁负债余额 145.48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租赁负债余额 148.43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租赁负债余额 273.90 万元。

25) 预计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10,477.75	9,785.83	15,631.53
原始报表	11,939.23	10,138.02	15,236.68
差异数	-1,461.48	-352.18	394.85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原始报表中，项目完工时，会对交付后发生的整改成本进行预估，本次申报报表重新进行调整。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增 2023 年 6 月末预计负债余额 84.62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 174.46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 158.14 万元。

②公司原始报表中，部分项目完工成本计入应付账款，由于具有不确定性，本次申报报表将其重分类至预计负债。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增 2022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 367.50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 460.97 万元。

③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项目成本，对亏损合同进行重新测算，相应调减 2023 年 6 月末预计负债余额 924.64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 755.84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 147.33 万元。

④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项目收入，对项目质量保证金进行重新测算，相应调减 2023 年 6 月末预计负债余额 621.46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 138.30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 76.93 万元。

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13,468.22	11,885.59	8,311.89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原始报表	11,278.75	10,402.06	8,259.16
差异数	2,189.47	1,483.52	52.73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本次申报报表根据各项调整重新测算递延所得税，相应调增 2023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2,189.47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1,483.52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 52.73 万元。

27) 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56,493.99	55,846.29	98.69
原始报表	50,665.11	50,671.07	35.97
差异数	5,828.88	5,175.22	62.72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本次申报报表重新测算股份支付费用，相应调增 2023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余额 1,426.59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772.93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62.72 万元。

②本次申报报表调整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同时调整由控股股东承担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应资本溢价，相应调增 2023 年 6 月末资本公积余额 4,402.29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 4,402.29 万元。

28) 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3,853.34	-1,229.72	-4,556.41
原始报表	-329.68	-15,725.37	-6,260.60
差异数	4,183.02	14,495.65	1,704.18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本次申报报表外币报表折算汇率差异，相应调增 2023 年 6 月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4,183.02 万元，调增 2022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14,495.65 万元，调增

2021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余额 1,704.18 万元。

29) 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3,528.77	3,528.77	2,788.02
原始报表	6,516.83	6,516.83	2,852.27
差异数	-2,988.06	-2,988.06	-64.25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净利润重新计提盈余公积，相应调减 2023 年 6 月末盈余公积余额 1,219.59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 1,219.59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 64.25 万元。

②本次申报报表将报告期内股份改制盈余公积转增资本公积，相应调减 2023 年 6 月末盈余公积余额 1,768.47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盈余公积余额 1,768.47 万元。

3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申报报表	77,999.71	84,070.85	74,596.90
原始报表	81,412.40	86,908.09	78,220.24
差异数	-3,412.69	-2,837.24	-3,623.34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本次申报报表根据相关损益类科目调整，相应调减 2023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3,412.69 万元，调减 2022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2,837.24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3,623.34 万元。

31) 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报报表	191,206.32	363,982.57	327,933.26
原始报表	201,922.70	364,005.24	343,487.82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差异数	-10,716.38	-22.67	-15,554.56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本次申报报表根据部分项目收入调整由时段法调整为时点法，相应调减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542.52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358.76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9,235.77 万元。

②本次申报报表时段法项目根据调整后的成本重新计算项目完工进度，相应调减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897.73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7,692.26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942.82 万元。

③公司原始报表中，提供运输服务、代客户采购商品及代收代付水电费等，为代理人角色，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将收入和成本由总额调整为净额。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48.85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282.59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953.15 万元。

④公司原始报表中，将收取客户的海运费收入计入其他应付款，支付的海运费从其他应付款冲销，净额作为收入，由于提供运输服务构成公司的一项履约义务，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将海运费从其他应付款转出，分别确认收入和成本。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增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13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72.24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480.19 万元。

⑤本次申报报表根据变更后的项目预算总成本，重新计算完工进度，相应调增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333.68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12.80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225.90 万元。

⑥本次申报报表根据各项收入调整，重新测算对应的汇兑损益，相应调增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2,527.04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932.01 万元。

⑦公司原始报表中，研发废料销售收入冲减研发费用金额不准确，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81.44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37.78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128.92 万元。

⑧公司原始报表中，将原材料采购退回作为销售处理，本次申报报表予以

更正,冲回确认的收入及成本,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549.63 万元。

⑨公司原始报表中,将由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收入计入营业收入,本次申报报表进行重分类调整。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378.77 万元。

⑩本次申报报表调整其他零星会计差错,相应调减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68 万元。

32) 营业成本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报报表	146,401.86	274,962.47	240,791.76
原始报表	156,422.17	275,136.58	255,429.76
差异数	-10,020.31	-174.11	-14,638.00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本次申报报表根据部分项目收入调整由时段法调整为时点法,相应调减 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 5,771.15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5,358.51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7,950.39 万元。

②公司原始报表中,部分项目由于供应商交付相关的商品或服务跨期,本次申报报表调整营业成本,相应调整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 3,604.41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9,984.99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3,667.39 万元。

③本次申报报表根据项目完工时,对交付后发生的整改成本进行预估,相应调增 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 68.71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1,173.27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1,989.62 万元。

④公司原始报表中,提供运输服务、代客户采购商品及代收代付水电费等,为代理人角色,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将收入和成本由总额调整为净额。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 48.85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2,282.59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4,953.15 万元。

⑤公司原始报表中,将收取客户的海运费收入计入其他应付款,支付的海

运费从其他应付款冲销，净额作为收入，由于提供运输服务构成公司的一项履约义务，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将海运费从其他应付款转出，分别确认收入和成本。受此更正影响，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1.58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1,271.12 万元。

⑥本次申报报表将不属于营业成本的产品质量保证金、资产减值损失及研发费用等项目进行重分类，相应调减 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 656.21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178.59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1,979.45 万元。

⑦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项目，重新测算亏损合同产生的预计负债，相应调增 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 9.22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338.57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289.11 万元。

⑧本次申报报表重新测算累计折旧，相应调减 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 3.70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7.44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7.41 万元。

⑨本次申报报表重新计算关联交易导致的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相应调减 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 28.73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255.19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416.98 万元。

⑩本次申报报表根据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合同进行重新测算，相应调减 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 9.76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49.53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47.04 万元。

⑪公司原始报表中，将原材料采购退回作为销售处理，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冲回确认的收入及成本,调减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549.63 万元。

⑫本次申报报表重新测算股份支付费用，相应调增 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 24.58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32.35 万元。

⑬本次申报报表调整其他零星会计差错，相应调增 2022 年度营业成本 0.30 万元。

33) 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报报表	439.64	630.56	806.49
原始报表	440.69	630.56	767.99
差异数	-1.06	-	38.50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原始报表中，存在印花税减半征收导致的跨期，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受此更正影响，调减 2023 年 1-6 月营业成本 1.06 万元。

②公司原始报表中，部分税金及附加计入管理费用，本次申报报表进行重分类调整。受此更正影响，调增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38.50 万元。

34) 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报报表	6,405.05	9,662.62	8,935.17
原始报表	6,948.50	9,642.47	9,090.51
差异数	-543.45	20.15	-155.34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本次申报报表根据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合同进行重新测算，相应调减 2023 年 1-6 月销售费用 0.34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销售费用 38.91 万元。

②本次申报报表根据调整后的项目收入，对项目质量保证金进行重新测算，相应调减 2023 年 1-6 月销售费用 460.10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销售费用 59.47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销售费用 8.40 万元。

③公司原始报表中，存在部分费用跨期，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1-6 月销售费用 44.33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销售费用 67.04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销售费用 45.04 万元。

④本次申报报表将计入应营业成本、研发费用等科目的项目重分类调整，调减 2023 年 1-6 月销售费用 37.20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销售费用 153.07 万元。

⑤本次申报报表重新测算股份支付费用，相应调减 2023 年 1-6 月销售费用 1.49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销售费用 12.58 万元。

35) 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报报表	17,838.50	31,283.49	23,812.75
原始报表	17,514.54	31,403.52	23,944.26
差异数	323.96	-120.03	-131.51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本次申报报表根据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合同进行重新测算，相应调增 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 10.76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38.86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管理费用 134.98 万元。

②公司原始报表中，存在部分费用跨期，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 171.00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712.95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管理费用 259.23 万元。

③本次申报报表重新测算股份支付费用，相应调增 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 535.00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605.32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管理费用 66.28 万元。

④本次申报报表将计入应营业成本、研发费用、税金及附加、其他收益等科目的项目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减 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 36.71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管理费用 12.75 万元。

⑤本次申报报表重新测算累计折旧，相应调减 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 32.25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74.47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管理费用 90.32 万元。

⑥本次申报报表调整其他零星会计差错，相应调增 2023 年 1-6 月管理费用 18.16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管理费用 23.21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管理费用 29.53 万元。

36) 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报报表	1,245.58	2,540.64	2,270.59
原始报表	1,300.78	2,584.91	2,380.94
差异数	-55.20	-44.26	-110.35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原始报表中，研发废料销售收入冲减研发费用金额不准确，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 81.44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研发费用 37.78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研发费用 128.92 万元。

②本次申报报表将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增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 3.93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研发费用 108.10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研发费用 18.57 万元。

③本次申报报表重新测算股份支付费用，相应调增 2023 年 1-6 月研发费用 22.31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研发费用 26.06 万元。

37)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报报表	-2,933.57	-2,267.75	-773.39
原始报表	-4,720.97	31.11	-1,102.07
差异数	1,787.40	-2,298.86	328.68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本次申报报表根据新租赁准则，对租赁合同进行重新测算，相应调增 2023 年 1-6 月财务费用 0.04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财务费用 5.50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财务费用 5.05 万元。

②本次申报报表重新测算各项调整对应的汇兑损益，相应调增 2023 年 1-6 月财务费用 1,876.27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财务费用 1,946.66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财务费用 196.18 万元。

③本次申报报表重新测算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相应调减 2023 年 1-

6 月财务费用 8.94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财务费用 266.19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财务费用 127.46 万元。

④本期申报报表重新测算资金占用的利息收入，相应调减 2023 年 1-6 月财务费用 79.97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财务费用 80.53 万元。

38) 其他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报报表	522.38	506.07	1,071.12
原始报表	372.92	502.01	760.48
差异数	149.46	4.06	310.63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公司原始报表中，存在部分政府补助计入营业收入、管理费用的等科目，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增 2023 年 1-6 月其他收益 149.46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其他收益 4.06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其他收益 310.63 万元。

39) 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报报表	22.72	-2,073.27	-724.53
原始报表	-539.61	-1,372.71	-764.72
差异数	562.34	-700.56	40.19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本次申报报表将当年度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收益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财务费用重分类调整，相应调增 2023 年 1-6 月投资收益 562.34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投资收益 700.56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投资收益 40.19 万元。

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报报表	634.17	-940.15	-441.0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原始报表	637.99	928.95	107.64
差异数	-3.82	-1,869.09	-548.70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本次申报报表将计入财务费用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进行重分类调整，并将当年度到期的远期外汇合约收益重分类至投资收益，相应调减 2023 年 1-6 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82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869.09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48.70 万元。

41)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报报表	292.38	-1,611.43	207.66
原始报表	-807.12	152.60	510.10
差异数	1,099.50	-1,764.03	-302.45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本次申报报表将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重分类，相应调增 2021 年信用减值损失 2,103.28 万元。

②本次申报报表重新测算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应调增 2023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 1,069.19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1,584.27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2,614.74 万元。

③本次申报报表重新测算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相应调增 2023 年 1-6 月信用减值损失 30.30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179.77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信用减值损失 209.01 万元。

4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报报表	-1,351.85	-1,260.47	-1,540.47
原始报表	-1,300.74	-2,508.07	129.64
差异数	-51.11	1,247.60	-1,670.11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本次申报报表将计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信用减值损失等科目的资产减值损失进行重分类，相应调增 2023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 127.28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103.28 万元。

②本次申报报表重新测算存货跌价准备，相应调减 2023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 712.08 万元，调减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422.08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1,593.11 万元。

③本次申报报表重新测算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应调增 2023 年 1-6 月资产减值损失 533.69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517.93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2,026.28 万元。

④公司原始报表中，圣达因大型储罐项目于 2021 年末终止，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增 2022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 1,151.75 万元。

43) 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报报表	14.38	25.05	45.19
原始报表	14.50	25.04	35.00
差异数	-0.13	0.01	10.19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原始报表中，部分租赁合同终止或到期，未确认资产处置收益，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3 年 1-6 月资产处置收益 0.13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0.01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0.45 万元。

②公司原始报表中，将报废固定资产的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受此更正影响，调增 2021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9.74 万元。

44)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报报表	2.87	1,347.67	107.00
原始报表	2.87	2,088.44	146.25
差异数	-	-740.77	-39.26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原始报表中，转回多计提的项目风险准备金，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 1,682.92 万元。

②公司原始报表中，将废料销售收入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减 2021 年度营业外收入 39.26 万元。

③公司原始报表中，将由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收入计入营业收入，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增 2022 年度营业外收入 942.15 万元。

45)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报报表	3.82	1,331.06	73.58
原始报表	3.82	1,315.90	63.84
差异数	-	15.16	9.74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公司原始报表中，存在跨期的赔偿款，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受此更正影响，公司调增 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 15.16 万元。

②公司原始报表中，将报废固定资产的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本次申报报表予以更正。受此更正影响，调增 2021 年度营业外支出 9.74 万元。

46) 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申报报表	6,846.29	12,003.12	14,535.74
原始报表	6,721.25	11,106.77	14,108.55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差异数	125.04	896.35	427.19

上述差异形成的原因如下：

①本次申报报表根据各项调整重新测算递延所得税，相应调增 2023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 451.40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439.54 万元，调增 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 437.66 万元。

②本次申报报表根据各项调整重新测算当期所得税，相应调减 2023 年 1-6 月所得税费用 326.37 万元，调增 2022 年度所得税费用 456.80 万元，调减 2021 年度所得税费用 10.47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原始报表与申报报表相关差异的主要原因合理，公司的相应会计调整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第三方回款、资金归集的情况，公司不断强化管理人员规范经营意识，财务内控具有规范性。

（八）其他问题。①请补充披露预计负债的具体构成、计提原因、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说明境内外执行是否一致。②梳理全套申报文件，列示不一致的情况，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1、请补充披露预计负债的具体构成、计提原因、计提金额的充分性，说明境内外执行是否一致。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二）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之“1、预计负债”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的具体构成、计提原因及境内外执行情况如下：

具体构成	计提原因	执行情况
产品质量保证	根据客户合同约定，质保期 12-24 月。	境内外一致，按历史实际发生的质保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提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由于采购价格、外部风险等不可控因素导致项目投入增加，出现亏损。	境内外一致，按照预计亏损金额计提。
预估完工项目成本，主要核算是社保个税风险成	①根据墨西哥劳动保障法规定，经营主体通过雇佣当地劳工获取报酬的，应当依法向社保当局缴纳社会	①境内不适用，境外根据当地专业的律师评估支付金额计提。 ②境内外一致，根据整改事项清单

本	福利保障费用，以及为当地劳工支付个人所得税。 ②由于项目完工，在不影响验收并生产的情况下，存在部分整改事项未完成，对该部分整改事项预提整改成本。	进行预估。

对比报告期各期，产品质量保证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的质保费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06/30	2022/12/31	2021/12/31
各年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1,124.14	594.68	618.27
预计负债本期计提（增加）金额①	867.91	977.10	1,130.47
主营业务收入②	190,372.00	362,091.89	326,019.57
占比=①/②	0.46%	0.27%	0.35%
预计负债期末余额③	3,406.21	3,624.98	7,272.39
其中：单项计提金额④	2,180.16	2,142.69	6,172.53
按比例计提金额⑤=③-④	1,226.05	1,482.29	1,099.86
本年度确认收入项目在下年度发生的售后费用金额⑥	不适用	1,124.14	594.68
计提与实际发生的差异=⑤-⑥	不适用	358.14	505.18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具体构成及计提原因符合公司业务实际，负债计提金额充分，除了预估完工成本中的涉及境外法律的部分，其他境内外执行情况一致。”

2、梳理全套申报文件，列示不一致的情况，说明不一致的原因。

回复：

全套申报文件中列示不一致的情况及原因如下：

(1) 1-1 公开转让说明书和 3-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列示不一致的情况

项目	公开转让说明书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不一致的原因
章节	第四节/一/（一）/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内容	项目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项目	附注	2023年 6月30日	2022年12月 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公开转让说明书因为合并资产负债表模块无法增加“长期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因此将其金额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中，并在表格后面注明，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96,146.70	13,493,595.06	12,554,390.2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五、32	11,206,099.11	12,209,254.10	12,554,390.23	
	注：上表中其他非流动负债包括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4	690,047.59	1,284,340.96	-	
章节	第四节/一/（一）/2.合并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内容	项目	2023年 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项目	附注	2023年 1月—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审计报告因为公司不存在稀释股权事项，根据列示习惯，未列示稀释美股收益数值，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44	0.59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0	0.44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0	0.44	0.59	（二）稀释每股收益					

如上表，1-1 公开转让说明书和 3-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列示不一致的情况均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和相互矛盾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事项（1）执行的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查阅中集醇科出具的关于境外子公司多重股权架构的情况说明；
- 2、查阅中集醇科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所履行的商委、发改委、外汇手续文件，电话咨询了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主管商务部门；
- 3、获取并查阅 ZH Brasil、ZHLPT Mexico 的投资方案；
- 4、查阅上海富少康（中集醇科对外投资境内平台子公司）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以及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结果；
- 5、查阅中集醇科《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
-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复核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情况的网络核查底稿；
- 7、查阅境外子公司开展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认证证书。

针对事项（2）执行的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中集醇科位于南通市和兴路 109 号的生产经营场所；
- 2、查阅中集醇科位于南通市和兴路 109 号的不动产证；
- 3、获取并查阅公司就无证房产的出具的说明文件；
- 4、获取并查阅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 月出具的办理意见，以及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 年 1 月出具的书面证明；
- 5、查阅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和间接控股股东中集安瑞科出具的《关于自有物业的承诺》。
-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 ZHLPT Mexico、McMillan 相关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
- 7、查阅公司提供的 ZHLPT Mexico 土地购买合同及相关凭证；

8、就 ZHLPT Mexico 购买土地合同事项，访谈了 ZHLPT Mexico 相关负责人；

9、获取并查阅 McMillan 对 Lothian 地区议会关于上述土地承租人仍为前手承租人的告知函的回函、East Lothian 议会向 McMillan 出具的土地租金确认函；

10、就 McMillan 租赁土地事项，访谈 McMillan 的负责人，查阅为 McMillan 处理上述土地租赁事宜的外部顾问律师填写的问卷。

针对事项（3）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合同、协议、费用支付凭证，核查劳务用工单位基本情况及相关约定；

（2）获取并查阅对劳务外包、劳务派遣单位进行访谈后经确认的访谈记录，并取得了劳务派遣单位与除中集醇科外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

（3）查阅劳务派遣单位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核查其是否具备劳务派遣相关的资质及经营范围；

（4）查阅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中集醇科及有关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单位进行了网络核查，核查中集醇科是否存在有关劳动争议事项；

针对事项（4）执行的核查程序：

（1）查阅收购洛克流体资产涉及的协议文件、支付凭证、非专利技术交接单；

（2）就收购洛克流体资产的交割情况，查询专利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公开信息关于标的专利、标的软件著作权的转让变更登记进展，获取并查阅非专利技术交割清单、软件著作权登记证；

（3）就收购洛克流体资产是否存在涉及境内转让资产的诉讼或仲裁的情况，查询执行网、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12309.gov.cn>）等公开信息网站；

（4）查阅公司提供的收购 Künzel 事项相关的公司决议文件、《股份购买及转让协议》（Share Sale And Transfer Agreement）；

（5）查阅收购 Künzel 事项相关的收购对价支付的公司对账单，以及已完成转让部分股权变更登记后的新股东名册；

（6）就收购 Künzel 事项，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7）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 ZH GmbH 的法律意见书；

（8）了解交易情况、核查历史销售数据和收购后可观察期间的财务信息，确认无形资产的过程并对比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是否符合资产确认条件；

（9）获得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了解评估方法及参数来源；

（10）核查评估资产增值和无形资产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11）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管理层使用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其他假设等相符；

（12）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13）测试管理层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针对事项（5）执行的核查程序：

1、了解、评价并测试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获取各期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明细表，选取公司重要客户，对应收款项余额执行函证程序，以检查确认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3、对公司各类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情况进行复核及分析，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核销的应收款项情况；

4、分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5、执行重新计算程序，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新测算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的准确性；

6、对于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选取样本并复核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获得的现金流量做出评估的依据，评估坏账准备计提时点及金额的合理性；

7、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各期末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8、执行应收款项期后检查程序，进一步评价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和管理层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9、获取预付账款明细，并检查合同，分析大额预付账款交易合理性。

10、获取并查看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了解政府补助文件中的具体约定条款，判断公司针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核算是否符合补助文件的条款约定；检查了回款情况及账务处理。

11、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资金归集的背景和原因、相应的利息结算情况；了解员工备用金借款的背景和原因、备用金相关的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相应的审核流程、报销期限情况和账务处理情况，分析备用金存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2、查阅备用金内部管理制度和费用报销内部管理制度，获取员工费用报销系统填报明细，核查各借款人员是否填报费用、是否在正确的期间填报费用、是否填报真实与完整，分析备用金制度的健全性和公司治理规范性。

13、对期末存在备用金借款人员，了解其所在部门和担任的职务，借用备用金的用途及合理性，确认备用金领取情况、在各期间使用情况、费用报销流程、费用报销期限等情况，结合费控系统填报情况，调整跨期金额，合理保证备用金余额的准确性。

针对事项（6）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合同资产明细表，抽取重要合同资产的项目合同，检查合同金额、付款条款等主要合同条款，分析项目收款和合同约定的结算进度是否一致，选取重要项目对合同资产余额进行测算；

2、通过对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进行函证，核查报告期内项目履约进度、

收入金额、结算金额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3、获取公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表，对管理层的计算结果进行重新计算，复核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准确性；

4、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各期末计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针对事项（7）执行的核查程序：

1、①获取公司银行流水，对收入占比大于集团 5%以上的重要子公司银行流水和序时账进行双向检查，识别第三方回款；

②取得公司第三方回款所涉业务合同或订单、发票、发货单、报关单、提单、银行回单、代付协议、债权债务变更说明等相关单据，对合同、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匹配性进行检查。

③查阅实际付款方官网、审计报告等公开信息，确认代付方与客户关系。

2、①获取主管税务机关已盖章确认的报告期内所得税申报资料及原始报表，并与申报财务报表进行核对，核实差异情况；

②针对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复核差异调整事项的性质及原因，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具有合理性与合规性；

③针对大额调整事项，查阅相关合同、原始单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信息，访谈管理层、客户和供应商了解相关业务执行情况，从而验证调整分录是否正确；

④实地查看、了解公司会计档案管理情况，现场抽查了公司会计档案。

针对事项（8）执行的核查程序：

1、①复核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基数的合理性及预计负债计算的过程；

②检查预计负债的期后情况，分析预计负债是否足额计提；

2、对比梳理全套申报文件，列示差异情况，了解差异原因。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设置香港控股平台等多重股权架构方式控制境外子公司具有合理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控制权清晰、稳定；就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被处罚主体均已完成整改，上述违规行为未造成重大危害后果，未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良好，收入及利润平稳，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和具有稳定增长性，公司不存在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相关外汇、对外投资审批程序；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境外子公司具备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条件和相关资质，截至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要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公司未取得不动产证的建筑物以辅助性用房为主，未承担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职能，没有直接的经济产出，且可替代性强，占该地块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均在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上自建，其使用不存在争议。截至目前，相关主管部门未要求公司拆除上述房屋，即使后续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拆除，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目前的无证建筑中，A类无证建筑目前正在与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办证事宜，B类无证建筑均属于临时或简易的附属建筑，且总体建筑面积占比小于5%，纳入不动产权证存在一定障碍，C类无证建筑公司拟进行拆除。公司仍有足够的储备用地用于替代性房产建设，同时，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中集安瑞科均已作出了协助安排自有或租赁物业的承诺。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未因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主管行政部分的行政处罚。

4、由于墨西哥当地政府换届选举导致延误，墨西哥购买土地合同已延期，目前交易正常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由于前手承租人已注销，英国租赁土地承租人变更登记不能依照正常程序办理，因此办理时间较长。但上述情况不影响土地租赁关系的效力，租赁相

关的权利义务目前正常履行，租赁登记手续已进入正常程序阶段，不确定性风险较小。

6、公司用工人数变化与相关生产规模变化保持匹配，劳务派遣及劳务外包具备合法合规性，各期劳务外包、派遣单位基本情况均不存在异常情况，劳务派遣单位均已具备相关资质。结合与公司交易规模占比情况，各期劳务外包、派遣单位并非专门为公司设立，与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7、收购无形资产（洛克流体）及子公司（Künzel）事项交割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重大纠纷，收购洛克流体的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全部移交中集醇科，转让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除已失效专利外）已全部变更至中集醇科名下，资产交割清晰，尚不存在任何纠纷；Künzel 事项目前权属交割清晰，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重大纠纷；并购过程中购入的专利及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经对被收购标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识别；评估确认的无形资产相关经济利益可流入，金额可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公司对收购资产的减值测算过程合理，报告期末未发现减值迹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8、公司第三方回款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客户方诉求，代付方均为原客户的关联方，具有合理商业理由。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付款方与拟挂牌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第三方回款与相关销售收入勾稽一致，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可验证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收购无形资产（洛克流体）及子公司（Künzel）事项交割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重大纠纷，收购洛克流体的非专利技术的相关资料已全部移交中集醇科，转让专利及软件著作权（除已失效专利外）已全部变更至中集醇科名下，资产交割清晰，尚不存在任何纠纷；Künzel 事项目前权属交割清晰，尚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重大纠纷；

2、并购过程中购入的专利及子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已经对被收购标的可辨认净资产进行了充分的识别；评估确认的无形资产相关经济利益可流入，金额可确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无形资产确认条件。公司对收购

资产的减值测算过程合理，报告期末未发现减值迹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方法合规，不同组合测算预期信用损失测算依据充分、计算合理，各组合中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单项计提核销过程合规；

4、报告期内，公司长账龄的大额预付款产生系由于项目周期较长，未验收结算所致，具有合理性。

5、应收境外政府补助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运行有效，备用金规模与具体项目相关，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7、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归集利息已结清；资金归集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常资金需求不受影响；截至报告期期末资金池账户已注销。

8、公司合同资产的确认合理合规，合同履行进度与结算进度不存在重大差异，结算时点准确；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时性及充分性可以确认，不存在故意或延迟将合同资产结转至应收账款之情形；

9、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第三方回款所涉业务真实，与收入勾稽一致，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形；

10、报告期内，造成公司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不够熟悉，导致收入确认方法不准确、成本费用归集存在跨期等，并不存在通过会计手段人为调节收入及利润的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调整，相关调整项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有效；

11、预计负债包括产品质量保证、待执行的亏损合同及预估完工项目成本，报告期内，除了预估完工成本中的涉及境外法律的部分，其他境内外执行情况一致，计提金额充分；

12、全套申报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具有合理原因，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和相互矛盾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杨晓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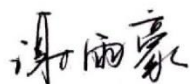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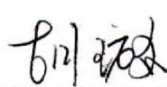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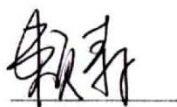


谢雨豪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胡璇



赖森



林嘉伟



李龙飞



马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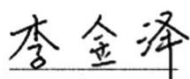
彭大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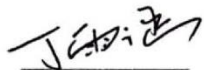
宋昊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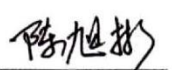
周靖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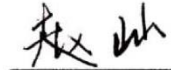
李金泽



丁雨涵



陈旭彬



赵岫



王清扬

